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二、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0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4) 锦律非（证）字第 370-1 号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创能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

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创能股份、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创能有限	指	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亚士漆	指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瑞卡	指	亚士瑞卡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建材	指	上海亚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创能（乌鲁木齐）	指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创能（天津）	指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创能（西安）	指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润合源生	指	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润合源科技	指	浙江润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泽新材料	指	浙江同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亚士	指	苏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7月更名为苏州法意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1月更名为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宁波亚士	指	宁波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亚士	指	安徽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亚士	指	湖南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亚士	指	温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亚士	指	沈阳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亚士	指	黑龙江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创能明	指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润合同生	指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润合同泽	指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润合同彩	指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	指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泓成投资	指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GL	指	ASSETSINO GROUP LIMITED
亚士漆（香港）	指	亚士漆（香港）有限公司
亚士保温	指	亚士保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2年11月更名为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润合明仓储	指	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涂装	指	亚士涂装（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37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创能股份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的行为, 采取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12名，代表股份14,5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③发行主体：

A.公司；

B.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公司股东，即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5年2月4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900万股（含本数），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9,480万股（含本数）。

④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900万股（含本数），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900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

⑤本次发行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比例根据公开发行新股和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

⑥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在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公司需要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前总股本及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所需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⑦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股份。但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4,900 万股（含本数）。

如本次公开发行没有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⑧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询价结果，如本次发行安排公开发售，则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确定。

如本次公开发行没有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⑨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⑩每股发行价：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⑩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⑪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⑫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⑬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比例分摊。其中，公司分摊的承销费用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承销费用总额；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分摊的承销费用为：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承销费用总额；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⑭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⑮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②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③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④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⑤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⑥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办理注册资本验证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⑦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⑧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募集资金运用顺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65,800.00	51,000.00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1,800.00	87,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入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4)《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向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上市后的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较高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的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7)《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公司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

(9)《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0)《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机构出具《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等承诺，并承诺履行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1)《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14)《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四) 授权范围及程序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

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创能有限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了查验。查验结果表明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 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创能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进行逐项审查,结论如下:

1、创能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创能股份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目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4,58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900 万股（含本数），发行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创能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

(2) 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3) 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海通证券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⑥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

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⑨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创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创能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程序如下：

(1) 2011年1月18日，创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份制改制，确认以2010年12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委托立信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

(2) 2011年2月16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68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创能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34,849,129.03元。

(3) 2011年4月30日，创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创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34,849,129.03元按1:0.8609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4,849,129.0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 2011年4月30日，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润合同彩、赵孝芳、沈刚、徐志新、刘江、王永军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5) 201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1年2月24日，创能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11年5月1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744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于2011年5月15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创能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849,129.03元按1:0.860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3,000万元,折股溢价4,849,129.03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1年5月26日,创能有限取得“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1105260029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创能有限的名称变更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 2011年6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创能明	1,200.00	40.00
2	润合同生	440.00	14.67
3	润合同泽	400.00	13.33
4	润合同彩	332.00	11.07
5	赵孝芳	276.00	9.20
6	沈刚	240.00	8.00
7	徐志新	40.00	1.33
8	刘江	40.00	1.33
9	王永军	32.00	1.07
合计		3,000.00	100.00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发行人有9名发起人股东,其中4名法人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5名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和4名法人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9名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9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发行人系由创能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名称已经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98 号 3、4、7 幢。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创能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8609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4 月 30 日，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润合同彩、赵孝芳、沈刚、徐志新、刘江、王永军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变更设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

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对创能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创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共设6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共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名。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金钟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创能明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润合同彩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润合同生	董事长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润合同泽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AGL	董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亚士漆（香港）	董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李甜甜	董事	创能明	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润合同彩	总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润合同生	总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润合同泽	总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乐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杭州乐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徐宏	监事	润合同生	监事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创立大会通过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抽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

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系创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创能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变更设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创能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包括 4 名中国法人，5 名中国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创能明

创能明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581117 的《营业执照》。根据创能明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创能明的住所为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4 幢 1 层 A 区 136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自创能明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能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钟	2,170.00	70.00
2	李甜甜	930.00	30.00
合计		3,1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创能明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能明依法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能明持有发行人 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7.0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润合同生

润合同生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1435484 的《营业执照》。根据润合同生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润合同生的住所为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4 幢 8099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钟	871.50	79.23
2	李占强	17.50	1.59
3	沈一岳	15.00	1.36
4	刘润生	12.50	1.14
5	傅红清	10.00	0.91
6	胡汝燕	7.50	0.68
7	黄健华	7.50	0.68
8	沈安	7.50	0.68
9	沈敏	7.50	0.68
10	吴晓卫	7.00	0.64
11	肖长勇	6.00	0.55

12	刘敏	6.00	0.55
13	蔡永刚	6.00	0.55
14	沈国华	6.00	0.55
15	朱瑞祥	6.00	0.55
16	徐宏	6.00	0.55
17	李茂林	5.00	0.45
18	李华锋	5.00	0.45
19	袁志良	5.00	0.45
20	孙立志	4.00	0.36
21	蒋振伟	4.00	0.36
22	孙先海	4.00	0.36
23	余先明	4.00	0.36
24	温宇莹	4.00	0.36
25	查纯喜	4.00	0.36
26	王鹏	4.00	0.36
27	刘永超	4.00	0.36
28	武钟海	4.00	0.36
29	庄薇	3.50	0.32
30	官世全	3.50	0.32
31	张朝国	3.50	0.32
32	盛楨	3.50	0.32
33	姜福利	3.50	0.32
34	廖军辉	3.50	0.32
35	胡永伟	3.00	0.27
36	徐汉贵	3.00	0.27
37	夏海青	3.00	0.27
38	郝鹏	3.00	0.27
39	周慧红	3.00	0.27
40	许荣春	2.50	0.23
41	江勇	2.50	0.23

42	陆伶俐	2.50	0.23
43	叶会元	1.50	0.14
44	王影	1.50	0.14
45	王炳军	1.50	0.14
46	张洪基	1.50	0.14
合计		1,1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润合同生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生依法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生持有发行人 1,9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3.58%。

3、润合同泽

润合同泽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581449 的《营业执照》。根据润合同泽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润合同泽的住所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4 幢 2 层 E 区 22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润合同泽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泽依法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泽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2.35%。

4、润合同彩

润合同彩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581432 的《营业执照》。根据润合同彩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润合同彩的住所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4 幢 2 层 E 区 22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 8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钟	565.00	68.07
2	王永军	60.00	7.23
3	徐志新	90.00	10.84
4	刘江	75.00	9.04
5	高国友	40.00	4.82
合计		83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润合同彩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彩依法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彩持有发行人 1,494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25%。

5、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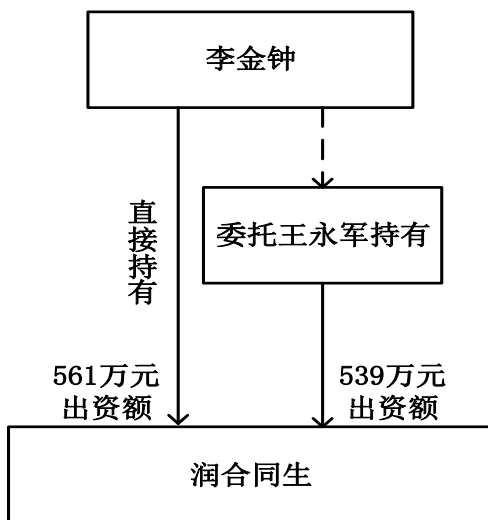
（1）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① 润合同生

2010 年 1 月，润合同生成立。李金钟以现金出资 220 万元，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 200 万元，委托沈刚和王永军各代持 10 万元；2010 年 12 月，经李金钟同意，沈刚将其名义持有的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王永军；后续李金钟又分两次共出资 880 万元，并再次委托王永军代持其中的 5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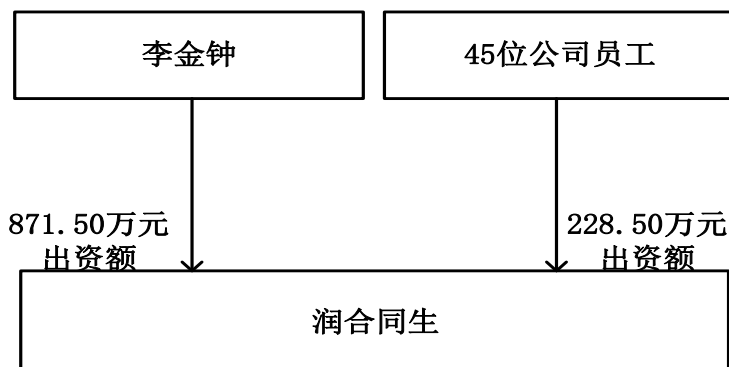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9 月，润合同生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全部为李金钟现金出

资，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 561 万元，委托王永军持有 539 万元。当时润合同生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经李金钟指示，王永军与李占强等 49 位公司骨干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润合同生 22% 的股权按照每单位出资额 3.40 元的价格予以转让；同时，王永军与李金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润合同生剩余 27% 的股权转回给李金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金钟和王永军的全部委托持股均已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生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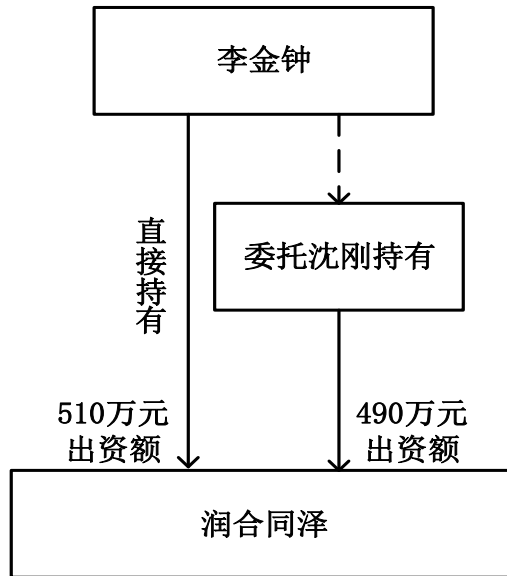


②润合同泽

2010 年 12 月，润合同泽成立。李金钟以现金出资 400 万元，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 204 万元，委托沈刚代持 196 万元；后续李金钟又分两次共出资 600 万元，并再次委托沈刚代持其中的 29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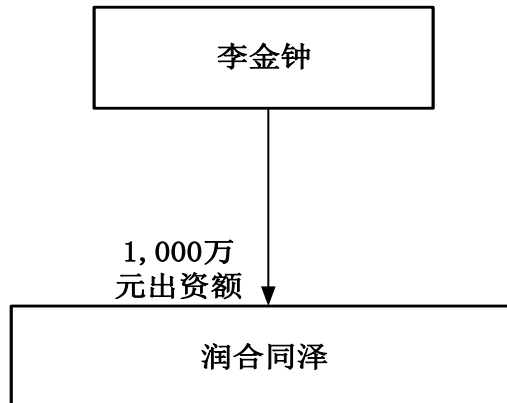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9 月，润合同泽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为李金钟现金出

资，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 510 万元，委托沈刚代持 490 万元。当时润合同泽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沈刚与李金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润合同泽的全部股权转让回给李金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合同泽成为李金钟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李金钟和沈刚的全部委托持股均已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泽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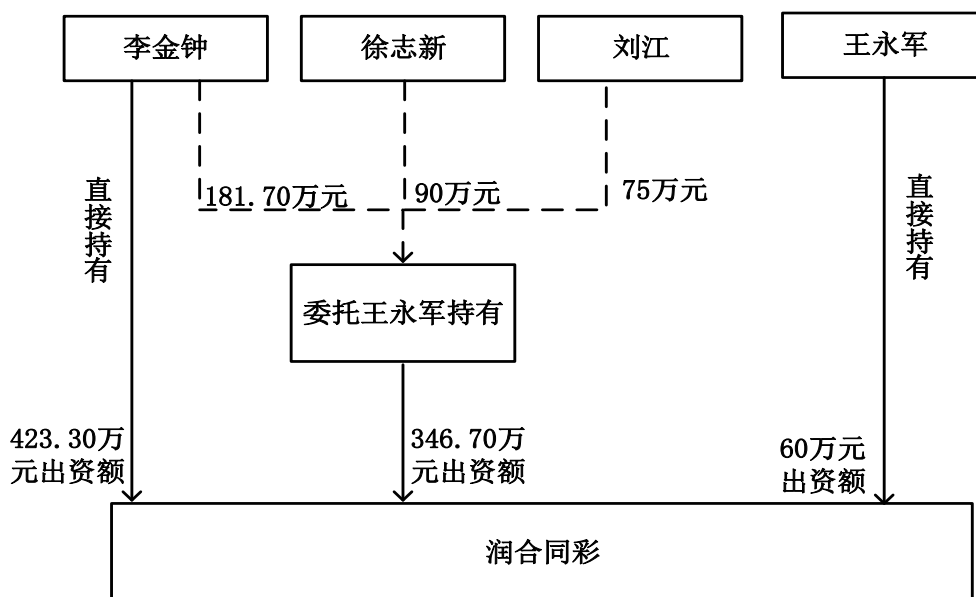


③润合同彩

2010 年 12 月，润合同彩成立。李金钟以现金出资 242 万元，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 169.32 万元，委托王永军代持 72.68 万元；徐志新、刘江分别以现金出资 36 万元和 30 万元，均委托王永军代持；王永军以现金出资 24 万元。后续李金钟、徐志新、刘江、王永军又分两次共出资 498 万元，并再次委托王永军代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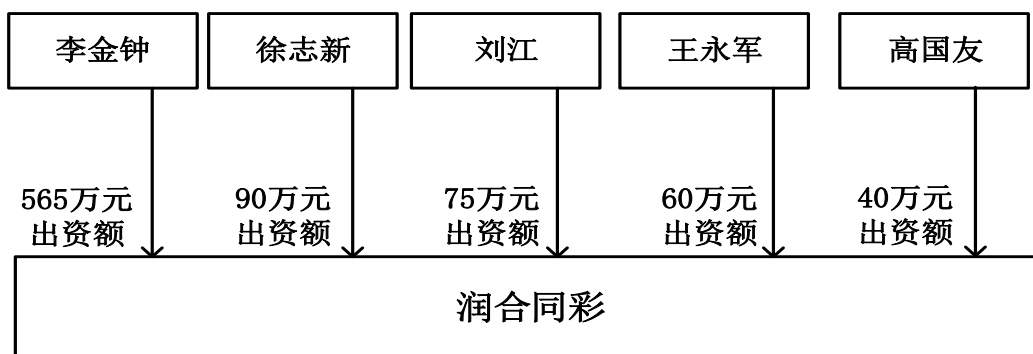
出资额为：李金钟 109.02 万元、徐志新 54 万元、刘江 45 万元。

截至 2011 年 9 月，润合同彩实收资本为 830 万元，李金钟出资额为 605 万元，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 423.3 万元，委托王永军持有 181.7 万元；徐志新、刘江出资额分别为 90 万元、75 万元，全部委托王永军持有；王永军出资额为 60 万元。当时润合同彩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经李金钟同意，王永军将其代李金钟所持的润合同彩出资额中的 40 万元按照每单位出资额 3.55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国友，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王永军将代李金钟、徐志新、刘江持有的润合同彩出资额 141.70 万元、90 万元、75 万元分别转回给各实际所有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永军与李金钟、徐志新和刘江之间的全部委托持股均已解除，润合同彩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彩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 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

为进一步增强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密切个人与公司利益关系，2010年6月李金钟与沈刚、徐志新、刘江和王永军通过《关于筹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若干事项备忘纪要》（以下简称“《备忘纪要》”），决定以润合同生及拟新设立的润合同泽、润合同彩，作为未来以股权转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公司。

上述三家持股公司设立时，因股权激励的员工范围和股权数量尚未确定，为保证李金钟在持股公司的绝对控股权，李金钟与沈刚、徐志新、刘江和王永军约定，今后股权激励实施时，先在李金钟委托沈刚、王永军代其持有的股权中先行承担，若该部分股权转让完毕后仍有不足的，则由徐志新、刘江、王永军所实际所有的润合同彩股权予以分担。

基于上述考虑，同时为便于持股公司股权管理，《备忘纪要》约定：李金钟直接持有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各51%的控股权，沈刚、王永军代李金钟持有润合同生的剩余股权，沈刚代李金钟持有润合同泽的剩余股权，王永军代李金钟、徐志新、刘江持有润合同彩的剩余股权。待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沈刚、王永军代李金钟持有的持股公司剩余股权（如有），王永军代徐志新、刘江持有的润合同彩剩余股权（如有）分别恢复至委托持股人名下。

截至2013年12月，公司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委托持股均已解除。李金钟、沈刚、徐志新、刘江和王永军均出具承诺函确认：2013年12月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自的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已全部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情况，且委托持股解除后，各自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属存在异议的情况。

6、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 赵孝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6405*****，持有发行人1,071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7.35%。

(2) 沈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7405*****，持有发行人837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5.74%。

(3)徐志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27197405****,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23%。

(4)刘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7507****,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23%。

(5)王永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912****,持有发行人 144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99%。

(二) 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新增的股东如下:

1、 新能源投资

(1) 新能源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33000062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新能源投资的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6 号(81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苏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投资的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43 年 8 月 7 日。

自新能源投资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源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
2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能源投资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源投资依法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873 万股股份,占发行

前股本总额的 5.99%。

(2) 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能源投资的管理人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796，登记日期：2014年5月4日）。新能源投资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2、泓成投资

(1) 泓成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注册号为 310115001741387；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3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卫红）；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泓成投资的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0.0028	货币出资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23,275.00	17,489.50	65.728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	刘丰	4,060.00	3,103.00	11.465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	石筱红	3,150.00	2,367.00	8.895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5	魏锋	3,150.00	2,367.00	8.895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6	沈静	1,775.00	1,383.50	5.0126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411.00	26,711.00	100.0000	—	—

本所律师核查了泓成投资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泓成投资依法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泓成投资持有发行人 246.6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69%。

(2) 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核查，泓成投资的管理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4288）。泓成投资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3、祥禾泓安

(1) 祥禾泓安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206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祥禾泓安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50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卫红）；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泓安的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8	货币出资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5.384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	陈金霞	16,600.00	12.769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	魏锋	10,000.00	7.692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5	沈静	7,500.00	5.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5.00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7	曹言胜	5,000.00	3.846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3.846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846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0	张忱	5,000.00	3.846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1	孙炳香	4,500.00	3.461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2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2.538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3	林志强	3,000.00	2.307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4	周少明	3,000.00	2.307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38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6	林凯文	2,000.00	1.538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7	刘亦君	2,000.00	1.538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8	卢映华	2,000.00	1.538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538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0	周忻	2,000.00	1.538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1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1.15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2	王金花	1,500.00	1.15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3	于向东	1,500.00	1.15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4	王小波	1,100.00	0.846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5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6	李嘉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7	李文壅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8	林丽美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9	邱丹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0	任坚跃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2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3	王健摄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4	王正荣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5	吴淑美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6	许广跃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7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8	赵文中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0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1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2	周玲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1.00	100.00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祥禾泓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泓安依法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泓安持有发行人 374.4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57%。

（2）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禾泓安的管理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2867）。祥禾泓安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创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股东新能源投资、泓成投资、祥和泓安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赵孝芳与法人股东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的实际控制人李金钟是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沈刚是李金钟姐姐之子。

李金钟控制的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分别持有公司 37.04%、13.58%、12.35%和 10.25%的股权，赵孝芳和沈刚分别持有公司 7.35%和 5.74%

的股权。李金钟之女李甜甜持有创能明 30%的股权，沈刚之妻沈敏及妹妹沈安均持有润合同生 0.68%的股权。

自然人股东徐志新、刘江、王永军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23%、1.23%、0.99%的股权，同时又分别持有润合同彩 10.84%、9.04%、7.23%的股权。

祥禾泓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泓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受自然人陈金霞控制。祥禾泓安持有公司 2.57%的股权，泓成投资持有公司 1.69%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创能明持有发行人 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0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李金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李金钟持有创能明 70%的股权、持有润合同生 79.23%的股权、持有润合同泽 100%的股权、持有润合同彩 68.07%的股权。创能明持有公司 37.04%的股权，润合同生持有公司 13.58%的股权，润合同泽持有公司 12.35%的股权；润合同彩持有公司 10.25%的股权。李金钟通过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合计控制公司 73.21%的股权。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李金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李金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创能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9 年 2 月，创能有限设立

创能有限系发行人的前身，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系由李金钟、李甜甜

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81225034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企业名称为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2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会验(2009)字第400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月13日，创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2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创能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钟	70.00	70.00
2	李甜甜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创能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和《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创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2010年12月，股权转让、增资至3,000万元

2010年12月23日，创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金钟将其持有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创能明，股东李甜甜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创能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00万元由润合同泽出资400万元、润合同生出资440万元、润合同彩出资332万元、赵孝芳出资276万元、沈刚出资240万元、徐志新出资40万元、刘江出资40万元、王永军出资32万元、创能明出资1,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同日，出让方李金钟、李甜甜与受让方创能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70万元、30万元。

2010年12月27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7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于2010年12月31日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创能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明	1,200.00	40.00
2	润合同生	440.00	14.67
3	润合同泽	400.00	13.33
4	润合同彩	332.00	11.07
5	赵孝芳	276.00	9.20
6	沈刚	240.00	8.00
7	徐志新	40.00	1.33
8	刘江	40.00	1.33
9	王永军	32.00	1.07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资料和《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创能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1、2011年10月，增资至7,500万元

2011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公司增资至 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认购价为 1 元。

2011 年 9 月 13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7,500 万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明	3,000.00	40.00
2	润合同生	1,100.00	14.67
3	润合同泽	1,000.00	13.33
4	润合同彩	830.00	11.07
5	赵孝芳	690.00	9.20
6	沈 刚	600.00	8.00
7	徐志新	100.00	1.33
8	刘 江	100.00	1.33
9	王永军	80.00	1.07
合计		7,500.00	100.00

2、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7 日，沈刚与新能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刚将所持公司 135 万股股份作价 19,416,667 元转让给新能源投资；赵孝芳与祥禾泓安、泓成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孝芳将所持公司 55 万股股份及 40 万股股份分别作价 7,910,494 元及 5,753,086 元转让给祥禾泓安及泓成投资。

2013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8,100 万元。其中，新能源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股，认购金额为 50,339,506 元；祥禾泓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3 万股，认购金额为 22,005,555 元；泓成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7 万股，认购金额为 13,951,235 元。

2013年12月2日，立信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创能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明	3,000.00	37.04
2	润合同生	1,100.00	13.58
3	润合同泽	1,000.00	12.35
4	润合同彩	830.00	10.25
5	赵孝芳	595.00	7.35
6	新能源投资	485.00	5.99
7	沈刚	465.00	5.74
8	祥禾泓安	208.00	2.57
9	泓成投资	137.00	1.69
10	徐志新	100.00	1.23
11	刘江	100.00	1.23
12	王永军	80.00	0.99
合计		8,100.00	100.00

3、2014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以现有总股本8,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6,480万股。经过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580万股。

2014年9月1日，立信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14日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明	5,400.00	37.04
2	润合同生	1,980.00	13.58
3	润合同泽	1,800.00	12.35
4	润合同彩	1,494.00	10.25
5	赵孝芳	1,071.00	7.35
6	新能源投资	873.00	5.99
7	沈刚	837.00	5.74
8	祥禾泓安	374.40	2.57
9	泓成投资	246.60	1.69
10	徐志新	180.00	1.23
11	刘江	180.00	1.23
12	王永军	144.00	0.99
合计		14,580.00	100.00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资料及股权变动相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依据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功能型建筑涂料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年度	418,890,971.14	422,100,923.48	99.24%
2013年度	566,276,149.89	570,048,137.33	99.34%
2014年度	701,733,513.43	708,131,855.98	99.1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创能明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金钟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润合同彩、赵孝芳、新能源投资、沈刚。

4、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1) 亚士漆

亚士漆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亚士漆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注册号为310000400287103，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5,122.7204万元，实收资本为5,122.7204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涂料、油漆（包括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保温节能材料、轻型保温节能复合板及涂料施工器材，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与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为自200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2) 亚士瑞卡

亚士瑞卡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2日。亚士瑞卡注册号为310229001443100；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刘江；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实收资本为8,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营业期限自2010年2月22日至2020年2月21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士瑞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8,500.00	100.00
	合计	8,500.00	100.00

(3) 上海亚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亚士建材成立于2013年5月29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亚士建材的注册号为310118002854553；住所为青浦区盈港东路8300弄6—7号1幢3层I区348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江；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

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经营范围为“销售水性涂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亚士建材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润合源生成立于2011年7月20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润合源生的注册号为330100000155804；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大营盘8号2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经营期限为2011年7月20日至2031年7月19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源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浙江润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润合源科技成立于2011年9月8日，为发行人子公司润合源生的全资子公司。润合源科技的注册号为330403000033814；住所为嘉兴经济开发区云海路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一2楼；法定代表人为沈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1年9月8日至2031年9月7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包装材料、保温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登记机关为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源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合源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浙江同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泽新材料成立于2011年10月19日，为发行人子公司润合源生的全资子公司。同泽新材料注册号为330421000078601；住所为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3号1#车间；法定代表人为徐志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保温新材料、耐火新材料、水泥制品新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2011年10月19日至2031年10月18日；登记机关为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泽新材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合源生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7）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创能（天津）成立于2012年9月28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能（天津）的注册号为120113000148593；住所为天津市北辰区开发区双辰中路东（西门子对面）；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环保节能装饰材料、环保节能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保温材料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创能（天津）的营业期限为2012年9月28日至2062年9月27日；登记机关为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能（天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创能（乌鲁木齐）成立于2013年1月16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能（乌鲁木齐）的注册号为65000005904992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净水路800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保温材料的制造。”营业期限自2013年1月16日至2063年1月15日；登记机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能（乌鲁木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创能（西安）成立于2013年10月14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能（西安）注册号为61013710000216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西安市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八路2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能（西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9日，注册号为 330100000137798，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场所为杭州市拱墅区杭钢北苑76 —1—206室，负责人为沈刚，经营范围为“服务：建筑环保节能装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6、其他关联方

（1）ASSETSINO GROUP LIMITED

AGL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调查报告，AGL的基本情况为：

AGL系一家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公司编号为607456。该公司符合《国际商业公司法》之要求，于2004年7月22日成立。该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有效存续。该公司住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董事：李金钟（于2004年8月19日上任）；AGL的股权结构为李金钟持有普通股1股。

（2）亚士漆（香港）有限公司

亚士漆（香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Asia Paint（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亚士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其英文名称为ASIA PAI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于1997年2月3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公司号码为594020，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弥敦道655号胡社生行10楼1011室。董事为李金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士漆（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AGL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原亚士保温）

润合明仓储成立于2007年3月27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间接控制的企业。润合明仓储的注册号为310000400507731；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98号；法定代表人为胡连桃；注册资本为港币23,900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币23,9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07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明仓储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亚士漆（香港）	23,900.00	100.00
合计		23,900.00	100.00

(4) 杭州乐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乐享”）

杭州乐享系发行人董事李甜甜控制的公司。杭州乐享的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436、43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甜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成立日期为2010年5月28日，营业期限自2010年5月28日至2030年5月27日止，经营范围为“服务：冷热饮品供应（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4日）。服务：餐饮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乐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甜甜	50.00	71.43
2	唐堂	20.00	28.57
合计		70.00	100.00

(5) 杭州乐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乐丸”）

杭州乐丸系发行人董事李甜甜控制的公司。杭州乐丸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44336，住所为上城区惠民路33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成立日期为2009年9月10日，营业期限自2009年9月10日至2029年9月9日止，经营范围为服务：饮品供应（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9月20日）。服务：餐饮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乐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甜甜	50.00	50.00
2	唐堂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6) 杭州神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神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永军担任董事的公司。杭州神国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47214，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1519室，法定代表人为倪怡菁，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成立日期为2009年11月10日，营业期限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神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怡菁	550.00	55.00
2	王永军	190.00	19.00
3	文家祥	130.00	13.00
4	吴健	130.00	13.00
合计		1,000.00	100.00

(7) 浙江宝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宝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新的配偶控制的公司。浙江宝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30104000186112，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航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A座1601室，法定代表人为何燕燕，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3年1月9日，营业期限自2013年1月9日至2033年1月8日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房产策划、国内广告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化妆品；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宝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燕燕	900.00	90.00
2	张品妹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上海洛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洛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江的配偶的妹妹控制的公司。上海洛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10114001100449；住所为嘉定区安亭镇金浩路89—91号2层；法定代表人为余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成立日期为2004年9月8日；营业期限为2004年9月8日至2044年9月7日；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机电产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服装鞋帽、百货、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危险化学品批发（租用储存设施）（具体详见许可证）。”；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洛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莉	90.00	90.00
2	钱蓉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9) 杭州龙昂虎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龙昂虎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汤肖坚控制的公司。杭州龙昂虎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30196000037122，法定代表人为汤肖坚，住所为杭州市双浦镇板桥村余家畈 279 号 102 室，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4 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33 年 3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类）、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江旅游度假区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龙昂虎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肖坚	2.10	70.00
2	朱景怡	0.90	30.00
合计		3.00	100.00

(10) 杭州界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界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汤肖坚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杭州界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杭州界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申屠乔，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33 年 9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服装，鞋帽，箱包，饰品，文化用品，计算机及配件，数码产品，家居用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玩具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界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强元	50.00	50.00
2	黄露洁	20.00	20.00
3	申屠乔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汤肖坚担任董事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杨广宇，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3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5 月 8 日，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冷冻、空调控制设备及配件、流体自动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箱）（低压燃气调压器（箱）、中、高压燃气调压器（箱）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压力管道安装，流量器具的制造（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压力容器的制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压力容器的制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的设计及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广宇	31,518,117	62.1291
2	顾其江	4,219,112	8.3168
3	梁柏松	1,724,500	3.3994
4	叶明忠	1,724,500	3.3994
5	章嘉瑞	1,009,596	1.9901
6	陈峰	94,8475	1.8697
7	吴国强	1,339,200	2.6399
8	於君标	1,339,200	2.6399

9	景江兴	1,339,200	2.6399
1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588,590	5.1027
11	周禾	1,979,510	3.9021
12	上虞市合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9712
合计		50,730,000	100.00

(12) 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

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占强胞兄之配偶张娅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620102200036468，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大雁滩 431 号常顺苑 D 区二单元 302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娅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仓储物流设备、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密集架、金属制品、书架、课桌椅、彩钢制品、床、校用设备、档案设备、档案用品、宾馆设备、金融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二类机电、工程机械及配件、五金家电、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等国家限制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登记机关为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娅玲	50.00	10.00
2	杨成德	450.00	90.00
合计		500.00	100.00

(13) 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兼董秘王永军之妻季英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108000189454；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1

号龙禧硅谷广场 1 幢一单元 2002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伟；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英	50.00	50.00
2	孙伟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4）杭州颖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颖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新之母徐树兰参股、其岳母张品妹担任监事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颖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105000064122；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银尊 3309 一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树兰；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颖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树兰	225.00	90.00
2	何依元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7、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参股以下7家公司：

(1) 湖南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亚士注册号为430000000079789，成立日期为2010年9月20日，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岳麓大道369号岳麓易号嘉园办公楼703室，法定代表人为罗建军，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0年9月20日至2060年9月19日，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湖南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耀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6.00	41.00
2	李文强	234.00	39.00
3	徐勇	60.00	10.00
4	胡雪雨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2) 温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亚士的注册号为330300000053450，住所为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花园E—G131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小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10月9日，营业期限自2010年10月9日至2030年10月8日，经营范围为“建筑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温州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云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40.00	90.00
2	徐小明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3) 安徽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亚士注册号为340100000391900，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铜陵南路碧湖云溪步行街乙区306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小东，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2010年3月9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3月9日至2020年2月18日，经营范围：“轻型保温节能复合板研究、安装及销售，保温节能工程施工，水性涂料（除油漆）研究、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登记机关为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徽亚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东	192.00	192.00	64.00
2	杨锐	78.00	78.00	26.00
3	李斌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宁波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亚士注册号为330215000025427，住所为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35号4#楼8—2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华，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10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经营范围：“轻型保温节能复合板、水性涂料的研发；保温节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宁波亚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	192.00	64.00
2	柯善芳	78.00	26.00
3	李沁霖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5）沈阳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亚士注册号为210132000055462，住所为

沈阳市浑南新区金卡路16号A806门，法定代表人为李铁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成立日期为2011年3月28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保温节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登记机关为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阳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博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90.00
2	李铁成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6）黑龙江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龙江亚士注册号为230000100076949，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804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明远，注册资本为66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1月12日，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经销：建筑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耗材。涂料技术服务。”登记机关为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黑龙江亚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远	390.00	59.09
2	董丽萍	270.00	40.91
合计		660.00	100.00

（7）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已转让）

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苏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506000170104。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锦都大厦1幢401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邓杰，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成立日期为2009年8月19日，经营范围为“研究、安装、销售：轻型保温节能复合板；保温节能工程施工；研究、销售：水性涂料；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奥瑞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8）亚士涂装（已注销）

亚士涂装系亚士漆香港控制的公司，已于2013年1月24日注销。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士涂装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为：亚注册号为31000040044815，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933号虹桥银城504室，法定代表人为胡连桃，注册资本为1,000万港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涂料专业承包；建筑和工业保温工程承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2005年2月21日，企业状态为2013年1月24日注销，出资者为亚士漆（香港）。

（9）杭州众恒新型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杭州众恒新型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新母亲控制的公司。2014年2月18日，根据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调取的工商资料：杭州众恒的注册号为330105000025845，住所为拱墅区新青年广场A座312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树兰，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成立日期为2003年6月11日，企业状态为2013年7月24日注销，注销原因为营业期限（经营期）届满，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

杭州众恒新型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品妹	15.00	10.00
2	徐树兰	135.00	90.00
合计		150.00	100.00

（10）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汤肖坚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存在以下方面的主要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金额（元）	2013 年度金额（元）	2012 年度金额（元）
亚士漆（香港）	—	—	494,476.16
上海洛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	66,153.85	220,683.7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以双方协议方式定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金额（万元）	2013 年度金额（万元）	2012 年度金额（万元）
杭州众恒新型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	0.79
苏州亚士	-	-	77.88
安徽亚士	-	0.00	-
宁波亚士	0.06	-	0.02
湖南亚士	0.05	0.03	0.41

温州亚士	0.06	0.29	-
黑龙江亚士	144.45	0.01	0.33
沈阳亚士	-	-	0.08
合计	144.62	0.33	79.5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销售的比例低，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杭州众恒新型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七家曾经参股公司股权已经全部转让。

3、房屋租赁

出租方名称	面积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润合明仓储	7,974.00	厂房	2010.6.1—2020.6.1	118.89	117.71	116.55

发行人与润合明仓储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向润合明仓储租赁坐落在上海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98号（3、4、7幢），租赁建筑面积为7,974平方米，自2010年6月1日起，租赁期为十年，年租金为1,148,256元，第二年起租金每年递增1%-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承租该房屋用于部分保温装饰板的复合车间及成品仓库，具有可替代性；租赁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市场推广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金额（万元）	2013年度金额（万元）	2012年度金额（万元）
苏州亚士	-	383.00	-
安徽亚士	-	3.43	17.98
宁波亚士	-	36.08	20.26
湖南亚士	115.77	139.50	31.95
温州亚士	-	9.33	64.68

黑龙江亚士	-	23.59	-
沈阳亚士	9.85	11.27	2.59
合计	125.62	606.19	137.46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各参股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访谈，上述七家曾经参股公司向所在区域的客户推销发行人的产品，作为回报，发行人向上述公司支付相应的市场推广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参股公司股权已全部转让。

5、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亚士保温于2012年11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B9819201228016401”《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亚士保温位于上海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98号的10幢厂房为抵押物，为发行人在2012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19日期间内的融资以及发行人签署的《中小企业中期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编号：98192012280164），提供不超过5,556万元的担保。发行人在上述担保合同下于2012年取得了2,600万元的中期借款，于2014年已全部偿还，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400万元。

润合明仓储于2012年11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D9819201228016401”《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中小企业中期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编号：98192012280164）提供2,600万元的追加保证担保。发行人在上述担保合同下于2012年取得了2,600万元的中期借款，于2014年已全部偿还。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合法、有效，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方股权转让、资产转让

（1）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

沪第 554 号”《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亚士漆净资产评估值为 6,883.03 万元。

2012 年 12 月 7 日，创能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6,883.03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收购亚士漆（香港）所持亚士漆 100% 股权。同日，亚士漆（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亚士漆 100% 股权作价 6,883.03 万元转让给创能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已经完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资产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亚士漆向润合明仓储转让小型汽车两辆，价格为 10 万元/辆，共计 2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3 年 5 月，润和明仓储将其所持专利号为 ZL200910045137.8 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

7、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润合明仓储	发行人	2,000.00	2,800.00	4,800.00	-
2013 年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润合明仓储	发行人	-	10,150.00	8,150.00	2,000.00
2012年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润合明仓储	发行人	-	3,500.00	3,500.00	-
创能明	发行人	-	100.00	100.00	-
发行人	润合明仓储	-	785.00	785.00	-
发行人	创能明	-	160.00	160.00	-
发行人	李金钟	11,410.00	-	11,410.00	-
发行人	沈刚	300.00	-	300.00	-
发行人	胡连桃	120.00	24.02	144.02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主要是2011年发生的个人借款，上述个人借款已在2012年创能股份收购亚士漆前全部归还。发行人与润合明仓储（亚士保温）的资金拆解是为了解决发行人的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截至2014年底以上借款已全部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前述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创能股份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关联方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对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作出承诺：“我们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创能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创能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我们的关联交易，我们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我们在创能股份中的地位，为我们在与创能股份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功能型建筑涂料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营业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创能明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2	润合同生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3	润合同泽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4	润合同彩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	AGL	-
6	亚士漆（香港）	-
7	润合同仓储	仓储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杭州乐丸	饮品供应（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9月20日）
9	杭州乐享	餐饮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功能型建筑涂料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创能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创能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创能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创能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创能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创能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创能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与创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创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创能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创能股份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创能股份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8,803.8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他项权利
亚士漆	沪房地青字(2005)第 001964 号	青浦区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	18,563.60	工业	2002.7.9—2052.7.8	抵押
亚士漆 ¹	沪房地长字(2004)第 021385 号	中山西路 933 号 504 室	113.68	办公	1998.5.13—2048.5.12	无
亚士漆 ²	京房权证港澳台移字第 0045375 号	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26.55	办公用房	2005.9.26—2051.5.10	无

注 1：亚士漆中山西路 933 号 504 室办公用房系房地产权证书，证书列明宗地面积为 3,639m²，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用途为综合。

注 2：亚士漆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办公用房仅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2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具体信息如下：

（1）发行人在青浦区青浦镇胜利村（49—26 丘）地块建设的厂房，建设规模为 80,585.7 平方米，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厂房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已经取得沪青地（2012）EA3101182012485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青建（2013）FA3101182013531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1011820121113281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法建设文件。

（2）发行人子公司亚士瑞卡在青浦工业园区新高路重固镇香花居委（25—17 丘）土地上新建的厂房，建设规模 17,241.3 平方米，用于保温装饰板生产车间。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厂房建设目前已经取得沪青地（2010）EA3101182010162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青建（2010）FA3101182010222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1011820100517161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法建设文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及房屋所有权证书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亚士瑞卡上述房屋取得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0275号	青浦区青浦镇胜利村(49—26丘)	105,553.2	出让	工业	2011.10.19 — 2061.10.18	抵押
亚士瑞卡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9525号	青浦区重固镇香花居委(25—17丘)	15,684.4	出让	工业	2010.09.01 — 2060.08.31	无
亚士漆	沪房地青字(2005)第001964号	青浦区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	42,045	出让	工业	2002.07.09 — 2052.07.08	抵押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亚士创能	7123655	第 1 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合物；酯；抛光和底漆浆料；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清漆溶剂；工业化学品；油胶泥（油灰、腻子）；未加工人造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墙砖粘合剂	2010.08.14 — 2020.08.13	受让取得
2	创能	7123656	第 42 类 技术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质量评估；测量；化学分析；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咨询；无形资产评估	2010.11.14 — 2020.11.13	受让取得
3	创能	7123657	第 40 类 金属电镀；电镀；研磨抛光；激光划线；焊接；伐木及木料加工	2011.02.21 — 2021.02.20	受让取得
4	创能	7123658	第 36 类 资本投资；融资租赁；金融赞助；不动产经纪；公寓管理；经纪；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	2010.09.14 — 2020.09.13	受让取得
5	创能	7123659	第 22 类 包装带；包装或捆扎非金属带；填料；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过滤用填料	2010.09.14 — 2020.09.13	受让取得
6	创能	7123660	第 19 类 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0.12.07 — 2020.12.06	受让取得
7	创能	7123661	第 17 类 密封物；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隔热散发合成物；	2010.12.07 — 2020.12.06	受让取得

			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漆;绝缘涂料;膨胀接合填料		
8	创能	7123662	第6类 金属支架;金属片和金属板;弹簧(金属制品);金属焊条	2010.07.21 — 2020.07.20	受让取得
9	创能	7123663	第2类 木材媒染剂;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涂层(油漆);防火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用粘合剂;木材防腐剂;松香;天然树脂	2010.08.14 — 2020.08.13	受让取得
10	创能	7123664	第1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合物;酯;抛光和底漆浆料;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清漆溶剂;工业化学品;油胶泥(油灰、腻子);未加工人造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墙砖粘合剂	2010.08.14 — 2020.08.13	受让取得
11	亚士创能	7123667	第36类 资本投资;融资租赁;金融赞助;不动产经纪;公寓管理;经纪;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	2010.09— 14— 2020.09.13	受让取得
12	亚士创能	7123668	第19类 成品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板条;非金属预制件;建筑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0.07.14 — 2020.07.13	受让取得
13	亚士创能	7123669	第17类 密封物;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隔热散发合成物;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漆;绝缘涂料;膨胀接合填料	2010.07.14 — 2020.07.13	受让取得
14	亚士创能	7123671	第2类 木材媒染剂;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涂层(油漆);防火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用粘合剂;木材防腐剂;松香;天然树脂	2010.08.14 — 2020.08.13	受让取得
15	亚士创能	7252700	第6类 金属支架;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丝网;金属柳钉;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弹簧(金属制品);金属焊条;铝塑板;金属喷漆间;墙用金属称料(建筑)	2010.08.07 — 2020.08.06	受让取得
16		8203419	第1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物;酯	2011.06.14 — 2021.06.13	原始取得
17	cuanon	8203444	第1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物;酯	2011.06.14 — 2021.06.13	原始取得
18		8203482	第6类 金属丝网	2011.09.07 — 2021.09.06	原始取得
19	cuanon	8203490	第6类 金属丝网	2011.09.07 — 2021.09.06	原始取得
20	cuanon	8203513	第17类 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绝缘涂料;膨胀接合填料	2011.05.21 — 2021.05.20	原始取得

21		8203519	第 17 类 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 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 绝缘涂料; 膨胀接合填料	2011.05.21 — 2021.05.20	原始取得
22		8203550	第 19 类 混凝土建筑构件; 石料粘合剂	2011.05.21 — 2021.05.20	原始取得
23	cuanon	8203556	第 19 类 混凝土建筑构件; 石料粘合剂	2011.05.21 — 2021.05.20	原始取得
24	cuanon	8211583	第 40 类 层压板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伐木及木料加工	2011.10.21 — 2021.10.20	原始取得
25		8211597	第 40 类 层压板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伐木及木料加工	2011.10.21 — 2021.10.20	原始取得
26		8211616	第 42 类 质量评估; 无形资产评估	2011.12.21 — 2021.12.20	原始取得
27	cuanon	8211629	第 42 类 质量评估; 无形资产评估	2011.12.21 — 2021.12.20	原始取得
28		9076419	第 17 类 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 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 绝缘涂料; 膨胀接合填料	2012.08.07 — 2022.08.06	原始取得
29		9076420	第 6 类 金属丝网	2012.04.14 — 2022.04.13	原始取得
30		9076421	第 6 类 金属支架; 金属片和金属板; 金属喷漆间; 墙用金属衬料(建筑); 铝塑板; 金属丝网; 金属铆钉; 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 弹簧(金属制品); 金属焊条	2012.04.28 — 2022.04.27	原始取得
31		9076422	第 6 类 金属丝网	2012.04.14 — 2022.04.13	原始取得
32		9076423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 油漆; 木材涂料(油漆); 涂层(油漆); 防火油漆; 油漆凝结剂; 油漆用粘合剂; 木材防腐剂; 松香; 天然树脂	2012.01.28 — 2022.01.27	原始取得
33		9076424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 油漆; 木材涂料(油漆); 涂层(油漆); 防火油漆; 油漆凝结剂; 油漆用粘合剂; 木材防腐剂; 松香; 天然树脂	2012.01.28 — 2022.01.27	原始取得
34		9076425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 油漆; 木材涂料(油漆); 涂层(油漆); 防火油漆; 油漆凝结剂; 油漆用粘合剂; 木材防腐剂; 松香; 天然树脂	2012.01.28 — 2022.01.27	原始取得
35		9076426	第 1 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合物; 酯; 抛光和底漆浆料; 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 清漆溶剂; 工业化学品; 油胶泥(油灰、腻子); 未加工人造树脂; 工业用粘合剂; 墙砖粘合剂	2012.01.28 — 2022.01.27	原始取得

36		9076427	第1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合物;酯;抛光和底漆浆料;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清漆溶剂;工业化学品;油胶泥(油灰、腻子);未加工人造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墙砖粘合剂	2012.01.28 — 2022.01.27	原始取得
37		9076428	第1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合物;酯;抛光和底漆浆料;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清漆溶剂;工业化学品;油胶泥(油灰、腻子);未加工人造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墙砖粘合剂	2012.01.28 — 2022.01.27	原始取得
38		9076429	第19类 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板;石料粘合剂	2012.08.07 — 2022.08.06	原始取得
39		9076430	第19类 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板;石料粘合剂	2012.08.07 — 2022.08.06	原始取得
40		9076431	第19类 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板;石料粘合剂	2012.08.07 — 2022.08.06	原始取得
41		9076432	第17类 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膨胀接合填料	2012.08.07 — 2022.08.06	原始取得
42		9076433	第17类 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膨胀接合填料	2012.08.07 — 2022.08.06	原始取得
43	真金	9552582	第19类 建筑用石粉;水泥板;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石料粘合剂	2012.12.07 — 2022.12.06	原始取得
44	创能真金	9552583	第17类 密封物;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塑料板;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热散发合成物;隔音材料;绝缘漆;绝缘耐火材料;绝缘涂料;膨胀接合填料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45	真金	9552584	第17类 密封物;膨胀接合填料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46	创能真金	9552585	第2类 木材媒染剂;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涂层(油漆);防火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用粘合剂;木材防腐剂;松香;天然树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47	真金	9552586	第2类 木材媒染剂;松香;天然树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48	创能真金	9552587	第1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合物;酯;抛光和底漆浆料;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清漆溶剂;工业化学品;油胶泥(油灰、腻子);未加工人造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墙砖粘合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49	真金	9552588	第1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合物;酯;抛光和底漆浆料;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清漆溶剂;工业化学品;油胶泥(油灰、腻子);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50	创能钻石	9552589	第 19 类 建筑用石粉；水泥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涂料）；石料粘合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51	创能黄金	9552590	第 19 类 建筑用石粉；水泥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涂料）；石料粘合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52	创能铂金	9552591	第 19 类 建筑用石粉；水泥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涂料）；石料粘合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53	创能白银	9552592	第 19 类 建筑用石粉；水泥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涂料）；石料粘合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54	创能白金	9552593	第 19 类 建筑用石粉；水泥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涂料）；石料粘合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55	创能真金	9552775	第 19 类 建筑用石粉；水泥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涂料）；石料粘合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56		10328532	第 1 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合物；酯；抛光和底漆浆料；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清漆溶剂；工业化学品；油胶泥（油灰、腻子）；未加工人造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墙砖粘合剂	2013.02.28 — 2023.02.27	原始取得
57		10328546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建筑设备出租；建筑物防水；建筑物隔热隔音；商品房建造；房内外油漆；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潢	2013.02.28 — 2023.02.27	原始取得
58		10328547	第 19 类 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耐火纤维；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3.02.28 — 2023.02.27	原始取得
59		10328548	第 17 类 密封物；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热散发合成物；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漆；绝缘耐火材料；绝缘涂料；膨胀接合填料	2013.02.28 — 2023.02.27	原始取得

60		10328549	第 11 类 灯；太空灶；空气调节装置；蓄热器；加热元件；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收集器；污水处理设备；暖器	2013.02.28 — 2023.02.27	原始取得
61		10328550	第 6 类 金属支架；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喷漆间；墙用金属衬料（建筑）；铝塑板；金属丝网；金属铆钉；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弹簧（金属制品）；金属焊条	2013.02.28 — 2023.02.27	原始取得
62		10328551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涂层（油漆）；防火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用粘合剂；木材防腐剂；松香；天然树脂	2013.02.28 — 2023.02.27	原始取得
63	创能黑金	10445640	第 19 类 建筑用石粉；水泥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涂料）；石料粘合剂	2013.03.28 — 2023.03.27	原始取得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亚士漆拥有 5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亚士	3100296	第 2 类 油漆；清漆；刷墙用白浆；瓷漆；防火油漆；刷墙粉；底漆；油漆催干剂；油灰；陶瓷涂料	2013.07.07 — 2023.07.06	受让取得
2	亚仕	3100297	第 2 类 油漆；清漆；刷墙用白浆；瓷漆；防火油漆；刷墙粉；底漆；油漆催干剂；油灰；陶瓷涂料	2013.07.07 — 2023.07.06	受让取得
3	亚士	3100299	第 19 类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防火水泥涂料	2013.05.14 — 2023.05.13	受让取得
4	亚士	3100305	第 42 类 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化学研究；物理研究；材料测试	2013.05.21 — 2023.05.20	受让取得
5		3414774	第 2 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刷墙粉；涂层（油漆）；防水粉（涂料）；防火油漆；防火漆；底漆；漆；防臭涂料	2004.08.28 — 2024.08.27	原始取得
6		3487912	第 2 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刷墙粉；涂层（油漆）；防水粉（涂料）；防火油漆；防火漆；底漆；漆；防臭涂料	2004.11.28 — 2024.11.27	原始取得
7	索可	3497088	第 2 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刷墙粉；涂层（油漆）；防水粉（涂料）；防火油漆；防火漆；底漆；漆；防臭涂料	2004.11.28 — 2024.11.27	原始取得

8		3516216	第 19 类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防火水泥涂料	2005.07.21 — 2015.07.20	原始取得
9		3516217	第 19 类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防火水泥涂料	2005.07.21 — 2015.07.20	原始取得
10		3516218	第 19 类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防火水泥涂料	2005.07.21 — 2015.07.20	原始取得
11		3516219	第 2 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刷墙粉；涂层（油漆）；防水粉（涂料）；防火油漆；防火漆；底漆；漆；防臭涂料	2005.01.07 — 2015.01.06	原始取得
12		3516220	第 2 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刷墙粉；涂层（油漆）；防水粉（涂料）；防火油漆；防火漆；底漆；漆；防臭涂料	2005.01.07 — 2015.01.06	原始取得
13		3516221	第 2 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刷墙粉；涂层（油漆）；防水粉（涂料）；防火油漆；防火漆；底漆；漆；防臭涂料	2005.01.07 — 2015.01.06	原始取得
14		3639550	第 2 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刷墙粉；涂层（油漆）；防水粉（涂料）；防火油漆；防火漆；底漆；漆；防臭涂料	2005.05.28 — 2015.05.27	原始取得
15		3648343	第 2 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刷墙粉；涂层（油漆）；防水粉（涂料）；防火油漆；防火漆；底漆；漆；防臭涂料	2005.06.07 — 2015.06.06	原始取得
16		3687651	第 2 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刷墙粉；涂层（油漆）；防水粉（涂料）；防火油漆；防火漆；底漆；漆；防臭涂料	2005.06.07 — 2015.06.06	原始取得
17		3687652	第 2 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刷墙粉；涂层（油漆）；防水粉（涂料）；防火油漆；防火漆；底漆；漆；防臭涂料	2005.07.21 — 2015.07.20	原始取得
18		4023380	第 2 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刷墙粉；涂层（油漆）；防水粉（涂料）；防火油漆；防火漆；底漆；漆；防臭涂料	2007.02.07 — 2017.02.06	原始取得
19		4494892	第 2 类 漆；油漆粘合剂；油漆凝结剂；涂层（油漆）；防锈漆；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黑色（颜料或油漆）；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2008.08.07 — 2018.08.06	原始取得

20		4494893	第 19 类 涂料（建筑材料）；石材粘合剂；地板；建筑用木材；厚木板（建筑用）；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耐火材料	2008.08.07 — 2018.08.06	原始取得
21	亚士	4494894	第 17 类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绝缘漆；绝缘材料；隔音材料；绝缘玻璃纤维；防水包装物；乳胶（天然胶，合成树脂（半成品））；非金属软管	2008.04.14 — 2018.04.13	原始取得
22		4494895	第 19 类 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喷涂间；建筑用非金属墙砖；楼房用窗玻璃；混凝土建筑构件；石膏；非金属楼梯；水泥；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耐火材料	2008.04.14 — 2018.04.13	原始取得
23	亚士·瑞卡	4494897	第 19 类 涂料（建筑材料）；石材粘合剂；地板；建筑用木材；厚木板（建筑用）；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耐火材料	2008.04.14 — 2018.04.13	原始取得
24	瑞卡	4494898	第 19 类 涂料（建筑材料）；石材粘合剂；地板；建筑用木材；厚木板（建筑用）；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耐火材料	2008.06.14 — 2018.06.13	原始取得
25		4494899	第 2 类 第 2 类 漆；防水粉（涂料）；油漆凝结剂；涂层（油漆）；防锈漆；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黑色（颜料或油漆）；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2008.04.14 — 2018.04.13	原始取得
26	ROOCA	4495017	第 2 类 漆；防水粉（涂料）；油漆凝结剂；涂层（油漆）；防锈漆；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黑色（颜料或油漆）；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2008.04.14 — 2018.04.13	原始取得
27	亚士·瑞卡	4495018	第 2 类 漆；防水粉（涂料）；油漆凝结剂；涂层（油漆）；防锈漆；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黑色（颜料或油漆）；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2008.04.07 — 2018.04.06	原始取得
28	瑞卡	4495019	第 2 类 漆；防水粉（涂料）；油漆凝结剂；涂层（油漆）；防锈漆；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黑色（颜料或油漆）；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2008.04.07 — 2018.04.06	原始取得
29	亚十	4733565	第 2 类 漆；油漆粘合剂；油漆凝结剂；涂层（油漆）；防锈漆；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黑色（颜料或油漆）；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2008.11.21 — 2018.11.20	原始取得
30	亚士	4733566	第 4 类 二甲苯；苯；樟木油；油漆用油；椰子油（工业用）；木油；蜡（原料）；工业用油；石蜡	2008.11.21 — 2018.11.20	原始取得
31	亚丁	4751491	第 2 类 防锈油；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复印机油墨（调色剂）	2009.03.21 — 2019.03.20	原始取得

32		4777413	第 19 类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09.10.07 — 2019.10.06	原始取得
33		4777414	第 2 类 漆；防水粉（涂料）；涂层（油漆）；黑色（颜料或油漆）	2010.08.07 — 2020.08.06	原始取得
34		4777415	第 19 类 防火水泥涂料；耐火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0.01.21 — 2020.01.20	原始取得
35		4777416	第 2 类 漆；防水粉（涂料）；油漆凝结剂；涂层（油漆）；防锈漆；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黑色（颜料或油漆）；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2008.12.14 — 2018.12.13	原始取得
36		4777418	第 2 类 漆；防水粉（涂料）；油漆凝结剂；涂层（油漆）；防锈漆；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黑色（颜料或油漆）；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2008.12.14 — 2018.12.13	原始取得
37		4777419	第 19 类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10.01.21 — 2020.01.20	原始取得
38		4777420	第 2 类 漆；防水粉（涂料）；油漆凝结剂；涂层（油漆）；防锈漆；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	2009.09.28 — 2019.09.27	原始取得
39	亚士	5029267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建筑设备出租；建筑；喷涂服务；室内装潢；室内外油漆；清洗建筑物（外表面）；防锈	2009.06.28 — 2019.06.27	原始取得
40	亚士	6516867	第 19 类 成品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嵌砖；防火水泥涂料；屋顶用沥青涂层；非金属建筑壁板；非金属喷漆间；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建筑用塑料板	2010.03.28 — 2020.03.27	原始取得
41	国色天香	7989340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木材防腐剂；松香；天然树脂	2011.03.07 — 2021.03.06	原始取得
42	国色天香	7989369	第 19 类 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1.05.14 — 2021.05.13	原始取得
43	御彩石	7989378	第 19 类 成品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板条；非金属预制件；建筑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1.12.07 — 2021.12.06	原始取得
44	亚士	8348230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涂层（油漆）；防火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用粘合剂；木材防腐剂；松香；天然树脂	2011.06.07 — 2021.06.06	原始取得

45		9267556	第 19 类 成品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板条；非金属预制件；建筑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2.04.07 — 2022.04.06	原始取得
46		9267557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涂层（油漆）；防火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用粘合剂；木材防腐剂；松香；天然树脂	2012.04.07 — 2022.04.06	原始取得
47		9552595	第 19 类 成品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板；防火水泥涂料；硅酸铝耐火纤维；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涂层（建筑涂料）；石料粘合剂	2012.07.14 — 2022.07.13	原始取得
48		9552596	第 19 类 防火水泥涂料；硅酸铝耐火纤维；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2.11.14 — 2022.11.13	原始取得
49		9552597	第 19 类 防火水泥涂料；硅酸铝耐火纤维；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2.11.14 — 2022.11.13	原始取得
50		9552599	第 2 类 木材涂料（油漆）；涂层（油漆）；防火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用粘合剂；木材防腐剂	2012.07.14 — 2022.07.13	原始取得
51		9552600	第 2 类 涂层（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防火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油漆用粘合剂	2012.07.14 — 2022.07.13	原始取得
52		9552601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木材防腐剂；松香；天然树脂	2012.07.14 — 2022.07.13	原始取得

注 1：3516219、3516220、3516221 号商标已申请续展，尚未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注 2：2004 年 6 月 21 日，杭州亚士油漆有限公司将商标注册号为 3100296、3100297、3100299、3100305 共计 4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亚士漆；2011 年 3 月 27 日，亚士漆将商标注册号为 7123655、7123656、7123657、7123658、7123659、7123660、7123661、7123662、7123663、7123664、7123667、7123668、7123669、7123671、7252700 共计 15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创能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并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通达商标服务中心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8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防火组合物及防火保温板	ZL2012104257078	发明	2012.10.30	2015.01.21	原始取得
2	一种保温装饰复合板的安装方法	ZL201010186206 X	发明	2010.05.27	2014.11.05	原始取得
3	一种提高牢固性的成型复合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451378	发明	2009.01.09	2012.10.17	受让取得
4	一种 T 型锚固件	ZL2009200726342	实用新型	2009.05.21	2010.04.07	受让取得
5	一种含隐形锁扣的成品保温装饰板	ZL2009200726357	实用新型	2009.05.21	2010.04.07	受让取得
6	一种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1098837	实用新型	2010.02.09	2010.12.29	受让取得
7	一种转角保温板	ZL201020209579X	实用新型	2010.05.27	2011.07.13	原始取得
8	一种锚固件的膨胀管及包含该膨胀管的锚固件	ZL2010202095889	实用新型	2010.05.27	2011.08.24	原始取得
9	一种锚固件的扣件及包含该扣件的锚固件	ZL2010202096010	实用新型	2010.05.27	2011.07.13	原始取得
10	一种带锁扣的四边形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209603X	实用新型	2010.05.27	2011.09.07	原始取得
11	一种转角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2096148	实用新型	2010.05.27	2011.08.2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带收排水装置的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209681X	实用新型	2010.05.27	2011.05.25	原始取得
13	一种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2096839	实用新型	2010.05.27	2011.07.13	原始取得
14	保温板的阴角固定装置	ZL2010206709184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15	门窗洞口用保温复合板	ZL2010206724377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16	带层状骨架的保温板	ZL2010206724428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11.30	原始取得

17	门窗洞口保温板用型材	ZL2010206724485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7.13	原始取得
18	用于固定保温装饰复合板的扣件及带该扣件的锚固件	ZL201020672456X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9.14	原始取得
19	用于固定保温装饰复合板的组合扣件及带该扣件的锚固件	ZL2010206724589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20	带立体骨架的保温板	ZL2010206724606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21	一种透气条	ZL2010206724752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22	一种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6725168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23	一种异形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6725219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24	异形保温装饰复合板用型材	ZL2010206725365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25	一种保温板可调托架	ZL2010206725492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26	保温板的阳角固定装置	ZL2010206725721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27	带通槽的硅酸钙板和水泥板的复合板	ZL2011200295974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09.14	原始取得
28	带通槽的无机板和金属板的复合板	ZL2011200296093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09.14	原始取得
29	带通槽的硅酸钙板或水泥板	ZL2011200296680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10.12	原始取得
30	面板带通槽的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1200296816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08.24	原始取得
31	带通槽的复合板	ZL201120029684X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09.14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固定保温装饰复合板的扣件	ZL2011204225472	实用新型	2011.10.31	2012.10.17	原始取得
33	面板带通槽的转角复合板	ZL2011204249871	实用新型	2011.10.31	2012.10.17	原始取得
34	面板带安装槽的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1204249886	实用新型	2011.10.31	2012.07.04	原始取得

35	防火保温板及外墙保温系统	ZL2012205654018	实用新型	2012.10.30	2013.10.30	原始取得
36	保温防火复合板	ZL2012205661651	实用新型	2012.10.30	2013.06.05	原始取得
37	保温装饰线条	ZL2012207364058	实用新型	2012.12.27	2013.07.31	原始取得
38	可调托锚扣件	ZL2012207365239	实用新型	2012.12.27	2013.06.19	原始取得
39	一种保温复合板	ZL2012207365366	实用新型	2012.12.27	2013.07.31	原始取得
40	保温复合阳角板	ZL2012207365934	实用新型	2012.12.27	2013.07.31	原始取得
41	一种扣件	ZL201220740269X	实用新型	2012.12.28	2013.07.10	原始取得
42	改进的 Z 形扣件及锚固件	ZL2012207408249	实用新型	2012.12.28	2013.07.31	原始取得
43	保温复合板	ZL2012207408592	实用新型	2012.12.28	2013.07.10	原始取得
44	保温复合板	ZL2012207408817	实用新型	2012.12.28	2013.07.10	原始取得
45	震动吸盘	ZL2012207412155	实用新型	2012.12.28	2013.06.19	原始取得
46	新型防火保温板	ZL2013203434234	实用新型	2013.06.14	2013.11.20	原始取得
47	外墙防火保温系统	ZL2013203434249	实用新型	2013.06.14	2013.11.20	原始取得
48	可调托锚扣件	ZL2013203434516	实用新型	2013.06.14	2013.11.20	原始取得
49	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301233726	外观设计	2010.03.18	2010.11.03	受让取得
50	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1）	ZL2010301233779	外观设计	2010.03.18	2010.11.03	受让取得
51	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2）	ZL2010301233834	外观设计	2010.03.18	2010.11.10	受让取得
52	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3）	ZL2010301853517	外观设计	2010.05.27	2011.10.12	原始取得
53	具有隐形锁扣槽的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30123382X	外观设计	2010.03.18	2010.12.29	受让取得
54	带隐形锁扣的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301233853	外观设计	2010.03.18	2010.11.03	受让取得
55	型材（1）	ZL2010306904869	外观设计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56	型材（2）	ZL2010306904214	外观设计	2010.12.17	2011.10.12	原始取得
57	保温复合板（1）	ZL2010306904553	外观设计	2010.12.17	2011.11.30	原始取得
58	保温复合板（2）	ZL2010306904337	外观设计	2010.12.17	2011.11.30	原始取得
59	面板带通槽的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130017353X	外观设计	2011.01.28	2011.07.27	原始取得
60	带通槽的面板	ZL2011300173559	外观设计	2011.01.28	2011.08.24	原始取得
61	保温装饰复合阳角板（2）	ZL2012306556499	外观设计	2012.12.27	2013.04.17	原始取得
62	可调托锚扣件	ZL2012306562324	外观设计	2012.12.27	2013.06.05	原始取得
63	锚固件的扣件（二）	ZL2012306576632	外观设计	2012.12.28	2013.06.05	原始取得
64	锚固件的扣件（一）	ZL2012306597569	外观设计	2012.12.28	2013.06.05	原始取得
65	可调托锚扣件	ZL2013302502808	外观设计	2013.06.14	2013.09.18	原始取得
66	可调托锚扣件	ZL2013302502812	外观设计	2013.06.14	2013.09.25	原始取得
67	防火保温板	ZL2013305250832	外观设计	2013.11.04	2014.06.25	原始取得
68	保温装饰复合阳角板（1）	ZL2012306562019	外观设计	2012.12.27	2014.02.12	原始取得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士漆拥有 23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人工彩砂	ZL2012102585025	发明	2012.07.25	2014.12.10	原始取得
2	一种无机干粉涂料	ZL200810038058X	发明	2008.05.26	2012.06.13	原始取得
3	一种全水性花岗岩多彩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380594	发明	2008.05.26	2012.06.13	原始取得
4	一种高耐污高硅桥梁及高架道路专用涂料	ZL201010022752X	发明	2010.01.13	2013.10.30	原始取得
5	保暖板	ZL2006300427200	外观设计	2006.10.25	2008.01.09	原始取得

6	一种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07200680513	实用新型	2007.03.22	2008.04.02	原始取得
7	便携式样品册	ZL2013203439825	实用新型	2013.06.14	2013.11.20	原始取得
8	分散水包水多彩涂料色粒的分散装置	ZL2013204972643	实用新型	2013.08.14	2014.02.12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制备测试弹性涂料性能试件的模具	ZL2013204972662	实用新型	2013.08.14	2014.02.12	原始取得
10	用于制造仿石装饰层的振动台	ZL2013205427269	实用新型	2013.09.02	2014.02.12	原始取得
11	硅胶脱泡装置	ZL2013205427288	实用新型	2013.09.02	2014.03.26	原始取得
12	水性多彩涂料加热冷却用液体循环系统	ZL2013205427377	实用新型	2013.09.02	2014.03.26	原始取得
13	真石漆成膜性和耐水白性测试用喷淋装置	ZL201320543090X	实用新型	2013.09.02	2014.03.26	原始取得
14	可提高色浆防沉性的色浆存储装置	ZL2013205430971	实用新型	2013.09.02	2014.02.12	原始取得
15	流量可控移动式增稠剂添加装置	ZL2013205431300	实用新型	2013.09.02	2014.02.12	原始取得
16	一种框式涂膜制备器	ZL2013205492427	实用新型	2013.09.05	2014.05.21	原始取得
17	一种滚动型涂膜制备器	ZL2013205492446	实用新型	2013.09.05	2014.03.12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制造仿石装饰层的模具	ZL2013205492450	实用新型	2013.09.05	2014.02.12	原始取得
19	厚浆型砂壁状涂料的搅拌装置	ZL2013205492639	实用新型	2013.09.05	2014.02.12	原始取得
20	模拟涂层耐酸雨测试的实验装置	ZL2013205492643	实用新型	2013.09.05	2014.02.12	原始取得
21	流量可控固定式增稠剂添加装置	ZL2013206146991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5.21	原始取得
22	简易搅拌装置	ZL2013206147195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5.21	原始取得
23	厚浆型质感类涂料表面木纹效果的制作工具	ZL2013206144657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8.06	原始取得

注：2011年7月，李金钟将其所持专利号为 ZL2009200726342、ZL2009200726357、

ZL201030123382X、ZL2010201098837、ZL2010301233726、ZL2010301233779、ZL2010301233834、ZL2010301233853 等 8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

2013 年 5 月，润和明仓储将其所持专利号为 ZL2009100451378 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不存在产权纠纷，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亚士漆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亚士漆 3D 涂料展示系统 V1.0	2014SR092024	软著登字第 0761268 号	2013.10.31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亚士漆拥有的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或自建取得所有权；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发行人购买或自建取得。

除上文披露的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证明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用于生产和仓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1	润合明仓储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98号(3、4、7幢)	7,974.00	2010.06.01— 2020.06.01
2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蓝天8路	8,195.20	2013.12.1— 2019.11.30
3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蓝天8路	1,414.00	2013.12.1— 2019.11.30
4	天津市迪克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开发区双辰中路	12,131.59	2012.10.1— 2016.09.30
5	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净水路	7,738.00	2013.05.10— 2016.05.09
6	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云海路566号	9,813.38	2014.10.01— 2016.09.30
7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云海路	4,073.00	2014.11.24— 2015.05.23
8	嘉善卡斯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嘉善宏伟北路3号	3,167.00	2015.01.01— 2016.12.30
9	上海翔农工贸有限公司	青浦区崧华路	450.00	2015.01.01— 2015.12.31
合计			54956.1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上述第2、3、5项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租赁厂房系在出租方的自有土地上建设, 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有效。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除租赁上述生产、仓储用房屋外, 还在南京、西安等城市租赁了办公用房, 主要用于公司的产品展示、服务支持等。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3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暂定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乳液	3,274.00	2014.05 — 2015.05	2014.05
2	杭州鸿顺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包装物	2,127.77	2014.05 — 2015.05	2014.05
3	杭州天马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包装物	2,127.77	2014.05 — 2015.05	2014.05
4	上海伟全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1,850.44	2014.05 — 2015.05	2014.05
5	上海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1,764.00	2014.05 — 2015.05	2014.05
6	上海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1,003.80	2014.05 — 2015.05	2014.05
7	上海育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金红石钛白粉 R2295	624.75	2014.04 — 2015.04	2014.04
8	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RD 膨润土等	512.00	2014.04 — 2015.04	2014.04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暂定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真金防火保温板	按实际发生额	2013.08 — 2015.07	2013.08
2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温装饰板	按实际发生额	2014.03 — 2016.02	2014.03
3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功能型建筑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4.01 — 2015.12	2013.12 2014.12
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型建筑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4.01 — 2016.01	2014.12

5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功能型建筑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4.12 — 2015.12	2014.12
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型建筑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长期	2014.07
7	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真金防火保温板	1,301.82	按工程进度	2014.08
8	河南美景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真金防火保温板	484.83	按工程进度	2014.08
9	芜湖市宝能地产有限公司	功能型建筑涂料	468.26	2014.09 — 2015.09	2014.09 2014.12

3、借款合同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创能股份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31010120140001462	1,500	基准利率	2014.6.20— 2015.6.19	亚士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31100120140007259）
创能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98192014280137	2,400	基准利率加 5BPs	2014.12.05— 2015.12.04	亚士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YB9819201428013701）；润合明仓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ZD9819201300000015）
创能股份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31010120140002115	1,000	基准利率	2014.09.17— 2015.09.16	亚士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31100120140010541）
创能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98192015280018	30,000	基准利率	2015.02.13— 2020.02.12	亚士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YB9819201528001801）；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YD9819201528001801）
亚士漆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31010120140002645	2,000	基准利率	2014.11.28— 2015.11.27	亚士漆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1100620140000949）
亚士漆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31010120140002762	2,000	基准利率	2014.12.17— 2015.12.16	
亚士漆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31010120150000264	1,000	基准利率	2015.01.26— 2016.01.25	

4、抵押合同

抵押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亚士漆	亚士漆	农行青浦支行	1,298	2013.11.25— 2016.11.24	沪房地青字(2005) 第001964号房产	3110062013 0001069
亚士漆	亚士漆	农行青浦支行	7,210	2014.10.31— 2017.10.27	沪房地青字(2005) 第001964号房产	3110062014 0000949
股份创能	股份创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26,000	2015.02.13— 2020.02.12	沪房地青字(2013) 第000275号土地及 附属的在建工程	YD9819201 528001801

5、保证合同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亚士漆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31100120140007259	1,500	2014.6.20— 2015.6.19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31100120140010541	1,000	2014.09.17— 2015.09.16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3101402012AM000045 00	2,500	2012.04.24— 2015.04.23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YB9819201428013701	2,400	2014.12.05— 2015.12.04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YB9819201528001801	30,000	2015.02.13— 2020.02.12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6、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暂定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创能股份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	11,000.00	2013.09.09
2	创能股份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钢结构 屋面及雨棚	1,652.50	2014.03.25

7、房屋租赁合同

2013年8月26日,发行人与西安艾普特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厂房租赁补充协议》,向后者租赁座落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航空四路46#建设地块待建的土地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目前尚未入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部分。

8、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5年3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收购资产行为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一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于2012年12月收购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亚士漆100%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发行人于2012年完成对亚士漆的股权收购事项，该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是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应用系统服务；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和收购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 2011 年 5 月 15 日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程序，其批准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15年2月4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东（包括小股东）的利益可通过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原因，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由6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原因则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监督权力。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经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2月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2012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会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共6名董事，系由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成员为李金钟、李甜甜、王永军、钱世政、陈臻、沈红波，其中钱世政、陈臻、沈红波为独立董事。董事长为李金钟。发行人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会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共 3 名监事，系由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成员为徐宏、汤肖坚、王利红，其中王利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徐宏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有 1 名总经理、5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和 1 名董事会秘书（由一名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金钟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陈越、沈刚、刘江、徐志新、王永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王永军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占强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中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上述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查验过程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走访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查验了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香花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亚士漆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余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亚士漆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同泽新材料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其余子公司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经核查及依据相关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亚士漆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1000634）。2014 年 10 月 23 日，上述部门再次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1000594）。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亚士漆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1000215）。2014 年 9 月 4 日，上述部门再次向亚士漆颁发《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543）。

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亚士漆2012年度至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财企（2007）194号文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发行人及亚士漆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符合“国税发（2008）116号”以及“财税（2013）70号”规定的八大经费，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及记账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纳税证明情况

1、2014年11月13日、2015年1月15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联合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创能股份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营期间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2014年11月17日、2015年1月15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联合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亚士漆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营期间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3、2014年11月13日、2015年1月15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联合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亚士瑞卡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营期间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

行为的记录。

4、2014年11月14日、2015年1月15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联合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亚士建材自2013年6月27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营期间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5、2015年1月22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润合源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15年1月21日，按时申报无欠税，未因违反税务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1月22日，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润合源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6、2015年1月9日，浙江省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同泽新材料自成立至今，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按月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发现有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2015年1月8日，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同泽新材料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法纳税，未曾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7、2015年1月29日，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合源科技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27日，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润合源科技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国税无欠税。

8、2014年12月11日，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天津）是该局管辖企业，暂未发现该单位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期间有涉税违法问题。2015年1月23日，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

明创能（天津）是该局管辖企业，暂未发现该单位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创能（天津）自 2012 年 9 月成立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该局正常申报，未发现欠税信息及违章信息。

9、2015 年 1 月 5 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乌鲁木齐）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计会征收科出具《证明》，证明创能（乌鲁木齐）从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依法纳税申报，无违反税收征管法。2015 年 1 月 5 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计会征收科出具《证明》，证明创能（乌鲁木齐）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未被该局税务行政处罚。

10、2015 年 1 月 6 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西安）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规定的要求，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而受到的处罚。

2015 年 1 月 28 日，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西安）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五）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040 号《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等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110041 号《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无机装饰单板系统设计、生产、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1 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对创能股份及其所有子公司开展了环境评估，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编号 512676）、《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企业（同泽、润合源）环境保护评估报告》（HP2013070001），认为评估时段内，创能股份及其所有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以

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00114Q22231R1M/31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和 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无机单板系统的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青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该局无创能股份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4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青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该局无亚士漆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1 月 22 日，杭州市下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合源生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期间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1 月 8 日，嘉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同泽新材料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1 月 26 日，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合源科技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未因质量问题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12 日，天津市北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成立至今，创能（天津）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5年2月6日，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阎良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成立至今，创能（西安）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5年1月5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乌鲁木齐）在2013年—2014年期间，在市场抽查、质量投诉方面，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工商、产品质量、土地管理、海关、安全生产、建设、消防、外汇、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和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走访了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2、就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土地、海关、安全生产、消防、建设、外汇、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运用顺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65,800.00	51,000.00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1,800.00	87,000.00

发行人的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已在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青发改备[2014]157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已在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以及《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015 年 2 月 10 日，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青环保许管[2015]117 号”《关于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设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以及《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批准或授权，发行人自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快速持续成长”是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将坚守“让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更多用户提供更高品质的全面涂装解决方案”的使命，坚持行业专业化、领域多元化，沿核心竞争能力扩张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按照“系统规划、集团作战、分步实施、过程管控”的快速持续发展思路，不断增强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实现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渠道竞争力、技术工艺、产销规模、就近供应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的全面领先，成为国内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的领导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并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因亚士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2013年8月15日，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沪公（青）消行决字[2013]29813008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亚士漆罚款5,000元。2015年2月5日，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说明》，认为事后亚士漆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且已及时进行了整改。该行为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2）2013年9月9日，亚士漆1名工人在生产操作中触电身亡。2013年11月26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分别作出“沪青安监管罚[2013]0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和“沪青安监管罚[2013]0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对亚士漆罚款10万元，对李金钟罚款2万元。2015年1月16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亚士漆2013年9月9日发生的事故为一般事故。

（3）因创能（天津）占用防火间距以及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机修车间未经竣工消防备案，2014年4月24日，天津市北辰区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项、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分别作出“辰公（消）行罚决字（2014）0048号”、“辰公（消）行罚决字（2014）0049号”、“辰公（消）行罚决字（2014）00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创能（天津）分别处以罚款3万元、4万元、1000元。2015年1月28日，天津市北辰区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创能（天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隐患问题进

行了积极的整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创能（天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士漆及创能（天津）在被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亚士漆及创能（天津）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1）2013年8月26日，青岛联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以被告青岛信友办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亚士漆产品责任纠纷为由，请求法院：1、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80万元；2、判令二被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4年7月16日，亚士漆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答辩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2013年8月26日，发行人与西安艾普特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厂房租赁补充协议》，向后者租赁座落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航空四路46#建设地块待建的土地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认为该厂房未经竣工验收不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故未接受该租赁物，也未交付租金。2015年3月2日，西安艾普特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3,209,568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被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 2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李金钟的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走访了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本所律师得出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

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亚士漆曾分别被两个公司登记为名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甘肃亚士创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亚士创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甘肃亚士”）系发行人的经销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亚士注册号为620100000024876，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2621号第1单元1501室，法定代表人为丁喜兵，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11年3月14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0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经营范围：“保温装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保温工程施工；保温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甘肃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甘肃亚士实际控制人丁喜兵的访谈及丁喜兵出具的声明文件，在发行人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创能有限曾被登记为甘肃亚士的股东，登记股权比例为10%。在该部分股权被登记在其名下期间内，创能有限及发行人未参与甘肃亚士的经营活动，也未享受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2015年2月，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行将该部分股权变更至该公司自己名下，创能有限及发行人与甘肃亚士及其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亚士的股东已经变更。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疆亚士”）系发行人的经销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亚士注册号为650000059032461，住所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东街568号金邦大厦8-B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武，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17日，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耐火材料石棉制品的生产、销售，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疆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疆亚士实际控制人王文武的访谈及王文武出具的声明文件，在亚士漆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亚士漆曾被登记为新疆亚士的股东，登记股权比例为10%。在该部分股权被登记在其名下的期间内，亚士漆及发行人未参与新疆亚士的经营活动，也未享受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2012年11月，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自行将该部分股权变更至该公司自己名下，亚士漆及发行人与新疆亚士及其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亚士的股东已经变更。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李良琛
李良琛

2015年3月13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4）锦律非（证）字第 370-3 号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正 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6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5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九、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5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所述，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8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1,400.98 万元、5,224.21 万元、9,377.34 万元和 4,305.55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为 42,210.09 万元、57,004.81 万元、70,813.19 万元和 34,477.5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70,028.0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30.38 万元、6,883.25 万元、3,927.07 万元和 418.7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0,040.70 万元，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5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

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758,641.08 元,净资产为 398,172,558.72 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不高于 20%;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 202,323,270.9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资质证书的更新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质许可证书更新后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5711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2011.12.09 — 2015.12.08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3120966966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
3	排水许可证(外青松公路 5098)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5276 号	排水情况:管道名称为污水管,管径为 300mm,排水去向路名为外青松公路,排水量为 7.2 立方米每日,污水最终去向为青浦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 31/445—2009) 主要污染物:Ph,COD,BOD35,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等。备注:许可污水排放类别:生活污水。	2013.11.05 — 2018.11.04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4	排水许可证（新涛路28号）	沪水务排证字第204744号	排水情况：管道名称为污水管，管径为300mm,排水去向路名为新涛路,排水量为18.5立方米每日，污水最终去向为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 31/445—2009) 主要污染物：Ph,COD,BOD35,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苯类，甲醛等。备注：许可污水排放类别：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处理达标排放）。	2013.04.10— 2018.04.09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	---------------	----------------	--	---------------------------	-----------

2、发行人子公司亚士漆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件内容	证件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310118002151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2013.11.27— 2017.11.26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2912028	登记品种：溶剂型木器涂料、醋酸丁酯、溶剂型地坪涂料、丙烯酸树脂、二甲苯、正丁醇、醇酸树脂、溶剂型建筑涂料	2014.8.26— 2017.8.2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0967282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19— 2016.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
4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207450号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备注：污水类别：生活污水，产业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放）	2015.8.13— 2020.8.12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青）安监管危经许[2014]203331	易燃液体：中闪点液体：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18℃≤闪点<23℃]：丙烯酸清漆、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	2014.12.25— 2017.12.24	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p>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18℃ ≤ 闪点 < 23℃]: 丙烯酸漆稀释剂、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18℃ ≤ 闪点 < 23℃]: 环氧漆稀释剂、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18℃ ≤ 闪点 < 23℃]: 醇酸漆稀释剂、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18℃ ≤ 闪点 < 23℃]: 聚氨酯漆稀释剂。</p> <p>高闪点液体: 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环氧清漆、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环氧瓷漆、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丙烯酸底漆、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醇酸清漆。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p>		
--	--	--	---	--	--

3、发行人的产品在各省备案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产品—真金板在各省备案情况:

序号	地区	证书编号	项目 /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 颁证机构
1	河北	JCB 外 1525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每年 7 月年审 (15 年度已年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吉林	JNRD/BW (2013) 185 号	防火保温板真金板	2015.7.15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江苏	2015 (115)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4.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4	山西	(晋) JZJN2013298 号	亚士创能真金板	2015.9.29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宁夏	宁建 (推证) 字: [2015] 第 H006 号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6.5.15	宁夏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协会
6	甘肃	甘建科备 [2012] 第 68 号	亚士创能真金防火保温板外保温系统	2015.8.6	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7	陕西	陕建认 BW13030	亚士创能真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8.1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黑龙江	2015—221—JST003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TPS)	2017.5.6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山东	(2013) 认字编号: 制品类第 A5132 号	“真金”膨胀聚苯板 (改性)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1.1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上海	201505120018	亚士创能 TPS 真金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6.4.30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11	河南	2013008	亚士创能真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6.3.2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湖北	EJK2013042	真金防火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5.2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辽宁	LJTG—XM2015—018	亚士创能真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2.8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发展中心
14	内蒙古	NJD—A—1325008	真金薄抹灰防火保温复合板	2016.1.6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安徽	皖建推(2013)—206号	改性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涂料饰面)	2015.9.17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6	青海	QJJ508	热固性改性聚苯板	2015.7.21	青海省建设科技专家委员会建筑节能专业委员会
17	新疆	2014028	亚士创能真金保温板	201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8	北京	/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7.25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网站公示
19	北京	/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TPS)板	2015.7.25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网站公示
20	天津	保温隔热成套技术和材料 2015-0011号 BWW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TPS)外墙外保温系统	每年3月31日之前复核(2015年度已复核)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1	四川	20140266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6.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序号 2、6、7、9、12、16、18、19 正在换领新证过程中。

(2) 发行人产品—保温装饰板在各省备案情况：

序号	地区	证书编号	项目 /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 颁证机构
1	河北	JCB 外 1525	保温装饰一体板(保温芯材为岩棉)、保温装饰一体板(保温芯材为真金防火保温板)	每年7月年审(15年度已年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江苏	2014(038)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粘锚型)	2016.4.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3	山西	(晋) JZJN2014224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	2016.7.10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号			
4	宁夏	宁建（推证）字：[2014]第 T023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5.8.1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甘肃	甘建科备 [2012]第 67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5.8.6	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6	江西	GJN—2013049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	2015.9.1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技术推广站
7	陕西	陕建认 BW12041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5.1.2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贵州	2013—011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保温层为岩棉、XPS 板）	2016.1.11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山东	（2013）认字编号：制品类第 5318H 号	保温装饰板（EPS/XPS 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10.9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山东	（2013）认字编号：制品类第 A5134 号	保温装饰板（岩棉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1.1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山东	（2013）认字编号：制品类第 A5133 号	保温装饰板（“真金”改性 EPS 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1.1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上海	201505120017	亚士保温装饰一体化成品板（岩棉层带）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6.4.30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13	上海	201505120019	亚士创能 TPA 保温装饰成品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6.4.30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14	河南	2013007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6.3.2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浙江	浙建推广字第（2013025）号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4.25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16	湖北	EJK2013041	保温装饰板一体化系统	2015.5.2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7	辽宁	LJTG—XM2014—042	亚士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6.3.16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发展中心
18	安徽	皖建推（2013）—205 号	保温装饰板（改性聚苯板单面复合硅钙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9.17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9	安徽	WJDQ002—2013	岩棉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	2016.1.3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节能与科技处
20	青海	QJJ508	装饰一体化板（夹心层为改性聚苯板）	2015.7.21	青海省建设科技专家委员会建筑节能专业委员会
21	新疆	2014028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非金属饰面层，保温芯材真金板为改性聚苯板）	201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重庆	渝建（节）备字[2014]0168号	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	2017.6.21	（重庆市建筑节能技术备案网站公示）
23	广西	桂建KT【2014】06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	2016.7.24	广西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24	黑龙江	2015—221—JST002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芯材为EPS、面层为碳酸钙板）	2017.5.6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5	四川	20140256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系统	2016.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6	天津	保温、隔热成套技术和材料 2015-0011号 BWW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TPA 成品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每年3月31日之前复核（2015年度已复核）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注：序号 4、5、7、10、11、15、16、20 正在换领新证过程中。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8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418,890,971.14	422,100,923.48	99.24%
2013 年度	566,276,149.89	570,048,137.33	99.34%
2014 年度	701,733,513.43	708,131,855.98	99.10%
2015 年 1-6 月	343,723,995.40	344,775,334.26	99.7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功能型建筑涂料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杭州乐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乐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李甜甜控制的公司。2015年7月23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冷冻饮品，餐饮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现场制售：面包糕饼。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汤肖坚担任董事的公司。2015年7月6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193.70万元，

3、杭州颖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颖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新之母徐树兰、其岳母张品妹担任监事的公司。现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新之母徐树兰、其妻何燕燕所控制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树兰	225.00	90.00
2	何燕燕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4、杭州神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神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永军担任董事的公司。于2015年3月注销，注销原因为股东会决议解散。

5、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能明认缴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1,000万元，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或/和持续发生的、且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房屋租赁

(1)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80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房屋租赁金额如下：

出租方名称	面积 (m ²)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元)
				2015.1-6 月
润合明仓储	7,974.00	厂房	2010.6.1— 2020.6.1	597,380.16

发行人与润合明仓储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向润合明仓储租赁坐落在上海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98号（3、4、7幢），租赁建筑面积为7,974平方米，自2010年6月1日起，租赁期为十年，年租金为1,148,256元，第二年起租金每年递增1%-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承租该房屋用于部分保温装饰板的复合车间及成品仓库，具有可替代性；租赁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市场推广费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金额 (元)
湖南亚士	359,197.37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801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亚士创能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专利权和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1)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2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门窗洞口用仿石保温复合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5989430	发明	2010.12.17	2015.05.20	原始取得
2	带通槽的复合板的生产方法	ZL2011100305754	发明	2011.01.28	2015.05.06	原始取得

(2)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亚士漆新增1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单组分弹性防水腻子及其施工方法	ZL2012105854220	发明	2012.12.28	2015.03.25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8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设备净值为69,833,652.54元。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并前往

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不存在产权纠纷，合法有效。

2、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暂定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乳液	2,602.34	2015.05 - 2016.05	2015.05
2	上海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1,411.26	2015.05 - 2016.05	2015.05
3	上海澳润化工有限公司	羟乙基纤维素	1,248.00	2015.04 - 2016.04	2015.04
4	瀚森化工企业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保温胶粉	1,020.00	2015.04 - 2016.04	2015.04
5	上海东方罗门哈斯有限公司	乳液	569.84	2015.05 - 2016.05	2015.05
6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乳液	450.00	2015.05 - 2016.05	2015.05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暂定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温装饰板	按实际发生额	2014.03 — 2016.02	2014.03
2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功能型建筑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4.01 — 2015.12	2013.12 2014.12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型建筑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4.01 — 2016.01	2014.12
4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功能型建筑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4.12 — 2015.12	2014.12
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型建筑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长期	2014.07

6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5.03— 2016.03	2015.03
7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5.03- 长期	2015.03
8	舟山市合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御彩石 TPA	2,300.28	按工程进度	2015.06
9	江苏蓝渤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 TPA 保温装饰成品板	2,323.10	按工程进度	2015.03

3、借款合同

(1) 创能股份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2,400	基准利率加 5BPs 基准 利率 5.6%	2014.12.05- 2015.12.04	亚士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YB9819201428013701）；润合明 仓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编号：ZD9819201300000015）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1,000	基准利率	2014.09.17- 2015.09.16	亚士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 合同编号：31100120140010541）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1,500	基准利率 5.1%	2015.06.24- 2016.12.14	亚士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 合同编号：C1506GR31015072）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1,500	年 利 率 5.105%	2015.07.01- 2016.06.30	亚士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 合同编号：31100120150007390）
工行上海市青浦支行	2,000	基准利率加 0.05%	2015.03.27- 2015.09.16	亚士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 合同编号：27151000059101）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4,000	基准率 6%	2015.02.13- 2020.02.12	亚士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 合同 编 号： YB9819201528001801）；发行人 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YD9819201528001801）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1,175.82	基准率 6%	2015.6.29- 2019.11.12	

(2) 亚士漆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2,000	基准利率	2014.11.28- 2015.11.19	亚士漆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合同编号： 31100620140000949）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2,000	基准利率	2014.12.17- 2015.12.15	
农业银行青浦支行	1,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01.26- 2016.01.25	

4、抵押合同

抵押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创能股份	创能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26,000	2015.02.13-2020.02.12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0275号土地及附属的在建工程	YD9819201528001801
亚士漆	亚士漆	农行青浦支行	1,298	2013.11.25-2016.11.24	沪房地青字(2005)第001964号房产	31100620130001069
亚士漆	亚士漆	农行青浦支行	7,210	2014.10.31-2017.10.27	沪房地青字(2005)第001964号房产	31100620140000949
润合明仓储	创能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5,556	2012.11.20-2017.11.19	沪房地青字(2008)第006273号1-10幢厂房	ZD9819201300000015

5、保证合同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亚士漆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31100120140010541	1,000	2014.09.17—2015.09.16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YB9819201428013701	2,400	2014.12.05—2015.12.04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YB9819201528001801	30,000	2015.02.13—2020.02.12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C1506GR31015072	2,500	2015.04.10—2016.04.09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31100120150007390	1,500	2015.07.01—2016.06.30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工行上海青浦支行	27151000059101	2,000	2015.03.27—2015.09.16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6、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暂定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创能股份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	11,000.00	2013.09.09
2	创能股份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钢结构屋面及雨棚	1,652.50	2014.03.25

7、房屋租赁合同

发行人与润合明仓储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向润合明仓储租赁坐落在上海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98号(3、4、7幢)，租赁建筑面积为7,974平方米，自2010

年6月1日起，租赁期为十年，年租金为1,148,256元，第二年起租金每年递增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用于生产和仓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1	润合明仓储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98号(3、4、7幢)	7,974.00	2010.06.01—2020.06.01
2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蓝天8路	8,195.20	2013.12.1—2019.11.30
3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蓝天8路	1,414.00	2013.12.1—2019.11.30
4	天津市迪克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开发区双辰中路	12,131.59	2012.10.1—2016.09.30
5	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净水路	7,738.00	2013.05.10—2016.05.09
6	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云海路566号	9,813.38	2014.10.01—2016.09.30
7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云海路	4,073.00	2015.05.24—2015.11.23
8	嘉善卡斯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嘉善宏伟北路3号	3,167.00	2015.01.01—2016.12.30
9	上海翔农工贸有限公司	青浦区崧华路	450.00	2015.01.01—2015.12.31
合计			54956.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上述第2、3、5项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厂房系在出租方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除租赁上述生产、仓储用房屋外，还在南京、西安等城市租赁了办公用房，主要用于公司的产品展示、服务支持等。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80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1,643,812.22 元，其中较大的为：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元)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保证金	1,649,192.70	2 年以内	12.93	159,417.49
沈银巧	借款	1,306,190.36	1-2 年	10.24	130,619.04
合计	—	2,955,383.06	—	23.17	290,036.53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80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3,314,334.22 元，其中较大的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陕西金海煤业集团神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客户定金
合计	1,00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801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政府鼓励企业上市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801 号《审计报告》、收购资产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资产收购意向书等。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16 日，安徽天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资产收购意向书》，约定乙方将从以下两个标的物当中择一或者全部收购，两个标的物具体情况如下如下：1、1#标的物，交易价格为 3,000 万元，包括全椒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36 号 6、8、9 幢房屋，合计建筑面积为 16,267.46 平方米（房地权证为“全字第 201400526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6,72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为“全国用（2013）第 3911 号”）；2、2#标的物，交易价格为 7,000 万元，包括全椒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36 号 1、2、3 幢房屋，合计建筑面积为 83,325.44 平方米（房地权证为“全字第 2014006371 号”），全椒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36 号 4 幢—1、4 幢—2 房屋，合计建筑面积为 5,244 平方米（房地权证为“全字第 201500120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26,07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为“全国用（2014）第 0798 号”）出售给乙方。甲方之股东同意为 500 万元意向金的退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除上述收购事宜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

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一）股东大会

1、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在全椒投资建设 35 万吨功能性建筑涂料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批准报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经营计划》、《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方案》、《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全椒35万吨功能型建筑涂料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3、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在全椒投资建设35万吨功能性建筑涂料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1、2015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801号《审计报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受益人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创能股份	2014年第二批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	40,000.00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沪经节[2008]502号
2	创能股份	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28,5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沪商财[2010]588号

3	创能股份	环保阻燃建筑节能新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6,75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5]20号
4	创能股份	2015年市专利资助费	1,455.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证明
5	创能股份	园区奖励	800.00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青香街[2009]47号
6	亚士漆	环保保温砂浆及水性艺术质感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余款清算	39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5]20号
7	亚士漆	2015年市专利资助费	10,707.5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证明
8	亚士漆	上海市著名商标专项奖励	30,000.00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府办发[2013]87号
9	亚士漆	上海名牌产品奖励	20,000.00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府办发[2013]87号
10	亚士建材	扶持资金	9,600.00	上海盛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证明
11	亚士瑞卡	扶持资金	5,100.00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	证明
12	润合源科技	2014年度企业管理先进奖	20,000.00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嘉北街道办事处	证明
合计			27,306,162.50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并对发行人的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市场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更新的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被告）与西安艾普特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告）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作出（2015）西中民一初字第 000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2015 年 7 月 8 日，亚士漆作为原告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1）判令惠州市钧森建材有限公司（被告一）支付亚士漆货款 546,283 元；（2）判令被告一支付亚士漆违约金 546,283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计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日利息万分之五计算）；（3）判令李练强（被告二）就上述两项请求中的支付货款和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确认亚士漆对被告二所有的位于惠州市桥东东湖 6 街东湖花园 4 号小区 402 栋 163 房的拍卖或折价所得在 80 万元范围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5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了出具（2015）青民二（商）初字第 1436 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3、2015 年 5 月 5 日，周伟忠（原告）以亚士瑞卡作为被告，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增加工程造价 1,250,307 元，支付利息为 27,850 元（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 125 万元为本金计息 5.35% 暂计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每月计 5,570 元，实际计至支付时为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已经受

理，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号为（2015）青民三（民）初字第 1885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亚士漆、亚士瑞卡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是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经查阅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区分局香花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曾有违法犯罪记录，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未了结案件，不存在任何刑事案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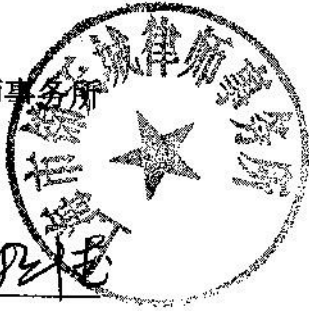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李良琛

2015年8月3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4）锦律非（证）字第 370-4 号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正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四、发行人的业务	10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2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创能股份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创能有限	指	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亚士漆	指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瑞卡	指	亚士瑞卡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建材	指	上海亚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创能（乌鲁木齐）	指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创能（天津）	指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创能（西安）	指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创能（滁州）	指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润合源生	指	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润合源科技	指	浙江润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泽新材料	指	浙江同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亚士	指	湖南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创能明	指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润合同生	指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润合同泽	指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润合同彩	指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GL	指	ASSETSINO GROUP LIMITED
亚士漆（香港）	指	亚士漆（香港）有限公司
润合明仓储	指	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涂装	指	亚士涂装（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5,224.21 万元、9,377.34 万元、11,379.53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004.81 万元、70,813.19 万元、89,305.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17,123.2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83.25 万元、3,927.07 万元和 12,853.4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3,663.72 万元，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5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67.78 万元，净资产为 47,135.79 万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6%，不高于 20%；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27,440.62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润合同生的股东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5日，润和同生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肖长勇将其名下0.55%（注册资本6万元）的股权以20.4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李金钟。2015年10月15日，肖长勇与李金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目前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5年12月4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钟	887.50	79.78
2	李占强	17.50	1.59
3	沈一岳	15.00	1.36
4	刘润生	12.50	1.14
5	傅红清	10.00	0.91
6	胡汝燕	7.50	0.68
7	黄建华	7.50	0.68
8	沈安	7.50	0.68

9	沈敏	7.50	0.68
10	吴晓卫	7.00	0.64
11	刘敏	6.00	0.55
12	蔡永刚	6.00	0.55
13	沈国华	6.00	0.55
14	朱瑞祥	6.00	0.55
15	徐宏	6.00	0.55
16	李茂林	5.00	0.45
17	李华锋	5.00	0.45
18	袁志良	5.00	0.45
19	孙立志	4.00	0.36
20	蒋振伟	4.00	0.36
21	孙先海	4.00	0.36
22	余先明	4.00	0.36
23	温宇莹	4.00	0.36
24	查纯喜	4.00	0.36
25	王鹏	4.00	0.36
26	刘永超	4.00	0.36
27	武钟海	4.00	0.36
28	庄薇	3.50	0.32
29	官世全	3.50	0.32
30	张朝国	3.50	0.32
31	盛楨	3.50	0.32
32	姜福利	3.50	0.32
33	廖军辉	3.50	0.32
34	胡永伟	3.00	0.27
35	徐汉贵	3.00	0.27
36	夏海青	3.00	0.27

37	郝鹏	3.00	0.27
38	周慧红	3.00	0.27
39	许荣春	2.50	0.23
40	江勇	2.50	0.23
41	陆伶俐	2.50	0.23
42	叶会元	1.50	0.14
43	王影	1.50	0.14
44	王炳军	1.50	0.14
45	张洪基	1.50	0.14
合计		1,1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3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功能型建筑涂料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创能股份	913100006840916863
2	亚士漆	913101187340838532
3	亚士瑞卡	9131011855152218X0
4	亚士建材	91310118069369500U
5	创能（乌鲁木齐）	650000059049926
6	创能（天津）	91120113055253128X
7	创能（西安）	916101370734469279
8	润合源生	330100000155804
9	润合源科技	913304015826610782
10	同泽新材料	91330421585002203H

2、期间内，发行人资质许可证书更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5711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2016.01.22-2020.01.21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3120966966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

3、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亚士漆更新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件内容	证件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450号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备注：污水类别：生活污水，产业污水（预处理后排放）	2015.08.13—2020.8.12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在各省备案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产品—真金板在各省备案情况：

序号	地区	证书编号	项目 /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 颁证机构
1	河北	JCB 外 1525	保温装饰一体板、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用粘结砂浆、抹面砂浆、聚苯板、石墨聚苯板	每年 7 月年审（15 年度已年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吉林	JNRD/BW (2015) 177 号	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9.8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江苏	2015 (115)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4.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4	山西	(晋) JZJN2015235号	阻燃型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阻燃型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阻燃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7.10.22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宁夏	宁建(推证)字: [2015]第H006号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6.5.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甘肃	甘建科备[2015] 第68号	亚士创能真金防火保温板外保温系统	2018.7.24	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7	黑龙江	2015—221— JST003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TPS)	2017.5.6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山东	(2015)认字编 号: 制品类第 A5132H号	“真金”膨胀聚苯板(改性)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10.2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上海	201505120018	亚士创能TPS真金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6.4.30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10	河南	2013008	亚士创能真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6.3.2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辽宁	LJTG—XM2015 —018	亚士创能真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2.8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内蒙古	NJD—A— 1525940	真金薄抹灰防火保温复合板	2018.1.24.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安徽	皖建推(2015) —209号	改性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涂料饰面)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4	青海	QJJ508	热固性改性聚苯板(TPS)、TPA装饰一体化板(夹心层为改性聚苯板)	2016.10.20	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 青海省建设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15	新疆	2014028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亚士创能真金保温板	201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北京	00114Q22231R1 M/3100/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TPS)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3.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天津	保温隔热成套技术和材料 2015-0011号 BWW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TPS)外墙外保温系统	每年3月31日之前复核(2015年度已复核)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8	四川	20140266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6.12.1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发行人产品一保温装饰板在各省备案情况:

序号	地区	证书编号	项目 /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 颁证机构
1	河北	JCB 外 1525	保温装饰一体板、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用粘结砂浆、抹面砂浆、聚苯板, 石墨聚苯板	每年 7 月年审 (15 年度已年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江苏	2014 (038)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 (粘锚型)	2016.4.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3	山西	(晋) JZJN2014224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	2016.7.10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宁夏	宁建 (推证) 字: [2015]第 H017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保温材料 TPS 板、EPS 板 岩棉板)	2016.8.22	宁夏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协会
5	甘肃	甘建科备 [2015]第 67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8.7.24	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6	贵州	2015-004	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 (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8.1.04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山东	(2015) 认字 编号: 制品类 第 5312H 号	“真金”膨胀聚苯板 (改性)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10.2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山东	(2015) 认字 编号: 制品类 第 A5134H 号	保温装饰板 (岩棉复合无机面板) 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9.2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山东	(2015) 认字 编号: 制品类 第 A5133H 号	保温装饰板 (“真金” 改性 EPS 板复合无机面板) 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10.2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上海	201505120017	亚士保温装饰一体化成品板 (岩棉层带) 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6.4.30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11	上海	201505120019	亚士创能 TPA 保温装饰成品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6.4.30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12	河南	2013007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6.3.2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浙江	浙建推广字第 (2013025) 号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30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14	安徽	皖建推 (2015) —214 号	保温装饰板 (岩棉带双面复合硅钙板) 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5	安徽	皖建推 (2015) —212 号	保温装饰板 (模塑聚苯板单面复核硅钙板, I 型) 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6	安徽	皖建推(2015)一213号	保温装饰板(改性聚苯板单面复核硅钙板, I型)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7	青海	QJJ508	热固性改性聚苯板(TPS)、TPA装饰一体化板	2016.10.20	青海省建设科技专家委员会; 建筑节能专业委员会
18	新疆	2014028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亚士创能真金保温板(改性聚苯板, TPS)	201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	重庆	渝建(节)备字[2014]0168号	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	2017.6.21	(重庆市建筑节能技术备案网站公示)
20	广西	桂建KT【2014】06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	2016.7.24	广西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21	黑龙江	2015—221—JST002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芯材为EPS、面层为碳酸钙板)	2017.5.6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四川	20140256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系统	2016.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3	天津	保温、隔热成套技术和材料2015-0011号BWW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TPA成品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每年3月31日之前复核(2015年度已复核)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4	湖南	HN-QB14029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EPS)(燃烧性能: B1级)	2017.1.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5	吉林	JNRD/BW(2015)217号	保温装饰一体板(真金板 B1级、岩棉、苯板)	2017.12.25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43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度	566,276,149.89	570,048,137.33	99.34%
2014年度	701,733,513.43	708,131,855.98	99.10%
2015年度	884,939,111.49	893,052,092.94	99.09%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子公司

（1）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创能（滁州）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创能（滁州）成立于2015年10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24MA2MQ4EY0D,注册号为341124000041352，经营场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36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越，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性环保涂料及涂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材料、保温防水材料、保温节能材料、轻型保温节能复合板及涂料施工器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5年10月13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创能（滁州）的股本演变情况为：

①设立

2015年9月21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滁）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3104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创能（滁州）的设立登记，颁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能（滁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创能（滁州）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2、其他关联方

(1) 浙江宝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禧”）

浙江宝禧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1、股东张品妹将持有浙江宝禧 3% 共计 30 万元的股份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琳；2、股东张品妹将持有浙江宝禧 7% 共计 70 万元的股份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燕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宝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燕燕	970.00	970.00	97
2	罗琳	30.00	30.00	3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2 日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杨成德将其持有的公司货币认缴出资 220 万元，占公司 44% 的股权，全额转让给张娅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娅玲	280.00	56
2	张娅丽	220.00	44
合计		500.00	100.00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公司新增加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元）
湖南亚士	样品销售	1,803.26

2、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润合明仓储	厂房	1,200,794.46

3、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胡连桃		4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胡连桃	300,000.00	90,000.00	300,000.00	90,000.00

关联方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胡连桃	90,000.00	1,300,000.00	1,390,000.00	

2013 年 4-10 月期间，胡连桃以支付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人工工资为由，向公司合计申请借款 40 万元。2013 年 8 月，经胡连桃与该项目涂料经销商上海初鸣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协商并得到公司同意，其中 10 万元借款由上海初鸣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归还。2014 年 12 月，上海青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胡连桃达成协议，以公司对上海青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预收款 30 万元抵冲胡连桃等额借款 30 万元。

2014 年 1 月、12 月，胡连桃以支付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人工工资为由，向公司合计申请借款 9 万元。2015 年 7 月，胡连桃向公司归还了其借款 9 万元。

2015 年 1-6 月期间，胡连桃以支付公司新建厂房内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人工工资为由，向公司合计申请借款 130 万元。2015 年 6 月，该项目承包人上海青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胡连桃达成协议，以公司应付上海青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工程进度款 80 万元抵冲胡连桃等额借款 80 万元。2015 年 7 月胡连桃归还了其剩余借款 50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1) 市场推广费情况

关联方	2015 年度 (元)
湖南亚士	980,669.53

注：湖南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已转让。

(2) 资金垫付情况

关联方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李永芳	425,983.00	200,000.00	
胡连桃	1,306,190.36		
合计	1,732,173.36	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恒泰建筑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建筑西安分公司”，负责人李永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之兄)出售商品，李永芳作为该公司项目外墙涂料工程施工班组负责人，为恒泰建筑西安分公司垫付的货款。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恒泰建筑西安分公司销售金额分别是 1,332,470.66 元、10,544.40 元和 55,724.00 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823,424.66 元、633,943.96 元和 216,983.96 元。

2015 年 7 月，沈银巧委托胡连桃向公司归还了其借款 1,306,190.36 元，沈银巧与胡连桃是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不同施工班组的负责人。2012 年-2014 年期间，沈银巧以支付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人工工资为由，向公司申请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沈银巧向公司借款余额为 1,306,190.36 元。

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占用创能股份的资金、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小，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438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和生产经营设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亚士漆新增及续展的商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1	14597981	CPST	2015.07.21-2025.07.20	27	地毯；垫席；地板覆盖物；人造草皮；防滑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毯；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非纺织品制壁毯；纺织品制墙纸（截止）
2	14597983	CPST	2015.07.21-2025.07.20	17	固体古马隆；垫片（密封垫）；合成树脂（半成品）；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火辐射合成物；建筑防潮材料；绝缘毡；绝缘耐火材料；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截止）
3	14597984	CPST	2015.07.21-2025.07.20	2	木材媒体染剂；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涂料（油漆）；防火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粘合剂；木材防腐剂；松香；天然树脂（截止）

4	14597985		2015.07.21-2025.07.20	1	工业用碱性碘化物；酯；单面漆和底漆上浆料；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清漆溶剂；工业化学品；油石灰（油灰）；未加工人造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墙砖粘合剂（截止）
---	----------	---	-----------------------	---	---

(2) 亚士漆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1	12127822		2015.05.14-2025.05.13	2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涂料（油漆）；防火漆；油漆凝结剂；稀料；漆；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防水粉（涂料）；底漆（截止）
2	12127824		2015.05.14-2025.05.13	2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涂料（油漆）；底漆；防火漆；油漆凝结剂；稀料；漆；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防水粉（涂料）（截止）
3	12424718		2015.03.21-2025.03.20	2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涂料（油漆）；防火油漆；油漆凝结剂；漆（截止）
4	12424719		2015.03.21-2025.03.20	19	混凝土建筑构件；防火水泥涂层；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耐火纤维；非金属板；建筑用非金属衬板；墙用非金属衬料（建筑）；涂层（建筑材料）；砖粘料（截止）

(3) 发行人子公司亚士漆对部分商标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续展至
1	3516216	2025.07.20
2	3516217	2025.07.20
3	3516218	2025.07.20
4	3516219	2025.01.06
5	3516220	2025.01.06

6	3516221	2025.01.06
7	3639550	2025.05.27

注：发行人商标注册号为 3648343、3687651、3687652 的商标正在申请延展。

2、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保温装饰线条的制作方法	ZL2012105815758	发明	2012.12.27	2015.07.22	原始取得
2	保温装饰板安装粘结剂	ZL201210585174X	发明	2012.12.28	2015.10.21	原始取得
3	一种混凝土模具的振动装置	ZL2015204166311	实用新型	2015.06.16	2015.10.21	原始取得
4	一种模具台	ZL201520417702X	实用新型	2015.06.16	2015.10.21	原始取得
5	一种复合刮刀	ZL2015204166148	实用新型	2015.06.16	2015.10.21	原始取得

期间内，亚士漆拟放弃 1 项专利所有权，专利号为 ZL2007200680513。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不存在产权纠纷，合法有效。

2、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暂定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乳液	2,602.34	2015.05 - 2016.05	2015.05
2	上海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1,411.26	2015.05 - 2016.05	2015.05
3	上海澳润化工有限公司	羟乙基纤维素	1,248.00	2015.04 - 2016.04	2015.04
4	瀚森化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保温胶粉	1,020.00	2015.04 - 2016.04	2015.04
5	上海东方罗门哈斯有限公司	乳液	569.84	2015.05 - 2016.05	2015.05
6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乳液	450.00	2015.05 - 2016.05	2015.05
7	南召县富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彩砂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1- 2016.12	2016.01
8	上海保利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1- 2016.12	2016.01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暂定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1- 2016.12	2016.01
2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5.07- 2016.07	2015.08
3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内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5.12- 2017.12	2015.12
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型建筑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长期	2014.07
5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5.03- 2016.03	2015.03
6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5.03- 长期	2015.03
7	舟山市合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御彩石 TPA	2,330.28	按工程进度	2015.06

3、借款合同

(1) 创能股份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Z1512LN15628660	1,500	基准利率 4.35%	2015.12.18- 2016.06.14	亚士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C1512GR3102346)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98192015280265	2,400	基准利率 4.35%	2015.10.26- 2016.10.25	亚士漆提供连带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YB9819201528026501) 润合明仓储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ZD9819201300000015)
农行青浦支行	31010120150002255	1,000	年利率 4.83%	2015.09.25- 2016.09.24	亚士漆提供连带保证(保证 合同编号: 31110012015011041)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98192015280018	4,000	基准率 6%	2015.02.13- 2020.02.12	亚士漆提供连带保证(保证 合同编号: YB9819201528001801) 创能科技提供抵押担保(抵 押合同编号: YD9819201528001801)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98192015280018	1175.82	基准率 6%	2015.6.29- 2019.11.12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98192015280018	1149.89	基准利率 5.25%	2015.08.04- 2019.11.12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98192015280018	1025.17	基准利率 5.00%	2015.10.12- 2019.11.12	
农行青浦支行	31010120150001631	1,500	年利率 5.105%	2015.07.01- 2016.06.30	亚士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31100120150007390)

(2) 亚士漆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农业银行青浦支行	31010120150002640	3,000	年利率 4.5675 %	2015.11.24- 2016.11.23	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 编号: 31100620130001069、 31100620140000949)
农业银行青浦支行	31010120150002497	2,000	年利率 4.58%	2015.10.30- 2016.10.29	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 编号: 31100620130001069、 31100620140000949)

4、抵押合同

抵押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创能股份	创能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26,000	2015.02.13-2020.02.12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0275号土地及附属的在建工程	YD9819201528001801
亚士漆	亚士漆	农行青浦支行	1,298	2013.11.25-2016.11.24	沪房地青字(2005)第001964号房产	31100620130001069
亚士漆	亚士漆	农行青浦支行	7,210	2014.10.31-2017.10.27	沪房地青字(2005)第001964号房产	31100620140000949
润合明储	创能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5,556	2012.11.20-2017.11.19	沪房地青字(2008)第006273号1-10幢厂房	ZD9819201300000015

5、保证合同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亚士漆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C1512GR3102346	1,500	2015.12.18-2016.06.14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YB9819201528026501	2,400	2015.10.26-2016.10.25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农行青浦支行	31100120150011041	1,000	2015.09.25-2016.09.24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C1508GR3100744	1,500	2015.09.16-2016.03.04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YB9819201528001801	30,000	2015.02.13-2020.02.12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农行青浦支行	31100120150007390	1,500	2015.07.01-2016.06.30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6、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暂定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创能股份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	11,000.00	2013.09.09
2	创能股份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钢结构屋面及雨棚	1,652.50	2014.03.25

7、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用于生产和仓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1	润合明仓储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98 号 (3、4、7 幢)	7,974.00	2010.06.01— 2020.06.01
2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 蓝天 8 路	8,195.20	2013.12.1— 2019.11.30
3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 蓝天 8 路	1,414.00	2013.12.1— 2019.11.30
4	天津市迪克实业有限 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开发区双 辰中路	12,131.59	2012.10.1— 2016.09.30
5	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 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高新区净水路	7,738.00	2013.05.10— 2016.05.09
6	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嘉兴云海路 566 号	9,813.38	2014.10.01— 2016.09.30
7	嘉善卡斯迪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嘉善宏伟北路 3 号	3,167.00	2015.01.01— 2016.12.30
合计			50433.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上述第 2、3、5 项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厂房系在出租方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除租赁上述生产、仓储用房屋外，还在南京、西安等城市租赁了办公用房，主要用于公司的产品展示、服务支持等。

8、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38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政府鼓励企业上市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38 号《审计报告》、收购资产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购买协议，发行人期间内新增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根据安徽天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的《资产收购意向书》，2015 年 11 月 25 日，甲方与发行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1、全椒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36 号 1、2、3 幢房屋，合计建筑面积为 83,325.44 平方米（房地权证为“全字第 2014006371 号”）；全椒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36 号 4

幢一1、4幢一2房屋，合计建筑面积为5,244平方米（房地权证为“全字第201500120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26,0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为“全国用（2014）第0798号”）等财产转让给乙方。2、上述转让资产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000万元，由乙方分期支付给甲方。3、上述资产由乙方新设公司“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接收，并以该公司名义进行产权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除上述收购事宜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

1、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信息化系统全面升级的议案》。

2、2016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批准报出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经营计划》、《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方案》、《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六三”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成立亚士采购物流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亚士销售公司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1、2016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1]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 1：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创能股份、子公司亚士漆、亚士瑞卡和亚士建材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2015 年 4-12 月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同泽新材料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注 2：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创能股份和亚士漆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余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核查及依据相关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3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5 年青浦区学会咨询重点项目拨款	8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青科协[2015]11 号
2	2013-2014 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结算资金	4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5]38 号
3	专利资助	96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2015005347）
4	2015 年度第一批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资金	2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5]60 号
5	2015 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5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	园区奖励	800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青香街[2009]47 号
7	专利资助	8,65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2015008034）
8	专利资助	8,915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2015010861）
9	百旺开票系统年度服务费减免税额	56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15 号
10	2015 年度（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费补贴	40,000	上海市清洁生产中心	沪请[2015]001 号
11	2015 年下半年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费	11,5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青浦区财政局	青知局[2015]7 号
	合计	641,385	——	——

2、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亚士漆	2013-2014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结算资金	4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5]38号
2	亚士漆	2015年第一批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资金	16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5]60号
3	亚士漆	上海名牌奖励	20,000	青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青府办发[2013]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4	亚士漆	专利资助	96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2015008033)
5	亚士漆	增值税减免	56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15号
6	亚士漆	专利资助	1,52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2015010862)
7	亚士漆	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J-2015-51
8	亚士漆	2015年下半年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费	6,5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财政局	青知局[2015]7号
9	亚士漆	2014年度市级财政扶持政策资金	1,681,000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2006]66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
10	创能(西安)	管委会房租补贴	66,627.03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企业租金补贴管理办法
11	亚士瑞卡	扶持资金	18,000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12	亚士瑞卡	扶持资金	8,800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	

13	创能(乌鲁木齐)	安全生产奖励	50,000	高新区(新市区)政府办	乌高(新)政办[2012]2号
14	润合源生	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103,013.34	杭州市地税局下城分局	杭地税下优批地税[2015]第80100221号
15	同泽新材料	扶持资金	50,000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兴市环保局	嘉经信资源[2015]3号
16	同泽新材料	专利补助	2,000	嘉善县科技局	嘉善县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7	亚士建材	专利补助	4,600	上海盛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盛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证明
18	润合源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10,000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嘉兴国际商务区办公室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资金管理办法
合计			2,823,580.37	—	—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查阅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38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更新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16 日，鲁伟拉作为申请人向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提出以下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创能股份向申请人支付 2015 年 1 月至 4 月拖欠的工资 60,000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发 2014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无理降低固定工资 25,000 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5 年 1 月至 4 月拖欠的车补、电话补贴、餐补 7,070 元；4、被申请人按 15,000 元

工资标准为申请人补缴 2011 年 3 月至今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该案经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后作出了成劳人仲委裁字(2015)第 1914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书驳回了申请人鲁伟拉所有的仲裁请求。申请人鲁伟拉不服，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拖欠的工资 135,000 元；2、被告向原告补发 2014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无理降低固定工资 25,000 元；3、被告按 15,000 元工资标准为申请人补缴 2011 年 3 月至今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2015 年 11 月 6 日，本案在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2015 年 8 月 26 日，宁波万成钢结构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青浦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请求代位行使第三人泰州华夏集团公司（泰州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对被告亚士瑞卡的债权，请求法院：1、被告返还原告工程保证金 18 万元；2、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尾款 85.6362 万元、支付修理费 1.95 万元；3、被告、第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案在青浦区人民法院两次开庭。由于原告以需进一步收集证据为由申请撤回起诉，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准许原告宁波万成钢结构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二) 发行人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备注
创能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5.06.05	未经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对发行人罚款 24,000 元，对斯生浩罚款 1,200 元	第 2015000021 号	罚款已缴清

2016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其前身为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处罚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且现场整改到位，上述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3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财务凭证、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上海市青浦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是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该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未了结案件，不存在任何刑事案件的情形。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李良琛

李良琛

2016年3月29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6）锦律非（证）字第 370-5 号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 1505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2013 年 9 月引入新能源投资、祥禾泓安和泓成投资，新能源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新能源投资、祥禾泓安、泓成投资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等基本情况；（3）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4）上述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就发行人历次股权沿革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是否符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回复：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相关财务凭证、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创能股份自 2009 年设立至今共发生两次股权转让及四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9年2月13日，李金钟、李甜甜共同出资设立创能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李金钟、李甜甜分别持股70%、30%。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整体经营发展的需要及股权安排，创能有限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23日，经创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李金钟、李甜甜将持有的创能有限全部股权按面值转让给创能明，创能明是李金钟、李甜甜分别持股70%、30%的有限公司，与同期创能有限股东及出资比例完全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公司净资产值以原出资额作价，李金钟、李甜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日，公司为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创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由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以及自然人赵孝芳、沈刚、徐志新、刘江、王永军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价格认缴新增出资。

创能明、赵孝芳、沈刚、徐志新、刘江、王永军直接持有创能有限股权部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积累及自筹形成，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持有股权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9之答复。

2010年12月27日，立信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767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31日，创能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第二次增资

为扩大经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2011年9月2日，经创能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7,5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按照每股1元价格认缴新增出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积累及自筹形成。

2011年9月13日，立信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13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10月11日，创能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为了扩大生产规模、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引入投资者。经协商，2013年9月27日，沈刚与新能源投资签订转让协议，由沈刚向新能源投资转让公司股权135万股；赵孝芳与祥禾泓安和泓成投资签订转让协议，由赵孝芳分别向祥禾泓安和泓成投资转让公司股权55万股和40万股。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4.38元。2013年12月2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8,100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新能源投资、祥禾泓安、泓成投资以现金方式按照每股14.38元的价格认缴。其中，新能源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50万股，认购金额为5,033.95万元；祥禾泓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3万股，认购金额为2,200.56万元；泓成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7万股，认购金额为1,395.1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确定为每股14.38元，市盈率约相当于投资当年即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因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的影响）的14倍。新能源投资、祥禾泓安、泓成投资受让股权及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3年12月2日，立信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了沈刚、赵孝芳本次股权转让应缴个人所得税，2013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4、第四次增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2014年5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14年5月15日为转增基准日，以原有股本8,1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6,480万元，本次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580万元。

2014年5月15日，立信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89号”《验资报告》。2014年7月14日，创能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能股份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公司治理完善等需要、价格合理，办理了验资、工商登记

等手续，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资金来源合法，已按规定缴清相关税费，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新能源投资、祥禾泓安、泓成投资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等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调取了新能源投资、祥禾泓安、泓成投资的工商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核实新能源投资、祥禾泓安、泓成投资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投资

新能源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注册号为 210133000062003，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6 号（81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苏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投资的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43 年 8 月 7 日。登记机关为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源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
2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能源投资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源投资依法存续。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450,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	765,000.00	100.00
合计		765,000.00	100.00

1.2.1 海通证券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海通证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9,050,773	29.64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4,238,317	3.51
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02,150,000	3.50
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709,623	3.48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334,947,172	2.91
6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086	2.8
7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2.05
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1.86
9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160,829,853	1.40
10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159,847,883	1.39

发行人股东新能源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祥禾泓安

祥禾泓安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号为 310000000102066，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50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卫红）；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泓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8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5.3845	有限合伙人
3	陈金霞	16,600.00	12.7691	有限合伙人
4	魏锋	10,000.00	7.6922	有限合伙人
5	沈静	7,500.00	5.7692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曹言胜	5,000.00	3.8461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3.8461	有限合伙人
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8461	有限合伙人
10	张忱	5,000.00	3.8461	有限合伙人
11	孙炳香	4,500.00	3.4615	有限合伙人
12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2.5384	有限合伙人
13	林志强	3,000.00	2.3077	有限合伙人
14	周少明	3,000.00	2.3077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384	有限合伙人
16	林凯文	2,000.00	1.5384	有限合伙人
17	刘亦君	2,000.00	1.5384	有限合伙人
18	卢映华	2,000.00	1.5384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5384	有限合伙人
20	周忻	2,000.00	1.5384	有限合伙人
21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1.1538	有限合伙人
22	王金花	1,500.00	1.1538	有限合伙人
23	于向东	1,500.00	1.1538	有限合伙人
24	王小波	1,100.00	0.8461	有限合伙人
25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26	李嘉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27	李文壅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28	林丽美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29	邱丹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30	任坚跃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32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33	王健摄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34	王正荣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35	吴淑美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36	许广跃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37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38	赵文中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3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40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41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42	周玲	1,00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1.00	100.0000	有限合伙人

祥禾泓安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金霞。

本所律师核查了祥禾泓安的《营业执照》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泓安依法存续。

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冬	4.00	50.00
2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50.00
合计		8.00	100.00

2.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8.00
2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0.00	92.00
合计		3,000.00	100.00

2.1.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霞	22,500.00	75.00
2	俞国音	4,500.00	15.00
3	刘明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1.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AO JUN	4,000.00	20.00
2	陈金霞	10,000.00	50.00
3	沈静	2,000.00	10.00
4	刘明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明	1,980.00	11.00
2	赵隽	1,620.00	9.00
3	魏锋	1,620.00	9.00
4	沈静	810.00	4.50
5	陈金霞	11,970.00	66.5
合计		18,000.00	100.00

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明康	2,900.00	50.00
2	傅凌儿	1,450.00	25.00
3	陈建敏	1,450.00	25.00
合计		5,800.00	100.00

2.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80	10.00
2	周大玖	1,952.20	90.00
合计		2,168.00	100.00

2.4.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花	2,700.00	90.00
2	周大玖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州恒福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	4.00
2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96.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州恒福酒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康龙	20,000.00	20.00
2	吴美云	80,000.00	8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滨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6.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滨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立杰	5,768.00	98.30
2	王瑞红	100.00	1.70
合计		5,868.00	100.00

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天合连冠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晨	200.00	20.00
2	陈义红	800.00	8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丹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令美	12.50	1.25
2	崔金声	987.50	98.75
合计		1,000.00	100.00

2.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城市学院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1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海燕	1,000.00	8.00
2	陈勇	7.50	0.06
3	苟轶群	12.50	0.10
4	张勇	3,187.50	25.50
5	施永宏	1,000.00	8.00
6	舒萍	1,000.00	8.00
7	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50.00
8	杨宾	5.00	0.04
9	冯伯英	12.50	0.10
10	袁华强	12.50	0.10
11	杨利娟	12.50	0.10
合计		12,500.00	100.00

2.11.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2,080.00	52.00

2	施永宏	640.00	16.00
3	舒萍	640.00	16.00
4	李海燕	640.00	16.00
合计		4,000.00	100.00

2.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文增	10,197.00	99.00
2	陈惠汉	103.00	1.00
合计		10,300.00	100.00

2.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2	越海供应链设备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1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泉	13,440.00	96.00
2	杨晓宇	560.00	4.00
合计		14,000.00	100.00

2.1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海供应链设备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海国际船务有限公司（香港）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2.13.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海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张泉	504.00	50.00
2	黄柳萍	504.00	50.00
合计		1,008.00	100.00

2.1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傅利泉	478,463,296	41.25
2	朱江明	77,384,596	6.67
3	陈爱玲	38,006,601	3.28
4	吴军	28,942,900	2.5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9,557,429	1.69
6	长江证券资管-招商银行-长江资管大华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908,200	1.46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4,128,057	1.22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79,500	1.08
9	长江证券资管-招商银行-长江资管大华股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955,410	0.77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8,700,051	0.75

2.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丁欣欣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1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厦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欣欣	7,500.00	75.00
2	张杏娟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1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芝	900.90	90.00
2	郑思旺	100.10	10.00
合计		1001.00	100.00

3、泓成投资

泓成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1890445U；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3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卫红）；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泓成投资的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0.0028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23,275.00	17,489.50	65.7282	有限合伙人
3	刘丰	4,060.00	3,103.00	11.4654	有限合伙人
4	石筱红	3,150.00	2,367.00	8.8955	有限合伙人
5	魏锋	3,150.00	2,367.00	8.8955	有限合伙人
6	沈静	1,775.00	1,383.50	5.01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411.00	26,711.00	100.0000	—

泓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金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泓成投资依法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霞	22,500.00	75.00
2	刘明	3,000.00	10.00
3	俞国音	4,500.00	1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三、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经核查，新能源投资、祥禾泓安、泓成投资与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等条件；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新能源投资、祥禾泓安、泓成投资签订了补充协议，终止了上述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根据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能源投资，祥禾泓安，泓成投资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能源投资、祥禾泓安、泓成投资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

四、上述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就发行人历次股权沿革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是否符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新能源投资、上海泓成、祥禾泓安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身份信息，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新能源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海通证券公开披露信息，海通证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祥禾泓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

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汤肖坚担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泓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受自然人陈金霞控制。祥禾泓安持有公司 2.57% 的股权，泓成投资持有公司 1.69% 的股权。

3、发行人控股股东创能明为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2.55%。新能源投资为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出资比例 63.69%。

除上述情况外，新能源投资、上海泓成、祥禾泓安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及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且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东的资格作出有别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有限公司及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 5 名有限公司股东及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等对外投资依法须

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历次股权变更的协议，对公司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历次股权沿革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符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新能源投资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控制的公司，新能源投资持股的比例和出资的时间符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

2013年9月27日，沈刚与新能源投资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公司股份135万股，新能源投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13年12月2日，经创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100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新能源投资、祥禾泓安、泓成投资以现金方式按照每股14.38元的价格认缴。2013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1月海通证券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工作，2015年3月，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源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5.99%，未超过7%，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符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的情形。

问题 2、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亚士漆 100% 股权，收购时，亚士漆系亚士漆（香港）全资子公司，亚士漆（香港）系李金钟持股 100% 的 AGL（系 BVI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亚士漆（香港）的历史沿革，亚士漆和亚士漆（香港）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依法缴纳相关税费，是否符合外资、外汇、工商、税收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股权收购前亚士漆的经营情况，是否依法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

形；（3）在避税地设立海外公司 AGL 间接控制亚士漆的原因，各层股权关系的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亚士漆（香港）和 AGL 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和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存续期间是否曾存在诉讼及其他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

一、亚士漆（香港）的历史沿革，亚士漆和亚士漆（香港）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依法缴纳相关税费，是否符合外资、外汇、工商、税收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亚士漆（香港）的历史沿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亚士漆（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ASIA PAI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系于 1997 年 2 月 3 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住所为香港九龙弥敦道 655 号胡社生行 10 楼 1011 室，法定股本 100,000 港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士漆（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AGL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AGL为李金钟100%控制的BVI公司，同时担任亚士漆（香港）的董事。

（1）亚士漆（香港）有限公司的设立

为方便海外业务联络及投资布局，李金钟、赵孝芳于1997年2月3日设立亚士漆（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号码为594020，商业登记号码为20536093。亚士漆（香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钟	8,000	80.00
2	赵孝芳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本次注册资金10,000港元，系李金钟、赵孝芳以自有人民币资金在香港兑换成港币后出资。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1993年2月5日发布的《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银发[1993]21号），中国公民出入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限额为6,000元，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2) 2001年12月18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了更好地拓展海外业务，2001年12月18日，李金钟将其所持有的亚士漆（香港）8,000股的股份委托美国公民Zhang David Qiang代持，并以股权转让方式将该部分股份变更至Zhang David Qiang名下，名义转让价格为每股1港元，双方未发生资金支付。双方的代持行为在香港特区政府公司登记处进行了备案，股份受益人仍为李金钟。此次股权转让后，亚士漆（香港）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Zhang David Qiang	8,000	80.00
2	赵孝芳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4年8月20日，增资到100,000港元

为完善股权架构及业务发展需要，2004年8月20日，由李金钟持有100%股份的BVI公司AGL向亚士漆（香港）增资90,000港元。此次增资后，亚士漆（香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Zhang David Qiang	8,000	8.00
2	赵孝芳	2,000	2.00
3	AGL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AGL 于2004年7月22日在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京群岛）设立，李金钟实际出资1美元，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增资资金系AGL向加拿大公民CHENYUE（陈越）借入的款项，资金来源合法。

(4) 2011年1月7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理顺股权关系，完善海外布局，2011年1月7日，Zhang David Qiang、赵孝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亚士漆（香港）全部股权转让给AGL，名义转让价格为每股1港元，双方未发生资金支付，李金钟与Zhang David Qiang股份代持关系同时解除。

此次股权转让后，亚士漆（香港）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AGL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士漆（香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亚士漆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1) 2001年，亚士漆设立，注册资本258万美元

亚士漆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是由亚士漆（香港）和杭州亚士漆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亚士漆（香港）认缴出资240万美元。2001年12月14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青府贸（2001）440号”《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资经营“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2001年12月17日，亚士漆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沪青合资字[2001]30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亚士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亚士漆（香港）	240.00	93.02
2	杭州亚士漆	18.00	6.98
合计		258.00	100.00

2002年3月7日，亚士漆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颁发的编号为010200753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并于2002年3月8日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开立了非保税区外资资本金账户；2003年3月24日和2003年12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分别出具了《外资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亚士漆（香港）向亚士漆的出资已经该局核准。

2002年4月11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2）龙字第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4月10日，亚士漆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49,537.14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3月28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3）龙字第067号”《验资报告（第二期）》，确认截至2002年11月11日，亚士漆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12月25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3）龙字第269号”《验资报告（第三期）》，确认截至2003年12月19日，亚士漆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30,462.86美元。连同第一、二期出资，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258万美元，均已缴纳完毕。

亚士漆（香港）的上述三期出资合计240万美元，系分期向加拿大公民CHENYUE（陈越）借入。经查阅银行还款凭证并经陈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全部清偿。亚士漆（香港）的资金来源合法。

（2）200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

因杭州亚士漆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拟进行解散清算，2005年5月28日，亚士漆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杭州亚士漆将其持有亚士漆6.98%的股权按原值18万美元全部转让给亚士漆（香港）。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士漆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5年6月2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青府贸[2005]206号”《关于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5年6月7日，亚士漆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沪青独资字[2001]30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6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士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亚士漆（香港）	258.00	100.00
	合计	258.00	100.00

根据杭州亚士漆原股东李金钟、沈刚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07年8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经营，2007年5月8日，股东亚士漆（香港）决定以亚士漆等值于42万美元的人民币未分配利润作为资本金投入，增加亚士漆注册资本至300万美元。2007年5月28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青府贸[2007]115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港资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2007年6月20日，亚士漆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沪青独资字[2001]30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对下列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一）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的规定，属免征所得税范围。

2007年7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编号为0704928《外资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亚士漆（香港）向亚士漆的本次出资已经该局核准。

2007年7月18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咨会审2（2007）第84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30日，亚士漆未分配利润为2,225.12万元。

2007年7月20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咨会验2（2007）第1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30日，亚士漆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24.69万元折合42万美元转增股本。

2007年8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士漆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转让后，亚士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亚士漆（香港）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 2012年1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22.31万美元

因扩大经营需要，2012年10月25日，股东亚士漆（香港）决定以亚士漆等值于422.31万美元的人民币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作为资本金投入，增加亚士漆注

册资本至722.31万美元。2012年10月30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青府贸[2012]290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港商独资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2012年11月2日，亚士漆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沪青独资字[2001]30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亚士漆于2012年10月26日依法为亚士漆（香港）代扣代缴了分红产生的所得税。

2012年11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23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31日，发行人的法定盈余公积为2,444.53万元，未分配利润为621.60万元。

2012年11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亚士漆（香港）向亚士漆的本次出资已经该局核准。

2012年11月21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2）平字第0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日，亚士漆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22.31万美元。

2012年12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士漆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转让后，亚士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亚士漆（香港）	722.31	100.00
	合计	722.31	100.00

（5）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为了全面体现公司的业务结构，促进各业务的整体协调发展，树立公司在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的品牌地位；同时，保证发行人在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生产、研发、销售、资产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顺应保温材料、外墙涂料、幕墙系统逐渐融合的行业发展趋势，2012年12月7日，亚士漆（香港）将其持有的亚士漆全部股权转让给创能股份，转让价格参照评估净资产值确定为6,883.03万元人民币。2012年12月10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青府贸[2012]331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

于同意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士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722.31 万美元变更为 5,122.72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创能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依法为亚士漆（香港）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所得税。同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确认亚士漆（香港）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纳税义务。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2)平字第 1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亚士漆注册资本为 51,227,204.41 元人民币。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亚士漆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士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5,122.72	100.00
	合计	5,122.72	100.00

（三）李金钟、赵孝芳的境外投资行为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亚士漆（香港）及 AGL 的设立，未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务院 1989 年 2 月 5 日批准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以及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均仅对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作出了规定，未涉及个人境外投资。因此李金钟、赵孝芳 1997 年 2 月 3 日设立亚士漆（香港），以及李金钟 2004 年 7 月 22 日设立 AGL 公司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008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的《外汇管理条例》规定个人境外投资事先应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该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依据 2008 年 9 月 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修订后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法规适用问题的通知”规定：“2008年8月5日前发生的行为，根据修订前的《条例》不构成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而根据修订后的《条例》构成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不溯及既往原则，认定该行为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不予行政处罚。”因亚士漆（香港）及AGL的设立时间早于2008年，根据该通知，李金钟、赵孝芳的境外投资行为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

2、亚士漆（香港）及AGL设立资金、增资资金、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亚士漆（香港）及AGL设立资金、增资资金、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3、李金钟、赵孝芳设立亚士漆（香港）以及李金钟设立AGL的外汇备案相关情况

（1）经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2014年7月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本所律师认为，李金钟、赵孝芳设立亚士漆（香港）以及李金钟设立AGL属于37号文要求的补登记对象。李金钟、赵孝芳依照37号文向发行人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及其户籍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分别提请补登记，因李金钟、赵孝芳1997年2月3日设立亚士漆（香港）的10,000港元出资，以及2004年7月22日设立AGL的1美元出资，均系以合法携带出境的自有人民币在境外兑换成外币后缴纳，携带人民币金额未超过应申报金额，无需申报，故当时未办理人民币出境申报手续。因无法提供补登记所要求的该项资料，外汇管理局未予受理。

（2）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官方网站，李金钟、赵孝芳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37号文第十五条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依照上述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股东赵孝芳存在因未按规定办理补登记而受到 5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李金钟、赵孝芳设立亚士漆（香港）的行为以及李金钟设立 AGL 的行为不存在其他违反 37 号文的情况。李金钟、赵孝芳已出具承诺，若因外汇登记事项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会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李金钟、赵孝芳设立亚士漆（香港）以及李金钟设立 AGL 的行为及其可能的行政处罚，不会影响李金钟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管的资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亚士漆（香港）及亚士漆首次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法缴纳了相关税费，在外资、外汇、工商、税收管理等方面未受到过相关处罚。

同时，李金钟、赵孝芳的境外投资行为不违反国务院 1989 年 2 月 5 日批准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及 1996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外汇管理条例》的禁止性规定，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修订后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法规适用问题的通知”，亦不违反 2008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李金钟、赵孝芳未按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 37 号文进行补登记，存在受到 5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报告期内，李金钟、赵孝芳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李金钟、赵孝芳已出具承诺，若因外汇登记事项对其进行处罚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李金钟、赵孝芳未进行外汇补登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股权收购前亚士漆的经营情况，是否依法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重组前亚士漆的经营情况

亚士漆侧重于功能型建筑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外墙，包括水性内外墙乳胶漆、砂壁类外墙涂料、御彩石涂料、油性产品等四大类。股权收购前，2012 年年产量约 4.74 万吨。根据 2011 年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诚会外（2012）平字第 594 号”审计报告及 2012 年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665 号”审计报告，亚士漆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	33,099.28	25,124.78
净资产	22,232.80	6,064.01
营业收入	26,198.10	28,544.74
利润总额	4,012.06	6,233.11
净利润	3,171.82	5,160.62

亚士漆主营业务为涂料生产和销售业务，需缴纳的流转税为增值税，税率 17%；企业所得税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发布的“青税高新四（2012）005 号”通知，亚士漆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政策减按 15% 税率征收。

2、纳税情况

亚士漆 2011 年度共纳税 2,615.88 万元，其中上缴增值税 1,594.83 万元，上缴企业所得税 758.45 万元，上缴房产税、城建税、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等 262.6 万元；2012 年度共纳税 4,298.58 万元，其中上缴增值税 2,098.23 万元，上缴企业所得税 1,884.94 万元（包括为亚士漆（香港）代扣代缴分红所得税 1,037.16 万元），上缴房产税、城建税、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等 315.41 万元。

3、违法违规情形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开具证明：亚士漆（纳税人识别号：310229734083853）经税务系统查询，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

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016年5月18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证明：亚士漆自2011年01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5月12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亚士漆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与经营符合安全生产与管理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查阅了亚士漆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缴税凭证、公开网络信息、工商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访谈了相关人员，亚士漆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收购前亚士漆的生产经营正常，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在避税地设立海外公司 AGL 间接控制亚士漆的原因，各层股权关系的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了完善海外投资布局及更好拓展海外业务，李金钟于2004年7月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京群岛）设立了 AGL 公司，目前 AGL 公司的股东一直为李金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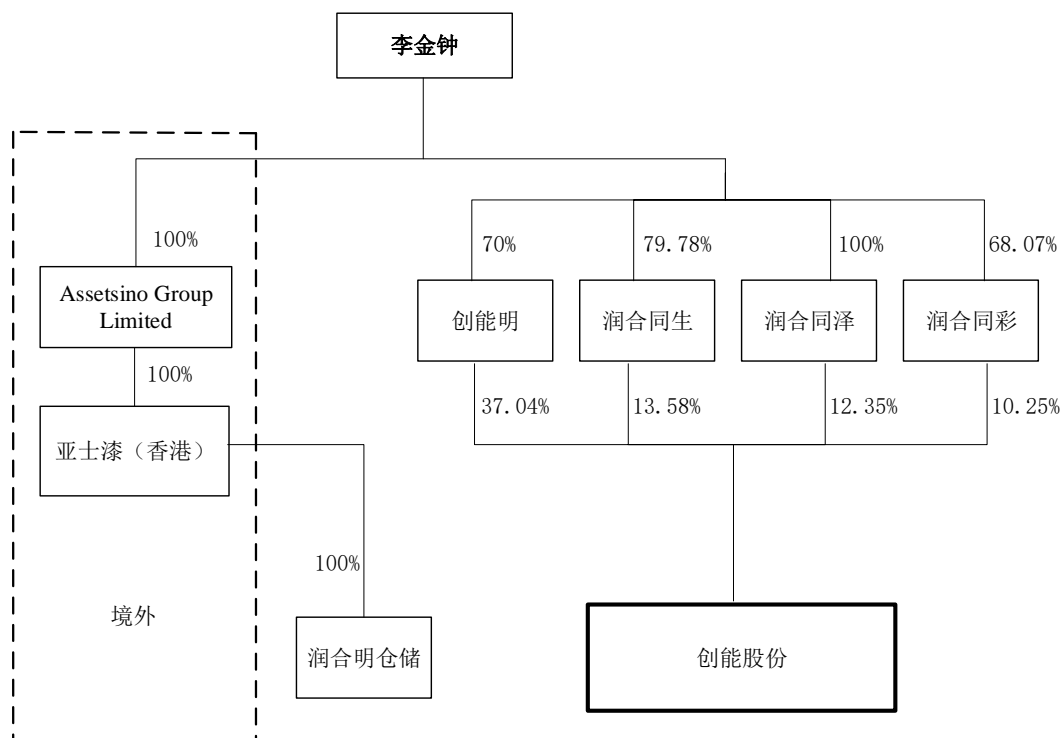
1997年2月，李金钟与赵孝芳共同设立亚士漆（香港），其中李金钟出资8,000港元。2001年12月，经香港特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备案，李金钟将其所持有的亚士漆（香港）8,000股的股份委托美国公民 Zhang David Qiang 代持。2004年8月，为完善股权架构及业务发展需要，由 AGL 向亚士漆（香港）增资90,000港元。2011年1月7日，为理顺股权关系，完善海外布局，Zhang David Qiang、赵孝芳将其所持有的亚士漆（香港）全部股权转让给 AGL，代持情况同时解除。转让后 AGL 持有亚士漆（香港）100%股权。

2001年12月，亚士漆（香港）与杭州亚士漆共同设立亚士漆；2005年6月，亚士漆（香港）受让了杭州亚士漆持有的6.98%亚士漆股权，受让后亚士漆（香

港)持有亚士漆 100%股权;2012 年 12 月,亚士漆(香港)将其持有的 100%亚士漆股权转让给了创能股份。

2007 年 3 月亚士漆(香港)设立润合明仓储,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金钟控制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核查了 AGL、亚士漆(香港)、亚士漆、润合明仓储的注册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登记资料,查阅了香港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及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了李金钟,获取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GL 公司各层股权关系的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亚士漆(香港)和 AGL 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和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存续期间是否曾存在诉讼及其他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和经营情况

AGL 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2 日		
出资额	1.00 美元		
住所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京群岛）		
股权结构	李金钟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港元）	净资产（万港元）	净利润（万港元）
2015 年	4,393.88	3,649.62	-1.5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亚士漆（香港）的基本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7 年 2 月 3 日		
法定股本	100,000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弥敦道 655 号胡社生行 10 楼 1011 室		
股权结构	AGL 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港元）	净资产（万港元）	净利润（万港元）
2015 年	33,694.73	29,314.65	91.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AGL 持有亚士漆（香港）100% 股权，亚士漆（香港）持有润合明仓储 100% 股权。润合明仓储的基本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3,900 万港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98 号		
股权结构	亚士漆（香港）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仓储服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年	19,904.46	19,902.23	-18.89

注：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查阅相关工商资料、财务报表以及获取相关书面文件等，李金钟控制的 AGL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控股亚士漆（香港）；亚

士漆（香港）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控股润合明仓储；润合明仓储的经营范围主要为仓储服务，其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其既不具备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的生产经营的能力，也不从事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的业务。报告期内，润合明仓储除与创能股份发生厂房租赁和资金往来外，未从事生产及其他经营性活动。因此，亚士漆（香港）、AGL公司及润合明仓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创能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香港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英国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登记处的民事诉讼登记册中，没有对 AGL 提起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根据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亚士漆（香港）没有任何民事诉讼记录，或任何仍未了结的对于亚士漆（香港）的法律或政府诉讼，或关于亚士漆（香港）的清盘、委托管理人或重组。基于亚士漆（香港）的确认，亚士漆（香港）在香港不曾被刑事检控。

本所律师访谈了李金钟，获取了其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亚士漆（香港）和 AGL 公司存续至今不存在诉讼及其他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报告期内亚士漆（香港）和 AGL 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李金钟控制的 AGL、亚士漆（香港）、润合明仓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租赁房屋、担保、资产转让、资金往来等，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润合明仓储	120.08	118.89	117.71
合计	120.08	118.89	117.71

发行人与润合明仓储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上海市青浦区外青

松公路厂房，面积为 7,974 平方米，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租赁期十年，第一年租金 114.83 万元，折算为日租金约为 0.4 元/平方米，第二年起租金每年递增 1%-3%。发行人承租该房屋用于部分保温装饰板的复合和仓储，该房屋可替代性较强；租赁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经查阅可比地段 5 家公司租赁合同，5 家公司平均日租赁价格约为 0.41 元/平方米，与发行人租赁价格无重大差异，该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债务人	担保债权(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1	润合明仓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创能股份	5,556.00	房地产抵押	2012.11.20-2017.11.19

润合明仓储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润合明仓储的房地产为抵押物，为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556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日，润合明仓储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 5,556 万元抵押借款中的 2,600 万元追加提供了保证担保。发行人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于 2012 年取得了 2,600 万元的中期借款，于 2014 年已全部偿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400 万元。

3、资产转让

2013 年，亚士漆向润合明仓储转让小型汽车两辆，价格为 10 万元/辆，共计 20 万元。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润合明仓储的资金往来是为了解决发行人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困难而发生的短期借款。截至 2014 年底，以上借款已全部偿还。公司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润合明仓储支付利息 19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润合明仓储	发行人	2,000.00	2,800.00	4,800.00	-
2013年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润合明仓储	发行人	-	10,150.00	8,150.00	2,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士漆（香港）和 AGL 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存续期间不存在诉讼及其他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3、发行人目前控股 10 家公司，报告期内转让 7 家参股公司股权，此外，新疆亚士曾误将亚士漆登记为股东，甘肃亚士曾误将创能有限登记为股东，新疆亚士实际控制人王文武、甘肃亚士实际控制人丁喜兵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均已真实、完整披露，相关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转让前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受让方基本情况，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的比较，是否公允；（3）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历史沿革、目前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4）7 家参股公司及新疆亚士、甘肃亚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新疆亚士、甘肃亚士股东登记错误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经纠正，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交易内容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未将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控制下的企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披露其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均已真实、完整披露，相关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说明及确认函，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真实性及完整性，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公开网络信息、境内公司所在地税务、工商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公司外，李金钟直接与间接控股的其他公司包括：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AGL、亚士漆（香港）、润合同仓储；发行人控股股东创能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尚有三项对外投资，分别为：（1）上海守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35.09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4.35%；（2）芜湖星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1.47%。（3）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 2.55%。

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均已真实、完整披露，相关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转让前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受让方基本情况，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的比较，是否公允；

（一）已转让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

为加快保温装饰板产品销售与推广力度，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1 年陆续成立 7 家参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职能为培育市场，开发客户，提供业务培训、技术答疑等。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陆续转让参股公司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曾参股的 7 家公司基本

情况如下：

1、湖南亚士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369号岳麓易号嘉园办公楼703室		
主营业务	保温装饰板销售与推广		
转让前一年（2013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419.03	384.14	36.32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540.00	90.00%
	创能股份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转让原因	经营需要		
转让价格	34.40万元		
定价依据	参照转让前一年即2013年末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转让履行的程序	经创能股份董事会、湖南亚士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转让时间	2014年12月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李文强，中国籍，身份证号430122196902XXXXXX。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耀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6.00	41.00%
李文强	234.00	39.00%
胡雪雨	60.00	10.00%
徐勇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2、温州亚士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住所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花园 E-G131 室		
主营业务	保温装饰板销售与推广		
转让前一年（2013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56.01	254.01	-110.35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云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40.00	90.00
	创能股份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转让原因	经营需要		
转让价格	22.00 万元		
定价依据	参照转让前一年即 2013 年末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转让履行的程序	经创能股份董事会、温州亚士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转让时间	2014 年 12 月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徐小明，中国籍，身份证号 330325196604XXXXXX。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亚士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云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40.00	90.00%
徐小明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3、安徽亚士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铜陵南路碧湖云溪步行街乙区 306 室		
主营业务	保温装饰板销售与推广		
转让前一年（2013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36.04	36.04	-58.52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能股份	102.00	34.00
	张小东	90.00	30.00
	杨锐	78.00	26.00

	李斌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转让原因	经营需要		
转让价格	1.18 万元		
定价依据	参照转让前一年即 2013 年末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转让履行的程序	经创能股份董事会、安徽亚士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转让时间	2014 年 11 月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张小东，中国籍，身份证号 340101196712XXXXXX。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小东	192.00	64.00%
杨锐	78.00	26.00%
李斌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4、宁波亚士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35 号 4#楼 8-2 室		
主营业务	保温装饰板销售与推广		
转让前一年（2012 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32.47	-13.30	-114.21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能股份	102.00	34.00
	李华	90.00	30.00
	柯善芳	78.00	26.00
	李沁霖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转让原因	经营需要		
转让价格	1.00 万元		
定价依据	参照转让前一年即 2012 年末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转让履行的程序	经创能股份董事会、宁波亚士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转让时间	2013年12月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李华，中国籍，身份证号 332603196211XXXXXX。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华	192.00	64.00%
柯善芳	78.00	26.00%
李沁霖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5、沈阳亚士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金卡路16号A806门		
主营业务	保温装饰板销售与推广		
转让前一年（2013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3.41	-36.64	-61.35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阳博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90.00
	创能股份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转让原因	经营需要		
转让价格	1元		
定价依据	参照转让前一年即2013年末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转让履行的程序	经创能股份董事会、沈阳亚士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转让时间	2014年12月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李铁成，中国籍，身份证号 200103197305XXXXXX。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沈阳博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90.00%
李铁成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6、黑龙江亚士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660万元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804号		
主营业务	保温装饰板销售与推广		
转让前一年（2013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647.41	614.99	-13.07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明远	330.00	50.00
	董丽萍	270.00	40.91
	创能股份	60.00	9.01
	合计	660.00	100.00
转让原因	经营需要		
转让价格	56.00万元		
定价依据	参照转让前一年即2013年末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转让履行的程序	经创能股份董事会、黑龙江亚士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转让时间	2014年6月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王明远，中国籍，身份证号230103197205XXXXXX。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龙江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明远	390.00	59.09%
董丽萍	270.00	40.91%
合计	660.00	100.00%

7、苏州亚士（已更名为“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锦都大厦 1 幢 401 室		
主营业务	保温装饰板销售与推广		
转让前一年（2012 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891.68	156.75	-89.90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98.00	66.00%
	创能股份	102.00	34.00%
	合计	300.00	100.00%
转让原因	经营需要		
转让价格	102.00 万元		
定价依据	参照转让前一年即 2012 年末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转让履行的程序	经创能股份董事会、苏州亚士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转让时间	2013 年 7 月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受让方为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锦都大厦 1 幢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魏云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奥瑞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主要包括支付市场推广费与销售商品。

1、市场推广费

（1）支付市场推广费情况

为加快保温装饰板产品销售与推广力度，提高市场认知度，扩大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与市场推广活动的企业支付市场推广费，具体支付标准为：对于曾经参股企业，根据推广活动产生的保温装饰板销售量，在标准出厂价格下，

发行人按 10 元/平方米支付市场推广费，当实际售价低于标准出厂价格时相应调整市场推广费的支付金额；对于其他企业，发行人参照曾参股企业标准，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协商确定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上述 7 家曾经参股公司支付的市场推广费总金额分别为 606.19 万元、125.62 万元、98.0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亚士	-	-	-	-	383.00	4.89%
安徽亚士	-	-	-	-	3.43	0.04%
宁波亚士	-	-	-	-	36.08	0.46%
湖南亚士	98.07	0.83%	115.77	1.40%	139.50	1.78%
温州亚士	-	-	-	-	9.33	0.12%
黑龙江亚士	-	-	-	-	23.59	0.30%
沈阳亚士	-	-	9.85	0.12%	11.27	0.14%
合计	98.07	0.83%	125.62	1.51%	606.19	7.74%

除上述七家曾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向福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亚士支付过市场推广费，报告期内合计支付金额分别为 1.77 万元、40.74 万元。

发行人自 2013 年底陆续转让 7 家曾参股公司股权，有关市场推广费的原约定先后终止执行。

(2) 市场推广费定价公允

参股公司利用区域优势，通过不定期举行推介会、展会以及广告投入等方式，开展市场培育和推广，在区域内开发客户，提供业务培训、技术答疑。发行人根据自身保温装饰板业务发展目标，对参股公司提出每年市场推广目标要求，并结合考虑保温装饰板单位售价、毛利率，以及参股公司为满足人员薪酬、场地租赁以及日常运营等各项支出，经双方协商，根据推广活动产生保温装饰板的销售量，在标准出厂价格下，按 10 元/平方米支付市场推广费，当实际售价低于标准出厂价格时相应调整市场推广费的支付金额。报告期内，10 元/平方米的市场推广费占当年保温装饰板每平方米单位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013 年度 24.70%、2014 年度

24.42%、2015 年度 31.64%，占比适当且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保温装饰板产品市场推广费率（市场推广费占相应推广活动产生的保温装饰板收入比例），与公司同期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参股公司市场推广费率	6.19%	7.17%	5.95%
非参股公司市场推广费率	-	-	5.48%
公司销售费用率	13.27%	11.71%	13.74%

参股公司市场推广行为面向区域市场，其推广费用主要为区域内举行推介会、展会以及广告投入等各项支出。公司的销售行为面向全国市场，除了上述费用外，还有占比较大的运杂费、差旅费，因此参股公司市场推广费率低于公司销售费用率。另外，参股公司市场推广费率与非参股公司市场推广费率接近。发行人支付的市场推广费的总体定价合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市场推广费合同，对比了市场推广费率及公司销售费用率，以核查市场推广费定价的合理性，认为发行人支付市场推广费是必要的，市场推广费定价合理，会计处理是恰当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曾参股公司销售样品、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安徽亚士	-	-	-	-	-	-	0.01	-	0.00%
宁波亚士	-	-	-	0.06	-	0.00%	-	-	-
湖南亚士	0.18	-	0.00%	0.05	-	0.00%	0.03	-	0.00%
温州亚士	-	-	-	0.06	-	0.00%	0.29	-	0.00%
黑龙江亚士	-	-	-	144.45	-	0.20%	0.01	-	0.00%
合计	0.18	-	0.00%	144.62	-	0.20%	0.33	-	0.00%

注：占比为相应金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发行人向黑龙江亚士销售保温装饰板单板，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类别	数量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平方米)	当年同类产品平均 单价 (元/平方米)
----	------	-------------	------------	----------------	------------------------

2014年	保温装饰板	20,009.87	135.11	67.52	71.81
-------	-------	-----------	--------	-------	-------

经查阅合同、收款凭证，并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对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黑龙江亚士的交易定价是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平均单价与同期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三）其他情况

上述七家曾参股公司的股权均为工商登记的股东所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核查方法：通过查阅工商信息资料，针对拟核查问题制定、收集、审阅了信息调查表，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协议、收款凭证，获取受让方承诺函等方式开展核查工作。

2、核查程序：

（1）针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创能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表，确认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受让方不属于上述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查阅了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受让方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创能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受让方为法人的：收集了受让方的工商资料，确认不存在控制发行人、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确认其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

竞争的情形。对受让方的重要自然人股东，参照受让方为自然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2) 针对受让方是否替发行人代持股份，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出让参股公司股权原因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获取了股权转让前参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转让对价为参照净资产协商确定；获取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确认受让方已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获取了参股公司的工商资料及章程，确认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核查结论：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受让方出具声明函确认，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三、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历史沿革、目前经营情况、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7家参股公司及新疆亚士、甘肃亚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新疆亚士、甘肃亚士股东登记错误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经纠正，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交易内容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未将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控制下的企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披露其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一) 新疆亚士

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亚士”）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武，其控制的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包括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琛博建材”）、新疆亚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昆山锐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新疆亚士四家公司。

1、新疆亚士的基本情况

新疆亚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苏州东街568号金邦大

	厦 8-B1 室		
经营范围	隔热和隔音材料，耐火材料石棉制品的生产、销售，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承揽建筑外墙涂料、保温材料、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项目施工与服务		
实际控制人	王文武		
与发行人关系	为发行人客户之一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年	4,873.89	1,751.11	25.7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12 月，新疆亚士成立

新疆亚士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是由琛博建材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在亚士漆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亚士漆被登记为新疆亚士股东，登记股权比例为 10%。新疆亚士成立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琛博建材	1,350.00	300.00
亚士漆	150.00	0.00
合计	1,500.00	300.00

（2）2012 年 9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

2012 年 9 月，新疆亚士实收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由琛博建材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新疆亚士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琛博建材	1,350.00	600.00
亚士漆	150.00	0.00
合计	1,500.00	600.00

（3）2012 年 9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900 万元

2012 年 9 月，新疆亚士实收资本增加至 900 万元，由琛博建材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新疆亚士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	---------	---------

琛博建材	1,350.00	900.00
亚士漆	150.00	0.00
合计	1,500.00	900.00

(4) 2012年11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350万元

2012年9月，新疆亚士实收资本增加至1,350万元，由琛博建材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新疆亚士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琛博建材	1,350.00	1,350.00
亚士漆	150.00	0.00
合计	1,500.00	1,350.00

(5) 2012年11月，对登记亚士漆为股东的情况进行更正，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2012年11月，登记在亚士漆名下的股权变更至琛博建材名下，因亚士漆未实际出资，琛博建材未就该次变更向亚士漆支付款项。同时，新疆亚士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由琛博建材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新疆亚士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琛博建材	1,500.00	1,5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新疆亚士自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股东登记为亚士漆的情况说明

(1) 2010年7月，创能有限与琛博建材签订《区域中心合资协议书》一份，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在新疆区域负责保温装饰板业务推广的公司。该协议未实际履行。新疆亚士的设立情况与该协议约定存在重大差异：（1）协议约定注册资本为600万元，而新疆亚士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2）协议约定股东为琛博建材和创能有限，而新疆亚士的“股东”为琛博建材和亚士漆。（3）协议约定监事由创能有限委派，总理由创能有限负责招聘，而新疆亚士监事由王文武亲属担任，总理由王文武聘任。（4）协议约定双方出资一次性缴纳，

而新疆亚士的出资分批缴纳且亚士漆未出资。

(2) 经王文武、琛博建材及创能股份确认，在亚士漆被登记为新疆亚士股东期间，王文武、琛博建材与创能股份不存在任何有关新疆亚士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3) 新疆亚士设立至今，经王文武、琛博建材及创能股份确认，创能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参与新疆亚士的实际经营活动，以及历次增资、历年分红，未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 合规经营情况

经王文武、新疆亚士确认，新疆亚士设立至今依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新疆亚士自成立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期间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也无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新疆亚士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尚未发生违法违规和欠税信息。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新疆亚士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按期申报，无欠税、违法违规记录。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新疆亚士自 2013 年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文武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除购销业务及厂房租赁外，王文武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虽曾被登记为新疆亚士股东，但未实际出资，未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故认定新疆亚士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同时，新疆亚士合法经营，股东登记错误已经纠正，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或纠纷。

4、发行人与上述四家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文武控制的有业务往来的上述四家公司的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与租赁生产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

产品种类		金额 (万元)	占比	价格差异率
2015 年				
保温装饰板	单板	715.22	17.00%	4.76%
	其他	190.11	4.52%	
	小计	905.33	21.52%	
真金防火保温板		778.65	18.51%	5.27%
功能型建筑 涂料	砂壁涂料系列	727.39	17.29%	25.65%
	水性外墙系列	1,073.49	25.52%	23.12%
	御彩石主材类	545.83	12.97%	1.21%
	其他	130.97	3.11%	
	小计	2,477.68	58.89%	
其他类商品		45.50	1.08%	
合计		4,207.16	100.00%	
2014 年				
保温装饰板	单板	1,683.11	28.64%	-6.51%
	其他	2.09	0.04%	
	小计	1,685.20	28.68%	
真金防火保温板		2,409.36	41.00%	1.24%
功能型建筑 涂料	砂壁涂料系列	477.19	8.12%	1.70%
	水性外墙系列	686.84	11.69%	13.18%
	御彩石主材类	555.64	9.45%	-17.55%
	其他	37.43	0.64%	
	小计	1,757.10	29.90%	
其他类商品		25.00	0.43%	
合计		5,876.67	100.00%	
2013 年				

产品种类		金额 (万元)	占比	价格差异率
2015 年				
保温装饰板	单板	2,726.36	43.66%	-2.95%
	其他	172.90	2.77%	
	小计	2,899.26	46.43%	
真金防火保温板		2,105.88	33.72%	3.57%
功能型建筑 涂料	砂壁涂料系列	597.77	9.57%	-9.62%
	水性外墙系列	258.16	4.13%	-8.52%
	御彩石主材类	204.31	3.27%	-30.16%
	其他	73.93	1.18%	
	小计	1,134.17	18.16%	
其他类商品		105.68	1.69%	
合计		6,244.99	100.00%	

发行人与新疆亚士的交易定价是根据市场原则和发行人产品整体价格体系，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对订单进行逐项统计计算，除个别产品外，发行人对新疆亚士平均销售单价与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相比，既有正差异，也有负差异，且其差异率大多处于 10% 范围内，较为合理；对单价差异率超过 10% 的产品，经查阅销售资料，除新疆亚士外，部分客户也以同等价格向发行人购买过相同产品。

经进一步统计分析，个别产品单价差异率超过 10% 的主要原因如下：

功能型建筑涂料-御彩石主材类产品，2013 年发行人对新疆亚士的平均单价低于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 30.16%，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为推动新疆市场御彩石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下调了新疆地区御彩石主材类产品售价，当年公司对新疆亚士涂料销售额比 2012 年下降 27.59%，而御彩石主材类产品则增长了 26.97%，促销作用明显。2014 年 9 月，由于发行人全面下调了御彩石主材类产品价格，且公司当年该系列中单价较低的产品销量占比提高，导致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下降，但同时由于当年向新疆亚士的价格降幅小于全国降幅，故价格差异率收窄至-17.55%。2015 年，由于全国价格进一步下降，而向新疆亚士的价格当年较为稳定，故价格差异率进一步收窄为 1.21%。

功能型建筑涂料-砂壁涂料系列中，2015 年因向新疆亚士销售的该系列细分产品中，约有 80% 产品的平均单价超过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即新疆亚士

向公司购买该系列中的高价格产品比例较高，故其平均单价高于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其次，公司向新疆亚士主要销售的该系列中 T00M00301C010 ACS 真石漆细分产品，因公司向广州恒大销售单价低于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且当年公司向广州恒大销售量大幅提高，导致该产品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29.57%，剔除广州恒大后，该产品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为 4.61 元/千克，与新疆亚士该产品平均单价差异率为 10.20%，定价适当。同时，公司向新疆亚士主要销售的该系列中 T00M00305C010 柔性质感涂料细分产品，新疆亚士平均单价高于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 16.72%，因该细分产品中公司约有 36.69% 的销售额其成交价格处于新疆亚士同产品平均单价±10% 范围内，且在该 36.69% 中新疆亚士又占其中 27.00%，故定价适当。

功能型建筑涂料-水性外墙系列中，因向新疆亚士销售的该系列细分产品中，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有约 74.49% 和约 88.99% 的产品平均单价超过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即新疆亚士向公司购买该系列中的高价格产品比例较高，故新疆亚士平均单价高于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2015 年达到 23.12%。

（2）租赁生产场地

报告期内，创能（乌鲁木齐）与新疆亚士签订了《土地、厂房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净水路土地与厂房，面积合计 7,738 平方米，年租金 139.20 万元，折算日租金约为 0.49 元/平方米。发行人承租该房屋用于部分真金防火保温板的生产，该房屋可替代性较强；租赁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经查阅可比地段租赁合同，日租金约为 0.49 元/平方米，与发行人租赁价格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新疆亚士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差异率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向新疆亚士租赁土地厂房所支付的租金与可比地段租赁价格无重大差异，双方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二）甘肃亚士

甘肃亚士创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士”）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喜兵，其控制的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包括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九星装饰”)及甘肃亚士两家公司。

1、甘肃亚士基本情况

甘肃亚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2621 号第 1 单元 1501 室		
经营范围	保温装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保温工程施工；保温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保温装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保温工程施工；保温产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	丁喜兵		
与发行人关系	为发行人客户之一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年	2,385.06	1,764.76	138.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3 月，甘肃亚士成立

甘肃亚士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是由九星装饰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在创能股份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九星装饰以现金方式以创能股份名义缴纳出资款，创能股份被登记为甘肃亚士股东，登记股权比例为 10%。甘肃亚士成立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九星装饰	540.00	540.00
创能股份	60.00	60.00
合计	600.00	600.00

(2) 2015 年 2 月，对登记创能股份为股东的情况进行更正

2015 年 2 月，登记在创能股份名下股权变更至九星装饰名下，因创能股份未实际出资，九星装饰未就该次变更向创能股份支付款项。本次变更后，甘肃亚士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九星装饰	600.00	600.00

合计	600.00	600.00
----	--------	--------

甘肃亚士自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股东登记为创能股份情况说明

(1) 2010年10月，创能有限与九星装饰签订《区域中心合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在甘肃等区域负责保温装饰板业务推广的公司。该协议未实际履行。甘肃亚士设立情况与该协议约定存在重大差异：(1) 协议约定注册资本600万元，各股东分三期缴纳出资，而甘肃亚士的600万元出资由九星装饰一次性缴纳，其中60万元九星装饰以创能有限名义用现金缴纳；(2) 协议约定监事由创能有限委派，总理由创能有限负责招聘，而甘肃亚士监事由丁喜兵亲属担任，总理由丁喜兵担任。

(2) 经丁喜兵、九星装饰及创能股份确认，在创能股份被登记为甘肃亚士股东期间，丁喜兵、九星装饰与创能股份不存在任何有关甘肃亚士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3) 甘肃亚士设立至今，经丁喜兵、九星装饰及创能股份确认，创能股份未参与甘肃亚士的实际经营活动，以及历次增资、历年分红，未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 合规经营情况

经丁喜兵、甘肃亚士确认，甘肃亚士设立至今依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监督管理处已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了证明，确认甘肃亚士截至2016年5月16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信息记录。

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天水北路税务分局已于2016年5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甘肃亚士能及时纳税，未发现涉税违规行为。

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一局雁南路管理分局已于2016年5月11日出具了证明，确认甘肃亚士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及时缴纳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违法违章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丁喜兵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除购销业务外，丁喜兵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虽曾被登记为甘肃亚士股东，但未实际出资，未享有股权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故认定甘肃亚士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同时，甘肃亚士合法经营，股东登记错误已经纠正，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或纠纷情况。

4、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丁喜兵控制的有业务往来的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金额（元）	占比	价格差异率
2015年				
保温装饰板	单复	1,078.95	55.45%	8.10%
	其他	3.46	0.18%	
	小计	1,082.41	55.62%	
真金防火保温板		653.50	33.58%	-17.45%
功能型建筑涂料		134.23	6.90%	
其他类商品		75.77	3.89%	
合计		1,945.91	100.00%	
2014年				
保温装饰板	单复	139.23	22.66%	19.43%
	其他	3.37	0.55%	
	小计	142.61	23.21%	
真金防火保温板		403.78	65.73%	0.84%
功能型建筑涂料		58.89	9.59%	
其他类商品		9.05	1.47%	
合计		614.33	100.00%	
2013年				
保温装饰板	单复	65.38	23.95%	2.97%
	其他	0.87	0.32%	
	小计	66.25	24.27%	
真金防火保温板		84.48	30.94%	-15.00%
功能型建筑涂料	砂壁涂料系列	56.51	20.70%	10.76%
	水性外墙系列	42.58	15.60%	8.54%
	其他	0.17	0.06%	
	小计	99.26	36.36%	

其他类商品	23.03	8.43%	
合计	273.02	100.00%	

发行人与甘肃亚士的交易定价是根据市场原则，基于和发行人产品整体价格体系，由经双方协商确定。经对逐项订单进行逐项统计计算，除个别产品外，发行人对向甘肃亚士销售平均单价较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相比，既有正差异，也有负差异，且其差异率大多处于 10% 范围内，较为合理；对单价差异率超过 10% 的产品，经查阅销售资料，除甘肃亚士外，部分客户也以同等价格向发行人购买过相同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甘肃亚士销售产品的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经进一步统计分析，个别产品单价差异率超过 10% 的主要原因如下：

真金防火保温板系列中，2013 年和 2015 年甘肃亚士平均单价低于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 15.00% 和 17.45%，主要是销售给甘肃亚士的产品是从西安（创能）工厂发货，运费由甘肃亚士承担，与甘肃本地同类厂家相比，运费较高，为了提高真金防火保温板在当地的竞争能力，故甘肃亚士平均单价低于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

保温装饰板-单复系列中，2014 年甘肃亚士平均单价高于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 19.43%，主要原因是甘肃亚士购买的产品中，其平均单价超过该系列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的高价格细分产品比例较高；以同细分产品比较，甘肃亚士平均单价与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相比高 7.09%，定价适当。

功能型建筑涂料-砂壁涂料系列中，2013 年甘肃亚士平均单价高于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 10.76%，主要原因是甘肃亚士购买的产品中，其平均单价超过该系列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的高价格细分产品比例较高；以同细分产品比较，甘肃亚士平均单价与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相比反而低 5.86%，定价适当。

问题 4、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 7 家参股公司及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公司名称中均含“亚士创能科技”字样，与发行人相同，而发行人拥有“亚士”、“创

能”、“亚士创能”在部分商品使用类别上的商标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1) 发行人是否已将上述字样在其主要商品上均进行商标注册，发行人商标、专利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商标、专利许可使用情形，是否存在商标、专利权属瑕疵；

(2) 上述九家公司的主要产品、业务和经营情况，其公司名称中均使用“亚士创能科技”字样的原因，是否存在冒用商号行为，是否会导致消费者和投资者产生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已采取相应解决措施；

(3) 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包括上述九家）在发行人同类商品名称中使用上述字样情形，是否存在商标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企业名称混淆的风险进行充分的提示。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将上述字样在其主要商品上均进行商标注册，发行人商标、专利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商标、专利许可使用情形，是否存在商标、专利权属瑕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属于商标分类表第 19 类中的产品，分别使用“亚士创能”、“真金”字样作为商标；功能型建筑涂料属于商标分类表第 2 类中的产品，主要使用“亚士”字样作为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能股份拥有 6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其中与目前经营密切相关现行有效的常用商标注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亚士创能	7123655	第 1 类	2010.08.14- 2020.08.13	受让取得
2		7123667	第 36 类	2010.09.14- 2020.09.13	受让取得

3		7123668	第 19 类	2010.07.14-2020.07.13	受让取得
4		7123669	第 17 类	2010.07.14-2020.07.13	受让取得
5		7123671	第 2 类	2010.08.14-2020.08.13	受让取得
6		7252700	第 6 类	2010.08.07-2020.08.06	受让取得
7	创能	7123656	第 42 类	2010.11.14-2020.11.13	受让取得
8		7123657	第 40 类	2011.02.21-2021.02.20	受让取得
9		7123658	第 36 类	2010.09.14-2020.09.13	受让取得
10		7123659	第 22 类	2010.09.14-2020.09.13	受让取得
11		7123660	第 19 类	2010.12.07-2020.12.06	受让取得
12		7123661	第 17 类	2010.12.07-2020.12.06	受让取得
13		7123662	第 6 类	2010.07.21-2020.07.20	受让取得
14		7123663	第 2 类	2010.08.14-2020.08.13	受让取得
15		7123664	第 1 类	2010.08.14-2020.08.13	受让取得
16		cuanon	8203444	第 1 类	2011.06.14-2021.06.13
17	8203490		第 6 类	2011.09.07-2021.09.06	原始取得
18	8203513		第 17 类	2011.05.21-2021.05.20	原始取得
19	8203556		第 19 类	2011.05.21-2021.05.20	原始取得
20	8211583		第 40 类	2011.10.21-2021.10.20	原始取得
21	8211629		第 42 类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22	真金	9552582	第 19 类	2012.12.07-2022.12.06	原始取得
23		9552584	第 17 类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24		9552586	第 2 类	2012.06.28-	原始取得

				2022.06.27	
25		9552588	第 1 类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26	创能真金	9552583	第 17 类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27		9552585	第 2 类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28		9552587	第 1 类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29		9552775	第 19 类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30		10328532	第 1 类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31		10328546	第 37 类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32		10328547	第 19 类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33		10328548	第 17 类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34		10328549	第 11 类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35		10328550	第 6 类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36		10328551	第 2 类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注：2011 年 3 月，亚士漆将商标注册号为 7123655、7123656、7123657、7123658、7123659、7123660、7123661、7123662、7123663、7123664、7123667、7123668、7123669、7123671、7252700 共计 15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创能股份。

(2) 发行人子公司亚士漆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漆拥有 56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其中与目前经营密切相关的常用商标注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亚士	3100299	第 19 类	2013.05.14-2023.05.13	受让取得
2		3100305	第 42 类	2013.05.21-2023.05.20	受让取得
3		4494894	第 17 类	2008.04.14-2018.04.13	原始取得
4		4733566	第 4 类	2008.11.21-2018.11.20	原始取得

5		5029267	第 37 类	2009.06.28- 2019.06.27	原始取得
6		6516867	第 19 类	2010.03.28- 2020.03.27	原始取得
7		8348230	第 2 类	2011.06.07- 2021.06.06	原始取得
8		3516216	第 19 类	2015.07.21- 2025.07.20	原始取得
9		3516217	第 19 类	2015.07.21- 2025.07.20	原始取得
10		3516218	第 19 类	2015.07.21- 2025.07.20	原始取得
11		3516219	第 2 类	2015.01.07- 2025.01.06	原始取得
12		3516220	第 2 类	2015.01.07- 2025.01.06	原始取得
13		3516221	第 2 类	2015.01.07- 2025.01.06	原始取得
14		亚士涂装	4023380	第 2 类	2007.02.07- 2017.02.06
15		4494897	第 19 类	2008.04.14- 2018.04.13	原始取得
16		4495018	第 2 类	2008.04.07- 2018.04.06	原始取得
17	瑞卡	4494898	第 19 类	2008.06.14- 2018.06.13	原始取得
18		4495019	第 2 类	2008.04.07- 2018.04.06	原始取得
19	国色天香	7989340	第 2 类	2011.03.07- 2021.03.06	原始取得
20		7989369	第 19 类	2011.05.14- 2021.05.13	原始取得
21	御彩石	7989378	第 19 类	2011.12.07- 2021.12.06	原始取得
22	亚士国色天香	9267556	第 19 类	2012.04.07- 2022.04.06	原始取得
23	亚士国色天香	9267557	第 2 类	2012.04.07- 2022.04.06	原始取得
24		9552595	第 19 类	2012.07.14- 2022.07.13	原始取得

25		9552599	第 2 类	2012.07.14- 2022.07.13	原始取得
26		9552596	第 19 类	2012.11.14- 2022.11.13	原始取得
27		9552600	第 2 类	2012.07.14- 2022.07.13	原始取得
28		9552597	第 19 类	2012.11.14- 2022.11.13	原始取得
29		9552601	第 2 类	2012.07.14- 2022.07.13	原始取得

注 1：2004 年 6 月，杭州亚士漆将商标注册号为 3100299、3100305 等共计 4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亚士漆。商标注册号为 3516216、3516217、3516218、3516219、3516220、3516221 的商标取得于 2005 年，于 2015 年进行了续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及相应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证书，与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络系统逐项核对，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将“亚士创能”、“创能”、“真金”、“亚士”等字样在其主要商品上均进行商标注册，与发行人目前经营密切相关的常用商标、专利已披露完整，不存在商标、专利许可使用情形，不存在商标、专利权属瑕疵。

二、上述九家公司的主要产品、业务和经营情况，其公司名称中均使用“亚士创能科技”字样的原因，是否存在冒用商号行为，是否会导致消费者和投资者产生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已采取相应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七家参股公司主要是在其所在区域内，从事发行人保温装饰板推广或销售业务，新疆亚士、甘肃亚士主要是在其所在区域内，从事发行人保温装饰板、真金板、功能性建筑涂料的推广或销售业务，九家公司均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活动。

依据七家参股公司、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基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商品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的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其在与发行人长期合作过程中对发行人及其品牌的认可，为便于开展业务，该等公司设立时将“亚士创能科技”作为其企业名称商号的一部分。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七家参股公司及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公司名称中虽含“亚士创能科技”字样，但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七家参股公司及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公司名称中虽含“亚士创能科技”字样，但其并未将该字号作为商标进行注册或使用，且发行人已在主要产品所属分类表中合法取得商标权，因此虽然上述公司企业名称中含“亚士创能科技”字样，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前述品牌的推广和合法使用；

2) 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登记主管机关且亦经各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因此上述公司企业名称中含“亚士创能科技”字样没有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名称中虽然均含有“亚士创能科技”字样，但是上述九家公司的整体名称与发行人不同，住所地亦不同，存在一定差异；

4) 七家参股公司及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均为独立企业法人，均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转让了曾参股的七家公司股权，发行人及子公司被登记为甘肃亚士、新疆亚士股东的事项已被纠正，因此上述九家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变化；

5)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的走访、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对发行人银行账单支出情况的检查，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亚士”或“亚士创能”字号引起的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利益因上述九家公司企业名称中含“亚士创能科技”字样而遭受损失的情形。

6) 为了避免因使用相同商号，可能导致对消费者和投资者产生混淆，以及可能产生的纠纷，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以书面形式提请上述九家使用“亚士”商号的公司进行更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一家已完成名称变更登记的，两家已进入清算程序并拟办理注销登记，六家已同意将在恰当的时候尽快办理更名手续，九家公司并承诺若因其不当使用“亚

士创能”商号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九家公司名称中使用“亚士创能科技”字样不存在冒用商号行为，不会导致消费者和投资者产生混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包括上述九家）在发行人同类商品名称中使用上述字样情形，是否存在商标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就企业名称混淆的风险进行充分的提示。

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九家公司外，使用了“亚士”字号的公司及单位较多。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行政规章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冠以同级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这些公司或单位和发行人分属不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名称核准工作分别由不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虽然在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但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因此，其公司名称中使用“亚士”字号，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相关资料，发行人与其他公司不存在商标权属纠纷。

为了保证知识产权不受侵害，发行人自 2013 年 4 月起先后聘请北京友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公司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服务。

发行人在公司内部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及公司员工有权保护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不受侵犯，必要时可请求主管机关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上述措施保护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不受侵犯。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因其他企业使用“亚士”商号，而导致消费者和投资者产生混淆，甚至产生纠纷的情形，充分揭示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

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品牌、商号和不正当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未来仍需要继续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如果公司现有品牌地位不能持续保持，则公司市场份额及销售增长势头将存在下降风险。

另外，公司产品未来仍存在被仿冒等不正当竞争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因其他企业使用相同商号，导致消费者和投资者产生混淆，甚至产生纠纷，从而对公司品牌形象、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损害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所有，与发行人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不受侵犯。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金钟，通过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73.21%的股权，但上述四家公司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并不相同。此外，李金钟之配偶、女儿及部分其他亲属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李金钟之配偶、女儿的基本情况，说明未将其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上述认定及招股说明书股份锁定、减持、股价稳定措施等承诺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相关主体持股锁定要求，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李金钟之配偶、女儿的基本情况，说明未将其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上述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金钟之配偶赵孝芳，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

证号 330724196405XXXXXX，持有创能股份 7.35%的股权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李金钟之女儿李甜甜，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3198708XXXXXX，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李甜甜	创能明	30%
	杭州乐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
	杭州乐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1.43%

李甜甜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除兼职关系以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李甜甜	董事	创能明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润合同生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润合同泽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润合同彩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杭州乐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杭州乐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杭州妙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金钟持有创能明 70%的股权，创能明持有发行人 37.04%的股权；李金钟持有润合同生 79.78%的股权，润合同生持有发行人 13.58%的股权；李金钟持有润合同泽 100%的股权，润合同泽持有发行人

12.35%的股权；李金钟持有润合同彩 68.07%的股权，润合同彩持有发行人 10.25%的股权。李金钟通过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73.21%的股权，能够单独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李甜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 3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对创能明不具有控制权；赵孝芳虽直接持有公司 7.35%股权，但未在公司任职，也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故认定李金钟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二、招股说明书股份锁定、减持、股价稳定措施等承诺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相关主体持股锁定要求，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

发行人股东中，创能明为第一大股东，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控制的企业。其中，润合同生股东包括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润合同泽为李金钟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润合同彩股东包括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四家公司关于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措施等承诺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5.1.5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创能明、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其近亲属赵孝芳、李甜甜、沈刚、沈敏、沈安、李华锋、王鹏、沈国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润合同生、润合同彩、润合同泽均按此规定进行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3]42号)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创能明、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其亲属赵孝芳、李甜甜、沈刚、沈敏、沈安、李华锋、王鹏、沈国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润合同生、润合同彩、润合同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沈刚、徐志新、刘江、王永军、李占强均按此进行了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按要求披露了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其中：创能明为李金钟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李金钟、其一人控制的公司润合同泽，其配偶赵孝芳、其女儿李甜甜承诺：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的股东除李金钟外，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为提高公司核心员工的凝聚力及保护上市后中小投资者利益，两家持股公司承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25%，锁定期满第二年内承诺人减持股数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25%。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5.99%股权的新能源投资承诺：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74% 股权的股东沈刚承诺：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锁定期满后的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此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主体以及方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建议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

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80%，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前公司非限售流通股的股本总额的 5%，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购回前公司非限售流通股的股本总额的 5%，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

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值的 50%，具体购回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

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应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5）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创能明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减持、股价稳定措施等承诺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三、请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相关主体持股锁定要求，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实际控制人亲属赵孝芳、李甜甜、沈刚、沈敏、沈安、李华锋、王鹏、沈国华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股份锁定、减持、股价稳定措施等承诺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相关主体持股锁定要求，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参

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

问题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润合明仓储、胡连桃等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包括 2015 年发生的多起资金拆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1) 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原因、金额、定价依据，通过对比交易条件、价格等因素，说明交易是否公允并提供相应的依据；

(2) 发行人未购买租赁润合明仓储的厂房的原因；多次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拆借是否已全部清理完毕，是否支付合理利息，是否存在纠纷；

(3)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润合明仓储、胡连桃等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原因、金额、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润合明仓储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债务人	担保债权（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1	润合明仓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创能股份	5,556.00	房地产抵押	2012.11.20 - 2017.11.19

润合明仓储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润合明仓储的房地产为抵押物，为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556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日，润合明仓储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 5,556 万元抵押借款中的 2,600 万元追加提供了保证担保。发行人在上述担保合同下于 2012 年

取得了 2,600 万元的中期借款，于 2014 年已全部偿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400 万元。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发行人	胡连桃	9.00	130.00	139.00	-
2014 年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润合明仓储	发行人	2,000.00	2,800.00	4,800.00	-
发行人	胡连桃	30.00	9.00	30.00	9.00
2013 年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润合明仓储	发行人	-	10,150.00	8,150.00	2,000.00
发行人	胡连桃	-	40.00	10.00	30.00

发行人与润合明仓储的资金往来是为了解决发行人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困难而发生的短期借款。截至 2014 年底，以上借款已全部偿还。公司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润合明仓储支付利息 195.3 万元。

2013 年 4 至 10 月期间，胡连桃以支付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人工工资为由，向公司合计申请借款 40 万元。2013 年 8 月，经胡连桃与该项目涂料经销商上海初鸣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协商并得到公司同意，其中 10 万元借款由上海初鸣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归还。2014 年 12 月，上海青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胡连桃达成协议，以公司对上海青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预收款 30 万元抵冲胡连桃等额借款 30 万元。

2014 年 1 月、12 月，胡连桃以支付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人工工资为由，向公司合计申请借款 9 万元。2015 年 7 月，胡连桃向公司归还了其借款 9 万元。2016 年 2 月胡连桃再次以支付施工工人工资需要向公司

借款 2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胡连桃以支付公司新建厂房内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人工工资为由，向公司合计申请借款 130 万元。2015 年 6 月，该项目承包人上海青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胡连桃达成协议，以公司应付上海青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工程进度款 80 万元抵冲胡连桃等额借款 80 万元。2015 年 7 月胡连桃归还了其剩余借款 50 万元。2016 年 1 月-2 月，胡连桃以支付施工工人工资需要，向公司合计申请借款 1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连桃向公司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利息，上述关联交易已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资产转让

2013 年，亚士漆向润合明仓储转让小型汽车两辆，价格为 10 万元/辆，共计 20 万元。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关联方租赁

随着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市场的发展，公司为了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效率，保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采取租赁润合明仓储的厂房用于部分保温装饰板的复合生产和仓储。

目前，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发行人已在上海青浦区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时，基于市场竞争及经济性的考虑，公司已在安徽滁州购买新的生产厂房用于扩大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润合明仓储	120.08	118.89	117.71
合计	120.08	118.89	117.71

发行人与润合明仓储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厂房，面积为 7,974 平方米，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租赁期十年，第一年租金 114.83 万元，折算为日租金约为 0.4 元/平方米，第二年起租金每年递增 1%-3%。发行人承租该房屋用于部分保温装饰板的复合生产和仓储，该房屋可替代性较强；租赁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经查阅可比地段 5 家公司租赁合同，5 家公司平均日租赁价格约为 0.41 元/平方米，与发行人租赁价格无重大差异，该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万元）
李永芳	42.60	20.00	—
胡连桃	130.62	—	—
合计	173.22	2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恒泰建筑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建筑西安分公司”，该分公司负责人李永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之兄）出售商品，李永芳作为该公司项目外墙涂料工程施工班组负责人，为恒泰建筑西安分公司垫付的货款，其中：2014 年垫付 20 万元，2015 年垫付 42.6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恒泰建筑西安分公司销售金额分别是 1,332,470.66 元、10,544.40 元和 55,724.00 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82.34 万元、63.39 万元和 21.70 万元。

2015 年 7 月，沈银巧委托胡连桃向公司归还了其借款 130.62 万元，沈银巧与胡连桃是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不同施工班组的负责人。2012 年-2014 年期间，沈银巧以支付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人工工资为由，向公司申请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沈银巧向公司借款余额为 130.62 万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财务凭证，以及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亚士创能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亚士创能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本承诺发生了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使亚士创能的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对创能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创能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已经过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 7、发行人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且租赁无证房屋的面积较大，包括租赁新疆亚士的 12131.59 平米的房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1) 相关房屋、土地、设备等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及原因；

(2) 自有无证房屋的来源、账面价值、用途，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未能办理房产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3) 租赁无证房屋的具体用途，租金标准，是否签署合同，租赁合同是否备案，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属于违法建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的相关房屋、土地和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被强制拆除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房屋、土地、设备等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为了扩大生产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项目建设需要，发行人以下述房地产向银行抵押借入款项。

抵押人	被担保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	-----	-----	------	-------	-----	--------

	人		(万元)			
创能股份	创能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26,000	2015.02.13-2020.02.12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0275号土地及附属的在建工程	YD9819201528001801
亚士漆	亚士漆	农行青浦支行	1,298	2013.11.25-2016.11.24	沪房地青字(2005)第001964号房产	31100620130001069
亚士漆	亚士漆	农行青浦支行	7,210	2014.10.31-2017.10.27		31100620140000949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设备等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二、自有无证房屋的来源、账面价值、用途,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未能办理房产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3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均不存在无法办证的实质性障碍,该等房屋的具体信息如下:

(1)发行人在青浦区青浦镇胜利村(49—26丘)地块在建厂房,建设规模为80,585.7平方米,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厂房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已经取得沪青地(2012)EA3101182012485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青建(2013)FA3101182013531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1011820121113281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法建设文件,项目竣工后,不存在无法办证的实质性障碍。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4,542.19万元。

(2)发行人子公司亚士瑞卡在青浦工业园区新高路重固镇香花居委(25—17丘)土地上新建的厂房,建设规模17,241.3平方米,用于保温装饰板生产车间。该厂房建设已经竣工,目前已经取得沪青地(2010)EA3101182010162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青建(2010)FA3101182010222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1011820100517161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法建设文件。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等相关手续,不存在无法办证的实质性障碍。该在建工程已于2013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536.16万元。

(3)2015年11月创能(滁州)收购安徽天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全椒

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36 号的土地、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创能（滁州）正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三、租赁无证房屋的具体用途，租金标准，是否签署合同，租赁合同是否备案，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属于违法建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租赁了以下房屋用于生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1	润合明仓储	创能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98 号	7,974.00	2010.06.01-2020.06.01
2	天津市迪克实业有限公司	创能（天津）	天津市北辰区开发区双辰中路	12,131.59	2012.10.1-2016.09.30
3	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创能(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净水路	7,738.00	2016.05.10-2020.05.09
4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创能（西安）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蓝天 8 路	8,195.20	2013.12.1-2019.11.30
5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创能（西安）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蓝天 8 路	1,414.00	2014.1.10-2019.11.30
6	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润合源科技	嘉兴云海路 566 号	9,813.38	2014.10.1-2016.9.30
7	嘉善卡斯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同泽新材料	嘉善宏伟北路 3 号	3,167.00	2015.01.01-2016.12.30
	合计			50,433.1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租赁上述生产用房屋外，因公司建设营销网络的需要，还在南京、西安等城市租赁了办公用房，主要用于公司的产品展示、服务支持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营销网络共租赁办公用房 28 处，租赁面积达 3,000 余平方米，租赁期间在 1-3 年。

上述第 3、4、5 项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分别为租赁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计 9,609.20 平方米房屋，年租金为 230.62 万元；租赁新疆亚士 7,738.00 平方米房屋，年租金为 163.07 万元；该两处房屋均用于真金板的生产。

承租方创能（乌鲁木齐）、创能（西安）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厂房系出租方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有效。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针对上述租赁无证房屋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如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而受到的损失。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为合法、有效取得；目前使用的无证房屋不存在无法办证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如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而受到的损失，因此，发行人使用的相关房屋、土地和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创能股份分别自 2009 年 2 月、2010 年 9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子公司亚士漆分别自 2001 年 12 月、2004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全部按规定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公司及个人缴纳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员工人数	1233	-	1158	-	996	-
养老保险	1152	2,339.09	1065	1,188.90	867	874.96
工伤保险	1154	49.96	1068	49.44	864	20.43
失业保险	801	84.42	728	69.90	582	57.22
生育保险	799	32.55	727	27.88	586	17.97
医疗保险	1154	560.22	1068	452.62	866	337.95

报告期内，缴纳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员工与缴纳其他社保的员工人数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按上海市与天津市的相关规定，只为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三险所致。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及相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未参保原因	未参加养老保险	未参加工伤保险	未参加失业保险	未参加生育保险	未参加医疗保险
2013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13	13	13	13	13
其他单位缴纳	7	7	7	7	7
当月入离职	31	31	31	31	31
不愿意缴纳	8	8	8	8	8
政策减免	3	4	4	3	3
后续已补缴	63	65	68	65	64
非城镇户籍	0	0	279	279	0
境外人员	1	1	1	1	1
合计	126	129	411	407	127
2014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11	11	11	11	11
其他单位缴纳	18	18	18	18	17
当月入离职	33	34	34	34	34
不愿意缴纳	2	1	1	1	1
非城镇户籍	1	0	340	341	0

后续已补缴	27	25	25	25	26
境外人员	1	1	1	1	1
合计	93	90	430	431	90
2015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10	10	10	10	10
其他单位缴纳	20	18	19	19	19
当月入离职	25	26	26	26	26
不愿意缴纳	1	0	0	0	0
后续已补缴	23	22	22	22	22
非城镇户籍	0	0	352	354	0
境外人员	1	1	1	1	1
政策减免	1	1	1	1	0
合计	81	79	432	434	7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保缴纳人数存在差异，除退休返聘员工、其他单位缴纳员工、当月入离职员工、非城镇户籍员工、政策减免及境外人员等无需缴纳及不愿意缴纳的员工、加上后续已补缴的员工之外，公司已为所有在职员工缴纳社保。

发行人仍然存在极少数自愿放弃参保的员工。自愿放弃参保的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自愿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2、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员工人数	1233	1158	996
缴存的员工人数	1029	960	448
缴费金额（万元）	603.71	438.85	29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存缴的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存缴原因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退休返聘	11	12	12
其他单位缴纳	19	19	8
当月入离职	27	32	37
不愿意缴纳	5	3	10
后续已补缴	47	61	151

非城镇户籍	94	70	329
境外人员	1	1	1
合计	204	198	548

退休返聘员工、其他单位缴纳及境外人员等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满足临时性的生产需求，公司在部分非核心岗位用工流动性较大，在岗时间较短，造成发行人当月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工作地点在各业务板块，公司已经为相关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职工的住宿问题。其他除非城镇户籍原因未缴纳的员工为当月不具备缴纳条件或后续已进行了补缴的员工。

非城镇户籍而未缴纳公积金的集中在上海地区。2006年《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未明确将农村户籍纳入强制征缴范围，在多次基数调整通知中均明确“可以为农村户籍职工”缴纳公积金。经向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咨询及向上海市住房公积金咨询热线工作人员核实，在员工已与单位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单位正常发放工资且职工在职在岗的情形下，在上海工作的非城镇户口的职工不强制缴纳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自愿放弃缴纳的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自愿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3、对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社保费用缴纳凭证，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了更新后的《证明》，确认创能股份自2009年2月13日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了更新后的《证明》，确认创能股份于2010年9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创能股份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证明》，确认亚士漆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证明》，确认亚士漆于 2004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亚士漆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证明》，确认从 201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润合源生已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款记录，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证明》，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润合源生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证明》，确认自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润合源科技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证明》，确认润合源科技已按照规定在该中心开户存缴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未受到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同泽新材料缴费正常，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县分中心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证明》，确认同泽新材料自 2014 年 2 月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至 2016 年 1 月 6 日，能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其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

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证明》，确认创能（天津）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成立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与政策，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天津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证明》，确认创能（天津）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证明》，确认创能（西安）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的政策规定执行管理，与员工及时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阎良区管理部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证明》，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创能（西安）已经建立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未发现其有违规或者违法行为。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创能（乌鲁木齐）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创能（乌鲁木齐）已为员工办理公积金缴存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创能（乌鲁木齐）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全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椒县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全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大队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内创能（滁州）自公司成立起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

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创能（滁州）在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创能明、李金钟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欠缴情形，不存在被监管单位处罚的情形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创能明及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已作出了承担所有补缴、罚款、滞纳金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9、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是实际控制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公司，上述公司曾存在委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委托持股的原因，相关直接和间接持股主体是否已按规定落实相关承诺，委托持股及其解除过程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发行人股东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是实际控制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公司，上述公司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一）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

为进一步增强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密切个人与公司利益关系，2010年6月李金钟与沈刚、徐志新、刘江和王永军通过《关于筹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若干事项备忘纪要》（以下简称“《备忘纪要》”），决定以润合同生及拟新设立的润合同泽、润合同彩，作为以股权转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公司。

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50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初计划对发行人主管级以上骨干员工约100余人实施股权激励，覆盖范围较广，人数较多，所以设立了三家持股公司。上述三家持股公司设立时，因股权激励的员工范围和股权数量尚未确定，为保证李金钟在持股公司的绝对控股权，李金钟与沈刚、徐志新、刘江和王永军约定，今后股权激励实施时，先在李金钟委托沈刚、王永军代其持有的股权中先行承担，若该部分股权转让完毕后仍有不足的，则由徐志新、刘江、王永军所实际所有的润合同彩股权予以分担。

基于上述考虑，同时为便于持股公司股权管理，《备忘纪要》约定：李金钟直接持有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各51%的控股权，沈刚、王永军代李金钟持有润合同生的剩余股权，沈刚代李金钟持有润合同泽的剩余股权，王永军代李金钟、徐志新、刘江持有润合同彩的剩余股权。待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沈刚、王永军代李金钟持有的持股公司剩余股权（如有），王永军代徐志新、刘江持有的润合同彩剩余股权（如有）分别恢复至委托持股人名下。

后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并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分析了股权激励对象确定过程中的利弊，最终确定了50人左右的激励名单，因此最终将润合同生、润合同彩作为员工持股公司，润合同泽则变更为李金钟持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公司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委托持股均已解除。李金钟、沈刚、徐志新、刘江和王永军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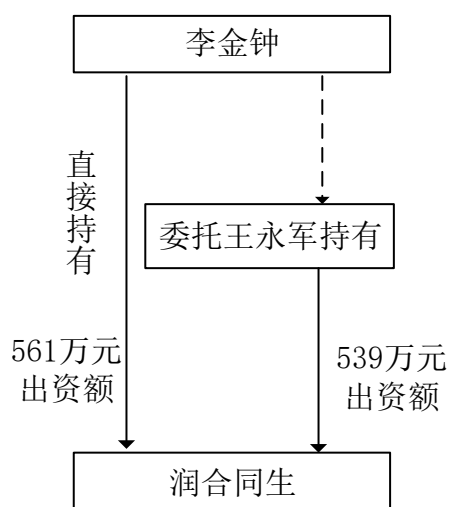
具承诺函确认：2013 年 12 月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自的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已全部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情况，且委托持股解除后，各自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属存在异议的情况。

（二）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1、润合同生

2010 年 1 月，润合同生成立。李金钟以现金出资 220 万元，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 200 万元，委托沈刚和王永军各代持 10 万元；2010 年 12 月，经李金钟同意，沈刚将其名义持有的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王永军；后续李金钟又分两次共出资 880 万元，并再次委托王永军代持其中的 5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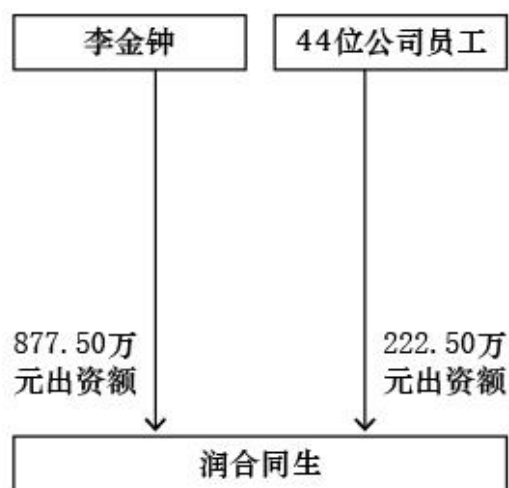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9 月，润合同生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全部为李金钟现金出资，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 561 万元，委托王永军持有 539 万元。当时润合同生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经李金钟指示，王永军与李占强等 49 位公司骨干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润合同生 22% 的股权按照每单位出资额 3.40 元的价格予以转让，该次转让价格是股权转让双方在参照公司创能股份 2013 年底预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创能股份 2013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16 元；同时，王永军与李金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润合同生剩余 27% 的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无偿转回给李金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金钟和王永军的全部委托持股均已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

协议和公司章程并访谈了相关人员，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允价格确定的隐藏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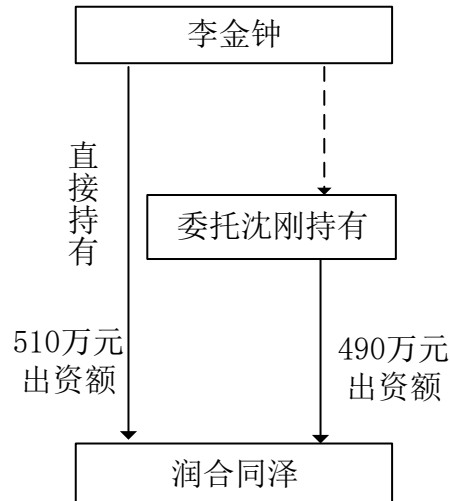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生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润合同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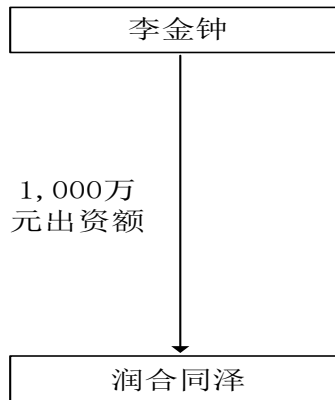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润合同泽成立。李金钟以现金出资400万元，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204万元，委托沈刚代持196万元；后续李金钟又分两次共出资600万元，并再次委托沈刚代持其中的294万元。

截至2011年9月，润合同泽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为李金钟现金出资，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510万元，委托沈刚代持490万元。当时润合同泽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沈刚与李金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润合同泽的全部股权转让回给李金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合同泽成为李金钟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李金钟和沈刚的全部委托持股均已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泽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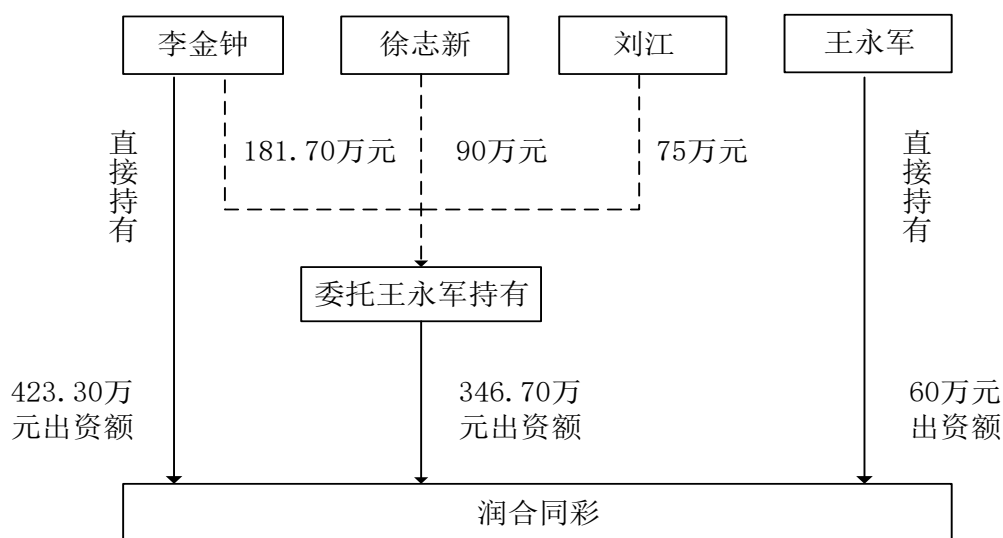


3、润合同彩

2010年12月，润合同彩成立。李金钟以现金出资242万元，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169.32万元，委托王永军代持72.68万元；徐志新、刘江分别以现金出资36万元和30万元，均委托王永军代持；王永军以现金出资24万元。后续李金钟、徐志新、刘江、王永军又分两次共出资498万元，并再次委托王永军代持的出资额为：李金钟109.02万元、徐志新54万元、刘江4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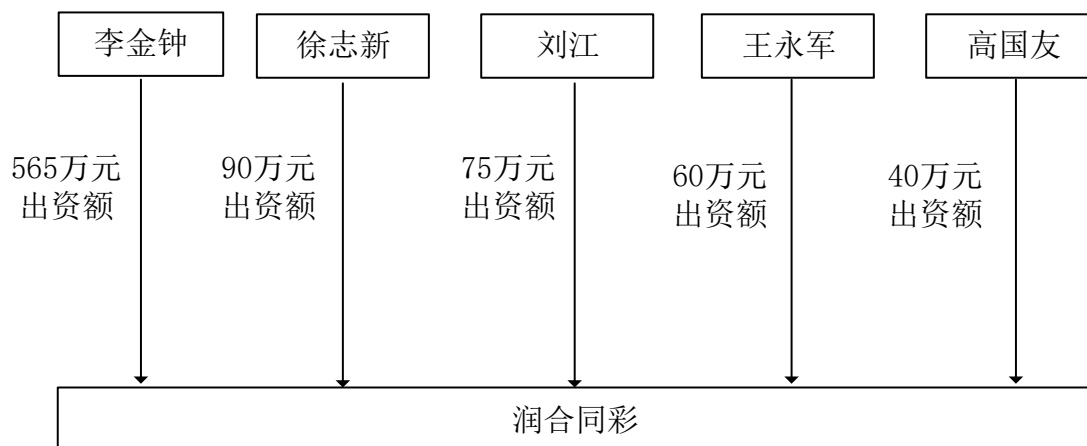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9月，润合同彩实收资本为830万元，李金钟出资额为605万元，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423.3万元，委托王永军持有181.7万元；徐志新、刘

江出资额分别为 90 万元、75 万元，全部委托王永军持有；王永军出资额为 60 万元。当时润合同泽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经李金钟同意，王永军将其代李金钟所持的润合同彩出资额中的 40 万元按照每单位出资额 3.55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国友，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转让价格是股权转让双方在参照公司创能股份 2013 年底预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创能股份 2013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16 元；同时，王永军将代李金钟、徐志新、刘江持有的润合同彩出资额 141.70 万元、90 万元、75 万元分别以股权转让方式无偿转回给各实际所有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永军与李金钟、徐志新和刘江之间的全部委托持股均已解除，润合同彩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并访谈了相关人员，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允价格确定的隐藏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彩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及委托持股人声明

李金钟、王永军、沈刚出具承诺函确认，王永军、沈刚为李金钟代持的股份，出资款为李金钟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付，本所律师取得转账部分银行流水单；王永军向激励对象转让股权是经李金钟指示，本所律师取得员工向王永军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王永军向李金钟交付该部分款项的凭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李金钟、王永军、沈刚、刘江、徐志新出具证明，确认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

王永军出具声明书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李金钟与沈刚及本人关于润和同生的委托持股关系、李金钟、徐志新、刘江与本人关于润合同彩的委托持股关系均已终止。本人为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持股公司的股权，本人与李金钟、沈刚、徐志新、刘江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持股公司股权的现有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本人亦不会向李金钟、沈刚、徐志新、刘江就代持股情况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实际持有润合同彩 7.23% 的股权，本人作为润合同彩的股东，所持股权是真实的，不存在股东代持股份的情形，本人所持股份亦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沈刚出具声明书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李金钟与本人关于润合同生的委托持股关系、李金钟与本人关于润合同泽的委托持股关系均已终止，本人未受他人委托持有持股公司的股权，李金钟与本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持股公司股权的现有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本人亦不会向李金钟就代持股情况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

刘江出具声明书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本人与王永军关于润合同彩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终止，本人未委托他人持有润合同彩股权，本人与王永军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润合同彩股权的现有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本人亦不会向王永军就代持股情况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

徐志新出具声明书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本人与王永军关于润合同彩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终止，本人未委托他人持有润合同彩股权，本人与王永军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润合同彩股权的现有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本人亦不会向王永军就代持股情况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

李金钟出具声明书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本人与王永军关于润合同彩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终止，本人未委托他人持有润合同彩股权，本人与王永军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润合同彩股权的现有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本人亦不会向王永军就代持股权情况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相关直接和间接持股主体已按规定落实相关承诺，委托持股及其解除过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0、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保温材料及其应用技术标准实行备案管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该备案的法律效力，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取得备案证的具体情况、是否有有效期，部分地区未取得备案证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未备案产品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回复：

一、备案的法律法规依据及其效力

建筑保温材料及其应用技术标准实行备案管理的法规依据，是国务院 2000 年 9 月 25 日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293 号令）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上述规定属行政许可事项，具有强制力。因我国建筑节能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 530 号令）后开始全面执行，实践中除了新技术、新材料外，所有建筑保温材料的应用均需履行备案手续。

目前，备案制度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产品备案，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授予该建筑保温材料在该行政区划内许可

使用的产品备案证书，证书名称有所不同，如江苏省为《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认定书》，上海市为《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二是项目备案，在没有取得产品备案证书的地区，可以针对单个项目举行专家论证会，即通过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出具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取得备案证的具体情况

为了保证新型墙体材料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及技术把关，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保温材料及其应用技术标准实行备案管理，对未经备案的产品，则限制使用。备案过程通常由设计、材料、施工构造方面的专家，从阻燃性、物理性、系统匹配性、安全性等角度进行论证，程序严谨科学。以上海为例，备案需要经过技术鉴定评估、标准编制、申请人实验室评估、备案、节能数据库入库等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真金防火保温板已取得了 22 个省级备案证；保温装饰板已取得了 31 个省级备案证，备案覆盖区域在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中具有领先优势。

发行人销售产品所在各省市备案的情况如下：

(1) 真金板在各省推广备案情况：

序号	地区	证书编号	项目 /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 颁证机构
1	河北	JCB 外 1525	保温装饰一体板、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用粘结砂浆、抹面砂浆、聚苯板、石墨聚苯板	每年 7 月年审（16 年度已年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吉林	JNRD/BW (2015) 177 号	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9.8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江苏	2016 (098)	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04.0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4	山西	(晋) JZJN2015235 号	阻燃型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阻燃型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阻燃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7.10.22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宁夏	宁建(推证)字: [2015]第 H006 号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6.5.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甘肃	甘建科备[2015] 第 68 号	亚士创能真金防火保温板外 保温系统	2018.7.24	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7	黑龙江	2015—221—JST 003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TPS)	2017.5.6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山东	(2015) 认字编 号: 制品类第 A5132H 号	“真金”膨胀聚苯板(改性)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10.2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上海	201505120018	亚士创能 TPS 真金板外墙外 保温系统	2016.4.30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10	河南	T162017	亚士创能 EPS 板薄抹灰外墙 外保温系统(热固改性非 A 级)	2019.4.2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辽宁	LJTG—XM2015 —018	亚士创能真金板薄抹灰外墙 外保温系统	2017.2.8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内蒙古	NJD—A—15259 40	真金薄抹灰防火保温复合板	2018.1.24.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安徽	皖建推(2015) —209 号	改性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 温系统(涂料饰面)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4	青海	QJJ508	热固性改性聚苯板(TPS)、 TPA 装饰一体化板(夹心层 为改性聚苯板)	2016.10.20	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 青海省建设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15	新疆	2016020	建筑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系 统(非金属层饰面, 芯材为 热固型改性聚苯板)、热固 型改性聚苯板	201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北京	网上公示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TPS) 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8.1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7	天津	保温隔热成套技 术和材料 2015-0011 号 BWW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TPS) 外墙外保温系统	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复核 (2016 年 度已复核)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8	四川	20140266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6.12.1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	陕西	BW13030	亚士创能真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8.1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	浙江	-	新城山语院项目专项技术方案论证意见/亚士创能真金板薄抹灰系统（涂料饰面）	2014.5.13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1	浙江	-	临安钱锦花园项目专项技术方案论证意见/亚士创能真金板薄抹灰系统（涂料饰面）	2014.8.9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2	湖北	EJK2013042	真金防火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5.2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保温装饰板在各省备案的情况：

序号	地区	证书编号	项目 /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 颁证机构
1	河北	JCB 外 1525	保温装饰一体板、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用粘结砂浆、抹面砂浆、聚苯板，石墨聚苯板	每年 7 月年审（16 年度已年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江苏	2016（224）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粘锚型）	2018.6.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3	山西	（晋） JZJN2014224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	2016.7.10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宁夏	宁建（推证）字： [2015]第 H017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保温材料 TPS 板、EPS 板 岩棉板）	2016.8.22	宁夏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协会
5	甘肃	甘建科备[2015] 第 67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8.7.24	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6	贵州	2015-004	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8.1.04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山东	（2015）认字编号： 制品类第 2016A5861 号	保温装饰板（EPS 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9.4.1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山东	（2015）认字编号： 制品类第 A5134H 号	保温装饰板（岩棉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9.2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山东	（2015）认字编号： 制品类第 A5133H 号	保温装饰板（“真金”改性 EPS 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10.2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上海	BH(建) -03-20160057	保温装饰复合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2.3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1	河南	J162005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9.4.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浙江	浙建推广字第 (2013025)号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30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13	安徽	皖建推(2015) —214号	保温装饰板(岩棉带双面复合硅钙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4	安徽	皖建推(2015) —212号	保温装饰板(模塑聚苯板单面复核硅钙板, I型)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5	安徽	皖建推(2015) —213号	保温装饰板(改性聚苯板单面复核硅钙板, I型)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6	青海	QJJ508	热固性改性聚苯板(TPS)、TPA装饰一体化板	2016.10.20	青海省建设科技专家委员会; 建筑节能专业委员会
17	新疆	2016020	建筑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非金属层饰面, 芯材为热固型改性聚苯板)、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8	重庆	渝建(节)备字 [2014]0168号	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	2017.6.21	(重庆市建筑节能技术备案网站公示)
19	广西	桂建KT【2014】 06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	2016.7.24	广西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20	黑龙江	2015—221—JST 002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芯材为EPS、面层为碳酸钙板)	2017.5.6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1	四川	20140256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系统	2016.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天津	保温、隔热成套技术和材料 2015-0011号 BWW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TPA成品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每年3月31日之前复核(2016年度已复核)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3	湖南	HN-QB14029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EPS)(燃烧性能: B级)	2017.1.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4	吉林	JNRD/BW (2015)217号	保温装饰一体板(真金板B1级、岩棉、苯板)	2017.12.25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5	重庆	渝建(节)备字 [2016]0098	难燃型保温装饰板	2019.1.11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建筑节能处

26	辽宁	LJTG-XM2016-033	亚士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8.4.14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发展中心
27	内蒙	NJD-K-1025416	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成品板	2013.12.08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8	福建	FZ-2012-12	创能保温装饰板系统	2014.8.22	福州市城乡和建设委员会
29	江西	GJN-2013049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	2015.09.01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技术推广站
30	陕西	BW12041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5.1.2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1	湖北	EJK2013041	保温装饰板一体化系统	2015.5.2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行人未在部分省份/地区办理备案手续，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目前在该等地区暂无业务发生，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清单、备案证书、专项技术方案论证意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询网络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展业务，不存在在未备案地区销售应备案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因销售未备案产品而导致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情形。

问题 11、发行人 2013 年发生一起员工触电身亡的事故，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均被罚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该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制定并落实相应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安全生产许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情形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安全生产情况

2013 年 9 月 9 日，亚士漆 1 名工人在工作中触电身亡，经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属于工伤，经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该事故为一般事故。

（一）事故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3年9月9日，亚士漆生产部投料工余某、沈某等5人使用车间内一台闲置的包装机准备进行产品包装，沈某在接上插头时发生触电事件，当日18:35分沈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3年9月17日，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亚士漆出具了“青人社认[2013]3467号”《工伤认定书》，认定沈某该事故属于工伤。

2013年11月26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事故分别作出“沪青安监管罚[2013]0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和“沪青安监管罚[2013]0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对亚士漆罚款10万元，对李金钟罚款2万元。

2015年1月16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2013年9月9日发生的事故为一般事故。

（二）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的事故调查组，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事件调查和处理管理程序》、《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对此次事故进行了调查和处理，并组织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安全检查小组，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并对公司（含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

1、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宣导，组织员工学习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安全标示管理程序》、《事件调查和处理管理程序》、《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化学品管理程序》、《消防管理程序》、《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

2、重新进行危险源识别，鼓励员工发现并指出隐患点，对安全设施定期排查，查找安全隐患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对车间所有电器设备的接地、电线电缆的绝缘进行检查和整改；严格执行各项操作流程；

3、落实安全责任制，签订安全责任书，使安全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各个工序和各个环节；

4、根据事故调查结论，对各层级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和处罚。

(三) 安全相关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安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青）安监管危经许[2014]203331	批发（租用储存设施）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上海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安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件内容	证件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2912028	登记品种：溶剂型木器涂料、醋酸丁酯、溶剂型地坪涂料、丙烯酸树脂、二甲苯、正丁醇、醇酸树脂、溶剂型建筑涂料	2014.8.26—2017.8.2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青）安监管危经许[2014]203331	易燃液体：中闪点液体：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18℃≤闪点<23℃]：丙烯酸清漆、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18℃≤闪点<23℃]：丙烯酸漆稀释剂、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18℃≤闪点<23℃]：环氧漆稀释剂、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18℃≤闪点<23℃]：醇酸漆稀释剂、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18℃≤闪点<23℃]：聚氨酯漆稀释剂。 高闪点液体：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环氧清漆、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环氧瓷漆、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	2014.12.25—2017.12.24	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涂料：丙烯酸底漆、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醇酸清漆。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制定并落实相应整改措施，发行人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安全生产许可。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创能股份及其子公司亚士漆、创能（天津）、创能（乌鲁木齐）、创能（西安）、同泽新材料、润合源科技是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各项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企业简称	类别	标准名称
创能股份、 亚士漆	废水	上海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创能（天津）	废水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废气	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创能（乌鲁木齐）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创能（西安）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0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同泽新材料、 润合源科技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氮和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发行人建立与完善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制定了废气管理程序、废水管理程序、噪声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及环保评估机构的建议持续改进环境表现；按制度要去进行检查，以确保发行人的环保处理措施符合环境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清洁生产，在生产产污环节配备了相应环保处理措施。废气环保处理设备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环保处理设备包括污水处理站；噪声环保处理主要通过厂内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固体废弃物主要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进行综合回收与无害化处理。

经对各环保处理措施进行的现场观察，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经查看发行人提供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基本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经对发行人管理层及各部门生产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2015 年 1 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对创能股份及其所有生产型子公司开展了环境评估，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512676）、《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企业（同泽、润合源）环境保护评估报告》（HP2013070001），认为：创能股份及其所有生产型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3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创能股份及其所有生产型子公司开展了环境评估，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认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亚士股份及各下属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7、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披露了发行人获得的荣誉，并在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时引用了一些数据，使用了“行业领先”“名列前茅”“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等表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招股书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所获荣誉的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单位的性质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2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政府机构
3	上海市年度新产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政府机构
4	上海市自主创新产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政府机构
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税局、上海市国税局	政府机构
6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7	上海市著名商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府机构
8	中国建设科技自主创新优势企业	建设部科学技术委员会	政府机构
9	上海市名牌产品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政府机构
10	上海市市级工法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政府机构
11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政府机构
12	青浦区专利新产品计划项目（纳米硅复合无机砂岩质感涂料）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政府机构
13	青浦区专利新产品计划项目（无机砂岩质感涂料）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政府机构
14	青浦区专利新产品计划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政府机构
15	全国“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创新团体	中国科协、国家发改委、全国总工会等五部委	政府机构、社会团体
16	绿色建筑材料及部品件推荐产品	上海市绿色建筑促进会	社会团体
17	上海市“工人先锋号”	上海市总工会	工会组织
18	建筑节能之星重点推广产品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社会团体
19	建筑保温隔热行业创新产品奖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社会团体
20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推广产品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社会团体
21	2013年度全国建筑保温隔热行业20强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建筑保温隔热专业委员会	社会团体

22	全国建筑保温隔热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建筑保温隔热专业委员会	社会团体
23	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	全国总工会	社会团体
24	2011年度上海建筑涂料推荐产品	上海市化学建材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
25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涂料类）	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全国性社会团体、社会团体、不以盈利为目的测评机构
26	中国房地产供应商综合服务实力品牌 TOP5	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全国性社会团体、社会团体、不以盈利为目的测评机构
27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事业单位
28	国家火炬计划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事业单位
29	“国内领先水平”，成为2013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国家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建设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
30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企业发展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品牌研究中心、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的业务部门、商学院的研究机构、公益性事业单位
31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创新奖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组委会	政府机构主办的展会组委会
32	慧聪网“十佳工程建筑涂料”	慧聪涂料网	慧聪网（HK8292）旗下的网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获以上荣誉中 15 项是政府机构颁发，6 项是政府所属事业单位颁发，11 项是行业协会性质的社会团体或工会颁发，1 项是政府机构主办的展会组委会颁发，1 项是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颁发，颁发单位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可信度，发行人披露的相关表述是恰当的。

二、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在说明发行人市场地位时引用了一些数据，使用了“行业领先”“名列前茅”“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等表述。

（1）保温装饰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保温装饰板方面，国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生产企业目前约有 10 家左右。公司凭借在功能型建筑涂料领域的技术积累，真金防火保温板的良好性能，以及服务配套能力和丰富的工程应用经验，近三年来，公司该产品销量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2016 年发布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品牌测评研究报告》，装饰保温一体板类中“亚士创能”排名第一。

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保温装饰板行业现状的复函》，创能股份在保温装饰板产品技术、产能、品牌影响力、市场占用率等方面，目前处于本行业领先地位。

（2）真金防火保温板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已实现年销售收入超过亿元

保温材料行业生产厂家众多，竞争较为充分，但由于真金防火保温板有效提升了有机保温材料的防火性能，并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自 2012 年进入市场以来，已实现年销售收入超过亿元。

2014 年 11 月，公司被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建筑保温隔热专业委员会评定为“2013 年度全国建筑保温隔热行业 20 强”企业之一。

2015 年 9 月，公司被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建筑保温隔热专用委员会评定为“全国建筑保温隔热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

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2016 年发布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品牌测评研究报告》，保温材料类品牌首选率中“亚士创能”排名第三。

（3）功能型建筑涂料

在建筑外墙涂料细分行业中，公司一直致力于功能型建筑涂料的研发，推陈出新，成为建筑涂料多样化、功能化发展趋势的引领者之一，在行业内具有很高

的品牌知名度。根据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发布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品品牌测评”研究报告，2012 年至 2016 年连续五年，“亚士”在建筑外墙涂料品牌排名中均名列前四。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2016 年发布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服务商品品牌测评研究报告》，建筑外墙涂料品牌首选率中“亚士漆”排名第二。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科研创新，十多年来，公司产品及技术实现了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三大步跨越。其中，保温装饰板于 2010 年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真金防火保温板热固性防火隔离膜技术于 2013 年被国家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成为 2013 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真金防火保温板还荣获中国建筑节能协会颁发的 2012 年度“建筑节能之星重点推广产品”、2013 年度“建筑保温隔热行业创新产品奖”“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推广产品”等荣誉称号。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科技项目咨询报告》，“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TPS 板）”的“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15 年底，参与了 15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关于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所披露的相关表述是真实、准确、客观的，依据充分。

三、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荣誉资料（荣誉证书、书籍、研究报告、检验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所引用的数据来源具体情况如下表。

披露位置	数据发布方	数据出处	数据类型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国家统计局	国家数据	网站公开信息
产品销售区域	国家统计局	东西中部和东北地区划分方法	网站公开信息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外墙保温装饰面积	住建部	“十二五”期间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网站公开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的通报	住建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的通报（2011年、2012年、2013年）	网站公开信息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网站公开信息
2012年中国全社会能耗构成图	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	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	公开出版书籍
2013年全国建筑装饰部品及材料产值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13年中国建材家居产业发展报告》	公开出版书籍
2009年-2013年中国建筑涂料产量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中国涂料工业年鉴 2013	公开出版书籍
在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品牌中的排名	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2012年-2016年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供应商品牌测评研究报告	一般性网络文章、发布会公开资料
中国百强房企市场占有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和中国指数研究院	2014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研究成果华东发布会	一般性网络文章
以41kg容重的B1级真金防火保温板为例主要技术参数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201311955）	非公开资料
以41kg容重的B1级真金防火保温板为例主要技术参数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BETC-NH-2011-2259）	非公开资料
2013年度全国建筑保温隔热行业20强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2013年度全国建筑保温隔热行业20强”	一般性网络文章、非公开资料
以41kg容重的B1级真金防火保温板为例主要技术参数	发行人	《上海市企业标准》（Q/TPYD 4-2014）	公开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所引用的主要数据来源在招股说明书中都已标明出处。所引用的数据主要来自于公开信息，少数为非公开资料或一般性网络文章，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定制或付费报告、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等情形。

问题 1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逐渐将功能型建筑涂料中油性产品、部分水性产品采取委托生产方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委托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委托生产费用、产品收入及占比，委托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委托生产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并通过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或比较自产成本和委托生产成本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

回复：

一、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目前委托生产主要是涂料类产品，具体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

(1) 首先是砂浆和腻子产品从 2013 年开始部分采取委托生产方式，主要是为了降低产品运输成本，缓解公司高峰期生产线超负荷运转压力，减少部分低价辅料对于公司生产资源的低效占用。

(2) 其次是油性产品从 2014 年开始部分采用委托生产方式，主要是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日益提高，油性产品的生产对环保和安全要求较高，发行人从涂料水性化发展趋势考虑，关停了油性涂料生产车间，将油性产品全部采用委托生产方式定制生产。

(3) 再次是水性外墙漆从 2015 年开始部分采用委托生产方式，主要是近年发行人涂料销售业务增长较快，自有工厂产能基本饱和，在发行人新增产能可利用前，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来满足市场需求。

委托生产作为发行人生产方式的重要补充，在发行人产能保障、交货及时性、服务及时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在现阶段是必要的。

二、委托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委托生产厂商管理制度，综合考虑质量、价格、生产能力等选择委托生产厂商，主要考查以下因素：

(1) 委托生产厂商的资质是否完备，证照是否齐全，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评估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必须具备的许可文件；

(2) 委托生产厂商生产能力，包括设备产能、质量控制能力、生产保障能力、交货及时性评估等；

(3) 委托生产厂商组织保障能力，包括技术、品质控制、生产管理等部门是否齐全，人员能力是否符合发行人要求；

(4) 委托生产厂商产品在市场上的定位，是否和发行人在业务上有冲突，以纯代工企业优先选择，其次选择市场业务与发行人没有冲突的企业

(5) 委托生产厂商加工费报价是否合理。

根据委托生产厂商提供的说明及工商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生产厂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生产厂商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信息	实际控制人	委托生产产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拜伦化工有限公司	油漆涂料销售	150	卫培良	卫培良	油性建筑涂料	否
浙江曼得丽涂料有限公司	油性涂料的生产销售,水性涂料,粉末涂料、建筑胶水的生产销售	2000	沈国强 曹兴龙	沈国强	油性建筑涂料	否
四川华邦保和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保温材料销售	300	林枝成、白小燕、四川华邦保和墙面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林枝成	水性建筑涂料、干粉产品	否
天津德普威涂料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制造、加工、销售，干粉砂浆预拌加工、销售	1000	德普威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李志军	钟密	水性建筑涂料、干粉产品	否
西安笙翔建材涂料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的生产、销售及加工	100	黄志翔、许海燕	黄志翔	水性建筑涂料、干粉产品	否
笙翔实业（上海）有	水性涂料的加工	300	卢灶娇、陈永昌、罗永	卢灶娇	水性建筑涂料	否

生产厂商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信息	实际控制人	委托生产产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柱、邱积勇			
广东德普威涂料有限公司	功能型建筑涂料的生产与销售	3000	钟密、梁建源	钟密	水性建筑涂料	否
南京能益泰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配套服务，防腐保温及防水工程，装饰工程及门窗安装施工服务	900	顾稜、江新、鲁忠贤、Lau Sheung Man Bella	顾稜	干粉产品	否
南昌赢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00	王群兵、张小红	张小红	干粉产品	否
佛山市托肯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	2000	袁萌、赵炳宏、袁正伍	袁萌	干粉产品	否
沈阳顺风新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干粉砂浆、腻子、墙体保温、建筑材料、涂料原料、节能环保材料	1200	沈阳顺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春峰、刘春江	刘春峰、邵敏	干粉产品	否
南阳市卧龙区宏鑫彩砂厂	天然彩砂、砂浆、腻子粉、加工、销售	50	蒋彤	蒋彤	干粉产品	否
济南龙珀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的技术开发及转让；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206	邬厂彬	邬厂彬	干粉产品	否
昆山春迈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发泡板的研发、加工、销售及工程施工	350	苏州陶华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金慎	赵卫林、赵丹	干粉产品	否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委托生产厂商的公司章程、出具的承诺函并且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了上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实地走访了部分委托生产厂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查。经核查，委托生产厂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委托生产费用、产品收入及占比

(1) 干粉、水性涂料产品

委托生产的干粉产品和水性产品，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即由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提供给委托加工厂商，委托加工厂商按发行人的技术要求、生产配方进行生产并收取加工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生产费用、产品收入及占比如下：

产品名称	砂浆、腻子			砂壁涂料系列	水性外墙系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委托加工量（吨）	13,510.41	2,160.00	290.00	11,942.95	2,724.81
自产量和委托量合计（吨）	37,764.60	20,575.97	4,556.94	53,007.79	19,104.08
产量占比（%）	35.78	10.50	6.36	22.53	14.26
委托加工费用（万元）	172.19	56.98	5.00	634.55	127.83
总成本（万元）	3,508.74	2,117.14	493.25	13,337.57	9,874.22
委托加工费占比（%）	4.91	2.69	1.01	4.76	1.29
委托产品收入（万元）	1,477.23	273.10	44.31	4,648.11	2,749.96
总收入（万元）	4,722.13	2,817.35	2,076.31	20,629.52	19,687.01
收入占比（%）	31.28	9.69	2.13	22.53	13.97

(2) 油性产品

发行人油性产品的委托生产采用定制生产方式，及委托生产的油性产品由发行人以货物采购方式入库，向被委托方支付的款项为货款，而非加工费。报告期定制生产油性产品生产费用（货款）、产品收入及占比如下：

产品名称	地坪产品系列	木器产品系列		地坪产品系列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制生产产量（吨）	221.27	625.01	263.17	322.54	8.97
自产量和委托量合计（吨）	221.27	625.01	850.69	322.54	485.19
产量占比（%）	100	100	30.94	100	1.85
定制生产费用（注）	322.84	907.43	330.97	711.51	11.06
总成本（万元）	322.84	907.43	1,231.55	711.51	895.85
定制生产费占比	100	100	26.87	100	1.23

(%)					
委托产品收入(万元)	103.20	128.40	437.36	28.03	7.70
总收入(万元)	103.20	128.40	1,709.06	28.03	455.49
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25.59	100.00	1.69

注：发行人 2015 年定制生产油性产品完工后以采购的形式采购入库，故定制生产费用为实际采购成本。

2013 年度发行人未定制生产油性产品。

四、自产成本和委托生产成本对比分析

发行人委托加工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通过对比当年既有自产又有委托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委托生产单位成本基本高于自产单位成本，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委托生产厂商支付委托生产加工费，包括加工商的生产费用、管理费、合理利润及出厂装货费用所致。因此，委托生产费用定价合理，无利益输送。自产成本和委托生产成对比如下：

年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砂浆, 腻子	砂壁涂料系列	水性外墙系列	砂浆, 腻子	木器产品系列	油性建涂系列
自产单位成本	0.84	1.1	5.16	0.9	15.32	11.97
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0.97	1.24	5.09	1.11	12.58	12.33
差异率(%) (注 1)	13.4	11.54	-1.43	18.92	-21.78 (注 2)	2.92 (注 3)

注 1：差异率=(委托生产单位成本-自产单位成本)/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注 2：2014 年度发行人木器产品自产量 587.5 吨占总产量 1.05%，由于产量较小，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较大，造成自产单位成本较大。

注 3：本年度发行人干粉产品无同时自产且委托生产产品，故差异率指标无可比性。

五、委托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通过产品质量管控要求、责任划分等措施保证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在委托生产产品质量管控方面，委托生产厂商需按照发行人要求的技术配方、生产工艺和流程进行生产；委托生产厂商生产过程控制需按照亚士漆 ISO9000/14000 标准执行；委托生产厂商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标准需符合国家标准、发行人内控标准；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派驻管理人员到委托生

产厂商处进行现场管控；交付货物时由发行人组织验货、委托生产厂商进行样品留样，保质期内由委托生产厂商承担质保责任。

发行人与委托生产厂商在产品质量责任划分方面，双方在合同中进行了明确约定。明确质量纠纷的责任认定依据，委托生产的产品，除应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外，还应当达到发行人技术部出具的技术要求；如委托加工产品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委托生产厂商承担质量违约金；委托生产厂商已经供货的委托加工产品，发行人客户使用中发现质量不达标，造成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经济损失的，委托生产厂商对此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委托加工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退货，由此导致发行人客户停工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生产厂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

问题 21、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销收入占比达 90%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的原因，直销模式的主要流程、特点、法律关系、优劣势、维护客户的措施及是否存在相应风险。

回复：

一、销售模式的选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中，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建筑外墙用功能型建筑涂料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和建筑装饰装修与涂装施工企业及其指定采购单位，上述客户通常是已确定的项目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对该部分客户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与大型房地产商和建筑工程企业直接建立合作关系，一方面可以迅速占领市场，实现规模化效益，另一方面可以直接了解客户的需求，便于公司产品的改进与提高。

同时，公司产品中也包括建筑内墙用功能型建筑涂料、木器漆等，其最终客户通常为不特定的消费者。针对上述客户特征，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模式，利用经销商熟悉区域市场的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降低营销成本。

综合以上考虑，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其中以直销为主要的销售类型。

二、客户类型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其中以直销为主要的销售类型。

公司拥有一批相对稳定的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在买卖协议或者框架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客户有采购需求时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凭订单组织生产、发货。两种销售类型均为买断式销售。

1) 直销客户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是房地产开发商和工程建设单位及其指定单位，其采购产品后交付给工程施工公司应用于自己开发的项目；二是建筑装饰装修与涂装工程施工企业及其指定单位，这些企业采购产品的目的是为了完成包工包料方式承接的施工项目。

2) 经销商客户

公司一般发展当地具有一定渠道及资金实力的公司或个人作为经销商，与其签订经销商框架合同，按经销商价格供货。其最终客户通常为不特定的消费者。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分客户类型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5,362.58	95.59%	67,114.82	94.78%	52,046.31	91.30%
经销商	3,942.63	4.41%	3,698.36	5.22%	4,958.51	8.70%
合计	89,305.21	100.00%	70,813.19	100.00%	57,004.8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销为主，对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占比较小。

三、销售流程

公司拥有一批相对稳定的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在买卖协议或者框架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客户有采购需求时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凭订单组织生产、发货。两种销售类型均为买断式销售。

(一) 订单管理

对于进行招投标的客户，公司按照该客户要求进行招投标，中标后与该客户签订采购协议。对于其他客户，公司通常每年与之签订一次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收取约定的保证金。

销售中心接到客户订单后需对订单的订货信息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将客户订单下达给生产计划部门安排生产。

待产品生产完成入库后，销售中心对于满足发货条件的客户开具发货单。储运部接到发货单后生成发货出库单，并根据客户要求安排货运公司进行发货。

（二）货款结算

发行人货款结算分为现销和赊销两种形式。对于部分有赊销需求且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给予一定额度和期限的赊销授信。

四、直销模式的法律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双方直销模式下的法律关系为买卖关系，双方销售合同对于标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条件、结算方式、质量要求、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作出了约定，符合买卖合同的法律要件。

五、直销模式的优劣势

直销模式的优势为，一方面公司能够更加贴近客户和市场，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及时为客户提供各方面服务，同时通过与客户的直接合作，及时掌握下游行业的最新动态，为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提供帮助；另一方面，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销售渠道，减少中间流通环节，避免对经销商的依赖。

直销模式的劣势主要在于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的精力开拓销售市场、维持客户关系，需要配备较多的营销及市场服务人员，同时产生较多的人员薪酬、差旅费、市场推广费等销售费用。

六、维护客户关系的措施

为了提升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及时捕捉市场信息，抢占市场先机，公司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设立服务中心、办事处，为目标工程提供现场样板展示及其他技术服务；同时，在工程分布集中区域实现业务人员本地化，使

业务活动更及时、便捷、贴近市场。

公司通过在全国各地举办不定期的展会、推广会、培训会等，向房地产开发商、施工单位、建筑设计院所、经销商等客户和潜在客户推介并展示产品，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帮助客户更好地了解公司产品，提高产品在客户群中的认可度和知名度。

公司对于现有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程度的扶持奖励。对于具有长期合作关系、有一定实力和规模的客户，经内部审批，可以在标准定价基础上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同时，对于年度购买的产品总量达到设定目标区间段的客户，可以给予一定折扣率作为销售返利。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客户满意度测量指引》、《客户投诉处理指引》等，规范了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的流程，用以加强与客户的联系，确保客户投诉处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不断改进与完善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产品形象和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合作。

七、直销模式相应风险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多为大型房地产商和建筑工程企业，合作中客户要求公司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所以直销模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注重应收款项回收的管理，但若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恶化，则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或无法按时收回，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产品多为定制化的产品，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产品替代性较差。虽然公司注重遴选优质的合作伙伴，但若客户的项目或与公司的合作出现不可预期的不利变化，客户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则公司为该项目生产的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问题 25、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情况”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供、产、销体系独立完整，报告期内发生的购销商品等关联交易较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关联方及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并调取了其工商资料，取得了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对比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可比的市场价格，查阅了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整、准确的披露了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问题 33、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中的规定，本所律师独立或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在核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工作是否符合要求执行了如下程序：

一、关于关联方认定及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核查

针对14号文的要求，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主要股东填写并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识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向发行人索取主要供应商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通过网络搜索、联系方式及联系人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可能。

3、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的资料、子公司成立股东会决议、子公司公司章程，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其他相关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严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包括客户与供应商）。发行人已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全部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情况。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二、关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检查

根据 14 号文的要求，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编制的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与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2、通过现场走访、网络查询、函证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交货验收方式等事项，将各月的账单、验收单与合同约定的交易内容、交货验收方式等进行匹配，以确认其交易的真实、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申报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合理。

问题 34、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以外，还有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七家为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能明持有发行人 5,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04%，润合同生持有发行人 1,9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8%，润合同泽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35%，新能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87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9%，祥禾泓安有发行人 37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7%，泓成投资持有发行人 24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9%。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1、创能明，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设立，股东为李金钟和李甜甜父女，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家族成员共同设立的公司，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润合同生，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注册设立，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为实施对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三家持股公司之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润合同泽，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设立，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为实施对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三家持股公司之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润合同彩，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设立，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为实施对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三家持股公司之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新能源投资，于2013年8月8日注册成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新能源投资的管理人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796，登记日期：2014年5月4日；新能源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2870，备案日期：2014年5月4日。

6、祥禾泓安，于2010年12月29日注册成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祥禾泓安的管理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867，登记日期：2014年6月4日；祥禾泓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2178，备案日期：2014年6月4日。

7、泓成投资，于2010年9月10日注册成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泓成投资的管理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288，登记日期：2014年8月14日；泓成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4058，备案日期：2015年1月14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新能源投资、祥禾泓安、泓成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李良琛

李良琛

2016 年 7 月 1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4）锦律非（证）字第 370-6 号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5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5,224.21 万元、9,377.34 万元、11,379.53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004.81 万元、70,813.19 万元、89,305.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17,123.2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83.25 万元、3,927.07 万元和 12,853.4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3,663.72 万元，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5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56.23 万元，净资产为 51,375.03 万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0%，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 31,679.8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功能型建筑涂料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资质证书变化如下：

（1）发行人新增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G31011800029	污染物排放许可	2016.05.01-2021.04.30	青浦区人民政府及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2）亚士漆新增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件内容	证件有效期	颁发单位
----	------	------	------	-------	------

1	主要污染物 排放许可证	G31011800030	污染物排放许可	2016.05.01- 2021.04.30	青浦区人民政府及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	----------------	--------------	---------	---------------------------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在各省备案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产品一真金板在各省备案情况：

序号	地区	证书编号	项目 /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 颁证机构
1	河北	JCB 外 1525	保温装饰一体板、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用粘结砂浆、抹面砂浆、聚苯板、石墨聚苯板	每年 7 月年审（2016 年度已年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吉林	JNRD/BW (2015) 177 号	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9.8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江苏	2016 (098)	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04.0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4	山西	(晋) JZJN2015235 号	阻燃型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阻燃型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阻燃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7.10.22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宁夏	宁建（推证）字： [2016]第 H021 号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TPS）	2017.6.8	宁夏建设高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协会
6	甘肃	甘建科备[2015] 第 68 号	亚士创能真金防火保温板外保温系统	2018.7.24	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7	黑龙江	2015—221—JST 003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TPS）	2017.5.6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山东	(2015) 认字编 号：制品类第 A5132H 号	“真金”膨胀聚苯板（改性）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10.2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河南	T162017	亚士创能 EPS 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热固改性非 A 级）	2019.4.2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辽宁	LJTG—XM2015—018	亚士创能真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2.8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内蒙古	NJD—A—1525940	真金薄抹灰防火保温复合板	2018.1.24.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安徽	皖建推（2015）—209号	改性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涂料饰面）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3	青海	QJJ508	热固性改性聚苯板（TPS）、TPA装饰一体化板（夹心层为改性聚苯板）	2016.10.20	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青海省建设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14	新疆	2016020	建筑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非金属层饰面，芯材为热固型改性聚苯板）、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北京	网上公示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TPS）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8.1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6	天津	保温隔热成套技术和材料 2015-0011号 BWW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TPS）外墙外保温系统	每年3月31日之前复核（2016年度已复核）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7	四川	20140266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6.12.1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发行人产品—保温装饰板在各省备案情况：

序号	地区	证书编号	项目 /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 颁证机构
1	河北	JCB 外 1525	保温装饰一体板、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用粘结砂浆、抹面砂浆、聚苯板，石墨聚苯板	每年7月年审（2016年度已年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江苏	2015（115）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4.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3	江苏	2016（224）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粘锚型）	2018.6.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

					技发展中心
4	山西	(晋) JZJN2014224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	2016.7.10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宁夏	宁建(推证)字: [2015]第H017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保温材料TPS板、EPS板 岩棉板)	2016.8.22	宁夏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协会
6	甘肃	甘建科备[2015] 第67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8.7.24	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7	贵州	2015-004	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8.1.04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山东	(2015)认字编号: 制品类第2016A5861号	保温装饰板(EPS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9.4.1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山东	(2015)认字编号: 制品类第A5134H号	保温装饰板(岩棉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9.2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山东	(2015)认字编号: 制品类第A5133H号	保温装饰板(“真金”改性EPS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10.2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上海	BH(建) -03-20160057	保温装饰复合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2.3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2	河南	J162005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9.4.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浙江	浙建推广字第 (2013025)号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30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14	安徽	皖建推(2015) —214号	保温装饰板(岩棉带双面复合硅钙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5	安徽	皖建推(2015) —212号	保温装饰板(模塑聚苯板单面复核硅钙板, I型)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6	安徽	皖建推(2015) —213号	保温装饰板(改性聚苯板单面复核硅钙板, I型)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7	青海	QJJ508	热固性改性聚苯板(TPS)、TPA装饰一体化板	2016.10.20	青海省建设科技专家委员会;建筑节能

					专业委员会
18	新疆	2016020	建筑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非金属层饰面，芯材为热固型改性聚苯板）、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	重庆	渝建（节）备字[2014]0168号	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	2017.6.21	（重庆市建筑节能技术备案网站公示）
20	广西	桂建KT【2014】06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	2016.7.24	广西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21	黑龙江	2015—221—JST002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芯材为EPS、面层为碳酸钙板）	2017.5.6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四川	20140256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系统	2016.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3	天津	保温、隔热成套技术和材料2015-0011号BWW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TPA成品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每年3月31日前复核（2016年度已复核）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4	湖南	HN-QB14029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EPS）（燃烧性能：B级）	2017.1.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5	吉林	JNRD/BW（2015）217号	保温装饰一体板（真金板B1级、岩棉、苯板）	2017.12.25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6	重庆	渝建(节)备字[2016]0098	难燃型保温装饰板	2019.1.11	重庆市城乡建委建筑节能处
27	辽宁	LJTG-XM2016-033	亚士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8.4.14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发展中心
28	内蒙	NJD-K-1025416	轻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成品板	2013.12.08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9	江西	GJN-2013049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	2015.09.01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技术推广站

注：编号为4、5、20、28和29的备案证书正在办理换证过程中。

(二)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566,276,149.89	570,048,137.33	99.34%
2014 年度	701,733,513.43	708,131,855.98	99.10%
2015 年度	884,939,111.49	893,052,092.94	99.09%
2016 年 1-6 月	410,076,583.50	412,933,312.17	99.31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供应”）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亚士建材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亚士建材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向亚士供应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士供应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为“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118069369500U；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综合楼 1 幢 2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越；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及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

民用爆炸物品)、保温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销售”)

2016年8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亚士瑞卡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亚士销售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向亚士销售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士销售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为“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Y区116室;法定代表人为陈越;经营范围为销售水性涂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保温材料、保温装饰板、建筑材料及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5MA1FW40Q0P,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1幢楼1楼193室,法定代表人为王诗榕,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6年8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教育科技、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登记机关为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中国涂料》杂志社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2	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5.00
3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上海华生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5.00
6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00
7	亚士漆	250.00	5.00
8	福建鑫展旺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00
9	黄志流	250.00	5.00
10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00
11	佛山市新雅典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5.00
12	江苏晨光涂料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其他关联方

(1) 杭州神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神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 杭州界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期间内，杭州界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露洁	1,716.60	51.50
2	郭强元	680.14	20.40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3.33	10.00
4	申屠乔	336.60	10.10
5	宁波众城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	8.00
合计		3,333.33	100.00

(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总股本由5,193.7万股变更为5,656万股，股东人数由90名变更为108名。

(4) 杭州妙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妙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李甜甜的配偶唐堂控制的公司。杭州妙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10834194240XJ，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路773号江南商业大厦1幢101-5、201-5室及201-6室，法定代表人为唐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7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15年6月24日，营业期限自2015年6月24日至2035年6月23日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目：服务：西餐、餐饮管理；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登记机关为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妙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堂	170.00	100.00
合计		170.00	100.00

(5) 杭州乐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乐享已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6) 杭州青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董事王永军的配偶季英参股的公司。杭州青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183MA27X0P73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武炳；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富阳区鹿山街道御园路152号203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青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

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20	6.8	普通合伙人
2	季英	470	26.63	有限合伙人
3	柴珍花	1,175	66.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65	100.00	

（7）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

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占强的哥哥的配偶参股的公司。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620102773420875L，住所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雁滩路3604号雁京家园1号楼5单元402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目：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档案设备、仓储设备、金属制品、金融设备、彩钢制品、宾馆设备、密集架、书架、床、课桌椅、校用设备、幼教设备、幼教用品、体育器材、实验室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的批发零售及安装维修；办公用品、档案用品、办公耗材、周转箱、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二类机电、工程器械及配件、五金家电、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润合明仓储	厂房	563,549.14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胡连桃		1,700,000.00	1,7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小，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创能（滁州）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3061号	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36号	35,795	出让	工业	2016.03.25—2066.02.14	无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功能型建筑外墙设计大数据分析与服务平台 V1.0	2016SR081912	软著登字第 1260529 号	2016.04.20	原始取得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2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面板带通槽的保温装饰复合板的生产及安装方法	ZL201110030567X	发明	2011.01.28	2015.10.21	原始取得
2	一种保温装饰复合板开槽设备	ZL2015211346037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16.06.22	原始取得

(2) 亚士漆新增的专利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墙面漆	ZL2012102585010	发明	2012.07.25	2015.09.23	原始取得
2	耐高温乳胶漆及耐高温乳胶漆的涂布方法	ZL2013103932249	发明	2013.09.02	2016.03.02	原始取得
3	耐污哑光弹性涂料	ZL2014106274912	发明	2014.11.10	2016.08.17	原始取得
4	水包水多彩砂壁质感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382132	发明	2014.08.29	2016.09.14	原始取得
5	一种并联式混料装置	ZL2015210490740	实用新型	2015.12.16	2016.06.15	原始取得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

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不存在产权纠纷，合法有效。

2、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标的	暂定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广西兄弟路标涂料有限公司	彩砂	1,105.23	2016.01 - 2016.12	2016.01
2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1 - 2016.12	2016.01
3	上海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1 - 2016.12	2016.01
4	上海澳润化工有限公司	羟乙基纤维素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4 - 2017.04	2016.04
5	上海东方罗门哈斯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1 - 2016.12	2016.01
6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1 - 2016.12	2016.01
7	南召县富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彩砂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1-2016.12	2016.01

8	上海保利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1-2016.12	2016.01
---	--------------	----	--------	-----------------	---------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暂定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1-2016.12	2016.01
2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7-2018.06	2016.07
3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内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5.12-2017.12	2015.12
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型建筑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长期	2014.07
5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5.03-长期	2015.03
6	舟山市合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御彩石 TPA	2,330.28	按工程进度	2015.06
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4-2018.04	2016.04
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外墙内保温系统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4-2018.04	2016.04

3、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Z1603L N156120 83	1,500	年利率 4.35%	2016.04.07- 2016.10.05	亚士漆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C160331GR3105838)
2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9819201 5280265	2,400	年利率 4.35%	2015.10.26- 2016.10.25	亚士漆提供连带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YB9819201528026501) 润合明仓储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ZD9819201300000015)
3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9819201 5280018	4,000	年利率 6%	2015.02.13- 2020.02.12	亚士漆提供连带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YB9819201528001801) 创能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YD9819201528001801)
4			1,175.82	年利率 6%	2015.06.29- 2019.11.12	
5			1,149.89	年利率 5.25%	2015.08.04- 2019.11.12	
6			1,025.17	年利率 5.00%	2015.10.12- 2019.11.12	

7			8,777.51	年利率 4.75%	2016.06.24- 2019.08.12	
8			11,621.61	年利率 4.75%	2016.09.22- 2018.11.12	

4、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1	创能股份	创能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26,000	2015.02.13-2020.02.12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0275号土地及附属的在建工程	YD9819201528001801
2	亚士漆	亚士漆	农行青浦支行	1,298	2013.11.25-2016.11.24	沪房地青字(2005)第001964号房产	31100620130001069
3	亚士漆	亚士漆	农行青浦支行	7,210	2014.10.31-2017.10.27	沪房地青字(2005)第001964号房产	31100620140000949
4	润合仓 明储	创能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5,556	2012.11.20-2017.11.19	沪房地青字(2008)第006273号1-10幢厂房	ZD9819201300000015

5、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亚士漆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YB9819201528026501	2,400	2015.10.26-2016.10.25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2	亚士漆	农行青浦支行	31100120150011041	1,000	2015.09.25-2016.09.24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3	亚士漆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YB9819201528001801	30,000	2015.02.13-2020.02.12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4	亚士漆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C160331GR3105838	3,200	2016.03.31-2019.03.31	创能股份	最高额保证

6、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暂定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创能股份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	11,000.00	2013.09.09

2	创能股份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钢结构屋面及雨棚	1,652.50	2014.03.25
3	创能（滁州）	安徽金三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改扩建厂房	1,000.00	2016.01.08

7、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用于生产和仓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1	润合明仓储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98号（3、4、7幢）	7,974.00	2010.06.01—2020.06.01
2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蓝天8路	8,195.20	2013.12.1—2019.11.30
3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蓝天8路	1,414.00	2013.12.1—2019.11.30
4	天津市迪克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开发区双辰中路东	12,131.59	2012.10.1—2016.09.30
5	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净水路	7,738.00	2016.05.10—2020.05.09
6	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云海路566号	9,813.38	2014.10.01—2016.09.30
7	嘉善卡斯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嘉善宏伟北路3号	3,167.00	2015.01.01—2016.12.30
合计			50,433.17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除租赁上述生产、仓储用房屋外，还在南京、西安等城市租赁了办公用房，主要用于公司的产品展示、服务支持等。

8、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5年3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其他重要合同

(1)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乙方）与安徽天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位于全椒经济开发区纬二路36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上述转让资产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000万元，由乙方分期支付给甲方。2016年5月23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转让资产转让价款变更为人民币6,700万元。

(2) 发行人与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仟金顶”）于2015年11月签订《会员协议书》，由仟金顶向发行人的部分客户提供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业务发生时发行人、客户、仟金顶签署供应链贸易三方合同，由仟金顶按约定先行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客户在约定期限内向仟金顶还款并承担相应费用，发行人对该等还款及费用支付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7,172,457.67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5.82	50,000.00
李建中	暂借款	685,425.00	1年以内	3.99	34,271.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	上市律师费用	660,377.35	2年以内	3.85	42,452.8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所					
陈茂峰	暂借款	586,800.00	1年以内	3.42	29,340.00
涂必霞	暂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2.91	25,000.00
合计		3,432,602.35		19.99	181,064.08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33,805,461.7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保证金	1,354.25	40.06%
客户定金	464.35	13.74%
基建款	221.58	6.55%
销售返利	181.80	5.38%
项目设计费	11.99	0.35%
其他款项	1,146.58	33.92%
合计	3,380.5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系正常经营产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一）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亚士漆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亚士漆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1]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 1：2016 年 1-6 月创能股份、亚士漆、亚士瑞卡和亚士建材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注 2：2016 年 1-6 月创能股份和亚士漆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余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核查及依据相关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6 年上半年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费	11,6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财政局	青知局[2016]4 号
2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	5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	青科委[2016]42 号

	技术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会、青浦区财政局	
3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浦区财政局	青市监商标（2016）34号
4	专利资助	1,72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2016004808）
5	专利资助	28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沪知局[2016]62号
6	职工职业教育培训补贴	312,50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府办发（2013）104号
	合计	855,820	——	——

2、2016年1月至6月，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亚士漆	2015产业结构（危化）项目市级专项补助	820,000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6]13号
2	亚士漆	2015产业结构（危化）项目区级专项补助	820,000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6]13号
3	亚士漆	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结算资金	4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6]42号
4	亚士漆	专利资助	5,04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2016004809）
5	亚士漆	职工职业教育培训补贴	410,100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府办发[2013]104号
6	亚士漆	院士站科技攻关/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	6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青科协[2016]13号
7	亚士瑞卡	扶持资金	6,600	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府发[2011]40号
8	亚士瑞卡	扶持奖金	11,700	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府发[2011]40号
9	亚士瑞卡	增值税抵免	8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15号
10	润合源	企业管理奖励	35,000	中共嘉北街道工作委员会	嘉北工委[2016]9号
11	创能（天	农村劳动力补贴款	1,200	北辰区人民政府	北辰政办发

	津)			办公室	[2013]88号
12	创能(乌鲁木齐)	增值税抵免	3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15号
合计			2,210,790	—	—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更新的诉讼情况如下：

1、鲁伟拉与创能股份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15) 锦江民初字第 66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鲁伟拉与创能股份的劳动关系于 2015 年 1 月解除；创能股份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鲁伟拉经济赔偿金 89366.32 元；驳回鲁伟拉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创能股份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作出 (2016) 川 01 民终 30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创能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按照判决书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青岛联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青岛信友办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亚士漆赔偿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 800,000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由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城阳区人民法院已作出 (2010) 城民初字第 2795 号生效裁定，因此，2016 年 6 月 20 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4) 城民初字第 149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3、周伟忠诉亚士瑞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周伟忠于 2016 年 5 月提出撤诉，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准许原告周伟忠撤回起诉。2016 年 8 月 9 日，原告周伟忠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因与被告一江苏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姜松林、被告三亚士瑞卡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请求法院：（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增加工程造价 1250,307 元，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暂记 30,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6 年 9 月 23 日，本案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16）沪 0118 民初 6913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亚士瑞卡名下价值 120 万元的财产，实际冻结亚士瑞卡银行存款 512,583.84 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4、2016 年 7 月 20 日，亚士漆作为原告向青浦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因与被告一江苏鼎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淮安市华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丁杰、被告四丁美荣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人民币 112,807.35 元；2、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从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第 1、2 两项诉求中的货款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6 年 9 月 20 日，本案在青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并达成分期还款和解协议。

5、2016 年 8 月 25 日，罗卡卫生器具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因与被告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亚士漆之间的商标行政纠纷，请求法院：（1）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17818 号《关于第 4494896 号“ROOCA”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就该无效宣告请求重新进行裁定审理；（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服务中使用过第 4494896 号商标。发行人与目前经营密切相关现行有效的常用商标均已注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商标行政纠纷一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以及工商、税务、土地、建设、安监、社保和公积金等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相关诉讼文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是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未了结案件，不存在任何刑事案件的情形。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李良琛

李良琛

2016年9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4）锦律非（证）字第 370-7 号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

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曾被登记为新疆亚士、甘肃亚士股东的原因、背景及纠正情况；请补充披露王文武、丁喜兵个人基本信息及简历，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所控制的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等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为其所在区域独家经销商，其除了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外，是否还销售其它公司产品。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曾被登记为新疆亚士、甘肃亚士股东的原因、背景及纠正情况；

2009年8月，发行人针对保温装饰板的市场竞争格局，提出在部分销售区域通过与当地企业或个人合资成立公司的方式，加快保温装饰板产品销售与推广力度的市场发展计划，并设想在该模式试点可行的情况下，在全国其他区域市场进行推广。

基于上述计划，公司在2009年至2011年间，先后与苏州、宁波、安徽、湖南、温州、沈阳、黑龙江、新疆、甘肃等9个区域市场的意向合作方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书》，拟在上述区域合资成立发行人“参股公司”，负责开展市场培育，客户开发，产品推广、业务培训、技术答疑等职能，发行人则根据该“参股公司”的客户开发和推广活动所产生的保温装饰板销售量，向其支付10元/平方米的市场推广费，若实际售价低于标准出厂价格则相应调减支付标准。

鉴于发行人设立“参股公司”的初衷是布局区域市场完整的销售网络，而不是发展一家区域代理商或经销商，因此，为避免“参股公司”独占市场，成为该区域事实上的独家经销商或代理商，而淡化区域市场销售网络开发的短期行为，发行人要求“参股公司”不以获取产品销售差价为盈利模式，“参股公司”开发的客户均向发行人直接采购产品。

在上述背景下，苏州、宁波、安徽、湖南、温州、沈阳、黑龙江等7家“参股公司”于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期间先后设立，而新疆、甘肃2家“参股公司”未设立。

（一）新疆、甘肃 2 家“参股公司”未设立的原因及被登记的过程

发行人与新疆区域拟合作方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琛博建材”）的《合作协议书》签署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甘肃区域拟合作方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星装饰”）的《合作协议书》签署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

上述《合作协议书》签订后，琛博建材、九星装饰先后向发行人提出，希望允许“参股公司”直接向区域客户销售保温装饰板并赚取合理差价。因双方对该项提议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故新疆、甘肃“参股公司”设立事宜被搁置。

在新疆、甘肃 2 家“参股公司”被发行人搁置设立的过程中，王文武、丁喜兵擅自将亚士漆、发行人登记为新疆亚士、甘肃亚士股东，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根据王文武、丁喜兵的说明，上述工商设立登记未向亚士漆、发行人进行过通报，是其单方面行为，办理工商登记中使用的署名为“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的用印文件非由亚士漆或发行人提供，同时王文武、丁喜兵均就此声明不存在任何恶意目的，并就自己法律意识淡薄进行了检讨。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及亚士漆的用印登记簿，没有该项用印登记。

目前，上述亚士漆被登记为新疆亚士股东、发行人被登记为甘肃亚士股东的事项已得到了纠正，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王文武、丁喜兵也作出了承诺，若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愿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发行人内部也进行了检查和整改，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了文件流转及印章管理，强化公司信息管理及商号维护工作，以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二）新疆亚士

1、亚士漆被登记为新疆亚士股东的情况

2010 年 7 月，创能有限与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琛博建材”）签订《区域中心合资协议书》一份，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在新疆区域负责保温装饰板业务推广的公司。该协议签订后并未实际履行。

在亚士漆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2010年12月新疆亚士设立的时候亚士漆被登记为股东，被登记的股权比例为10%。新疆亚士的设立情况与上述协议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1）协议约定注册资本为600万元，而新疆亚士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2）协议约定股东为琛博建材和创能有限，而新疆亚士的“股东”为琛博建材和亚士漆；（3）协议约定监事由创能有限委派，总理由创能有限负责招聘，而新疆亚士监事由王文武亲属担任，总理由王文武聘任；（4）协议约定双方出资一次性缴纳，而新疆亚士的出资分批缴纳且亚士漆未出资。

经王文武、琛博建材及创能股份确认，在亚士漆被登记为新疆亚士股东期间，王文武、琛博建材与创能股份不存在任何有关新疆亚士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新疆亚士设立至今，经王文武、琛博建材及创能股份确认，创能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参与新疆亚士的实际经营活动，以及历次增资、历年分红，未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发现过程及纠正情况

2012年9月，发行人法务部职员在审核琛博建材提交的除销申请资料时，发现其关联企业“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表中有“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进一步调查发现亚士漆被登记为新疆亚士的股东时间为2010年12月17日，“认缴出资”为150万元，股权比例为10%，实缴出资0元。

发现上述情况后，发行人立即向新疆亚士实际控制人王文武进行质问，并责令其限期纠正。2012年11月，亚士漆被登记为新疆亚士股东的情况得到纠正，纠正后的工商登记情况显示新疆亚士股东为琛博建材，持有100%股份。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疆亚士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琛博建材	1,500.00	1,5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新疆亚士自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16年6月14日，经公司要求，王文武已将其控制的新疆亚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北山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亚士的名称变更工作正在办理当中。

3、合规经营情况

经王文武、新疆亚士确认，新疆亚士设立至今依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9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新疆亚士2010年12月17日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查近三年来，新疆亚士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期间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也无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国家税务局已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新疆亚士自2010年12月17日至2016年9月8日，未发生违法违规和欠税信息。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已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新疆亚士自成立至今能按期申报，无欠税、违法违规行为。

（三）甘肃亚士

1、发行人被登记为甘肃亚士股东的情况

2010年10月，创能有限与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星装饰”）签订《区域中心合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在甘肃等区域负责保温装饰板业务推广的公司。

该协议未实际履行。甘肃亚士设立情况与该协议约定存在重大差异：（1）协议约定注册资本600万元，各股东分三期缴纳出资，而甘肃亚士的600万元出资由九星装饰一次性缴纳，其中60万元九星装饰以创能有限名义用现金缴纳；

(2) 协议约定监事由创能有限委派，总理由创能有限负责招聘，而甘肃亚士监事由丁喜兵亲属担任，总理由丁喜兵担任。

经丁喜兵、九星装饰及创能股份确认，在创能股份被登记为甘肃亚士股东期间，丁喜兵、九星装饰与创能有限不存在任何有关甘肃亚士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甘肃亚士设立至今，经丁喜兵、九星装饰及创能股份确认，创能股份未参与甘肃亚士的实际经营活动，以及历次增资、历年分红，未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发现过程及纠正情况

2015年1月，发行人法务部职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带有“亚士创能”商号的企业情况时发现，“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被登记为“甘肃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为6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实缴出资60万元，登记时间为2011年3月。

发现上述情况后，发行人立即向甘肃亚士实际控制人丁喜兵进行质问，并责令其限期纠正。2015年2月，发行人被登记为甘肃亚士股东的情况得到纠正，纠正后的工商登记情况显示甘肃亚士股东为九星装饰，持有100%股份。

本次变更完成后，甘肃亚士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九星装饰	600.00	600.00
合计	600.00	600.00

甘肃亚士自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16年12月29日，经公司要求，丁喜兵已将其控制的甘肃亚士更名为甘肃雅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合规经营情况

经丁喜兵、甘肃亚士确认，甘肃亚士设立至今依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监督管理处已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了证明，

确认甘肃亚士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信息记录。

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天水北路税务分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甘肃亚士能及时纳税，未发现涉税违规行为。

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一局雁南路管理分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甘肃亚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及时缴纳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违法违章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亚士漆被登记为甘肃亚士、新疆亚士股东的情形已得到纠正。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王文武、丁喜兵个人基本信息及简历，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所控制的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王文武，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籍贯安徽，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身份证号码为 65010219690411****，住址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曾荣获 1992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92 年新疆自治区“新长征突击手”等荣誉。曾任及现任社会职务：琛博建材董事长、新疆亚士董事长、新疆北山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昆山锐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丁喜兵，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籍贯江苏，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83119750222****，住址为江苏省金湖县闵桥镇太平村**。1994 年在南京军区驻上海某部服役，1997 年在上海空军所属天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任天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任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任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设立甘肃亚士创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问卷调查表》，王文武、丁喜兵填写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问卷调查表》和王文武、丁喜兵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并对王文武、丁喜兵进行访谈。经核查，王文武控制的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包

括琛博建材、新疆亚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现已经更名为新疆北山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昆山锐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新疆亚士四家公司；丁喜兵控制的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包括九星装饰及甘肃亚士（现已经更名为甘肃雅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况。

三、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等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为其所在区域独家经销商，其除了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外，是否还销售其它公司产品。

经查阅发行人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王文武和丁喜兵各自控制的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分别签署的有关协议，包括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在内的该企业均系发行人的一般客户，不存在“区域独家经销商”的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文武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与租赁生产场地，与丁喜兵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是销售商品。

根据王文武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文武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均从事销售或工程施工业务，未从事生产型经营活动。新疆亚士依照市场价格和客户需求销售发行人相关建材产品，不是其所在区域的发行人独家经销商。王文武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除了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外，还销售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建筑防水材料。新疆亚士除了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外，在工程施工中也存在向其他公司采购少量施工辅料的情况。

根据丁喜兵出具的《声明函》，丁喜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均从事销售或工程施工业务，未从事生产型经营活动。甘肃亚士依照市场价格和客户需求销售发行人相关建材产品，不是其所在区域的发行人独家经销商。甘肃亚士除了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外，在工程施工中也存在向其他公司采购少量施工辅料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等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业务

往来，是发行人的一般客户；新疆亚士、甘肃亚士不是其所在区域的发行人独家经销商；新疆亚士、甘肃亚士除了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外，在工程施工中也存在向其他公司采购少量施工辅料的情况。

问题 2、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胡连桃的交易背景、交易决策程序是否规范、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决策时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目前胡连桃借款是否全部偿还，2016 年 2 月之后是否还存在此类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什么措施防止或减少该类事项的发生；沈银巧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胡连桃为什么代其偿还借款。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胡连桃的交易背景、交易决策程序是否规范、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决策时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目前胡连桃借款是否全部偿还，2016 年 2 月之后是否还存在此类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一）交易背景：

胡连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妹夫，其主要以个人名义（未设立公司）为涂料工程承包商召集施工工人提供劳务作业为职业。

报告期内，胡连桃合计向发行人借款金额 349 万元，发行人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借款期间的利息 56,175.81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该等借款已全部清偿，此后未再发生借款事项。

借款背景及具体情况如下：

（1）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由经济适用房、动迁安置房两种类型保障房地块组成，合计占地 498 亩，地上建筑面积 84.53 万平方米。上海青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园建设”）为该项目的外墙涂料工程承包商之一，上海初鸣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涂料经销商之一，“亚士漆”为该项目指定涂料品牌之一，胡连桃为该项目的外墙涂料施工班组之一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胡连桃以支付施工工人工资需要，截至 2015 年底前曾向公司合计申请借

款 49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49 万元借款已经全部结清。2016 年 2 月胡连桃再次因支付施工工人工资需要向公司借款 2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还款日期	金额	归还方式	备注
2013 年 8 月	10 万元	由该项目涂料经销商上海初鸣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归还	胡连桃与该项目涂料经销商上海初鸣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协商并得到公司同意
2014 年 12 月	30 万元	以发行人对青园建设的等额预收款抵冲	青园建设与公司及胡连桃达成协议
2015 年 7 月	9 万元	银行转账归还	-
2016 年 3 月	20 万元	银行转账归还	-

(2) 上海青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安建筑”）为发行人新建厂房内外墙面装饰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商，胡连桃为该项目涂料的施工班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胡连桃以支付施工工人工资需要，截至 2015 年底前曾向公司合计申请借款 13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130 万元借款已经全部结清。2016 年 1 月-2 月，胡连桃再次以支付施工工人工资需要，向公司合计申请借款 1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还款日期	金额	归还方式	备注
2015 年 6 月	80 万元	以公司应付青安建筑的等额工程进度款抵冲	青安建筑与公司及胡连桃达成协议
2015 年 7 月	50 万元	银行转账归还	-
2016 年 2 月	60 万元	银行转账归还	-
2016 年 3 月	90 万元	银行转账归还	-

发行人向胡连桃提供的借款均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发行人无确认为费用或成本的情况。

(二) 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包涵了发行人与胡连桃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

李金钟、李甜甜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亦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创能明、润和同泽、润合同生、润合同彩及赵孝芳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包涵了发行人与胡连桃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亦经创能股份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创能明、润和同泽、润合同生、润合同彩及赵孝芳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包涵了发行人与胡连桃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亦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创能明、润和同泽、润合同生、润合同彩及赵孝芳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创能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创能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查验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财务凭证，以及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胡连桃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什么措施防止或减少该类事项的发生；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或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创能股份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创能股份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本承诺发生了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使创能股份的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创能明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创能股份《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创能股份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创能股份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任意股东、监事或董事会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创能股份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5 倍的资金占用费。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创能股份《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创能股份资金，不与创能股份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如果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创能股份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任意股东、监事或董事会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创能股份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5 倍的资金占用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与胡连桃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小，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三、沈银巧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胡连桃为什么代其偿还借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对外投资及兼职情

况问卷调查表》和沈银巧出具的《声明函》，并对沈银巧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银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012年至2014年期间，沈银巧以支付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人工工资为由，向公司申请借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沈银巧向公司借款余额为130.62万元。根据对沈银巧与胡连桃的访谈，沈银巧与胡连桃系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不同施工班组的负责人，双方在业务活动中互有资金拆借往来，2015年7月，公司向沈银巧催促还款，其因资金周转困难，向胡连桃借款130.62万元，并委托胡连桃直接将该款汇入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其向公司的借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银巧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银巧因资金周转困难向胡连桃借款，由胡连桃代其偿还所欠发行人的借款。

问题3、请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新疆亚士的厂房房产证是否已办理完毕，未能办理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已办理的手续有哪些，是否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是否属于违法建筑。请量化说明该租赁厂房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租赁的新疆亚士的厂房房产证是否已办理完毕，未能办理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已办理的手续有哪些，是否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是否属于违法建筑：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创能（乌鲁木齐）与新疆亚士签署了租赁协议，租用了新疆亚士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净水路土地与厂房，面积合计7,738平方米。创能（乌鲁木齐）承租该房屋用于部分真金防火保温板的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出租方实际控制人王文武的访谈，工程竣工

后已完成了消防验收等主要工作，该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系工程总包方的竣工技术资料尚未完整提交新疆亚士所致。该租赁厂房系出租方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目前已办理的建房批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件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乌国用（2014）第0040877号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2014.05.27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号650104201010028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房产局	2011.07.01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局2011字第11号	乌鲁木齐国土资源局	2011.07.15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50104201290028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房产局	2012.08.24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650103201306050101.0029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2013.06.05
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650103201402260101.0008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建设局	2014.02.26

根据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出具的《证明》，创能（乌鲁木齐）自成立至2016年12月，未受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新疆亚士的厂房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建设手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不属于违法建筑。

二、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影响；

创能（乌鲁木齐）生产的产品为真金防火保温板，其营业收入、销量、产量在发行人相应产品大类的占比情况如下：

1、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工厂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创能（乌鲁木齐） ^①	357.57	0.87%	1,183.13	1.32%	2,409.36	3.40%	1,131.20	1.98%
发行人营业收入	41,293.33	100.00%	89,305.21	100.00%	70,813.19	100.00%	57,004.81	100.00%

2、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工厂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创能（乌鲁木齐）	357.57	7.68%	1,183.13	7.45%	2,409.36	10.66%	1,131.20	13.15%
真金防火保温板收入	4,656.91	100.00%	15,884.77	100.00%	22,593.40	100.00%	8,600.30	100.00%

3、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销量的比例

单位：万立方米

工厂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创能（乌鲁木齐）	0.99	9.61%	2.19	7.21%	3.68	10.53%	1.33	13.30%
真金防火保温板销量	10.33	100.00%	30.42	100.00%	34.95	100.00%	9.99	100.00%

4、占发行人同类产品产量的比例

单位：万立方米

工厂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创能（乌鲁木齐）	1.30	10.22%	2.10	6.02%	3.66	9.56%	1.42	11.51%
真金防火保温板产量	12.69	100.00%	34.98	100.00%	38.30	100.00%	12.38	100.00%

创能（乌鲁木齐）的营业收入、产量、销量占发行人的整体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较小。根据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若未来出现不能继续租赁的情形，发行人可以就近重新选择租赁场地，在必要情况下也可以把新疆工厂的产能分至其他工厂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个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 该收入统计已消除内部定价的影响。

出租方新疆亚士已出具承诺，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导致创能（乌鲁木齐）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新疆亚士愿意予以赔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无法在相关区域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而导致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任何损失，李金钟将对此损失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能（乌鲁木齐）的营业收入、产量、销量占发行人的整体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较小，且出租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租赁的新疆亚士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请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是否完备，是否正常运行，“三废”排放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环保处罚，如有，请说明具体处罚情况；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一起工人触电身亡事故，请从法律角度说明此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具体细分行业属于“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核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按此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工大类，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的环保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环保部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保荐机构和投资人可以依据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对上市企业环境表现进行评估。环保部已印发的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相关文件予以废止，其他文件中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不再执行。

根据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6 日新闻发布会回答记者的提问，证监会不再要求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核查文件及证明文件。

根据上述规定的精神，发行人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开展了环境评估。

2015 年 1 月，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同泽新材料、润合源科技开展了环境评估，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企业（同泽、润合源）环境保护评估报告》；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发行人及其他生产型子公司开展了环境评估，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本次环境保护评估报告的评估时段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环境评估报告对发行人以下事项进行了环境评估：（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执行情况；（2）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执行情况（包括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情况）；（3）实施清洁生产情况；（4）环保违法处罚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情况；（5）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根据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评估报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3 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发行人及其所有生产型子公司开展了环境评估，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认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各下属公

司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网站公开相关环境信息。2015年12月，发行人获得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2015年度环境信息公开示范企业”称号。

（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三大类，均属于国家发改委2013年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产品。

2016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推广新型墙材。发展本质安全、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墙体和屋面材料、外墙保温材料，以及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加快推广应用水性涂料。

2013年11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指出：推广绿色建筑，建筑涂饰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市政行业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2013年9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中指出：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涂料类产品以水性涂料为主，2014年下半年，根据涂料产品水性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发行人逐渐停止功能型建筑涂料中油性产品的生产，目前已全部采取委托生产方式，自此，发行人自产的涂料类产品均为水性涂料；同时，发行人真金防火保温板、保温装饰板产品同属鼓励推广使用的绿色建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亚士创能及亚士漆目前生产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的公告，亚士创能及其子公司亚士漆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他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强制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G31011800029	污染物排放许可	2016.05.01 - 2021.04.30	青浦区人民政府及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2	排水许可证（外青松公路5098）	沪水务排证字第205276号	排水情况：管道名称为污水管，管径为300mm，排水去向路名为外青松公路，排水量为7.2立方米每日，污水最终去向为青浦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 31/445—2009）主要污染物：Ph,COD,BOD35,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等。备注：许可污水排放类别：生活污水。	2013.11.05 - 2018.11.04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3	排水许可证（新涛路28号）	沪水务排证字第204744号	排水情况：管道名称为污水管，管径为300mm，排水去向路名为新涛路，排水量为18.5立方米每日，污水最终去向为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 31/445—2009）主要污染物：Ph,COD,BOD35,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苯类，甲醛等。备注：许可污水排放类别：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处理达标排放）。	2013.04.10 - 2018.04.09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序号	所属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亚士漆	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G31011800030	污染物排放许可	2016.05.01 - 2021.04.30	青浦区人民政府及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2	亚士漆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207450号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备注：污水类别：生活污水，产业污水（预处理后排放）	2015.08.13 - 2020.8.12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及公司环评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材料，以及查询公开信息，查阅环保部门的相关公告等，除上述企业已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外，其他分、子公司并无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均已取得了所需的排污许可证，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是否完备，是否正常运行，“三废”排放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标准；

经核查，创能股份及其子公司亚士漆、创能（天津）、创能（乌鲁木齐）、创能（西安）、同泽新材料、润合源科技是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废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整个公司的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日常监督与持续改进。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各项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完备，运行正常

2015年1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企业（同泽、润合源）环境保护评估报告》、2016年3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

保护现状评估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产污环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采取了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规范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了合法安全处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及生产流程，确认生产中的产污环节配备了相应环保处理措施。（1）废气环保处理设备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废水环保处理设备包括污水处理站；（3）噪声环保处理主要通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4）固体废弃物主要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进行综合回收与无害化处理。本所律师查阅了环保设备台账，对发行人各环保处理措施进行了现场考察，确认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提供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报告结果显示其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完备，运行正常，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三废”排放符合标准

根据环保部门监测机构或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放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	监测报告日期	监测文件编号	监测结果
1	创能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14年12月5日	XY1411007	确定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2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2014120105608H-01	确定废气检测结果为合格
3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2014111705613S-01	确定废水检测结果为合格
4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02日	2014111705612H-01	确定废气检测结果为合格
5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BZBTBUBA87106655	确定废水检测结果为合格

6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BZBTBUBA87104655-1-18	确定废气检测结果为合格
7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BZBTBUBA87105655	确定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8		上海巨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JLT-WT-1611-042	确定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9	亚士漆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14年11月19日	XY1410018	确定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10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14年12月1日	XY1410020	确定废水检测结果为合格
11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01日	2014111705610H-02	确定废气检测结果为合格
12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02日	2014111705610H-01	确定废气检测结果为合格
13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2014120105609S-01	确定废水检测结果为合格
14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BZBKQYOA86409655	确定废水检测结果为合格
15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BZBKQYOA86407655-6-59	确定废气检测结果为合格
16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BZBKQYOA86408655	确定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17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BZBKQYOA86407655-1-5	确定废气检测结果为合格
18		上海巨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JLT-WT-1611-041	确定废水、废气、噪声、食堂油烟检测结果为合格
19	同泽新材料	嘉善县环境监测站	2013年12月	善环监报告第2013080	确定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20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OHSA-ENR-ZJXX-1211682014001	确定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21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BDBSJWSF91696655	确定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22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BDBSJWSF91697655	确定废水检测结果为合格
23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BDBSJWSF91695655-1-2	确定废气检测结果为合格

24	润合源科技	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3年9月10日	嘉环监(2013)96号	确定废气、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25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5日	BZBIAJXA15439655-1~5	确定废气检测结果为合格
26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5日	BZBIAJXA15439655-6~8	确定废气检测结果为合格
27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BZBWVRBA12659655	确定废水检测结果为合格
28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BZBWVRBA12658655	确定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29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BDBNFDTF91702655	确定废水检测结果为合格
30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BDBNFDTF91701655	确定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31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BDBNFDTF91700655-1-3	确定废气检测结果为合格
32	创能(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4年6月12日	乌环监字FY2014-139号	确定废气、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33		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4年7月16日	乌环监字FW2014-053号	确定废气检测结果为合格
34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GZBWAOXB56922606Z	确定废气检测结果为合格
35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GZBWAOXB56921606	确定废气检测结果为合格
36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GZBWAOXB56924606	确定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37		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PDBOWKXA03489506	确定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38		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PDBOWKXA03486506Z	确定废气检测结果为合格
39		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PDBOWKXA03488506	确定废气检测结果为合格
40	创能(西安)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环境监测站	2014年6月25日	阎环验字(2014)第007号	确定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41		西安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XAH1506117034	确定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42		西安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XAH16117430	确定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合格
43		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4年8月19日	北辰验监字(2014)第016号	确定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44	创能(天津)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6日	EDD47H001401aR1	确定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45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9月6日	EDD47I001837	确定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为合格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各项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三废”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发行人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访谈了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与制度。（1）发行人制定了废气管理程序、废水管理程序、噪声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2）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门工作人员，职责为确保发行人的环保处理措施符合环境管理制度。

为响应国家环境保护战略，珍惜环境资源，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主动践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践行社会责任及社会价值。

根据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无机装饰单板系统设计、生产、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5月25日。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15E20872R0M/31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的设计、生产，无机单板系统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4月12日。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15E20652R3M/31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亚士漆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建筑涂料的开发、生产，木器漆的开发、销售，墙体保温型材料与涂料配套应用的开发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亚士漆获得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CEC00273408385-3D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其申请的水性涂料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2537-2014 符合的认证产品商标、名称及型号进行了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15E21403R0M/61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创能（西安）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热固型改性聚苯板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 日。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14E21721R0S/65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创能（乌鲁木齐）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和干粉砂浆，干粉腻子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根据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4615E10009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创能（天津）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证书覆盖内容为热固型改性聚苯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根据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5613E20098ROM 的《ISO14001 认证证书》，润合源科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通过的认证范围为：位于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云海路 566 号的浙江润合源科技有限公司防火保温板的生产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新的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环保处罚的，如有，请说明具体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对创能股份及其所有生产型子公司开展了环境评估，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512676）、《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企业（同泽、润合源）环境保护评估报告》（HP2013070001），认为：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创能股份及其所有生产型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3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创能股份及其所有生产型子公司开展了环境评估，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认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创能股份及各下属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公司网站，查阅了专业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环保处理措施进行的现场观察，对发行人安全环保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一起工人触电身亡事故，请从法律角度说明此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2013年9月9日，亚士漆1名工人在工作中触电身亡，经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属于工伤。事故发生后亚士漆及时采取整改措

施、缴纳罚款。2013年11月26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事故分别作出“沪青安监管罚[2013]0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和“沪青安监管罚[2013]0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对亚士漆罚款10万元，对李金钟罚款2万元。

《事故调查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事故调查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事故调查条例》第三条规定的标准，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中对亚士漆作出处罚依据的《事故调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该条款适用于一般安全事故，属于该条四类处罚措施中最轻微的处罚。

2015年1月16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2013年9月9日发生的事故为一般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发行人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缴纳罚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李良琛

李良琛

2017年1月1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4）锦律非（证）字第 370-8 号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上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4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公司首发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公司首发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9,377.34 万元、11,379.53 万元、10,968.89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813.19 万元、89,305.21 万元、107,290.8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67,409.2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27.07 万元、12,853.40 万元和 13,106.4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9,886.87 万元，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5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629.84 万元，净资产为 59,375.87 万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 39,084.1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润合同生

2016 年 10 月 14 日，润合同生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洪基将其名下 0.05%（出资额为人民币 0.5 万元）的股权以 1.7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王影；同

意股东张洪基将其名下 0.09%（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的股权以 3.4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叶会元；同意股东徐汉贵将其名下 0.27%（出资额为人民币 3 万元）的股权以 10.2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李金钟。2016 年 10 月 13 日，张洪基分别与王影、叶会元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徐汉贵与李金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目前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合同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钟	880.50	80.05
2	李占强	17.50	1.59
3	沈一岳	15.00	1.36
4	刘润生	12.50	1.14
5	傅红清	10.00	0.91
6	胡汝燕	7.50	0.68
7	黄健华	7.50	0.68
8	沈安	7.50	0.68
9	沈敏	7.50	0.68
10	吴晓卫	7.00	0.64
11	刘敏	6.00	0.55
12	蔡永刚	6.00	0.55
13	沈国华	6.00	0.55
14	朱瑞祥	6.00	0.55
15	徐宏	6.00	0.55
16	李茂林	5.00	0.45
17	李华锋	5.00	0.45
18	袁志良	5.00	0.45
19	孙立志	4.00	0.36

20	蒋振伟	4.00	0.36
21	孙先海	4.00	0.36
22	余先明	4.00	0.36
23	温宇莹	4.00	0.36
24	查纯喜	4.00	0.36
25	王鹏	4.00	0.36
26	刘永超	4.00	0.36
27	武钟海	4.00	0.36
28	庄薇	3.50	0.32
29	官世全	3.50	0.32
30	张朝国	3.50	0.32
31	盛楨	3.50	0.32
32	姜福利	3.50	0.32
33	廖军辉	3.50	0.32
34	胡永伟	3.00	0.27
35	夏海青	3.00	0.27
36	郝鹏	3.00	0.27
37	周慧红	3.00	0.27
38	许荣春	2.50	0.23
39	江勇	2.50	0.23
40	陆伶俐	2.50	0.23
41	叶会元	2.50	0.23
42	王影	2.00	0.18
43	王炳军	1.50	0.14
合计		1,100.00	100.00

2、新能源投资

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的股东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陈苏勤变更为程相霆。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功能型建筑涂料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未发生变更。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产品在各省备案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产品—真金板在各省备案情况:

序号	地区	证书编号	项目 /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 颁证机构
1	河北	JCB 外 1525	保温装饰一体板、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用粘结砂浆、抹面砂浆、聚苯板、石墨聚苯板	每年 7 月年审 (2016 年度已年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吉林	JNRD/BW (2015) 177 号	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9.8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江苏	2016 (098)	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04.0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4	山西	(晋) JZJN2015235 号	阻燃型模塑聚苯板 (石墨聚苯板)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阻燃型模塑聚苯板 (EPS 板)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阻燃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7.10.22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宁夏	宁建 (推证) 字: [2016] 第 H021 号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TPS)	2017.6.8	宁夏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协会
6	甘肃	甘建科备 [2015] 第 68 号核	亚士创能真金防火保温板外保温系统	2018.7.24	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7	黑龙江	2015—221—JST 003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TPS 板)	2017.5.6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山东	(2015) 认字编号: 制品类第 A5132H 号	“真金”膨胀聚苯板 (改性)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10.2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河南	T162017	亚士创能 EPS 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热固改性非 A 级)	2019.4.2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辽宁	LJTG—XM2015—018	亚士创能真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2.8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内蒙古	NJD—A—15259 40	真金薄抹灰防火保温复合板	2018.1.24.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安徽	皖建推（2015） —209号	改性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涂料饰面）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3	青海	QJJ508	热固性改性聚苯板（TPS）、TPA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夹心层为热固性改性聚苯板）	2016.10.20	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青海省建设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14	新疆	2016020	建筑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非金属饰面层，芯材为热固性改性聚苯板）、TPS 热固性改性聚苯板	201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北京	网上公示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TPS）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8.1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6	天津	保温、隔热成套技术和材料 2015-0011号 BWW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TPS）外墙外保温系统	每年3月31日之前复核（2016年度已复核）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7	四川	20140266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6.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其中第 10 项、第 13 项、第 17 项的备案证书正在办理换证。

2、发行人产品一保温装饰板在各省备案情况：

序号	地区	证书编号	项目 /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 颁证机构
1	河北	JCB 外 1525	保温装饰一体板、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用粘结砂浆、抹面砂浆、聚苯板，石墨聚苯板	每年7月年审（2016年度已年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江苏	2015（115）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4.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3	江苏	2016（224）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粘锚型）	2018.6.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4	山西	(晋) JZJN2016294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岩棉、EPS)	2018.12.6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宁夏	宁建(推证)字: [2016]第 H035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保温材料 EPS 板)	2017.9.11	宁夏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协会
6	宁夏	宁建(推证)字: [2016]第 H034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保温材料 TPS 板)	2017.9.11	宁夏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协会
7	宁夏	宁建(推证)字: [2016]第 H036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保温材料岩棉带)	2017.9.11	宁夏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协会
8	甘肃	甘建科备[2015] 第 67 号核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8.7.24	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9	贵州	2015-004	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8.1.04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贵州	2016-025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保温层为岩棉)	2019.3.09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山东	(2016) 认字编号: 制品类第 A5861 号	保温装饰板(EPS 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9.4.1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山东	(2015) 认字编号: 制品类第 A5134H 号	保温装饰板(岩棉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9.2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山东	(2015) 认字编号: 制品类第 A5133H 号	保温装饰板(“真金”改性 EPS 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10.2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上海	BH(建) -03-20160057	保温装饰复合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2.3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5	河南	J162005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9.4.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浙江	浙建推广字第 (2013025) 号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30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17	安徽	皖建推(2015) —214 号	保温装饰板(岩棉带双面复合硅钙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8	安徽	皖建推(2015) —212 号	保温装饰板(模塑聚苯板单面复合硅钙板, I 型)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9	安徽	皖建推(2015) —213号	保温装饰板(改性聚苯板单 面复合硅钙板, I型)外墙 外保温系统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 业化促进中心
20	青海	QJJ508	热固性改性聚苯板(TPS)、 TPA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夹 心层为热固性改性聚苯板)	2016.10.20	青海省建设科 技专家委员 会; 建筑节能 专业委员会
21	新疆	2016020	建筑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 系统(非金属饰面层, 芯材 为热固性改性聚苯板)、TPS 热固性改性聚苯板	2019.6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2	重庆	渝建(节)备字 [2014]0168号	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	2017.6.21	(重庆市建筑 节能技术备案 网站公示)
23	重庆	渝建(节)备字 [2016]0098	难燃型保温装饰板外墙外 保温系统(EPS板复合硅钙 板)	2019.1.11	重庆市城乡建 委建筑节能处
24	黑龙 江	2015—221—JST 002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芯材为 EPS、面层为硅酸钙板)	2017.5.6	黑龙江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
25	四川	20140256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系统	2016.12	四川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6	天津	保温、隔热成套 技术和材料 2015-0011号 BWW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 (TPA成品板)外墙外保温 系统	每年3月31 日前复核 (2016年度 已复核)	天津市城乡建 设委员会
27	湖南	HN-QB14029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 统材料(EPS)(燃烧性能: B1级)	2017.1.6	湖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8	吉林	JNRD/BW (2015)217号	保温装饰一体板(真金板 B1级、岩棉、苯板)	2017.12.25	吉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9	辽宁	LJTG-XM2016- 033	亚士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8.4.14	辽宁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建 筑节能与建设 科技发展中心
30	内蒙	NJD-A-1625646	保温装饰一体板(热固型改 性聚苯板、岩棉、EPS)	2019.10.25	内蒙古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

注: 其中第 20 项、第 25 项、第 27 项的备案证书正在办理换证。

(三)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701,733,513.43	708,131,855.98	99.10%
2015 年度	884,939,111.49	893,052,092.94	99.09%
2016 年度	1,062,131,670.79	1,072,908,581.48	99.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浙江宝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宝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禧”）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新的配偶何燕燕控制的公司。期间内浙江宝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宝禧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宝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060954615W，经营范围为：“服务：装饰工程、土方石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房产策划、国内广告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家用电器、照明设备、家具、日用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30 日，浙江宝禧股东罗琳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宝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燕燕	970.00	97
2	程庆	30.00	3
合计		1000.00	100.00

（2）杭州颖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颖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颖诺”）目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新的配偶何燕燕参股的公司。期间内，杭州颖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颖诺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颖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6798856092；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A 座 16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樊佳蕾；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家用电器、照明设备、家具、一般劳保用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8 日，杭州颖诺股东程庆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樊佳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颖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庆	200.00	80.00
2	何燕燕	25.00	10.00
3	樊佳蕾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3）上海洛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洛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洛垦”）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江的配偶的妹妹控制的公司。期间内，上海洛垦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洛垦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为 91310114766914295B；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泰波路 651 号 2 幢 202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机电产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百货、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洛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洛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垦新材料”）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江的配偶的妹妹控制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垦新材料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PQL6C；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莉；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 2278 号 5 号楼 3 层 B21 座；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性涂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汽摩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商务信息咨询”；登记机关为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垦新材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莉	80.00	80.00
2	钱蓉	10.00	10.00
3	上海洛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5）杭州乐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期间内，杭州乐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乐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1026945623731，经营范围为“服务：冷冻饮品，餐饮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现场制售：面包糕饼。”

（6）杭州界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期间内，杭州界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界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1020793132603，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服装，鞋帽，箱包，饰品，文化用品，计算机及配件，数码产品，家居用品；服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玩具设计；生产：服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

期间内，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档案设备、仓储设备、金属制品、金融设备、彩钢制品、宾馆设备、密集架、书架、床、课桌椅、校用设备、幼教设备、幼教用品、体育器材、实验室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设备、防盗门、防盗窗、灯具的批发零售及安装维修；办公用品、档案用品、办公耗材、周转箱、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二类机电、工程器械及配件、五金交电、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甘肃源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甘肃源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占强兄弟的配偶控制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源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3X5QJ7L；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雁滩路3604号雁京家园1号楼5单元402室；法定代表人：张娅玲；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9日；经营范围：办公家具、办公用品、档案设备、档案用品、仓

储设备、金属制品、金融设备、宾馆设备、密集架、课桌椅、校用设备、幼教设备、幼教用品、体育器材、实验室设备、五金家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档案管理系统、办公管理系统软件的销售；各类档案的整理、扫描、修复、寄存、数字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占强兄弟的配偶张娅玲持有该公司98%股权。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6-12月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9月租赁费（元）
润合明仓储	厂房	929,584.26

注：自2016年9月30日起，发行人不再租赁润合明仓储的厂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承租该房屋用于部分保温装饰板的复合车间及成品仓库，具有可替代性；租赁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

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期限	他项权利
创能(滁州)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9611号	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100号	88,569.44	工业	2016.12.08-2064.02.09	无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同时因亚士瑞卡更名为亚士销售，发行人申领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创能(滁州)	皖(2016)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9611号	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100号	126,077.00	出让	工业	2016.12.08-2064.02.09	无
亚士销售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03795号	青浦区重固镇香花居委(25-17丘)	15,684.00	出让	工业	2010.09.01-2060.08.31	无

(三)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亚士漆新增及续展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1	13901712		2015.04.21-2025.04.20	1	清漆溶剂；填隙剂；油石灰(油灰)；酚醛树脂；防火制剂；上浆剂；工业用粘合剂；粘胶液；墙砖粘合剂；工业用胶
2	13901713		2015.04.14-2025.04.13	2	木材媒染剂；油漆；涂料(油漆)；防火漆；油漆粘合剂；漆；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防水粉(涂料)；木材防腐剂；天然树脂

3	13901714	国色天香	2015.04.21-2025.04.20	1	填隙剂; 清漆溶剂; 油石灰(油灰); 酚醛树脂; 防火制剂; 上浆剂; 工业用粘合剂; 粘胶液; 墙砖粘合剂; 工业用胶
4	13901715	国色天香	2015.04.14-2025.04.13	2	木材媒染剂; 油漆; 涂料(油漆); 防火漆; 油漆粘合剂; 漆; 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 防水粉(涂料); 木材防腐剂; 天然树脂
5	12127821	国色天香	2014.07.28-2024.07.27	19	防火水泥涂层;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涂层(建筑涂料); 砖粘合料
6	12127823		2014.07.28-2024.07.27	19	防火水泥涂层;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涂层(建筑涂料); 砖粘合料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8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在墙体阳角的墙面上安装阳角板的施工方法	ZL201210585176.9	发明	2012.12.28	2016.03.30	原始取得
2	带通槽的硅酸钙板或水泥板的生产方法	ZL201110030569.9	发明	2011.01.28	2016.06.22	原始取得
3	带通槽的硅酸钙板和水泥板的复合板的生产方法	ZL201110030589.6	发明	2011.01.28	2016.04.27	原始取得
4	保温装饰成品板用锚固件	ZL201530568194.0	外观	2015.12.30	2016.11.23	原始取得
5	预制式岩棉防火隔离带	ZL201630370942.9	外观	2016.08.05	2016.12.28	原始取得

(2) 亚士漆新增的专利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溶剂型环氧拉毛面漆	ZL201010619330.0	发明	2010.12.31	2016.04.27	原始取得
2	木器用上色基础漆	ZL201310461630.4	发明	2013.09.30	2016.06.15	原始取得
3	抗碱底漆	ZL201410697619.2	发明	2014.11.27	2017.01.18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并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

2、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

3、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标的	暂定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1 - 2017.12	2016.12
2	上海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1 - 2017.12	2016.12
3	上海澳润化工有限公司	羟乙基纤维素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4 - 2017.04	2016.06
4	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8-2017.08	2016.08
5	上海澜钛化工有限公司	钛白粉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8-2017.08	2016.08
6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1-2017.12	2016.12
7	南召县富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彩砂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1-2017.12	2017.01
8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1-2017.12	2016.12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暂定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7-2018.06	2016.07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外墙内保温系统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4-2018.04	2016.04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4-2018.04	2016.04
4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6.11-2017.03	2016.11
5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内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5.12-2017.12	2015.12
6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9-2019.09	2016.09
7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6.11-2018.12	2016.11
8	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	保温装饰成品板	829.34	按工程进度	2016.09

3、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浦发银行 青浦支行	9819201 5280018	4,000	年利率 6%	2015.02.13- 2020.02.12	亚士漆提供连带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YB9819201528001801) 创能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YD9819201528001801)
2			1,175.82	年利率 6%	2015.06.29- 2019.11.12	
3			1,149.89	年利率 5.25%	2015.08.04- 2019.11.12	
4			1,025.17	年利率 5.00%	2015.10.12- 2019.11.12	
5			8,777.51	年利率 4.75%	2016.06.24- 2019.08.12	
6			11,621.61	年利率 4.75%	2016.09.22- 2018.11.12	

4、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1	创能股份	创能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26,000	2015.02.13 - 2020.02.12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0275号土地及附属的在建工程	YD9819201528001801
2	亚士漆	亚士漆	农行青浦分行	8,540	2016.12.06 - 2019.12.05	沪房地青字(2005)第001964号1-9幢厂房及相应土地	3110062016000535
3	润合仓储	创能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5,556	2012.11.20 - 2017.11.19	沪房地青字(2008)第006273号1-10幢厂房	ZD9819201300000015

5、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亚士漆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YB9819201528001801	30,000	2015.02.13- 2020.02.12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2	亚士漆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C160331GR3105838	3,200	2016.03.31- 2019.03.31	创能股份	最高额保证

6、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暂定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创能股份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	11,000.00	2013.09.09
2	创能股份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钢结构屋面及雨棚	1,652.50	2014.03.25
3	创能(滁州)	安徽金三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改扩建厂房	1,000.00	2016.01.08

7、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用于生产和仓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1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蓝天8路	8,195.20	2013.12.1—2019.11.30
2			1,414.00	2013.12.1—2019.11.30
3	天津市迪克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开发区双辰中路东	12,131.59	2016.11.1—2020.10.31
4	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1}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净水路	7,738.00	2016.05.10—2020.05.09
5	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云海路566号	18,313.38	2016.10.01—2018.09.30
合计		——	47,792.17	——

注1: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除租赁上述生产、仓储用房屋外,还在南京、西安等城市租赁了办公用房,主要用于公司的产品展示、服务支持等。

8、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5年3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5,953,887.28元。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39,586,608.88元。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系正常经营产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一）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润合源科技、同泽新材料设备迁建计划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违规发生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追责办法》、《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7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了2016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年度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1}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注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1：2016年度创能股份、亚士漆、亚士销售、亚士供应和同泽新材料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

注2：2016年度创能股份、亚士漆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5%，其余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5%。

经核查及依据相关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告》，2016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创能股份	增值税抵免	885.00	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15号
2	创能股份	2016年度第一批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资金	16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6]88号
3	创能股份	知识产权资助补贴	28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沪知局[2016]62号
4	创能股份	专利资助	2,252.5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 2016007505)
5	创能股份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	704,000.00	青浦区财政局	沪财企(2006)66号
6	创能股份	知识产权资助补贴	23,000.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财政局	青知局[2016]10号
7	创能股份	扶持资金	5,175,500.00	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府发[2011]40号
8	亚士漆	扶持资金	500,000.00	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府发[2011]40号
9	亚士漆	先进党组织表彰费	5,000.00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员会	青委[2016]71号
10	亚士漆	2016年度第一批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资金	16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6]88号
11	亚士漆	专利资助	652.5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 2016007504)
12	亚士漆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	2,860,000.00	青浦区财政局	沪财企(2006)66号
13	亚士漆	扶持资金	50,000.00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府发[2015]97号
14	亚士漆	2015产业结构(危化)项目市级专项补助	360,000.00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6]13号
15	亚士漆	2015产业结构(危化)项目市级专项补助	360,000.00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6]13号

16	亚士漆	知识产权资助补贴	23,000.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财政局	青知局[2016]10号
17	亚士漆	增值税抵免	885.00	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15号
18	亚士漆	增值税抵免	530.00	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15号
19	亚士销售	扶持资金	5,400.00	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府发[2011]40号
20	亚士销售	扶持资金	11,600.00	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府发[2011]40号
21	亚士销售	扶持资金	7,600.00	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府发[2011]40号
22	亚士供应	增值税抵免	530.00	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15号
23	润合源生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补贴	75,056.3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财综[2012]130号
24	润合源生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补贴	33,038.3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财综[2012]130号
25	创能(天津)	北辰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0,000.00	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辰政办发[2013]91号
26	创能(天津)	个税手续费返还	532.9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行[2005]365号
27	创能(西安)	航空基地先进企业奖励	30,000.00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西航空发[2016]50号
28	创能(西安)	房租补贴	162,444.00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入区企业租金补贴管理办法
29	创能(西安)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款	300,000.00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统计局	市工信发[2016]86号
30	创能(滁州)	全椒县财政补助	2,680,000.00	全椒县人民政府	全政[2016]45号
合计			14,001,906.66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2016年7月至12月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验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及承诺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的变化情况如下：

1、周伟忠诉亚士瑞卡（现已更名为亚士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16）沪0118民初6913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亚士瑞卡名下价值120万元的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实际冻结亚士销售银行存款120万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期间内，创能股份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16年9月27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创能股份部分员工未参加岗前职业病体检，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5条规定，作出“沪青安监管罚（2016）0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创能股份罚款5万元。

发行人已于2016年9月28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事后安排未参加岗前职业病体检的员工进行了补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75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根据该条规定，发行人的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17年1月7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认为

创能股份已依法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针对该事件，采取了下列措施以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 1、组织了一次普查，确定不存在职工未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情况。
- 2、组织相关管理人员重新学习《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日常工作中职业卫生宣传、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等。
- 3、完善了发行人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编制和修订了《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等 12 个制度文件。
- 4、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和危害因素检验，相关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 5、加强了发行人职业健康网格化管理工作，配备了多名专职 EHS 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缴纳了罚款，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以及市场监督、税务、土地、建设、安监、社保和公积金等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相关诉讼文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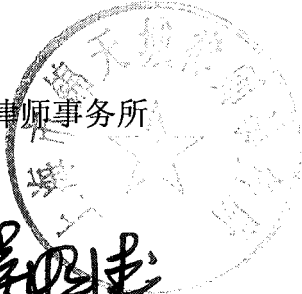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hong in black ink.

章晓洪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o Zhengzhong in black ink.

劳正中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angshan in black ink.

李良琛

2017年2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4）锦律非（证）字第 370-9 号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创能股份”）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上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新疆亚士原名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武，其控制的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琛博建材”）、新疆亚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昆山锐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新疆亚士等四家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业务往来。新疆亚士曾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为持股 10% 的股东，2012 年进行了更正。王文武控制的琛博建材等 4 家企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16 年度为第四大客户，2014-2016 年各年度发行人对上述企业的销售额分别为 5876.67 万元、4207.16 万元和 2635.3 万元。

甘肃亚士原名甘肃亚士创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甘肃雅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喜兵，其控制的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星装饰”）及甘肃亚士等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业务往来。甘肃亚士曾将发行人登记为持股 10% 的股东，2015 年进行了更正。2014-2016 年各年度，发行人对上述企业的销售额分别为 614.33 万元、1945.91 万元和 1373.72 万元。

发行人曾与琛博建材、九星装饰分别签署《区域中心合资协议书》，但协议未实际履行。

经互联网信息查询，发行人截至目前因为新疆亚士相关业务事宜，存在正在审理的新疆亚士和发行人均为被告的诉讼，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事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历史沿革、目前经营情况、主要业务。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2）新疆亚士、甘肃亚士股东登记错误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经纠正，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针对王文武、丁喜兵的伪造公章、擅自登记等行为采取维权措施；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疆亚士、甘肃亚士销售的各类产品占同期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销售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款及公允性，销售信用政策、市场推广费服务费支付政策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实际执行情况，销售回款情况是否正常，所销售的产品是否对最终客户实现了销售。区域中心合资协议书未实际履行的背景及原因；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控股 10 家公司，报告期内转让 7 家参股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均已真实、完整披露，相关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 参股公司转让前的股权结构，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受让方基本情况，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的比较，是否公允；7 家参股公司及新疆亚士、甘肃亚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6) 未将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控制下的企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披露其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除已披露购销业务外，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有其他资金往来

(7) 目前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存在的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情况，具体原因及进展，是否可能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风险，未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答复：

问题 1 (1) 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历史沿革、目前经营情况、主要业务。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新疆亚士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甘肃亚士成立于 2011 年 3 月，目前两公司均以承揽建筑外墙涂料、保温材料、保温装饰板工程施工与服务为主要业务。王

文武、丁喜兵及其各自控制下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况，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一、新疆亚士

新疆亚士（现已更名为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武，其控制的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包括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琛博建材”）、新疆亚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现已经更名为新疆北山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山羊建设”）、昆山锐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新疆亚士四家公司。

（一）新疆亚士基本情况

新疆亚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大厦 8-B1 室		
经营范围	隔热和隔音材料，耐火材料石棉制品的生产、销售，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主营业务	承揽建筑外墙涂料、保温材料、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项目施工与服务		
实际控制人	王文武		
与发行人关系	为发行人客户之一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4,857.92	1,783.91	33.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新疆亚士历史沿革

1、2010 年 12 月，新疆亚士成立

新疆亚士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是由琛博建材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由琛博建材以货币出资。在亚士漆不知情且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亚士漆被冒名登记为新疆亚士股东，登记股权比例为 10%。

新疆亚士成立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琛博建材	1,350.00	300.00
亚士漆	150.00	0.00
合计	1,500.00	300.00

2、2012年9月，实收资本增加至600万元

2012年9月，新疆亚士实收资本增加至600万元，由琛博建材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新疆亚士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琛博建材	1,350.00	600.00
亚士漆	150.00	0.00
合计	1,500.00	600.00

3、2012年9月，实收资本增加至900万元

2012年9月，新疆亚士实收资本增加至900万元，由琛博建材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新疆亚士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琛博建材	1,350.00	900.00
亚士漆	150.00	0.00
合计	1,500.00	900.00

4、2012年11月，实收资本增加至1,350万元

2012年11月，新疆亚士实收资本增加至1,350万元，由琛博建材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新疆亚士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琛博建材	1,350.00	1,350.00
亚士漆	150.00	0.00
合计	1,500.00	1,350.00

5、2012年11月，对冒名登记亚士漆为股东的情况进行更正，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2012年11月，被冒名登记在亚士漆名下的股权进行了纠正，变更至琛博建材名下，因亚士漆系被冒名登记且未实际出资，琛博建材未就该次变更向亚士漆支付款项。同时，新疆亚士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由琛博建材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新疆亚士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琛博建材	1,500.00	1,5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新疆亚士自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2017年2月，名称变更

2017年2月24日，新疆亚士名称变更为“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目前经营情况、主要业务

新疆亚士的经营范围为隔热和隔音材料，耐火材料石棉制品的生产、销售，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目前以承揽建筑外墙涂料、保温材料、外墙保温装饰板工程施工与服务为主要业务。

（四）王文武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公司、王文武控制的公司的工商信息；查询公开网络信息；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问卷调查表》，王文武填写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问卷调查表》和王文武出具的《声明函》；并对王文武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王文武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况，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二、甘肃亚士

甘肃亚士（现已更名为甘肃雅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甘肃亚士创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喜兵，其控制的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包括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星装饰”）及甘肃亚士两家公司。

（一）甘肃亚士基本情况

甘肃亚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2621 号第 1 单元 1501 室		
经营范围	保温装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保温工程施工；保温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保温装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保温工程施工；保温产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	丁喜兵		
与发行人关系	为发行人客户之一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度/年末	2,282.61	1,566.90	-189.7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甘肃亚士历史沿革

1、2011 年 3 月，甘肃亚士成立

甘肃亚士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是九星装饰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缴资本 600 万元。创能股份在不知情且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为甘肃亚士股东，登记股权比例为 10%，其“实缴出资”由九星装饰以现金方式冒用创能股份名义缴纳。

甘肃亚士成立时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九星装饰	540.00	540.00
创能股份	60.00	60.00
合计	600.00	600.00

2、2015年2月，对冒名登记创能股份为股东的情况进行更正

2015年2月，被冒名登记在创能股份名下股权进行了纠正，变更至九星装饰名下，因创能股份未实际出资且系被冒名登记，九星装饰未就该次变更向创能股份支付款项。本次变更后，甘肃亚士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九星装饰	600.00	600.00
合计	600.00	600.00

甘肃亚士自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2016年12月，名称变更

2016年12月29日，甘肃亚士名称变更为“甘肃雅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目前经营情况、主要业务

甘肃亚士的经营范围为保温装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保温工程施工；保温产品销售。目前以承揽建筑外墙涂料、保温材料、外墙保温装饰板工程施工与服务为主要业务。

（四）丁喜兵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公司、丁喜兵控制的公司的工商信息；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问卷调查表》，丁喜兵填写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问卷调查表》和丁喜兵出具的《声明函》，并对丁喜兵进行访谈。

经核查，丁喜兵控制的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包括九星装饰及甘肃亚士（现已经更名为甘肃雅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丁喜兵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况，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问题 1（2）新疆亚士、甘肃亚士股东登记错误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已经纠正，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针对王文武、丁喜兵的伪造公章、擅自登记等行为采取维权措施

一、新疆亚士、甘肃亚士股东登记错误的背景及原因

2009年8月，发行人为了加快保温装饰板这一新产品的市场认知和销售，提出在部分销售区域通过与当地企业或个人合资成立公司的方式，以建设完善的销售网络，加快保温装饰板产品销售与推广力度的市场发展计划，并在该模式试点可行的情况下，在全国其他区域市场进行推广。

基于上述计划，公司在2009年至2011年间，先后与苏州、宁波、安徽、湖南、温州、沈阳、黑龙江、新疆、甘肃等9个区域市场的意向合作方分别签署了合资协议，拟在上述区域合资成立发行人“参股公司”，负责开展市场培育，客户开发，产品推广、业务培训、技术答疑等职能，发行人则根据该“参股公司”的客户开发和推广活动所产生的保温装饰板销售量，向其支付市场推广费。

鉴于发行人设立“参股公司”的初衷是布局区域市场完整的销售网络，而不是发展一家区域代理商或经销商，因此，为避免“参股公司”独占市场，成为该区域事实上的独家经销商或代理商，而淡化区域市场销售网络开发的短期行为，发行人要求“参股公司”不以获取产品销售差价为盈利模式，“参股公司”开发的客户均向发行人直接采购产品。

在上述背景下，苏州、宁波、安徽、湖南、温州、沈阳、黑龙江等7家“参股公司”于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期间先后设立。而琛博建材、九星装饰先后向发行人提出，希望允许“参股公司”直接向区域客户销售保温装饰板并赚取合理差价。因琛博建材、九星装饰对区域中心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进行调整的

要求超越了合资协议约定的关于合资公司定位与职能的范围，该项提议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新疆区域中心合资协议书、甘肃区域中心合资协议书未实际履行。

在其他七家区域中心陆续成立，而新疆、甘肃被搁置设立的情况下，王文武、丁喜兵出于利用发行人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以获取更多业务机会的动机，在亚士漆、发行人不知情、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冒名将其登记为新疆亚士、甘肃亚士股东，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根据王文武、丁喜兵的说明，上述工商设立登记未向亚士漆、发行人进行通报，是其单方面行为，办理工商设立登记中使用的署名为“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的用印文件非由亚士漆或发行人提供，同时王文武、丁喜兵均就此声明不存在任何恶意目的，并就自己法律意识淡薄进行了检讨，并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纠正了亚士漆、发行人被冒名登记为新疆亚士、甘肃亚士股东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所律师再次与王文武、丁喜兵进行了核实。王文武确认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新疆亚士设立登记及亚士漆被登记为股东期间的历次变更登记，冒用了亚士漆名义并伪造了其公章，创能股份、亚士漆对此并不知情，该伪造公章已销毁；丁喜兵确认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甘肃亚士设立登记及创能股份被登记为股东期间的历次变更登记，冒用了创能股份名义并伪造了其公章，创能股份对此并不知情，该伪造公章已销毁。

二、发现过程及已纠正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新疆亚士

1、新疆亚士发现过程及已纠正情况

2012 年 9 月，发行人在审核琛博建材提交的赊销申请资料时，发现其关联企业“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表中有“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进一步调查发现亚士漆被登记为新疆亚士的股东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7 日，“认缴出资”为 1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实缴出资 0 元。

发现上述情况后，发行人立即向新疆亚士实际控制人王文武进行质问，并责令其限期纠正。2012年11月，亚士漆被冒名登记为新疆亚士股东的情况得到纠正，纠正后新疆亚士股东为琛博建材，持有100%股份，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此后经公司要求，王文武已将其控制的新疆亚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北山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亚士的名称已变更为“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王文武、琛博建材及创能股份确认，以及对新疆亚士实际控制人王文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的访谈；网络信息查询；查阅公司财务资料、资金往来明细及用印登记簿、会议记录等资料。在亚士漆被冒名登记为新疆亚士股东期间，创能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对新疆亚士实际出资，未委派管理人员，未参与过新疆亚士实际经营活动，未参与新疆亚士历次增资、历年分红，未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目前，上述亚士漆被冒名登记为新疆亚士股东的事项已得到了纠正，未给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不存在因此导致的潜在风险。同时，王文武、琛博建材已作出承诺，若因亚士漆被冒名登记为新疆亚士股东事宜给创能股份或亚士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王文武及琛博建材承担全部责任。

2、新疆亚士违法违规的风险，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前，亚士漆被冒名登记为新疆亚士股东的事项已得到了纠正，双方对该错误登记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未决事项，未给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同时，王文武、琛博建材已作出承诺，若因亚士漆被冒名登记为新疆亚士股东事宜给创能股份或亚士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考虑到王文武系长期合作客户，故不再对王文武的该项侵权行为进行司法追究。

经王文武、新疆亚士确认，新疆亚士设立至今依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新疆亚士辖区工商管理机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出具证明，新疆亚士不存在或被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新疆亚士2010年12月17日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营至今，新疆亚士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期间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也无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国家税务局已分别于2016年5月12日、2017年1月10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新疆亚士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欠税信息。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已分别于2016年5月13日、2017年1月9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新疆亚士自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违法行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已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新疆亚士自2013年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综上，王文武伪造公章、冒名登记的行为已得到纠正，不存在未决事项，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对发行人构成违法违规的风险；目前王文武、新疆亚士也未因此受到违法违规的处罚，但其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甘肃亚士

1、甘肃亚士发现过程及已纠正情况

2015年1月，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带有“亚士创能”商号的企业情况时发现，“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被冒名登记为“甘肃亚士创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10%，“认缴出资”60万元，实缴出资60万元，登记时间为2011年3月。

发现上述情况后，发行人立即向甘肃亚士实际控制人丁喜兵进行质问，并责令其限期纠正。2015年2月，发行人被冒名登记为甘肃亚士股东的情况得到纠正，纠正后甘肃亚士股东为九星装饰，持有100%股份，注册资本600万元。此后经公司要求，丁喜兵已将其控制的甘肃亚士更名为“甘肃雅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丁喜兵、九星装饰及创能股份确认，以及对甘肃亚士实际控制人丁喜兵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的访谈；网络信息查询；查阅公司财务资料、资金往来明细及用印登记簿、会议记录等资料。在创能有限被登记为甘肃亚士股东期间，创能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对甘肃亚士实际出资，未委派管理人员，未参与过甘肃亚士实际经营活动，未参与甘肃亚士历次增资、历年分红，未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目前，上述创能有限被冒名登记为甘肃亚士股东的事项已得到了纠正，未给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不存在因此导致的潜在风险。同时，丁喜兵、九星装饰作出承诺，若因创能股份被冒名登记为甘肃亚士股东事宜给创能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丁喜兵及九星装饰承担全部责任。

2、甘肃亚士违法违规的风险，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前，创能股份被冒名登记为甘肃亚士股东的事项已得到了纠正，双方对该错误登记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未决事项，未给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丁喜兵、九星装饰已作出承诺，若因创能股份被冒名登记为甘肃亚士股东事宜给创能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考虑到丁喜兵系长期合作客户，故不再对丁喜兵的该项侵权行为进行司法追究。

经丁喜兵、甘肃亚士确认，甘肃亚士设立至今依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甘肃亚士辖区工商管理机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出具证明，甘肃亚士不存在或被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监督管理处已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了证明，确认甘肃亚士截至2016年5月16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信息记录。

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天水北路税务分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甘肃亚士能及时纳税，未发现涉税违规行为。

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一局雁南路管理分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甘肃亚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及时缴纳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丁喜兵伪造公章、冒名登记的行为已得到纠正，不存在未决事项，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对发行人构成违法违规的风险；目前丁喜兵、甘肃亚士也未因此受到违法违规的处罚，但其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发行人针对王文武、丁喜兵的伪造公章、擅自登记等行为采取的维权措施

针对王文武、丁喜兵的伪造公章、冒名登记行为，发行人及亚士漆采取了如下必要的维权措施：

（一）公司在发现王文武、丁喜兵伪造公章、冒名登记行为后，立即对王文武、丁喜兵进行质问，核实了具体情况，责令其限期纠正。该项措施已及时落实。

（二）对王文武、丁喜兵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两人认错态度诚恳，承诺永不再犯。

（三）责令王文武、新疆琛博，以及丁喜兵、九星装饰出具承诺书，若因伪造公章、冒名登记行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项措施已得到及时落实。

（四）责令新疆亚士、甘肃亚士进行商号更名，不再使用“亚士创能”字号。该项措施已得到及时落实。

鉴于王文武、丁喜兵伪造公章、冒名登记的行为未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认错态度诚恳，侵权行为已及时进行了纠正，同时考虑到两人均系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故发行人对王文武、丁喜兵的侵权行为未进行司法追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疆亚士、甘肃亚士股东登记错误已经纠正，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针对王文武、丁喜兵的伪造公章、擅自登记等行为采取了必要的维权措施。

问题 1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疆亚士、甘肃亚士销售的各类产品占同期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销售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公允性，销售信用政策、市场推广费服务费支付政策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实际执行情况，销售回款情况是否正常，所销售的产品是否对最终客户实现了销售。区域中心合资协议书未实际履行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合计销售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为 2014 年的 9.17%；分产品看，2014 年发行人向新疆亚士、甘肃亚士销售的该类产品占同期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最高的为真金防火保温板，合计为 12.45%。

经查阅、比对发行人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及发行人与其它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查看发行人销售定价、信用政策、市场推广费制度等文件，发行人财务资料及资金流水明细；对发行人及部分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网络查询；对新疆亚士、甘肃亚士所实施部分项目现场走访察看；查阅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对外签署的主要合同，抽查其部分项目竣工验收资料、资金收款凭单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疆亚士、甘肃亚士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公允性、销售信用政策等方面不存在特别安排，与其他客户同等适用公司的销售政策、交易条件等。公司根据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签署的销售合同、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发货，新疆亚士、甘肃亚士按协议约定向公司付款，其向公司购买的产品在工程项目中正常使用，不存在故意积压的情形，最终已实现真实销售。因琛博建材、九星装饰对区域中心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进行调整的要求超越了合资协议约定的关于合资公司定位与职能的范围，该项提议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新疆区域中心合资协议书、甘肃区域中心合资协议书未实际履行。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疆亚士、甘肃亚士销售各类产品及占同期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情况

(一) 发行人与新疆亚士等四家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文武控制的有业务往来的四家公司的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与租赁生产场地。其中商品销售的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产品种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温装饰板	192.61	1.14%	905.33	5.70%	1,685.20	11.26%
真金防火保温板	821.37	5.95%	778.65	4.90%	2,409.36	10.66%
功能型建筑涂料	1,617.86	2.21%	2,477.68	4.52%	1,757.10	5.61%
其他类商品	3.46	0.10%	45.50	1.70%	25.00	1.28%
合计	2,635.30	2.46%	4,207.16	4.71%	5,876.67	8.30%

发行人向新疆亚士等四家公司 2014 年度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的销售占比较高，分别为 11.26%、10.66%，主要是因为公司相关产品的总体销量较小，且当时新疆地区用户对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的接受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疆亚士等四家公司销售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各产品种类的销售收入占比总体上逐年下降。

（二）发行人与甘肃亚士等两家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丁喜兵控制的有业务往来的两家公司的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产品种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温装饰板	649.12	3.86%	1,082.41	6.81%	142.61	0.95%
真金防火保温板	440.59	3.19%	653.50	4.11%	403.78	1.79%
功能型建筑涂料	264.29	0.36%	134.23	0.24%	58.89	0.19%
其他类商品	19.73	0.58%	75.77	2.84%	9.05	0.46%
合计	1,373.72	1.28%	1,945.91	2.18%	614.33	0.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甘肃亚士等两家公司销售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各产品种类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收入比例最高未超过 7%。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新疆亚士、甘肃亚士销售的各类产品占发行人同期同类产品收入比例较低，此外，发行人不存在个别产品由新疆亚士、甘肃亚士专一销

售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收入或单一产品收入依赖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情况。

二、发行人向新疆亚士、甘肃亚士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公允性，销售信用政策、市场推广费服务费支付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的定价机制

公司进行产品定价或调价时，一般会考虑下列因素：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自身产品的技术特征及质量和产量情况、市场容量、本公司的成本及利润预期等。决策程序如下：

信息收集：市场部负责市场价格信息的收集分析，各事业部负责竞品价格的收集分析、采购部负责原材料价格信息的收集分析。

定价动议：市场部、各事业部、公司高层有权向产品价格协调小组提出产品定价和调价之动议。

方案论证：有定价、调价动议后，公司组织采购、技术、财务、销售等部门对原材料价格、标准成本、产品 BOM 表、利润率、价格敏感性测试等多维度进行论证后，提出定价或调价建议方案。

批准执行：产品价格协调小组在方案论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竞争力、经营目标、业务战略、价值取向等要素作出决定，批准同意后执行。

每年末公司会进行一次产品出厂价格梳理。

（二）公司的销售管理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公司产品价格体系在各自权限内开展销售工作。对于需要参与招投标的客户，公司按照该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招投标，中标后与该客户签订采购协议；对于其他客户，公司通常每年与之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收取约定的保证金。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买卖合同、客户向公司下达的订单等方式，约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销售信用政策等，对于部分有赊销需求且信誉良好的客户，经公司审核批准，给予其一定额度和期限的赊销授信。

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在部分区域与当地有良好销售渠道和服务能力的企业合作，根据其在该区域推广服务活动而间接贡献的销售量或所提供的服务，发行人通常按照一定标准向其支付市场推广费或服务费。

（三）发行人对新疆亚士、甘肃亚士销售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

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完成其以包工包料或供料方式承接的项目，属于公司直销客户。公司通常每年与之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产品销售范围（包括产品种类和区域）、目标进货量、履约保证金、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其中，供货价格按公司制定的出厂价格体系和销售政策结算；下达订单时，需支付相应的定金或预付款，除另有约定，公司执行款到发货政策。

在此合同框架下，新疆亚士、甘肃亚士根据承揽的业务向公司下达订单，明确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色泽、小样（打样客户、产品名称）等。

市场推广费、服务费主要是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在部分区域与当地有良好销售渠道和服务能力的企业合作，根据其在该区域推广服务活动而间接贡献的销售量，发行人通常按照一定标准向其支付市场推广费或服务费。该政策通常不适用于直接购销发行人产品赚取销售差价的客户。报告期内，新疆亚士、甘肃亚士不适用该政策，未享受发行人支付的市场推广费、服务费。

经查阅、比对发行人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及发行人与其它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发行人向新疆亚士、甘肃亚士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公允性、销售信用政策不存在特别安排，与其他客户同等适用公司的销售政策、交易条件等。

三、发行人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交易按合同、订单执行，交易价格公允、销售信用政策、市场推广费服务费支付按协议及公司政策执行、销售回款正常

（一）发行人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交易按合同及订单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经查看发行人销售定价、信用政策、市场推广费制度等文件，发行人财务资料及资金流水明细；发行人及王文武、丁喜兵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及部分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交易按合同执行，新疆亚士、甘肃亚士有采购需求时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凭订单组织生产、发货，新疆亚士、甘肃亚士按协议约定向公司付款。公司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不存在重大纠纷，不存在诉讼情况。

发行人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交易定价是根据市场原则和发行人产品整体价格体系，参考工程大小、工程影响力、竞品报价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经查阅销售资料，除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外，部分客户也以同等价格向发行人购买过相同产品；同时，由于产品多为定制，规格、配方等方面存在差异，同类产品之间价格会存在一定差异。经对订单进行逐项计算，发行人对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平均销售单价与同期全部客户平均单价相比，既有正差异，也有负差异，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创能（乌鲁木齐）与新疆亚士签订了《土地、厂房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净水路土地与厂房，面积合计 7,738 平方米，年租金费用分别是 139.20 万元、139.20 万元和 163.07 万元，折算日租金约为 0.49-0.58 元/平方米。发行人承租该房屋用于部分真金防火保温板的生产，该房屋可替代性较强；租赁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经查阅可比地段租赁合同，日租金约为 0.49 元/平方米，与发行人租赁价格无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与新疆亚士交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文武控制新疆亚士等有业务往来的四家公司的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与租赁生产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

产品种类	金额 (万元)	占比	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 价格差异率
2016 年			

保温装饰板	单板	176.60	6.70%	-15.54%
	其他	16.01	0.61%	
	小计	192.61	7.31%	
真金防火保温板		821.37	31.17%	-18.96%
功能型建筑涂料	砂壁涂料系列	739.10	28.05%	38.51%
	水性外墙系列	440.28	16.71%	13.88%
	地坪产品系列	69.86	2.65%	18.00%
	干粉产品系列	268.36	10.18%	-28.83%
	御彩石主材类	95.96	3.64%	10.98%
	其他	4.30	0.16%	
小计		1,617.86	61.39%	
其他类商品		3.46	0.13%	
合计		2,635.30	100.00%	
2015 年				
保温装饰板	单板	715.22	17.00%	4.76%
	其他	190.11	4.52%	
	小计	905.33	21.52%	
真金防火保温板		778.65	18.51%	5.27%
功能型建筑涂料	砂壁涂料系列	727.39	17.29%	25.65%
	水性外墙系列	1,073.49	25.52%	23.12%
	御彩石主材类	545.83	12.97%	1.21%
	其他	130.97	3.11%	
	小计	2,477.68	58.89%	
其他类商品		45.50	1.08%	
合计		4,207.16	100.00%	
2014 年				
保温装饰板	单板	1,683.11	28.64%	-6.51%
	其他	2.09	0.04%	
	小计	1,685.20	28.68%	
真金防火保温板		2,409.36	41.00%	1.24%
功能型建筑涂料	砂壁涂料系列	477.19	8.12%	1.70%
	水性外墙系列	686.84	11.69%	13.18%
	御彩石主材类	555.64	9.45%	-17.55%
	其他	37.43	0.64%	
	小计	1,757.10	29.90%	
其他类商品		25.00	0.43%	
合计		5,876.67	100.00%	

注 1：保温装饰板中其他主要包括单复板、双复板等

注 2：功能型建筑涂料中其他主要包括水性内墙系列和油性涂料产品系列

注 3：其他类商品主要包括密封胶、锚固件等辅料

2、租赁生产场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新疆亚士厂房发生的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疆亚士	147.41	139.20	139.20
合计	147.41	139.20	139.20

(三) 发行人与甘肃亚士交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丁喜兵控制的甘肃亚士等有业务往来两家公司的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占比	与公司同类产品 平均价格差异率
2016 年				
保温装饰板	单复	646.55	47.07%	32.09%
	其他	2.56	0.19%	
	小计	649.12	47.25%	
真金防火保温板		440.59	32.07%	10.20%
功能型建筑涂料	砂壁涂料系列	90.26	6.57%	-2.95%
	水性外墙系列	119.22	8.68%	43.40%
	其他	54.81	3.99%	
	小计	264.29	19.24%	
其他类商品		19.73	1.44%	
合计		1,373.72	100.00%	
2015 年				
保温装饰板	单复	1,078.95	55.45%	8.10%
	其他	3.46	0.18%	
	小计	1,082.41	55.62%	
真金防火保温板		653.50	33.58%	-17.45%
功能型建筑涂料		134.23	6.90%	
其他类商品		75.77	3.89%	
合计		1,945.91	100.00%	
2014 年				
保温装饰板	单复	139.23	22.66%	19.43%
	其他	3.37	0.55%	

	小计	142.61	23.21%	
真金防火保温板		403.78	65.73%	0.84%
功能型建筑涂料		58.89	9.59%	
其他类商品		9.05	1.47%	
	合计	614.33	100.00%	

注 1：保温装饰板中其他主要包括单板、双复板等

注 2：功能型建筑涂料中其他主要包括干粉和御彩石系列

注 3：其他类商品主要包括密封胶、锚固件等辅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新疆亚士、甘肃亚士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同期全部客户可比平均单价差异率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向新疆亚士租赁土地厂房所支付的租金与可比地段租赁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对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销售信用政策、市场推广费、服务费支付按协议及公司政策执行、销售回款正常

市场推广费、服务费主要是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在部分区域与当地有良好销售渠道和服务能力的企业合作，根据其在该区域推广服务活动而间接贡献的销售量，发行人通常按照一定标准向其支付市场推广费或服务费。该政策通常不适用于直接购销发行人产品赚取销售差价的客户。报告期内，新疆亚士、甘肃亚士不适用该政策，未享受发行人支付的市场推广费、服务费。

发行人对一般直销客户的赊销授信的基本管理流程为：年初制定公司全年总赊销额度预算，并根据各销售事业部的年度销售计划进行预算额度分配。客户有赊销需求的，则向发行人提出申请，发行人审核批准后确定最高赊销金额、赊销期限（信用期）、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在约定的赊销金额和赊销期内，该客户可以以赊销方式购买发行人产品。客户获批的赊销额度在赊销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一般采用保证、抵押、账户监管等；赊销信用期通常不超过 90 天；授信额度根据该客户销售业绩、过往信用、担保方式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协商签订最高额赊销合同及赊销担保合同。

对于大型优质房地产商客户，信用期通常不超过 180 天，一般无担保要求。

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均属于一般直销客户，发行人对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销售信用政策与其他一般直销客户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疆亚士、

甘肃亚士的销售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其中赊销额度根据其业务状况进行调整。执行情况如下：

1、新疆亚士

金额：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担保方式	保证	保证	保证
信用期	90 天	90 天	90 天
赊销额度	1,700.00	1,250.00	1,000.00
当期收入	2,635.30	4,207.16	5,876.67
期末应收余额	877.75	389.98	972.40
期末逾期应收	-	16.21	883.65

注：保证主要为王文武提供的保证担保。

2、甘肃亚士

金额：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担保方式	房产抵押、保证	房产抵押、保证	房产抵押、保证
信用期	90 天	90 天	90 天
赊销额度	1,000.00	600.00	450.00
当期收入	1,373.72	1,945.91	614.33
期末应收余额	238.55	530.04	403.00
期末逾期应收	-	-	61.90

注 1：保证主要为丁喜兵提供的保证担保。

注 2：甘肃亚士的赊销额度主要是发行人为甘肃亚士拟承接的大型工程项目而给予的赊销授信支持。

报告期内，除新疆亚士 2014 年逾期金额较大外，其他年份销售回款正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均无逾期应收账款。

四、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向公司购买的产品最终已实现真实销售

公司对王文武控制的新疆亚士等四家公司、丁喜兵控制的甘肃亚士等两家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以及其各自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公司对新疆亚士销售收入	2,635.30	4,207.16	5,876.67
新疆亚士营业收入	15,839.43	13,131.45	17,805.87
公司对甘肃亚士销售收入	1,373.72	1,945.91	614.33
甘肃亚士营业收入	6,166.58	6,794.81	7,790.42

注：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本所律师访谈了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实际控制人，查阅了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部分对外合同、财务报告、年度纳税申报表、财务凭证、重要银行的交易记录，实地走访了部分工程项目。报告期内新疆亚士、甘肃亚士除向发行人采购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等产品外，没有采购过其他品牌的上述产品，其对外合同金额大于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针对新疆亚士，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发货 50 万元以上的部分工程项目，涉及销售收入共 9,314.89 万元，占同期公司向其销售收入的 73.24%；查验了新疆亚士对应项目的对外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34,460.06 万元，抽查该部分合同的收款情况，共计收回 18,744.87 万元，占该部分合同总价款比例为 54.40%。

针对甘肃亚士，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发货 50 万元以上的部分工程项目，涉及销售收入共 3,391.51 万元，占同期公司向其销售收入 86.21%；查验了甘肃亚士对应项目的对外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6,636.63 万元，抽查该部分合同的收款情况，共计收回 2,378.23 万元，占该部分合同总价款比例为 35.83%。

抽查了新疆亚士、甘肃亚士部分对外施工项目对应的项目结算单、发票及工程款收款凭证，并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银行流水或银行进账单进行比对，具体如下：

（一）新疆亚士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发行人销售收入	新疆亚士交易方	新疆亚士对外合同金额	新疆亚士收款总额	收款凭证号
紫金城	涂料 真金板	1,205.27	新疆恒昌盛建	1,973.73	2,308.91	15-4-51#、 15-9-32#、15-7-2#、

	保温装饰板		材有限公司			15-12-25#、 16-1-21#、 15-12-79#、 15-2-23#
世界公元	涂料	699.82	新疆盛阳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0.65	3,062.00	14-9-67#、 15-7-39#、 15-10-13#、 15-11-33#、 15-9-39#、 15-10-43#、 15-12-85#、 15-6-41#、 15-7-46#、 16-5-87#、 16-9-100#、 16-11-97#
绿环耀和住宅楼	真金板	138.5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635.00	14-1-25#、 14-1-27#、 14-3-40#、 14-5-16#、14-6-8#、 14-6-24#、 14-7-12#、 14-7-30#、 14-8-30#、 14-8-51#、 14-9-99#、 14-10-73#、 14-11-78#、 14-11-104#、 15-6-26#、 15-10-72#、 15-9-11#
青建荣和城新	真金板	385.58	新疆苏泰建筑有限公司	1,275.00	400.00	14-6-17#、 14-6-22#、 14-7-20#、14-7-44#
新疆公路管理局	保温装饰板	535.06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4,556.51	107.82	14-6-2#、14-7-66#、 14-9-44#、 14-10-35#
友好房产公寓楼、幼儿园友好超市	真金板 保温装饰板	330.81	新疆友好集团房地产	1,000.00	400.00	14-5-1#、14-6-36#

			开发有 限公交 公司			
昆山金大元 御珑宫廷	涂料	156.23	昆山金 源置业 有限公 司	1,460.00	1,568.65	16-5-72#、 16-1-119#、 16-1-120#
乌市天一国 际城	保温装 饰板	255.10	中彩园 林建工 集团有 限公司	627.50	290.00	16-11-101#、 16-10-50#、 16-12-23#、 16-9-11#、 16-9-88#、 16-11-19#

(二) 甘肃亚士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发行人 销售收 入	甘肃亚士 交易方	甘肃亚 士对外 合同金 额	甘肃亚士 收款总额	收款凭证号
长城公司- 山海苑	真金板	353.49	兰州敦煌房 地产开发公 司	575.62	471.02	14-9-103#、16-2-4#、 15-4-102#、15-2-10#、 15-4-36#、14-8-3#、 15-1-20#、16-1-13#、 15-1-32#
甘肃陇南 恒昌科技 大楼	保温装饰板	69.05	甘肃天运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24.94	90.00	14-8-67#、14-4-44#
榆中县中 医院门诊 楼项目	保温装饰板	67.56	榆中县城建 建筑安装公 司第二施工 处	125.40	20.70	15-9-68#、15-2-4#
海东市职 业技术高 等学院	保温装饰板	1,509.23	青海平兴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1,836.00	758.70	15-7-59#、15-7-89#、 15-9-65#、15-10-4#、 15-9-46#、15-9-14#、 15-8-12#、15-10-32#、 15-10-73#、15-8-86#、 15-11-18#、15-8-32#、 15-9-21#、15-8-19#、 16-6-54#、16-6-77#、 16-7-56#、16-6-35#、 16-9-11#、16-5-108#
兰州东立	真金板	487.81	甘肃省永靖	510.60	88.30	16-3-44#、16-5-128#、

开泰园			古典建筑工程总公司			16-6-44#、16-7-46#、 16-8-26#、16-8-34#
青海同仁县金色谷底	保温装饰板	88.20	青海金色谷地职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6.6	117.76	16-4-33#、16-7-47#、 16-7-61#、16-7-65#、 16-8-44#、16-9-46#、 16-10-120#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完成其以包工包料或供料方式承接的项目，属于公司直销客户。报告期内，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向公司购买的产品在工程项目中正常使用，不存在故意积压的情形，最终已实现真实销售。

五、有关区域中心合资协议未履行情况

（一）签署区域中心合资协议的原因

2009年8月，发行人为了加快保温装饰板这一新产品的市场认知和销售，提出在部分销售区域通过与当地企业或个人合资成立公司的方式，以建设完善的销售网络，加快保温装饰板产品销售与推广力度的市场发展计划，并设想在该模式试点可行的情况下，在全国其他区域市场进行推广。

基于上述计划，公司在2009年至2011年间，先后与苏州、宁波、安徽、湖南、温州、沈阳、黑龙江、新疆、甘肃等9个区域市场的意向合作方分别签署了合资协议，拟在上述区域合资成立发行人“参股公司”，负责开展市场培育，客户开发，产品推广、业务培训、技术答疑等职能，发行人则根据该“参股公司”的客户开发和推广活动所产生的保温装饰板销售量，向其支付市场推广费。

鉴于发行人设立“参股公司”的初衷是布局区域市场完整的销售网络，而不是发展一家区域代理商或经销商，因此，为避免“参股公司”独占市场，成为该区域事实上的独家经销商或代理商，而淡化区域市场销售网络开发的短期行为，发行人要求“参股公司”不以获取产品销售差价为盈利模式，“参股公司”开发的客户均向发行人直接采购产品。

在上述背景下，苏州、宁波、安徽、湖南、温州、沈阳、黑龙江等7家“参股公司”于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期间先后设立。

发行人与新疆区域拟合作方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琛博建材”）的合资协议签署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甘肃区域拟合作方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星装饰”）的合资协议签署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关于合资公司职能与定位及开展的工作，合资协议中约定如下：“5.4 ‘开展三项工作’，即：（1）对市场进行快速、全面、长期的培育和深度推广。（2）对三大市场资源（设计师、经销商、建设单位）进行深度整合。（3）对经销商资格进行认证、向经销商和客户提供业务培训、业务参与、设计深化、技术答疑、工程指导、工程监督、主持或参与推广会、经销商工程项目报备及其相互间业务冲突协调等九大服务与管控。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市场参与各方的应有利益。”

（二）区域中心合作协议书未履行的原因

上述合资协议签订后，琛博建材、九星装饰先后向发行人提出，希望允许“参股公司”直接向区域客户销售保温装饰板并赚取合理差价。因琛博建材、九星装饰对区域中心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进行调整的要求超越了合资协议约定的关于合资公司定位与职能的范围，该项提议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新疆区域中心合资协议书、甘肃区域中心合资协议书未实际履行。

在其他七家区域中心陆续成立，而新疆、甘肃被搁置设立的情况下，王文武、丁喜兵出于利用发行人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以获取更多业务机会的动机，在亚士漆、发行人不知情、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冒名将其登记为新疆亚士、甘肃亚士股东，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录，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设立情况与合作协议书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新疆亚士存在的重大差异：（1）协议约定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而新疆亚士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2）协议约定股东为琛博建材和创能有限，而新疆亚士的“股东”为琛博建材和亚士漆。（3）协议约定监事由创能有限委派，总理由创能有限负责招聘，而新疆亚士监事由王文武亲属担任，总理由王文武聘任。（4）协议约定双方出资一次性缴纳，而新疆亚士的出资分批缴纳且亚士漆未出资。

甘肃亚士存在的重大差异：（1）协议约定注册资本 600 万元，各股东分三期缴纳出资，而甘肃亚士的 600 万元出资由九星装饰一次性缴纳，其中 60 万元九星装饰以创能有限名义用现金缴纳；（2）协议约定监事由创能有限委派，总理由创能有限负责招聘，而甘肃亚士监事由丁喜兵亲属担任，总理由丁喜兵担任。

综上所述，琛博建材、九星装饰对区域中心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进行调整的要求超越了合资协议约定的关于合资公司定位与职能的范围，该项提议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新疆区域中心合资协议书、甘肃区域中心合资协议书未实际履行；王文武、丁喜兵冒用亚士漆、创能股份名义，擅自将其分别登记为新疆亚士、甘肃亚士股东；且其冒名设立情况与合作协议书存在重大差异，因此该协议实际未履行是真实、合理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疆亚士、甘肃亚士销售的各类产品占同期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较低，最终已实现真实销售，不存在单一产品依赖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情况，销售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公允性，销售信用政策、市场推广费服务费支付政策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差异，实际按协议和公司政策执行，价格公允，销售回款正常。合资协议实际未履行是真实、合理的。

问题 1（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控股 10 家公司，报告期内转让 7 家参股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均已真实、完整披露，相关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说明及确认函，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真实性及完整性，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已转让公司出具的说明和调查问卷、公开网络信息、境内公司所在地税务、工商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2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为亚士漆、亚士销售、亚士供应、创能（天津）、创能（乌鲁木齐）、创能（西安）、创能（滁州）、润合源生、同泽新材料、润合源科技；参股公司为中涂教育。

公司自2009年至2011年陆续成立7家参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职能为培育市场，开发客户，提供业务培训、技术答疑等。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根据实际经营情况，2013-2014年陆续转让上述参股公司的股权，具体包括：湖南亚士（现已更名为湖南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亚士（正在办理注销清算中）、安徽亚士（现已更名为合肥复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亚士（现已更名为宁波华夏之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亚士、黑龙江亚士、苏州亚士（现已更名为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要求，披露了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包括已转让的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直接与间接控股的其他公司包括：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AGL、亚士漆（香港）、润合同仓储。

发行人控股股东创能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尚有三项对外投资，分别为：（1）上海守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25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4.35%；（2）芜湖星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1.47%。（3）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2.55%。

发行人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要求，披露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这些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均已真实、完整披露，相关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问题 1 (5) 参股公司转让前的股权结构，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受让方基本情况，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的比较，是否公允；7 家参股公司及新疆亚士、甘肃亚士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为加快保温装饰板产品销售与推广力度，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1 年陆续成立 7 家参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职能为培育市场，开发客户，提供业务培训、技术答疑等。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于 2013-2014 年陆续转让参股公司的股权。公司按要求披露了参股公司转让前的股权结构，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方基本情况，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的程序。通过查阅工商信息资料，审阅转让公司及受让方信息调查表，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协议、收款凭证，获取受让方承诺函等核查工作，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报告期七家参股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是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7 家参股公司及新疆亚士、甘肃亚士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一、参股公司转让前的股权结构，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受让方基本情况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七家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3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七家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发行人分别与七家参股子公司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协议，收取了股权转让款，七家参股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七家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湖南亚士（现已更名为湖南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369 号岳麓易号嘉园办公楼 703 室		
主营业务	保温装饰板销售与推广		
转让前一年（2013 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419.03	384.14	36.32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540.00	90.00%
	创能股份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转让原因	减少关联交易、经营需要		
转让价格	34.40 万元		
定价依据	参照转让前一年即 2013 年末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转让履行的程序	经创能股份董事会、湖南亚士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转让时间	2014 年 12 月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李文强，中国籍，身份证号 430122196902XXXXXX，1969 年出生，籍贯湖南，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大专学历。1998 年至 2012 年任长沙泰富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衡阳市泰富建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湖南信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耀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6.00	41.00%
李文强	234.00	39.00%
胡雪雨	60.00	10.00%
徐勇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二）温州亚士（正在办理注销中）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住所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花园E-G131室		
主营业务	保温装饰板销售与推广		
转让前一年（2013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56.01	254.01	-110.35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云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40.00	90.00%
	创能股份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转让原因	减少关联交易、经营需要		
转让价格	22.00万元		
定价依据	参照转让前一年即2013年末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转让履行的程序	经创能股份董事会、温州亚士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转让时间	2014年12月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徐小明，中国籍，身份证号330325196604XXXXXX，1966年出生，籍贯浙江，住址为瑞安市安阳新区，高中学历。1985年至1991年瑞安市文化宫工作，1991年至今任浙江云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亚士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云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40.00	90.00%
徐小明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三）安徽亚士（现已更名为合肥复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铜陵南路碧湖云溪步行街乙区306室		
主营业务	保温装饰板销售与推广		
转让前一年（2013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36.04	36.04	-58.52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能股份	102.00	34.00%
	张小东	90.00	30.00%
	杨锐	78.00	26.00%
	李斌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转让原因	减少关联交易、经营需要		
转让价格	1.18万元		
定价依据	参照转让前一年即2013年末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转让履行的程序	经创能股份董事会、安徽亚士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转让时间	2014年11月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张小东，中国籍，身份证号340102196712XXXXXX，1967年出生，籍贯安徽，住址为合肥市，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0年任安徽厚发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安徽亚士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安徽观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小东	192.00	64.00%
杨锐	78.00	26.00%
李斌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四) 宁波亚士(现已更名为宁波华夏之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35号4#楼8-2室		
主营业务	保温装饰板销售与推广		
转让前一年(2012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32.47	-13.30	-114.21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能股份	102.00	34.00%
	李华	90.00	30.00%
	柯善芳	78.00	26.00%
	李沁霖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转让原因	减少关联交易、经营需要		
转让价格	1.00万元		
定价依据	参照转让前一年即2012年末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转让履行的程序	经创能股份董事会、宁波亚士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转让时间	2013年12月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李华,中国籍,身份证号332603196211XXXXXX,1962年出生,住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大专学历。任宁波厦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亚士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华	192.00	64.00%
柯善芳	78.00	26.00%
李沁霖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五) 沈阳亚士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金卡路16号A806门		
主营业务	保温装饰板销售与推广		
转让前一年（2013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3.41	-36.64	-61.35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阳博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90.00%
	创能股份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转让原因	减少关联交易、经营需要		
转让价格	1元		
定价依据	参照转让前一年即2013年末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转让履行的程序	经创能股份董事会、沈阳亚士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转让时间	2014年12月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李铁成，中国籍，身份证号200103197305XXXXXX，1973年出生，住址为沈阳沈河区，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2年任沈阳博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任沈阳亚士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阳博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90.00%
李铁成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六) 黑龙江亚士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660万元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804号		
主营业务	保温装饰板销售与推广		
转让前一年（2013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647.41	614.99	-13.07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明远	330.00	50.00%
	董丽萍	270.00	40.91%
	创能股份	60.00	9.09%
	合计	660.00	100.00%
转让原因	减少关联交易、经营需要		
转让价格	56.00万元		
定价依据	参照转让前一年即2013年末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转让履行的程序	经创能股份董事会、黑龙江亚士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转让时间	2014年6月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王明远，中国籍，身份证号230103197205XXXXXX。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龙江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明远	390.00	59.09%
董丽萍	270.00	40.91%
合计	660.00	100.00%

(七) 苏州亚士（现已更名为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锦都大厦1幢401室		
主营业务	保温装饰板销售与推广		
转让前一年（2012年）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891.68	156.75	-89.90
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98.00	66.00%
	创能股份	102.00	34.00%
	合计	300.00	100.00%
转让原因	减少关联交易、经营需要		
转让价格	102.00万元		
定价依据	参照转让前一年即2012年末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转让履行的程序	经创能股份董事会、苏州亚士股东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转让时间	2013年7月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受让方为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锦都大厦1幢401室。法定代表人为魏云川，中国籍，身份证号320382197112XXXXXX，1971年出生，籍贯江苏，住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大专学历。1988年至2015年任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奥瑞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7家参股公司及新疆亚士、甘肃亚士不存在股权代持

上述七家曾参股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七家曾参股公司及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股权均为工商登记的股东所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核查方法：通过查阅工商信息资料，针对拟核查问题制定、收集、审阅了信息调查表，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协议、收款凭证，获取受让方承诺函等方式开展核查工作。

核查程序：

（一）针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的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创能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之调查表，确认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受让方不属于上述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查阅了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受让方填写之调查表，确认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创能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股权受让方为法人的

查阅了受让方的工商资料，确认不存在控制发行人、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确认其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研

发、生产业务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受让方的重要自然人股东，参照受让方为自然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针对受让方是否替发行人代持股份，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出让参股公司股权是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获取了股权转让前参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转让对价为参照净资产协商确定；获取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确认受让方已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获取了参股公司及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工商资料及章程，确认错误登记已得到纠正；访谈了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实际控制人。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受让方出具声明函确认，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参股公司及新疆亚士、甘肃亚士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三、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主要包括支付市场推广费与销售商品。

（一）市场推广费

1、市场推广费支付情况

为加快保温装饰板产品销售与推广力度，提高市场认知度，扩大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与市场推广活动的企业支付市场推广费，具体支付标准为：对于曾经参股企业，根据推广活动产生的保温装饰板销售量，在标准出厂价格下，发行人按 10 元/平方米支付市场推广费，当实际售价低于标准出厂价格时相应调整市场推广费的支付金额；对于其他企业，发行人参照曾参股企业标准，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协商确定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上述 7 家曾经参股公司支付的市场推广费总金额分别为 125.62 万元、98.07 万元、164.2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亚士	164.29	1.06%	98.07	0.83%	115.77	1.40%
沈阳亚士	-	-	-	-	9.85	0.12%
合计	164.29	1.06%	98.07	0.83%	125.62	1.51%

发行人经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协商，2013-2014 年陆续转让 7 家曾参股公司股权，有关市场推广费的原约定先后终止执行，目前湖南亚士是根据双方重新商定的市场推广费约定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其他公司支付该类市场推广费的情况。

2、市场推广费定价公允

参股公司利用区域优势，通过不定期举行推介会、展会以及广告投入等方式，开展市场培育和推广，在区域内开发客户，提供业务培训、技术答疑。发行人根据自身保温装饰板业务发展目标，对参股公司提出每年市场推广目标要求，并结合考虑保温装饰板单位售价、毛利率，以及参股公司为满足人员薪酬、场地租赁以及日常运营等各项支出，经双方协商，根据推广活动产生保温装饰板的销售量，在标准出厂价格下，按 10 元/平方米支付市场推广费，当实际售价低于标准出厂价格时相应调整市场推广费的支付金额。

报告期内，10 元/平方米的市场推广费占当年保温装饰板每平方米单位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014 年度 24.42%、2015 年度 31.64%、2016 年度 39.30%，占比适当且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保温装饰板产品市场推广费率（市场推广费占相应推广活动产生的保温装饰板收入比例），与公司同期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参股公司市场推广费率	7.31%	6.19%	7.17%
非参股公司市场推广费率	-	-	-
公司销售费用率	14.41%	13.27%	11.71%

参股公司市场推广行为面向区域市场，其推广费用主要为区域内举行推介会、展会以及广告投入等各项支出。公司的销售行为面向全国市场，除了上述费

用外，还有占比较大的运杂费、差旅费，因此参股公司市场推广费率低于公司销售费用率。

另外，除向参股公司支付市场推广费外，发行人 2013 年曾向非参股公司，按同样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支付市场推广费 1.77 万元。因此，发行人支付的市场推广费的总体定价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二）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曾参股公司销售样品、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亚士	-	-	-	-	0.06	0.00%
湖南亚士	-	-	0.18	0.00%	0.05	0.00%
温州亚士	-	-	-	-	0.06	0.00%
黑龙江亚士	-	-	-	-	144.45	0.20%
合计	-	-	0.18	0.00%	144.62	0.20%

注：占比为相应金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发行人向黑龙江亚士销售保温装饰板单板，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类别	数量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单价(元/ 平方米)	当年同类产品平均 单价(元/平方米)
2014 年	保温装饰板单板	20,009.87	135.11	67.52	71.81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各年度均低于 300 万元，发行人总经理根据职权履行了审批。

（三）核查结论

经查阅市场推广费合同，测算市场推广费占保温装饰板单位毛利的比率，对比市场推广费率及公司销售费用率，复核了实际计提的市场推广费金额，对比向曾参股公司与非参股公司计算支付市场推广费的标准，并查验了凭证；查阅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并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对比。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七家参股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是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股公司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已履行相应的程序；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价格公允，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7家参股公司及新疆亚士、甘肃亚士不存在股权代持。

问题 1（6）未将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控制下的企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披露其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除已披露购销业务外，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有其他资金往来；

王文武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籍贯安徽，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身份证号码为 650102196904XXXXXX，住址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曾荣获 1992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92 年新疆自治区“新长征突击手”等荣誉。曾任及现任社会职务：琛博建材董事长、新疆亚士董事长、新疆北山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昆山锐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丁喜兵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籍贯江苏，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831197502XXXXXX，住址为江苏省金湖县。1994 年在南京军区驻上海某部服役，1997 年在上海空军所属天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任天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任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任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设立甘肃亚士创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问卷调查表》，资金流水明细；王文武、丁喜兵填写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问卷调查表》和王文武、丁喜兵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并对王文武、丁喜兵进行访谈。

目前除购销业务及租赁厂房外，王文武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况，除购销业务外，丁喜兵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况，除上述交易外，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有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虽曾被登记为新疆亚士、甘肃亚士股东，但该登记系他人冒名登记，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事前既不知情事后也未追认，且未向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委派过管理人员，未参与过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实际经营活动，未参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历次增资、历年分红，未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经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关联方的规定逐条对比，发行人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及王文武、丁喜兵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及王文武、丁喜兵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故认定新疆亚士、甘肃亚士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为全面反映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参照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的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将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控制下的企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况。除已披露的购销业务及租赁厂房业务外，王文武、丁喜兵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问题 1（7）目前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存在的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情况，具体原因及进展，是否可能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风险，未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原因。

一、目前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存在的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情况、具体原因及进展，该诉讼不会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风险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查阅了公司出具的

声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存在的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案件有一件，该案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做出生效裁定，发行人在该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4 日，新疆亚士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泰坤”）及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以下简称“泰坤乌市分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2,503,713.87 元和利息 13019 元。被告泰坤乌市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提出反诉，要求新疆亚士、创能股份赔偿因工程延误造成的损失 929,490 元。开庭前原告新疆亚士变更货款 2,503,713.87 元诉讼请求为 1,3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12 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对此出具（2016）新 0104 民初 14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原告（反诉被告）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反诉原告）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泰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被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该《民事裁定书》已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披露。

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原告新疆亚士与被告新疆泰坤及泰坤乌市分公司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2016 年 5 月 19 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对此出具（2016）新 0104 民初 1441 号《民事调解书》裁定：被告泰坤乌市分公司支付原告新疆亚士货款 1,300,000 元；被告新疆泰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泰坤乌市分公司撤回反诉请求。该调解书已经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已经审理完毕，发行人在该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风险。

二、未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原因

新疆亚士诉新疆泰坤及泰坤乌市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16）新 0104 民初 1441 号《民事调解书》记载，新疆亚士起诉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4 日，此时，发行人不是该案的当事人。泰坤乌市分公司反诉状的落款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该反诉状将发行人列为共同被告。法

院调解结案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前次招股说明书的更新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此前，本所律师未在公开网络查询到该案的信息。因此 2016 年 3 月 29 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该诉讼情况。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回复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再次更新招股说明书时，该案已经调解结案，泰坤乌市分公司已撤回反诉，发行人未在该案中承担任何责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七条 发行人目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应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该案不属于第九十七条规定所应披露的信息，因此也未在该次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问题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功能性建筑涂料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60%，为发行人主要创收产品。发行人逐渐将功能型建筑涂料中油性产品、部分水性产品采取委托生产方式。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产能、销量和能源消耗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 功能性建筑涂料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而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2) 委托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产品的具体名称、类别，报告期各年的生产数量、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择政策、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手段；(4) 通过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或比较自产成本和委托生产成本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 发行人委托加工生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 发行人是否具备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委托加工商的重大依赖；(7) 委托生产厂的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说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问题 2 (1) 功能型建筑涂料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而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功能型建筑涂料的部分产品和辅料采取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主要是基于缓解销售规模增长的产能不足压力、顺应产品发展趋势、降低运输成本等因素而采取的重要生产补充措施。在现阶段，本公司采取上述委托生产方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各委托加工品种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1) 砂浆和腻子产品从 2013 年开始部分采取委托加工生产方式，主要是为了降低产品运输成本，缓解公司高峰期生产线超负荷运转压力，减少部分低价辅料对于公司生产资源的低效占用。

(2) 油性产品从 2014 年开始部分采用委托定制生产方式，主要是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日益提高，油性产品的生产对环保和安全要求较高，发行人从涂料水性化发展趋势考虑，关停了油性涂料生产车间，将油性产品全部采用委托生产方式定制生产。

(3) 水性外墙漆从 2015 年开始部分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方式，主要是近年发行人涂料销售业务增长较快，自有工厂产能基本饱和，在发行人新增产能可利用前，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来满足市场需求。

委托生产作为发行人生产方式的重要补充，在发行人产能保障、交货及时性、服务及时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在现阶段是必要的、合理的。

问题 2 (2) 委托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委托生产厂商的公司章程、出具的承诺函并且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了委托生产厂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实地走访了部分委托生产厂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查。经核查，委托生产厂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生产厂商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信息	实际控制人	委托生产 主要产品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上海拜伦化工有限公司	油漆涂料生产及销售	150	卫培良	卫培良	油性涂料，水性涂料	否
浙江曼得丽涂料有限公司	油性涂料的生产销售，水性涂料，粉末涂料、建筑胶水的生产销售	2,000	沈国强 曹兴龙	沈国强	油性涂料	否
四川华邦保和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保温材料生产及销售	500	林枝成、白小燕、张宇、四川华邦保和墙面系统工程有限公	林枝成	水性涂料、干粉产品	否

			司			
天津德普威涂料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制造、加工、销售，干粉砂浆预拌加工、销售	1,000	德普威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李志军	钟密	水性涂料、干粉产品	否
西安旌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	黄志翔、许海燕	黄志翔	水性涂料、干粉产品	否
笙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的加工及销售	500	周维田、陈永昌、罗永柱、邱积勇	周维田	水性涂料	否
广东德普威涂料有限公司	水溶性涂料、建筑粉状腻子、保温系统粘贴和抹面砂浆的生产及销售	5,500	钟密、梁建源	钟密	水性涂料	否
南京能益泰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配套服务，防腐保温及防水工程，装饰工程及门窗安装施工服务	1,200	顾秣、江新、鲁贤忠、南京能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顾秣	干粉产品	否
南昌赢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100	王群兵、张小红	张小红	干粉产品	否
佛山市托肯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装修材料；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	2,000	袁萌、赵炳宏、袁正伍	袁萌	干粉产品	否
沈阳顺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内外墙腻子、墙体保温材料销售、制造；建筑材料、涂料原料	5,000	沈阳顺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春峰、刘春江	刘春峰、邵敏	水性涂料、干粉产品	否
南阳市卧龙区宏鑫彩砂厂	彩石、彩砂、钙粉、砂浆、腻子粉销售	50	蒋彤	蒋彤	干粉产品	否
济南龙珀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的技术开发及转让；墙体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206	邬昌彬	邬昌彬	干粉产品	否

昆山春迈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发泡板的研发、加工、销售及工程施工	350	苏州陶华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金慎	赵卫林、赵丹	干粉产品	否
青岛东青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室内外装饰装修，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加工、制造建筑装饰材料	200	毛成青、黄丽君	毛成青	干粉产品 EPS 聚苯板	否
杭州百安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材料生产及销售、内外墙抗裂腻子粉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涂料、粘结剂、地坪漆、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及销售	500	夏理本、徐林权、肖文良、孟晟、邬昌彬	孟晟	干粉产品	否
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胶水、保温隔热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2,750	曹开碧、张万金、李传彬、张文昭、田肃敏、张小利、谢方奎、张晓欣、熊曼玲	谢方奎	干粉产品	否
南召县富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彩石加工销售；矿产品、砂浆、腻子粉、钙粉购销	500	杨黎、卢朝中、徐江霞	杨黎	干粉产品	否
西安九州天然彩砂有限公司	彩石砂、彩石粉、真实涂料和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材料的销售	2000	刘旭东、史文池、赵蓓	刘旭东	干粉产品	否

问题 2 (3)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产品的具体名称、类别，报告期各年的生产数量、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择政策、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手段

一、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产品的具体名称、类别，报告期各年的生产数量、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生产的干粉产品和水性涂料产品,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发行人向委托生产厂商支付加工费;发行人油性涂料产品的委托生产采用定制生产方式,即由委托生产厂商按发行人的要求生产产品,发行人以货物采购方式购入,并向委托生产厂商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各类委托生产产品委托生产量、收入占当年度全部功能型建筑涂料产量(自产量、委托量合计)、收入的比例如下:

委托量:吨,收入:万元,占比:%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委托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委托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委托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干粉	40,827.05	22.96	4,517.80	6.17	13,510.41	11.38	1,477.23	2.69	2,160.00	3.79	273.10	0.87
水性	36,659.04	20.62	19,001.78	25.94	14,667.76	12.35	7,398.07	13.49	-	-	-	-
油性	1,601.16	0.90	3,272.56	4.47	1,168.82	0.98	2,747.16	5.01	272.14	0.48	445.06	1.42
合计	-	-	26,792.14	36.57	-	-	11,622.46	21.19	-	-	718.16	2.29

委托加工、定制生产产品的委托生产量及其占当年度同类产品产量(自产量、委托量合计)比例、当年度实现的收入及其占当年度同类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委托量:吨,收入:万元,占比:%

大类	小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委托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委托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委托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委托加工													
干粉	砂浆腻子	40,827.05	66.14	4,517.80	67.02	13,510.41	35.78	1,477.23	31.28	2,160.00	10.50	273.1	9.69
小计		40,827.05	66.14	4,517.80	67.02	13,510.41	35.78	1,477.23	31.28	2,160.00	10.50	273.1	9.69
水性	砂壁涂料	27,928.80	37.69	10,624.91	39.84	11,942.95	22.53	4,648.11	22.53	-	-	-	-
	水性内外墙涂料	8,485.49	25.89	7,900.74	26.95	2,724.81	14.26	2,749.96	13.97	-	-	-	-
	御彩石	244.75	5.73	476.13	7.06	-	-	-	-	-	-	-	-
小计		36,659.04	32.99	19,001.78	30.29	14,667.76	20.34	7,398.07	18.35	-	-	-	-
定制生产													
油性	地坪漆	842.83	100.00	1,505.16	100	221.27	100.00	393.35	100	-	-	-	-
	木器漆	444.56	100.00	924.24	100	625.01	100.00	1,365.04	100	263.17	30.94	437.36	25.59
	油性涂料	313.77	100.00	843.16	100	322.54	100.00	988.77	100	8.97	1.85	7.7	1.69
小计		1,601.16	100.00	3,272.56	100.00	1,168.82	100.00	2,747.16	100.00	272.14	17.00	445.06	20.56

二、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择政策、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手段

(一) 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择政策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委托加工供应商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综合考虑生产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价格等选择委托生产厂商，主要考查以下因素：

1) 委托生产厂商的资质是否完备，证照是否齐全，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评估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必须具备的许可文件；

2) 委托生产厂商生产能力，包括设备产能、质量控制能力、生产保障能力、交货及时性评估等；

3) 委托生产厂商组织保障能力，包括技术、品质控制、生产管理等部门是否齐全，人员能力是否符合发行人要求；

4) 委托生产厂商产品在市场上的定位，是否和发行人在业务上有冲突，以纯代工企业优先选择，其次选择市场业务与发行人没有冲突的企业；

5) 委托生产厂商加工费报价是否合理。

(二) 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手段

发行人通过产品质量管控要求、责任划分等措施保证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在委托生产产品质量管控方面，委托生产厂商需按照发行人要求的技术配方、生产工艺和流程进行生产；委托生产厂商生产过程控制需按照亚士漆 ISO9000\14000 标准执行；委托生产厂商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标准需符合国家标准、发行人内控标准；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派驻管理人员到委托生产厂商处进行现场管控；交付货物时由发行人组织验货、委托生产厂商进行样品留样，保质期内由委托生产厂商承担质保责任。

发行人与委托生产厂商在产品质量责任划分方面，双方在合同中进行了明确约定。明确质量纠纷的责任认定依据，委托生产的产品，除应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外，还应当达到发行人技术部出具的技术要求；如委托加工产品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委托生产厂商承担质量违约金；委托生产厂商已经供货的委托加工产品，发行人客户使用中发现质量不达标，造成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经济损失的，委托生产厂商对此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委托加工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退货，由此导致发行人客户停工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生产厂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

问题 2（4）通过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或比较自产成本和委托生产成本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委托加工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通过对比当年既有自产又有委托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委托生产单位成本基本高于自产单位成本，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委托生产厂商支付委托生产加工费，包括加工商的生产费用、管理费、合理利润及出厂装货费用所致。因此，委托生产费用定价合理，无利益输送。自产成本和委托生产成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一、砂浆，腻子

单位成本：元/KG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产单位成本	0.80	0.84	0.90
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0.96	0.97	1.11
差异率（%）	16.62	13.40	18.92

注 1：差异率=（委托生产单位成本-自产单位成本）/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二、砂壁涂料系列

单位成本：元/KG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产单位成本	2.30	2.46
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2.73	2.70
差异率（%）	15.91	8.89

注 1：差异率=（委托生产单位成本-自产单位成本）/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三、水性内外墙系列

单位成本：元/KG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产单位成本	4.51	5.16
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4.63	5.09
差异率（%）	2.50	-1.43

注 1：差异率=（委托生产单位成本-自产单位成本）/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四、木器漆产品系列

单位成本：元/KG

项目	2014 年度
自产单位成本	15.32
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12.58
差异率 (%)	-21.78

注 1: 差异率=(委托生产单位成本-自产单位成本)/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注 2: 2014 年度发行人木器漆产品自产量 587.5 吨占总产量 1.05%, 由于产量较小, 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较大, 造成自产单位成本较大。

注 3: 其他年度发行人该产品无同时自产且委托生产产品, 故差异率指标无可比性。

五、御彩石主材系列

单位成本: 元/KG

项目	2016 年度
自产单位成本	8.28
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8.28
差异率 (%)	0.00

注 1: 差异率=(委托生产单位成本-自产单位成本)/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综上, 委托生产成本定价合理, 无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 (5) 发行人委托加工生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材料和产品入库清单以及委托加工合同、材料出库凭证、加工费单据和产品入库凭证, 通过对财务凭证的核查, 发行人委托加工生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一、油性涂料产品

发行人油性涂料产品的委托生产采用定制生产方式, 即由委托生产厂商按发行人的要求生产产品, 发行人以货物采购方式购入, 并向委托生产厂商支付货款, 按照购入商品核算。

发行人将委托生产商生产完成的油性涂料产品采购入库会计处理:

借: 库存商品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 应付账款

二、干粉产品、水性涂料产品

发行人委托生产的干粉产品和水性产品，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即由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提供给生产加工厂商，生产加工厂商按发行人的技术要求、产品配方进行生产并收取加工费，按照委托加工物资核算。

（一）发行人将原材料或半成品运至加工工厂时会计处理：

借：委托加工物资 - 原材料

借：委托加工物资 - 半成品

贷：原材料

贷：自制半成品

（二）每月月底发行人按照当月加工费对账单暂估加工费会计处理：

借：委托加工物资 - 加工费

贷：应付账款

（三）每月月初发行人冲回上月暂估加工费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

贷：委托加工物资 - 加工费

（四）发行人与加工厂实际结算加工费时会计处理：

借：委托加工物资 - 加工费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五）完工验收会计处理：

借：库存商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 - 原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 - 半成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 - 加工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生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6）发行人是否具备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委托加工商的重大依赖

一、发行人具备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具备技术研发、生产厂房、生产设备、人员、技术工艺等生产要素，具备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功能型建筑涂料主要通过亚士漆自产方式生产，报告期内亚士漆自产方式生产的功能型建筑涂料占发行人自产量和委托量合计比例分别为 95.78%、75.32%、55.51%。

二、发行人不存在对委托生产商的重大依赖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生产厂商共 18 家，分布于天津、成都、西安、沈阳、佛山等区域，区域分布较分散；同时，单个生产厂商的委托量较小，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各区域内具备发行人委托生产厂商条件的涂料生产企业较多，可替代性较强；

（2）委托生产厂商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和产品配方生产委托产品，发行人对委托生产厂商不存在技术依赖；

（3）发行人功能型建筑涂料新工厂已在建设中，计划将于 2017 年投产，投产后发行人自产方式生产的功能型建筑涂料占发行人自产量和委托量合计比例将有所提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对委托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2（7）委托生产厂的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一、委托生产厂的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情况

（一）委托生产厂具备生产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拜伦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曼得丽涂料有限公司采购油性涂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该类企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核查，上海拜伦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沪 WH 安许证字 000127；浙江曼得丽涂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4]-F-2226。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拜伦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为 311212059；浙江曼得丽涂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为 3304102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其他委托生产厂采购的产品不需要强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各委托生产厂已出具说明，其取得了 2014 年至今开展现有生产经营业务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各委托生产厂已经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各委托生产厂出具的说明文件，各委托生产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各委托生产厂出具的说明文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各委托生产厂遵守《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开展了职业病防护工作，不存在违反职业病防护法规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各委托生产厂出具的说明文件，除南召县富磊鑫矿业有限公司、南昌赢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区宏鑫彩砂厂尚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以

外，其他各委托生产厂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进行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各委托生产厂的营业执照，查询各委托生产厂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专业机构出具的部分环境监测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等，查看了各委托生产厂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部分证明，认为各委托生产厂在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和社会保险方面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对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的影响

（一）委托生产缓解公司高峰期生产线超负荷运转压力、但不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发行人各年功能型建筑涂料产能利用率为 77.91%、116.21%、117.51%，发行产能已基本饱和，通过委托生产可以缓解发行生产线超负荷运转压力。

1、区域分布较分散，单个生产厂商的委托量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生产厂商共 18 家，分布于天津、成都、西安、沈阳、佛山等区域，区域分布较分散；同时，单个生产厂商的委托量较小，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各区域内具备发行人委托生产厂商条件的涂料生产企业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如某家工厂出现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形，发行人能够迅速找到替代厂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不存在技术依赖

委托生产厂商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和产品配方生产委托产品，发行人对委托生产厂商不存在技术依赖。

3、后续产能保障

发行人功能型建筑涂料新工厂已在建设中，计划将于 2017 年投产，投产后自产方式生产的功能型建筑涂料占发行人自产量和委托量合计比例将有所提高。

（二）委托生产成本高于自产成本、同时降低运输成本

发行人委托加工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通过对比当年既有自产又有委托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委托生产单位成本基本高于自产单位成本,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委托生产厂商支付委托生产费用,包括加工商的生产费用、管理费、合理利润及出厂装货费用所致。自产成本和委托生产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1、砂浆,腻子

单位成本:元/KG,委托加工量:吨,毛利差: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自产单位成本	0.80	0.84	0.90
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0.96	0.97	1.11
差异率(%)	16.62	13.40	18.92
委托加工量	40,416.83	12,852.35	487.50
毛利差	642.20	167.08	10.24

注1:差异率=(委托生产单位成本-自产单位成本)/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注2:毛利差=(委托生产单位成本-自产单位成本)*委托加工量

注3:委托加工量:当年既有自产又有委托生产的产品加工量

2、砂壁涂料系列

单位成本:元/KG,委托加工量:吨,毛利差: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自产单位成本	2.30	2.46
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2.73	2.70
差异率(%)	15.91	8.89
委托加工量	27,664.76	10,999.62
毛利差	1,202.52	263.99

注1:差异率=(委托生产单位成本-自产单位成本)/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注2:毛利差=(委托生产单位成本-自产单位成本)*委托加工量

注3:委托加工量:当年既有自产又有委托生产的产品加工量

3、水性内外墙系列

单位成本:元/KG,委托加工量:吨,毛利差: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自产单位成本	4.51	5.16
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4.63	5.09
差异率(%)	2.50	-1.43
委托加工量	8,425.44	2,129.32
毛利差	97.57	-14.91

注1:差异率=(委托生产单位成本-自产单位成本)/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注 2：毛利差=（委托生产单位成本-自产单位成本）*委托加工量

注 3：委托加工量：当年既有自产又有委托生产的产品加工量

4、木器漆产品系列

单位成本：元/KG，委托加工量：吨，毛利差：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自产单位成本	15.32
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12.58
差异率（%）	-21.78
委托加工量	258.67
毛利差	-70.87

注 1：差异率=（委托生产单位成本-自产单位成本）/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注 2：毛利差=（委托生产单位成本-自产单位成本）*委托加工量

注 3：委托加工量：当年既有自产又有委托生产的产品加工量

注 4：2014 年度发行人木器漆产品自产量 587.5 吨占总产量 1.05%，由于产量较小，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较大，造成自产单位成本较大。

注 5：其他年度发行人该产品无同时自产且委托生产产品，故差异率指标无可比性。

2014 年度定制生产仅 8.97 吨，占比 1.85%，2015 年度油性建筑涂料产品系列全部委外生产，相关成本与自产产品的可比性较低。

5、御彩石主材系列

单位成本：元/KG，委托加工量：吨，毛利差：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自产单位成本	8.28
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8.28
差异率（%）	0.00
委托加工量	211.37
毛利差	0.00

注 1：差异率=（委托生产单位成本-自产单位成本）/委托生产单位成本

注 2：毛利差=（委托生产单位成本-自产单位成本）*委托加工量

注 3：委托加工量：当年既有自产又有委托生产的产品加工量

（三）质量控制有效保障委托生产产品质量

为了保证委托生产厂商加工的产品质量，发行人通过产品质量管控要求、责任划分等措施保证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在委托生产产品质量管控方面，委托生产厂商需按照发行人要求的技术配方、生产工艺和流程进行生产；委托生产厂商

生产过程控制需按照亚士漆 ISO9000\14000 标准执行；委托生产厂商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标准需符合国家标准、发行人内控标准；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派驻管理人员到委托生产厂商处进行现场管控；交付货物时由发行人组织验货、委托生产厂商进行样品留样，保质期内由委托生产厂商承担质保责任。

发行人与委托生产厂商在产品质量责任划分方面，双方在合同中进行了明确约定。明确质量纠纷的责任认定依据，委托生产的产品，除应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外，还应当达到发行人技术部出具的技术要求；如委托加工产品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委托生产厂商承担质量违约金；委托生产厂商已经供货的委托加工产品，发行人客户使用中发现质量不达标，造成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经济损失的，委托生产厂商对此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委托加工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退货，由此导致发行人客户停工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生产厂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委托生产方式生产部分涂料类产品，作为发行人生产方式的重要补充，在发行人产能保障、交货及时性、服务及时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在现阶段是合理的、必要的；报告期内，涂料类产品以自产为主，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能有效保障委托生产产品质量；因此，发行人各委托生产厂的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生产厂家具备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在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和社会保险方面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各委托生产厂区域分布较分散，单个生产厂商的委托量较小；发行人对其不存在技术依赖，且发行人后续产能有保障。因此，若今后委托生产厂家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等方面出现违法违规情况，对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问题 3、为了降低货款回收风险，发行人与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金顶”）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会员协议书》，由仟金顶向发行人的部分客户提供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业务发生时发行人、客户、仟金顶签署供应链贸易三方合同，由仟金顶按约定先行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客户在约定期限内向仟金顶还款并承担相应费用，发行人对该等还款及费用支付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发行人对仟金顶在约定期间内回款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现金折扣。发行人 2015 年通过该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小，2016 年度，共有 27 家客户使用了该项服务，合计交付货物并确认收入 5,572 万元。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电商）是发行人 2014 年第四大客户，当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为 1447.57 万元。2016 年末，绿城电商是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893.31 万元。绿城电商与仟金顶均为网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网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宓建栋、钱晟磊、赖伟央等三名自然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仟金顶签订的《会员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的具体运作模式，发行人、客户和仟金顶各自的权利义务；（2）在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模式下，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给购买方，收入确认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发行人与宓建栋等人控制的绿城电商、仟金顶分别开展直接销售和供应链贸易融资业务的原因，发行人开展供应链贸易融资业务前后对绿城电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延长对绿城电商的信用期变相为仟金顶提供资金支持、加速发行人销售款回笼的情况，绿城电商、仟金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4）发行人与仟金顶交易的主要最终客户和交易金额，最终客户在与仟金顶的交易中是否出现违约以及违约时的处置措施；（5）发行人通过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开展销售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会员协议的主要内容、涉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是否涉及第三人、相关费用如何列支、使用该服务的客户如何确定、发行人是否存在担保和被追偿的风险、是否变相增加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客户不能付款的情形、会计处理

是否合规；（6）绿城电商和仟金顶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问题 3（1）发行人与仟金顶签订的《会员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的具体运作模式，发行人、客户和仟金顶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发行人与仟金顶签订的《会员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仟金顶”）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会员协议书》，协议书对双方合作模式、操作流程、权利义务等作了约定，其主要内容为：由仟金顶向符合其审核要求的发行人客户提供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服务范围为全国，授信期限最长 120 天，单一客户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元，客户提供个人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客户下达订单时，应向仟金顶支付 30% 的首付款。业务发生时发行人、客户、仟金顶签署供应链贸易三方合同，同时客户与仟金顶再签订一份两方合同，由仟金顶按约定先行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客户在约定期限内向仟金顶还款并承担相应资金使用费，发行人对该等还款及费用支付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发行人按约定向仟金顶支付该模式下发生的销售额 1.1% 的现金折扣。

二、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的具体运作模式

根据对仟金顶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协议、订单、发货单据、收款单据等，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的具体运作模式及操作流程主要如下：

1、仟金顶与发行人签订《会员协议书》，对双方合作模式、操作流程、权利义务等进行约定。

2、有使用该项服务意向的客户，经仟金顶审核通过后，由仟金顶、发行人、客户签署《供应链贸易三方合作合同》，以及仟金顶、客户签署《供应链贸易两方合作合同》。

3、客户使用该项服务购买发行人产品时，向仟金顶下达采购订单，仟金顶审核通过后，在该订单中盖章确认并下达给发行人，仟金顶先行收取客户 30% 左右的预付款，发行人根据仟金顶确认订单中注明的收货地址、收货人向客户交付货物，仟金顶则在每月 10 号、20 号、30 号向发行人支付前期货款。

4、在仟金顶依约付款的情况下，发行人依约向仟金顶支付销售额 1.1% 现金折扣，在后期货款支付时直接扣减，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若仟金顶货款支付逾期且超过 45 天（自发货之日起算），则发行人有权取消该逾期货款的现金折扣。

5、客户按照与仟金顶的约定，在期限内向仟金顶支付剩余货款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结算有两种方式供客户选择：（1）垫资期间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收取费用；（2）免费期：仟金顶支付厂商货款之日起 60 日（含）内；收费期：仟金顶支付厂商货款之日起的第 61 日至 120 日（含）内，费率年化化为 11%。

三、发行人、客户和仟金顶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协助仟金顶开拓发行人的客户成为仟金顶的会员客户，包括提供客户名单，并在全国销售会议、经销商会议等场合开展业务宣传。

2、发行人同意通过仟金顶为其客户会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3、发行人负责提供仟金顶所参与项目对其客户的项目授权书、复印件留存备案。

4、发行人同意另行签订贸易合同。仟金顶与发行人的客户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发行人无关。

5、发行人应向仟金顶提供透明的即时物流信息及货物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时间、发货清单、货物位置、发货到货凭证、安装信息、质保信息等。

6、发行人同意向仟金顶支付现金折扣。

7、发行人对提供的会员申请表及发行人相关资信、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发行人不对客户提供给仟金顶的材料承担法律责任。

8、发行人对仟金顶提供的线上业务对接操作平台予以支持，并配合双方在系统层面的对接与合作。

9、发行人按约定交付货物，并收取仟金顶支付的货款。

（二）客户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按约定向仟金顶支付预付款、货款余额及资金占用费。

2、货到工地办理交付手续后，承担货物损失风险。

（三）仟金顶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仟金顶应积极为发行人及其客户提供供应链贸易服务。

2、仟金顶有权为发行人及其客户制定合适的供应链贸易解决方案。

3、仟金顶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仟金顶提供甲乙双方线上对接操作平台，并安排专人进行对接。

5、仟金顶对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自身及其客户的资料、相关资信、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问题 3（2）在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模式下，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给购买方，收入确认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的方式中，发行人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经确认时确认收入，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货物的交付而转移。

一、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根据发行人与仟金顶签订的《会员协议》、发行人、仟金顶与客户签订的供应链贸易三方合同，发行人负责生产并交货，仟金顶负责付款、物权转移、发票管理等，因运输、接货开箱、安装过程、盗窃、安全事故、项目开发商等原因造成合同执行的问题均由客户负责，保管责任由客户承担。因此，在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的方式中，发行人将货物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人，交付给最终客户并经确认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货物的交付而转移。

二、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发行人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保管责任由客户负责，发行人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发行人、仟金顶与客户签订的供应链贸易三方合同，结算价格依据订单约定的价格，结算的发货量依据发行人的实际发货单据所记录的实际发货量，且实际发货金额不得超过经确认的订单所载明的金额，因此收入的金额能够合理地估计。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根据约定，每月分为三个结算周期，仟金顶分别在每月 10 号、20 号、30 号向发行人确认上一个结算期应结算款项并支付货款，收款周期较短，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的自产产品、委托生产的产品的生产成本依据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加工费、其他制造费用、外购成本等成本要素能够可靠计量，因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在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的方式中，发行人将货物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人，交付给购买方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货物的交付而转移，发行人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3）发行人与宓建栋等人控制的绿城电商、仟金顶分别开展直接销售和供应链贸易融资业务的原因；发行人开展供应链贸易融资业务前后对绿城电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延长对绿城电商的信用期变相为仟金顶提供资金支持、加速发行人销售款回笼的情况；绿城电商、仟金顶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一、发行人与宓建栋等人控制的绿城电商、仟金顶分别开展直接销售和供应链贸易融资业务的原因

(一) 发行人与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电商”）是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建材采购平台之一，绿城集团所属房地产开发项目所需要的部分工程材料，一般需通过该等平台进行采购。2013年6月，常州绿城置业有限公司玉兰广场项目外墙材料决定采用发行人保温装饰板产品，根据该项目公司指示，发行人与绿城电商签署了供货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交易主要发生在2014年度和2015年度；2014年亚东紫檀公寓项目也通过绿城电商向发行人采购保温装饰板产品。除上述两个项目的供货外，发行人与绿城电商后续未发生其他销售业务往来。

1、项目供货合同的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暂定金额
常州玉兰广场保温装饰板项目	合同生效日起15日内付款10%，货到货验收合格后90日内，买方须支付至该批货品70%的款项，180日内支付至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小业主之日起满2年后支付5%质保金。	2013年6月	2,430.80万元
亚东紫檀公寓保温装饰板项目（样板房）	合同生效日起15日内付款10%，货到货验收合格后90日内，付款至70%，验收合格后180日内，付款至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小业主之日起满2年后支付5%质保金。	2014年5月	14.49万元
亚东紫檀公寓保温装饰板项目	合同生效日起15日内付款10%，货到货验收合格后45日内，付款至70%，验收合格后90日内，付款至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小业主之日起满2年后支付5%质保金。	2014年12月	141.13万元

2、相关公司基本工商登记情况

(1) 常州绿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简要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方常州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6.12.31
成立时间	2010-11-01	2010-11-01
注册资本	83,750 万元	83,75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16 号世贸中心 A 座 1808 室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16 号世贸中心 A 座 1808 室
股权结构	上海融创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 科泰（香港）有限公司 3%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 科泰（香港）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	田强	田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融创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骧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6.12.31
成立时间	2012-08-09	2012-08-09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住所	陕西南路 238 号 327 室	陕西南路 238 号 327 室
股权结构	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天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更名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50%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
法定代表人	田强	黄书平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6.12.31
成立时间	2009-07-22	2009-07-2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文三西路 428 号	杭州市文三西路 428 号
股权结构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寿柏年	李永前

(2)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简要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6.12.31
成立时间	2011-03-07	2011-03-0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4288 号东冠创业大厦十层 1013 室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56 号 A 区 5 层 501 室
股权结构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 浙江逸荣投资有限公司 92%	网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赖伟央	赖伟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逸荣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6.12.31
成立时间	2009-05-21	2009-05-21
注册资本	1900 万元	1900 万元
住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分区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56 号 A 区五层 525 室
股权结构	宓建栋 80% 徐群芳 20%	宓建栋 80% 徐群芳 20%
法定代表人	宓建栋	宓建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网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6.12.31
成立时间	-	2014-06-11
出资额	-	5000 万
住所	-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56 号 A 区一层
股权结构	-	宓建栋 80% 钱晟磊 10% 赖伟央 10%
法定代表人	-	宓建栋

（二）发行人与仟金顶的合作情况

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仟金顶”）是一家以服务建材供应链采购贸易为核心的综合服务商，为供应链中的采购、供货、构建建材领域的信用体系结合的“互联网+供应链贸易服务”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目前以建材领域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

仟金顶所提供的代采购模式，其实质是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2015年11月，发行人与仟金顶签订《会员协议书》，双方同意在发行人客户中导入该项服务，一方面可以缓解发行人客户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加强其项目承接能力和项目风险控制能力，同时也可降低客户对发行人的赊销需求，降低发行人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目前，仟金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6日
出资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56号D区2层218室
股权结构	网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宓建栋

综上，发行人与宓建栋等人控制的绿城电商、仟金顶分别开展直接销售和供应链贸易融资业务，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关系，两者之间没有互为因果的必然联系，且发行人与绿城电商的两个项目供货合同签订于2013年和2014年，此后双方未有新的业务发生；仟金顶设立于2014年12月，双方合作合同签订于2015年11月，因此双方之间目前不存在直接销售和供应链贸易融资业务同时并存的情形。

二、发行人开展供应链贸易融资业务前后对绿城电商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延长对绿城电商的信用期变相为仟金顶提供资金支持、加速发行人销售款回笼的情况

发行人与绿城电商签署的常州玉兰广场和亚东紫檀公寓项目供货合同对赊销信用期分别作了约定，其中发行人给予常州玉兰广场项目的赊销信用期为180天，给予亚东紫檀公寓项目的赊销信用期为90天和180天。上述两个项目供货合同分别签署于2013年和2014年，此后发行人与绿城电商之间未发生过其他项

目供货业务往来，故发行人后续也未对其授予过信用政策，因此发行人对绿城电商的信用政策在供应链贸易融资业务前后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绿城电商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93.31 万元，比 2015 年末下降 488.91 万元。目前因玉兰广场项目处于竣工决算阶段，建设方尚未支付款项，故绿城电商资金较为紧张，不能及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正与绿城电商积极协商货款支付问题，上述赊销尾款预计可在 2017 年年底前收回。

综上，发行人开展供应链贸易融资业务前后对绿城电商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延长对绿城电商的信用期而变相为仟金顶提供资金支持、加速发行人销售款回笼的情况。

三、绿城电商、仟金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了绿城电商、仟金顶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进行了网络查询，访谈了相关负责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查。经核查，绿城电商、仟金顶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双方之间依据合同约定开展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问题 3（4）发行人与仟金顶交易的主要最终客户和交易金额，最终客户在与仟金顶的交易中是否出现违约以及违约时的处置措施

一、发行人与仟金顶交易的主要最终客户和交易金额

2015 年，发行人通过仟金顶开展的销售收入较小；2016 年度，共有 27 家客户使用了该项服务，合计交付货物并确认收入 5,572.00 万元，基于该交易实质是供应链贸易融资，发行人在披露时将该部分收入分别计入使用该服务的对应客户。2016 年度，使用该服务的主要客户通过仟金顶采购收入，以及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名称	通过仟金顶 A	向发行人直接采购 B	占比 C=A/(A+B)
江西新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7.10	26.92	97.78%
北京中冶欧基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97.44	5,251.95	13.18%
无锡市鸿菲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68.03	32.4	93.53%
舟山市翊嘉建材有限公司	376.65	24.94	93.79%
浙江众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71.15	43.69	89.47%
其他	2,371.64	2,630.93	47.41%
合计	5,572.00	8,010.83	41.02%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5.19%		

二、报告期内最终客户与仟金顶的交易中出现的违约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信息，并对仟金顶相关人员及终端客户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最终客户上海雅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仟金顶因利息结算事宜发生一起纷争，仟金顶于2016年11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于2016年12月达成庭外和解，上海雅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仟金顶支付欠款、服务费、法院受理费等合计117,813元，仟金顶于2017年1月4日向法院撤回诉讼。除上述纠纷外，报告期内，仟金顶与终端客户的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

三、违约时的处置措施

客户需要使用仟金顶贸易融资服务时，由仟金顶、发行人、客户签署《供应链贸易三方合作合同》，以及仟金顶、客户签署《供应链贸易两方合作合同》，合同对违约责任及处理措施的主要约定内容为：（1）客户未按约定向仟金顶支付相应货款的，视为客户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客户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仟金顶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A）要求客户立即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款项，包括赊销货款、供应链服务手续费、供应链服务延期支付费用；（B）在客户逾期支付供应链服务手续费或供应链服务延期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在最终付款日前（包含最终付款日），要求客户以每日欠款余额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在最终付款日后，要求客户以每日欠款余额的万分之十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所有欠款；（C）在客户逾期支付赊销款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按逾期

剩余赊销货款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D) 客户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按本次项目剩余赊销货款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2) 仟金顶未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相应货款的，视为仟金顶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仟金顶应向客户、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仟金顶挪用客户首付货款的，仟金顶向客户承担本次项目首付货款 20% 的违约金。(3) 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逾期交货、运输货损造成其他方损失的，由发行人承担；(4) 发行人对客户与仟金顶之间的还款及费用支付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5) 三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问题 3 (5) 发行人通过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开展销售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会员协议的主要内容、涉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是否涉及第三人、相关费用如何列支、使用该服务的客户如何确定、发行人是否存在担保和被追偿的风险、是否变相增加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客户不能付款的情形、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一、通过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开展销售业务的风险

为了缓解发行人客户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加强其项目承接能力和项目风险控制能力，降低客户对发行人的赊销需求，降低发行人应收账款风险，发行人与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仟金顶”）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会员协议书》，双方同意在发行人客户中导入仟金顶提供的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2016 年度，发行人使用该项服务交付货物并确认收入金额为 5,572.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9%。今后，若仟金顶不再提供或无法提供该项服务，公司存在对仟金顶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或无法按时收回的风险；并且可能导致公司最终客户因融资渠道减少、资金周转困难而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量，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会员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及所涉及的第三人

发行人与仟金顶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会员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包括：由仟金顶向发行人的部分客户提供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业务发生时发行人、客户、仟金顶签署供应链贸易三方合同，由仟金顶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客

户在约定期限内向仟金顶还款并承担相应资金使用费，发行人对该等还款及费用支付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其中，合同对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作出如下约定：

1、发行人协助仟金顶开拓发行人的客户成为仟金顶的会员客户，包括提供客户名单，并在全国销售会议、经销商会议等场合开展业务宣传。

2、发行人同意通过仟金顶为其客户会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3、发行人负责提供仟金顶所参与项目对其客户的项目授权书、复印件留存备案。

4、发行人同意另行签订贸易合同。仟金顶与发行人的客户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发行人无关。

5、发行人应向仟金顶提供透明的即时物流信息及货物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时间、发货清单、货物位置、发货到货凭证、安装信息、质保信息等。

6、发行人同意向仟金顶支付约定比例的现金折扣。

7、发行人对提供的会员申请表及发行人相关资信、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发行人不对客户提供给仟金顶的材料承担法律责任。

8、发行人对仟金顶提供的线上业务对接操作平台予以支持，并配合双方在系统层面的对接与合作。发行人无需对合格经销商/代理商提供给仟金顶的材料承担法律责任。

9、发行人按约定交付货物，并收取仟金顶支付的货款。

《会员协议书》主要约定了仟金顶提供的供应链贸易融资的基本操作流程，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该合同未对包括发行人客户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设定权利义务关系，有关发行人客户在使用该服务时的权利义务由三方或仟金顶、客户两方签订的《供应链贸易合作合同》中进行约定。

三、相关费用的列支

在仟金顶依约付款的情况下，发行人依约向仟金顶支付销售额 1.1% 现金折扣，在后期货款支付时直接扣减，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

四、使用该服务的客户确定方法

仟金顶所提供的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原则上向发行人所有客户开放，客户需要该项服务时，均可向仟金顶提出申请。但实际执行中，仟金顶将对提出申请的客户进行资信审查，经仟金顶内部审核程序审核通过后的客户方可使用，单一客户在最高 500 万元的额度内由仟金顶核定具体金额，在给予的额度内和约定的期间内可循环使用，客户尚需提供股东保证、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2016 年，仅有 27 家客户使用了该项服务。

五、发行人不存在担保和被追偿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仟金顶签订的《会员协议》、发行人、仟金顶与客户签订的供应链贸易三方合同约定，发行人仅对产品质量、交期、货损负责，仟金顶与客户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对客户与仟金顶之间的还款及费用支付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担保和被追偿的风险。

六、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仟金顶作为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的提供方，不囤积货物，不以加价销售方式获利，其本质是为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已经确定的货物买卖意愿提供融资服务，促进交易实现，且发行人向仟金顶销售的产品价格，实际执行的是发行人与该客户商定的销售价格，即不存在高买低卖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模式变相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七、客户不能付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信息，并对仟金顶相关人员及终端客户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最终客户上海雅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仟金顶因利息结算事宜发生一起纷争，仟金顶于 2016 年 11 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达成庭外和解，上海雅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仟金顶支付欠款、服务费、法院受理费等合计 117,813 元，仟金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向法院撤回诉讼。除上述纠纷外，报告期内，仟金顶与终端客户的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

八、会计处理合规

发行人与仟金顶业务的账务如理过程如下：

(1) 最终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时，销售实现，按销售总价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仟金顶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如果仟金顶在约定日前付清货款，则按销售总价的 1.1% 享受现金折扣：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应收账款 -仟金顶

(3) 如果仟金顶在约定日后才付清货款，则按全额付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仟金顶

问题 3（6）绿城电商和仟金顶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绿城电商、仟金顶的有关工作人员及控股股东，并获取了相关文件、合同等资料，绿城电商和仟金顶目前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出资和商业银行借款，截至目前具体如下：

绿城电商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 万元，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包括华夏银行、中信银行等，合计授信约 2 亿元，其中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中信银行之借款担保人之一。

仟金顶注册资本金为 3 亿元，实缴资本为 1 亿元，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是包括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浙商银行等，合计授信约 1.5 亿元。

问题 4、2016 年 8 月 25 日，罗卡卫生器具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因与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亚士漆之间的商标行政纠纷，请求法院：1、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17818 号《关于第 4494896 号“ROOCA”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就该无效宣告请求重新进行裁定审理。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案件诉讼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争议商标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问题 4（1）案件诉讼情况

2015 年 6 月 8 日，罗卡卫生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卡器具”）对第 4494896 号“ROOCA”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亚士漆恶意摹仿罗卡器具的驰名商标，易误导消费者，产生不良影响。

2016 年 2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商评字[2016]第 0000017818 号《关于第 4494896 号“ROOCA”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16 年 4 月 18 日，罗卡器具提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以亚士漆为第三人，请求法院：
（1）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17818 号《关于第 4494896 号“ROOCA”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就该无效宣告请求重新进行裁定审理；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6 年 8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亚士漆出具了（2016）京 73 行初 3616 号《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根据该文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罗卡器具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及亚士漆商标行政纠纷一案，并要求亚士漆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争议商标基本情况如下：亚士漆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涉案商标的申请，初审公告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13 日，注册公告日期为 2015 年

4月21日，专用期限为200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3日，类别为第19类，商标的使用范围为：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楼梯；非金属喷漆间；楼房用窗玻璃；非金属建筑涂料面材料。

2016年9月，亚士漆已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目前此案还在审理中。

问题4（2）上述争议商标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影响

根据2016年2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商评字[2016]第0000017818号《关于第4494896号“ROOCA”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上述争议商标仍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其商标专用权受到中国法律保护。同时，本案的被告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亚士漆仅作为第三人，合法使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商标，不会因此对罗卡器具承担侵权责任。

另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二）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无形资产1、商标权”中进行了披露，亚士漆目前拥有62项境内注册商标权，且包含“ROOCA”字样的商标不属于与亚士漆目前经营密切相关的常用商标，发行人注册争议商标作为防御商标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他人侵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在其对外销售的产品中使用争议商标。

综上，罗卡器具提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中所涉及的争议商标，不属于与发行人目前经营密切相关的常用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在其对外销售的产品中使用争议商标，因此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是否完备，是否正常运行，“三废”排放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环保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问题 5（1）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具体细分行业属于“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核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按此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工大类，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涂料类产品以水性涂料为主，2014 年下半年，根据涂料产品水性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发行人逐渐停止功能型建筑涂料中油性涂料产品的生产，目前已全部采取委托生产方式，自此，发行人自产的涂料类产品均为水性涂料；同时，发行人真金防火保温板、保温装饰板产品同属鼓励推广使用的绿色建材。

（二）发行人的环保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开展了环境评估并每年持续跟踪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网站公开相关环境信息。2015年12月，发行人获得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2015年度环境信息公开示范企业”称号。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安全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实地观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环评批文、验收报告、检测报告、设备台账等，以及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具的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走访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应合规证明；进行了网络查询；查验了危废处置机构的资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环保设施完备、正常运行，各项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三废”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1）排污许可，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单位排污行为并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2）上述所称的排污单位特指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认定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认定。

目前，发行人及其10家控股子公司中被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共有2家，分别为创能股份、亚士漆，其他子公司未被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因此，创能股份、亚士漆已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他子公司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6 年度及“十三五”期间本市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总量控制方案》，创能股份及亚士漆被该局列入了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创能股份及亚士漆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查询其他子公司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及并访谈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其他子公司尚未被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G31011800029	污染物排放许可	2016.05.01 - 2021.04.30	青浦区人民政府及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2	排水许可证（外青松公路5098）	沪水务排证字第205276号	排水情况：管道名称为污水管，管径为300mm，排水去向路名为外青松公路，排水量为7.2立方米每日，污水最终去向为青浦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主要污染物：Ph,COD,BOD35,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等。备注：许可污水排放类别：生活污水。	2013.11.05 - 2018.11.04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3	排水许可证（新涛路28号）	沪水务排证字第204744号	排水情况：管道名称为污水管，管径为300mm，排水去向路名为新涛路，排水量为18.5立方米每日，污水最终去向为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主要污染物：Ph,COD,BOD35,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苯类，甲醛等。备注：许可污水排放类别：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处理达标排放）。	2013.04.10 - 2018.04.09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序号	所属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亚士漆	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G31011800030	污染物排放许可	2016.05.01 - 2021.04.30	青浦区人民政府及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2	亚士漆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207450 号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备注：污水类别：生活污水，产业污水（预处理后排放）	2015.08.13 - 2020.8.12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环境保护评估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材料，以及查询公开信息，查阅环保部门的相关公告，查询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纳入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的各分、子公司均已取得了所需的排污许可证，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5（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是否完备，是否正常运行，“三废”排放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经核查，创能股份及其子公司亚士漆、创能（天津）、创能（乌鲁木齐）、创能（西安）、同泽新材料、润合源科技是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废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整个公司的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日常监督与持续改进。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各项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完备

2015 年 1 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企业（同泽、润合源）环境保护评估报告》、2016 年 3 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

现状评估报告》、2017年2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产污环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采取了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规范了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了合法安全处置。发行人主要配置的环保设施如下：

（一）废气处置设施

企业名称	主要废气污染物	发生环节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套/ 台)	处理能力
创能股份(三厂)	粉尘	板材开槽	布袋除尘设备	2	8000m ³ /h
	粉尘	辊胶	布袋除尘设备	3	8000m ³ /h
	粉尘	裁切成品	布袋除尘设备	1	40000m ³ /h
创能股份(四厂)	粉尘	定厚砂光	布袋除尘设备	1	20000m ³ /h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辊封固底漆、补腻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40000 m ³ /h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补腻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20000 m ³ /h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辊封固底漆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10000 m ³ /h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面漆	活性炭吸附设备	2	30000 m ³ /h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烘干	活性炭吸附设备	2	40000 m ³ /h
创能股份(五厂)	粉尘	裁切成品	布袋除尘设备	1	40000m ³ /h
亚士漆	颗粒物	投料	布袋除尘设备	4	40000 m ³ /h
	颗粒物	投料	布袋除尘设备	1	24000 m ³ /h
	颗粒物、有机废气	分散、搅拌	光催化氧化设备	3	85000 m ³ /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实验室	活性炭吸附设备	2	9000 m ³ /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样本制作间	活性炭吸附设备	2	9000 m ³ /h
	油烟	食堂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4000m ³ /h
创能(乌鲁木齐)	粉尘、有机废气	预发、成型	布袋除尘及等离子净化设备	1	45000 m ³ /h
	粉尘	混合、干燥	布袋除尘及等离子净化设备	1	75000 m ³ /h
	粉尘	破碎	布袋除尘设备	1	20000 m ³ /h

	粉尘	混合	布袋除尘设备	1	8000 m ³ /h
	油烟	食堂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4000 m ³ /h
创能（西安）	粉尘、有机废气	预发、成型	布袋除尘及等离子净化设备	1	35000 m ³ /h
	粉尘	混合干燥	布袋除尘及等离子净化设备	1	75000 m ³ /h
	粉尘	破碎	布袋除尘设备	1	20000 m ³ /h
	油烟	食堂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4000 m ³ /h
创能（天津）	有机废气	预发、成型	等离子净化设备	1	50000 m ³ /h
	粉尘	混合干燥	布袋除尘及等离子净化设备	2	75000 m ³ /h
	粉尘	破碎	布袋除尘设备	1	20000 m ³ /h
	粉尘	刻槽	双筒式布袋除尘设备	2	4450 m ³ /h
	油烟	食堂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8000 m ³ /h
同泽新材料	粉尘、有机废气	配料、搅拌	布袋除尘及活性炭吸附设备	1	6220m ³ /h
润合源科技	粉尘、有机废气	破碎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28000 m ³ /h
	粉尘、有机废气	预发干燥	脉冲布袋/水喷淋及等离子设备	1	75000 m ³ /h

（二）工业废水处置设施

企业名称	主要污染物	发生环节	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处理能力
创能股份（四厂）	SS、COD _{Cr}	生产、清洗	污水处理站	1	2t/h
亚士漆	SS、COD _{Cr}	生产、清洗	污水处理站	1	80t/d

（三）工业固废处置设施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设置专门的储存场所，其中，涉及危险废物的配备了专门用于暂存危险废物的仓库，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理。危险废物储存区按要求进行了防风防雨措施，地面进行了硬化，黏贴了危废标识。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安全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实地观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确认生产中的产污环节配备了相应环保处理设施。（1）废气环保处理设备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净化设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等；（2）废水环保处理设备包括污水处理站；（3）噪声环保处理主要通过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4）查阅了环保设备台账，对发行

人各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考察，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查看了发行人提供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报告结果显示其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完备。

二、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开展了环境评估并每年持续跟踪评估，对发行人以下事项进行了环境评估：（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执行情况；（2）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执行情况（包括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情况）；（3）实施清洁生产情况；（4）环保违法处罚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情况；（5）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7 年 2 月编制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显示，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 100%；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有效处理后能 100% 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主要的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能达到 95% 以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都进行了规范暂存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和利用；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一）发行人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等。车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检测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统一处理。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MBR 生化池+活性炭过滤工艺。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有机废气。其中，粉尘、颗粒物主要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或光催化氧化或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厂所在地政府环保部门监测机构或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了抽查，根据其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废气、废水排放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	监测报告日期	监测文件编号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1	创能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14年12月5日	XY1411007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2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2014120105608H-01	废气	合格
3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2014111705613S-01	废水	合格
4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20141111705612H-01	废气	合格
5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BZBTBUBA87106655	废水	合格
6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BZBTBUBA87104655-1-18	废气	合格
7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BZBTBUBA87105655	噪声	合格
8		上海巨浪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JLT-WT-1611-042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9	亚士漆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14年11月19日	XY1410018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10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2014年12月1日	XY1410020	废水	合格
11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2014111705610H-02	废气	合格
12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2014111705610H-01	废气	合格
13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2014120105609S-01	废水	合格
14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BZBKQYOA86409655	废水	合格
15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BZBKQYOA86407655-6-59	废气	合格
16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BZBKQYOA86408655	噪声	合格
17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BZBKQYOA86407655-1-5	废气	合格

18		上海巨浪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JLT-WT-1611-041	废水、废气、噪声、食堂油烟	合格
19	同泽新材料	嘉善县环境监测站	2013年12月	善环监报告第2013080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20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OHSA-ENR-ZJXX-1211682014001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21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BDBSJWSF91696655	噪声	合格
22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BDBSJWSF91697655	废水	合格
23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BDBSJWSF91695655-1-2	废气	合格
24		润合源科技	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3年9月10日	嘉环监(2013)96号	废气、噪声
25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5日	BZBIAJXA15439655-1~5	废气	合格
26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5日	BZBIAJXA15439655-6~8	废气	合格
27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BZBWVRBA12659655	废水	合格
28	上海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BZBWVRBA12658655	噪声	合格
29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BDBNFDTF91702655	废水	合格
30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BDBNFDTF91701655	噪声	合格
31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BDBNFDTF91700655-1-3	废气	合格
32	创能(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4年6月12日	乌环监字FY2014-139号	废气、噪声
33		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4年7月16日	乌环监字FW2014-053号	废气	合格
34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GZBWAOXB56922606Z	废气	合格
35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GZBWAOXB56921606	废气	合格
36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GZBWAOXB56924606	噪声	合格
37		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PDBOWKXA03489506	噪声	合格
38		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PDBOWKXA03486506Z	废气	合格

39		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PDBOWKXA03488506	废气	合格
40	创能 (西安)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环境监测站	2014年6月25日	阎环验字(2014)第007号;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41		西安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XAH1506117034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42		西安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XAH16117430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43	创能 (天津)	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4年8月19日	北辰验监字(2014)第016号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44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6日	EDD47H001401aR1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45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9月6日	EDD47I001837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二) 发行人废渣处理符合国家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物、生产过滤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物由厂商回收，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固废名称	处理方式
创能股份	边角料、粉尘、粉末、污泥	青浦环卫部门清运
亚士漆	废包装袋、污泥	青浦环卫部门清运
创能(乌鲁木齐)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厂家回收、自行回用
创能(西安)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厂家回收、自行回用
创能(天津)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厂家回收、自行回用
同泽新材料	废包装袋	厂家回收、自行回用
润合源科技	废铲板(木质)、包装袋、边角料	厂家回收、自行回用

2、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物、废涂料、废油漆、废过滤棉、废料、设备结垢等，危险废物发行人已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情况如下：

企业	危废名称	处置单位
创能股份	废活性炭	上海宏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漆渣	
	废包装物	
亚士漆	废涂料、废油漆	上海宏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包装物	
同泽新材料	废活性炭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废料、设备结垢	

目前，发行人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宏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均具备了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第 78 号	2013.6.14-2018.6.1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16]243 号	2016.5.1-2017.4.30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环保设施完备、正常运行，各项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三废”排放情况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问题 5（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公司网站，查阅专业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环保处理措施进行的现场观察，对发行人安全环保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对创能股份及其所有生产型子公司开展了环境评估，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512676）、《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企业（同泽、润合源）环境保护评估报告》（HP2013070001），认为：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创能股份及其所有生产型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3 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创能股份及其所有生产型子公司开展了环境评估，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认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创能股份及各下属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2 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开展了环境评估，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认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李良琛

李良琛

2017年3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上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公司首发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74 号《关于批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9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9,377.34 万元、11,379.53 万元、10,968.89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813.19 万元、89,305.21 万元和 107,290.8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67,409.2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27.07 万元、

12,853.40 万元和 13,106.4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9,886.87 万元，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5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652.21 万元，净资产为 63,004.31 万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不高于 20%；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 42,712.6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祥禾泓安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26 日，祥禾泓安做出合伙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任坚跃将其持有的祥禾泓安 1,0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丁莹；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祥禾泓安 2,0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泓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8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5.3845
3	陈金霞	16,600.00	12.7691
4	魏锋	10,000.00	7.6922
5	沈静	7,500.00	5.7692
6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5.0000
7	曹言胜	5,000.00	3.8461
8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3.8461
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8461
10	张忱	5,000.00	3.8461
11	孙炳香	4,500.00	3.4615
12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2.5384
13	林志强	3,000.00	2.3077
14	周少明	3,000.00	2.3077
15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384
16	林凯文	2,000.00	1.5384
17	刘亦君	2,000.00	1.5384
18	卢映华	2,000.00	1.5384
19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5384
20	周忻	2,000.00	1.5384
21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1.1538
22	王金花	1,500.00	1.1538
23	于向东	1,500.00	1.1538
24	王小波	1,100.00	0.8461
25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26	李嘉	1,000.00	0.7692
27	李文壅	1,000.00	0.7692
28	林丽美	1,000.00	0.7692
29	邱丹	1,000.00	0.7692
30	丁莹	1,000.00	0.7692
31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32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33	王健摄	1,000.00	0.7692
34	王正荣	1,000.00	0.7692
35	吴淑美	1,000.00	0.7692

36	许广跃	1,000.00	0.7692
37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38	赵文中	1,000.00	0.7692
3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40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41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42	周玲	1,000.00	0.7692
合计		130,001.00	100.00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功能型建筑涂料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在各省备案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产品—真金板在各省备案情况：

序号	地区	证书编号	项目 /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 颁证机构
1	河北	JCB 外 1525	保温装饰一体板、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用粘结砂浆、抹面砂浆、聚苯板、石墨聚苯板	每年 7 月年审（2017 年度已年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吉林	JNRD/BW (2015) 177 号	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9.8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江苏	2016 (098)	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4.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4	山西	(晋) JZJN2015235 号	阻燃型模塑聚苯板（石墨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阻燃型模塑聚苯板（EPS 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阻燃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7.10.22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宁夏	宁建（推证）字： [2016]第 H021 号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TPS）	2017.6.8	宁夏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协会

6	甘肃	甘建科备[2015]第 68 号核	亚士创能真金防火保温板外保温系统	2018.7.24	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7	黑龙江	2017—321—JST020	热固改性聚苯板	2019.8.3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山东	(2015) 认字编号: 制品类第 A5132H 号	“真金”膨胀聚苯板(改性)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10.2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河南	T162017	亚士创能 EPS 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热固改性非 A 级)	2019.4.2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辽宁	LJTG—XM2017—039	改性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9.4.4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内蒙古	NJD—A—1525940	真金薄抹灰防火保温复合板	2018.1.24.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安徽	皖建推(2015)—209 号	改性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涂料饰面)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3	青海	QJJ508	热固性改性聚苯板(TPS)、TPA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夹心层为热固性改性聚苯板)	2016.10.20	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 青海省建设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14	新疆	2016020	建筑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非金属饰面层, 芯材为热固性改性聚苯板)、TPS 热固性改性聚苯板	201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北京	网上公示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TPS)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8.1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6	天津	保温、隔热成套技术和材料 2015-0011 号 BWW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TPS)外墙外保温系统	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复核(2016 年度已复核)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7	四川	20140266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6.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 其中第 5 项、第 13 项、第 16 项、第 17 项的备案证书正在办理换证。

2、发行人产品一保温装饰板在各省备案情况:

序号	地区	证书编号	项目 /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 颁证机构
1	河北	JCB 外 1525	保温装饰一体板、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用粘结砂浆、抹面砂浆、聚苯板，石墨聚苯板	每年 7 月年审（2017 年度已年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江苏	2015（115）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4.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3	江苏	2016（224）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粘锚型）	2018.6.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4	山西	（晋） JZJN2016294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岩棉、EPS）	2018.12.6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宁夏	宁建（推证）字： [2016]第 H035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保温材料 EPS 板）	2017.9.11	宁夏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协会
6	宁夏	宁建（推证）字： [2016]第 H034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保温材料 TPS 板）	2017.9.11	宁夏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协会
7	宁夏	宁建（推证）字： [2016]第 H036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保温材料岩棉带）	2017.9.11	宁夏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协会
8	甘肃	甘建科备[2015] 第 67 号核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8.7.24	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9	贵州	2015-004	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8.1.4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贵州	2016-025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保温层为岩棉）	2019.3.9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山东	（2016）认字编号：制品类第 A5861 号	保温装饰板（EPS 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9.4.1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山东	（2015）认字编号：制品类第 A5134H 号	保温装饰板（岩棉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9.2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山东	（2015）认字编号：制品类第 A5133H 号	保温装饰板（“真金”改性 EPS 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8.10.2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上海	BH（建） -03-20160057	保温装饰复合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2.3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5	河南	J162005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9.4.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浙江	浙建推广字第 (2013025)号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30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17	浙江	浙建推广字第 (2017018)号	岩棉带保温装饰板	2019.5.18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18	安徽	皖建推（2015） —214号	保温装饰板（岩棉带双面复合硅钙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9	安徽	皖建推（2015） —212号	保温装饰板（模塑聚苯板单面复合硅钙板，I型）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20	安徽	皖建推（2015） —213号	保温装饰板（改性聚苯板单面复合硅钙板，I型）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11.11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21	青海	QJJ508	热固性改性聚苯板（TPS）、TPA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夹心层为热固性改性聚苯板）	2016.10.20	青海省建设科技专家委员会；建筑节能专业委员会
22	新疆	2016020	建筑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非金属饰面层，芯材为热固性改性聚苯板）、TPS 热固性改性聚苯板	201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3	重庆	渝建（节）备字 [2014]0168号	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	2017.6.21	（重庆市建筑节能技术备案网站公示）
24	重庆	渝建(节)备字 [2016]0098	难燃型保温装饰板（EPS板复合硅钙板）	2019.1.11	重庆市城乡建委建筑节能处
25	黑龙江	2017—321—JST 021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面层：硅酸钙板，芯材：EPS板）	2019.8.3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6	四川	20140256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系统	2016.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7	天津	保温、隔热成套技术和材料 2015-0011号 BWW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TPA成品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每年3月31日前复核（2016年度已复核）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8	湖南	HN-QB14029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EPS）（燃烧性能：B1级）	2017.1.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9	吉林	JNRD/BW (2015) 217号	保温装饰一体板（真金板B1级、岩棉、苯板）	2017.12.25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0	辽宁	LJTG-XM2016-033	亚士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8.4.14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发展中心
31	内蒙	NJD-A-1625646	保温装饰一体板（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岩棉、EPS）	2019.10.25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2	江西	GJT-2017011	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9.3.29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技术推广站
33	江西	GJT-2017012	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岩棉带）	2019.3.29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技术推广站

注：其中第2项系由于江苏省省级备案取消，原备案到期后不再办理，但各地级市备案暂未取消；第21项、第23项、第26项、第27项的备案证书正在办理换证，第28项的备案证已办结通过，等待政府公示中。

（三）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701,733,513.43	708,131,855.98	99.10%
2015年度	884,939,111.49	893,052,092.94	99.09%
2016年度	1,062,131,670.79	1,072,908,581.48	99.00%
2017年1-6月	543,900,481.81	545,331,027.45	99.7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杭州乐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期间内，杭州乐丸住所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乐丸的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乐丸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916 号兴祺大厦 3 幢 101-14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餐饮服务（仅限不含灶头的西式快餐），餐饮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①食品经营；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颖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期间内，杭州颖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颖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颖诺的法定代表人为何依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家用电器、照明设备、家具、一般劳保用品、鲜活水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5 月 1 日，股东何燕燕将持有的杭州颖诺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樊佳蕾。2017 年 5 月 17 日，股东程庆将持有的杭州颖诺 77.5 万元股权转让给樊佳蕾；股东程庆将持有的杭州颖诺 12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品妹。2017 年 7 月 25 日，股

东樊佳蕾将持有的杭州颖诺 12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依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颖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品妹	122.50	49.00
2	何依元	127.50	51.00
合计		250.00	100.00

（3）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

期间内，兰州玲雅的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玲雅基本情况如下：

兰州玲雅的经营范围为：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档案设备、仓储设备、金属制品、金融设备、彩钢制品、宾馆设备、密集架、书架、床、课桌椅、校用设备、幼教设备、幼教用品、体育器材、实验室设备、环卫设备、环保设备、防盗门、防盗窗、灯具的销售及安装维修；档案软件、办公用品、档案用品、文体用品、办公耗材、周转箱、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二类机电、工程机械及配件、五金家电、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箱包被服、野营器具装备、汽修设备的批发零售；各类档案的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4 月 9 日兰州玲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娅丽将其持有的兰州玲雅 42%（人民币 210 万元）转让给张娅玲、2%（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朱燕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玲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娅玲	490.00	98.00
2	朱燕平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4) 上海洛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期间内，洛垦新材料经营范围、股权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垦新材料基本情况如下：

洛垦新材料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见许可证），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性涂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汽摩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3月4日洛垦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上海洛垦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持有洛垦新材料10%共计1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余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垦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蓉	10.00	10.00
2	余莉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上海洛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期间内，上海洛垦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洛垦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洛垦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机电产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百货、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无新

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五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期限	他项权利
创能股份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208044号	镜湖区镜湖世纪新都会B#办公楼204室	99.18	商业	2008.12.31-2048.12.30	无
创能股份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208045号	镜湖区镜湖世纪新都会B#办公楼205室	99.18	商业	2008.12.31-2048.12.30	无
创能股份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208047号	镜湖区镜湖世纪新都会B#办公楼104室	77.96	商业	2008.12.31-2048.12.30	无
创能股份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208053号	镜湖区镜湖世纪新都会B#办公楼103室	77.96	商业	2008.12.31-2048.12.30	无
亚士销售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20356号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香花桥东路188号	16,777.64	工业	2010.09.01-2060.08.31	无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期间内，土地使用权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亚士销售 ^注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20356号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香花桥东路188号	15,684.00	出让	工业	2010.09.01 - 2060.08.31	无

注：因亚士销售新增了房屋所有权，申领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由原使用权证编号为“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03795号”变更为“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20356号”。

(三)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及续展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1	14597982	CPST	2015.07.21- 2025.07.20	19	防水卷材；水泥板；非金属和非纺织品制遮帘（室外）；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墙用非金属衬料（建筑）；建筑用非金属包层；建筑用石粉；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涂层（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平板
2	17923894	亚士护墙壹号	2017.01.07- 2027.01.06	19	水泥；涂层（建筑材料）；制砖用粘合料；修路用粘合材料；建筑用石粉；混凝土；筑路或铺路材料；砂浆；建筑灰浆；黏土

发行人子公司亚士漆对部分商标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续展至
1	4023380	2027.02.06

2、期间内，发行人共新增4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砂壁状多彩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38894.2	发明	2014.08.29	2017.06.20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火保温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141554.8	发明	2015.03.27	2017.04.12	原始取得

3	预制翼型岩棉防火隔离带	ZL201620844874.X	实用新型	2016.08.05	2017.04.05	原始取得
4	一种保温装饰成品板用锚固件	ZL201521135207.6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17.03.01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不存在产权纠纷，合法有效。

2、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标的	暂定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5 - 2018.04	2017.05
2	上海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1 - 2017.12	2016.12

3	上海澳润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用助剂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6-2018.05	2017.06
4	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9-2018.08	2017.07
5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1-2017.12	2016.12
6	南召县富磊鑫矿业有限公司	彩砂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1-2017.12	2017.01
7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乳液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5-2018.04	2017.05
8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1 - 2017.12	2017.01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暂定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7-2018.06	2016.07
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外墙内保温系统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4-2018.04	2016.04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4-2018.04	2016.04
4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4-2017.12	2017.05
5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内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5.12-2017.12	2015.12
6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6.09-2019.09	2016.09
7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6.11-2018.12	2016.11
8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7.01-2017.12	2017.01
9	浙江伟翼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御彩石面饰成品板	1,531.29	按工程进度	2017.05

3、借款合同

(1) 创能股份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浦发银行 青浦支行	9819201 5280018	4,000.00	年利率 6%	2015.02.13- 2020.02.12	亚士漆提供连带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YB9819201528001801) 创能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YD9819201528001801)
2			1,175.82	年利率 6%	2015.06.29- 2019.11.12	
3			1,149.89	年利率 5.25%	2015.08.04- 2019.11.12	
4			1,025.17	年利率 5.00%	2015.10.12- 2019.11.12	
5			8,777.51	年利率 4.75%	2016.06.24- 2019.08.12	
6			11,621.61	年利率 4.75%	2016.09.22- 2018.11.12	
7	工行上海 青浦支行	2717100 0100	2,000.00	基准利 率加 0.05%	2017.06.22- 2017.12.22	亚士漆提供连带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27171000100101)

(2) 亚士漆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农行上海 青浦支行	3101012 0170000 984	1,500.00	LPR 加 0.05%	2017.06- 2018.06	亚士漆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 31100620160000535)

4、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1	创能股份	创能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26,000	2015.02.13 - 2020.02.12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0275号土地及附属的在建工程	YD9819201528001801
2	亚士漆	亚士漆	农行青浦分行	8,540	2016.12.06 - 2019.12.05	沪房地青字(2005)第001964号1-9幢厂房及相应土地	31100620160000535
3	润合仓储	创能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5,556	2012.11.20 - 2017.11.19	沪房地青字(2008)第006273号1-10幢厂房	ZD9819201300000015

5、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	-----	-----	------	--------------	-------	------	------

1	亚士漆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YB9819201528001801	30,000	2015.02.13-2020.02.12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2	亚士漆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C160331GR3105838	3,200	2016.03.31-2019.03.31	创能股份	最高额保证
3	亚士漆	工行上海青浦支行	27171000100101	2,000	2017.06.22-2017.12.22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6、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暂定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创能股份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	11,000.00	2013.09.09
2	创能股份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钢结构屋面及雨棚	1,652.50	2014.03.25
3	创能(滁州)	安徽金三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改扩建厂房	1,000.00	2016.01.08

7、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用于生产和仓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1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蓝天8路	8,195.20	2013.12.1—2019.11.30
2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蓝天8路	1,414.00	2013.12.1—2019.11.30
3	天津市迪克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开发区双辰中路东	12,131.59	2016.11.1—2020.10.31
4	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1}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净水路	7,738.00	2016.05.10—2020.05.09
5	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云海路566号	18,313.38	2016.10.01—2018.09.30
合计		——	47,792.17	——

注1: 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除租赁上述生产、仓储用房屋外，还在南京、西安等城市租赁了办公用房，主要用于公司的产品展示、服务支持等。

另，亚士销售与上海易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合同》，亚士销售将宗地面积为 15,684.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17,299.5 平方米的土地、房屋出租给上海易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为 5 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5 年租金总额为 3,218.26 万元。

8、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其他重要合同

发行人、亚士漆及亚士销售与仟金顶于 2017 年 1 月签订《合作协议》，由仟金顶向发行人、亚士漆及亚士销售的部分客户提供供应链贸易融资服务。业务发生时发行人/亚士漆/亚士销售、客户、仟金顶签署供应链贸易三方合同，由仟金顶按约定先行向发行人/亚士漆/亚士销售支付货款，发行人/亚士漆/亚士销售客户在约定期限内向仟金顶还款并承担相应费用，发行人/亚士漆/亚士销售对该等还款及费用支付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425,095.75 元。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3,647,040.3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系正常经营产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监事会会议。

（一）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7 年

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7 年度经营计划》、《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方案》、《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产线迁建至安徽全椒工厂的议案》、《关于出租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厂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2017年1月至6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7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7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了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	17%、11%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1}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5%、7%	1%、5%、7%	1%、5%、7%
企业所得税 ^{注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15%、25%	15%、25%	15%、25%

注1：2014年度、2015年1-3月母公司创能股份、子公司亚士漆、亚士销售和亚士供应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1%，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同泽新材料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

注2：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母公司创能股份和子公司亚士漆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5%，其余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母公司创能股份和子公司亚士漆尚处于高新技术企业重新申请阶段，申请结果尚未公示，故2017年1-6月按照25%计算所得税。

经核查及依据相关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创能股份	专利资助	8,32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2017002024）
2	创能股份	专利资助	7,91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2016010334）

3	创能股份	专利资助	1,52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 2016010567)
4	创能股份	扶持资金	3,763,900	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府发[2011]40号
5	创能股份	2017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7]34号
6	创能股份	知识产权资助补贴	2,0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财政局	青知局[2017]5号
7	创能股份	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资金	4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7]47号
8	创能股份	青浦区科技工作者之家项目资金	8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青科协[2017]14号
9	亚士漆	专利资助	10,965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 2016010333)
10	亚士漆	专利资助	7,04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 2017002025)
11	亚士漆	纳税百强	80,000	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府办发[2016]117号
12	亚士漆	2017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7]34号
13	亚士漆	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资金	4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7]47号
14	亚士漆	知识产权资助补贴	20,0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财政局	青知局[2017]5号
15	亚士漆	扶持资金	20,000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青市监质[2017]29号
16	亚士销售	扶持资金	8,200	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府发[2011]40号
17	亚士销售	扶持资金	9,100	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府发[2011]40号
18	润合源	企业管理先进单位	40,000	中共嘉北街道	嘉北工委[2017]3号

	科技	奖励		工作委员会、 嘉北街道办事处	
19	润合源 科技	失业稳岗补贴	19,945.9	嘉兴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财 政局	嘉人社[2015]151号
合计			4,258,900.9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验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更新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31 日，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普罗）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法普罗关于申请追加润合源科技为共同被告的相关材料。法普罗请求法院：（1）判令发行人及润合源科技立即停止实施法普罗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910200286.7）所述的发泡酚醛树脂组合物并立即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2）判令发行人及润合源科技连带赔偿法普罗经济损失人民币 6,000 万元；（3）判令发行人赔偿法普罗为本案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125.4 万元（其中公证费 0.4 万元，律师费 125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发行人及润合源科技共同承担。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2016 年 8 月 25 日，罗卡卫生器具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因与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

人亚士漆之间的商标行政纠纷，请求法院：（1）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17818 号《关于第 4494896 号“ROOCA”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就该无效宣告请求重新进行裁定审理；（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2016 年 8 月 9 日，原告周伟忠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因与被告一江苏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姜松林、被告三亚士瑞卡（现更名为“亚士销售”）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请求法院：（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增加工程造价 1250,307 元，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暂记 30,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7 年 2 月 27 日，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16）沪 0118 民初 69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17 年 3 月 6 日原告提出上诉，后又提出撤诉，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2017）沪 02 民终 534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周伟忠撤回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2017 年 7 月 6 日，何君向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因与被申请人亚士漆劳动纠纷，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89,984 元；（2）被申请人支付 2017 年 5 月及 6 月工资共计 7,000 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二）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以及工商、税务、土地、建设、安监、社保和公积金等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相关诉讼文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是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其中法普罗知识产权纠纷虽然诉讼标的金额较高，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盈利要求；同时，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承担该诉讼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对外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未了结案件，不存在任何刑事案件的情形。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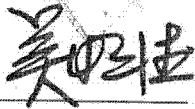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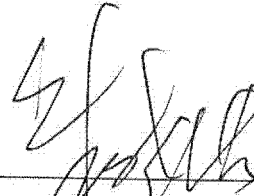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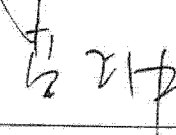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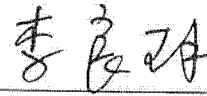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李良琛

2017年8月1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8
正 文.....	11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6
二十二、 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6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6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4) 锦律非（证）字第370-2号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创能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青岛、厦门等地设有分所，2014 年度注册律师超过 9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章晓洪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本所高级合伙人，现任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与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擅长证券、金融、投资、公司法务及经济诉讼业务。章晓洪律师曾先后经办包括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的资产重组及境内、境外股票上市工作。

2、劳正中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和英语双学士，本所合伙人，擅长金融、证券、投资、公司法务等业务。劳正中律师曾先后经办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以及增发、债券发行、企业兼并、重组等业务。

3、李良琛律师，复旦大学 MBA，擅长金融、证券、公司法务等业务。李良琛律师曾先后承办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票发行与上市、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00，传真：021-61059100，邮政编码：20012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0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章晓洪、劳正中、李良琛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

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 2015 年 1 月底撰写了初稿。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

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500 小时。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创能股份、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创能有限	指	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亚士漆	指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瑞卡	指	亚士瑞卡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建材	指	上海亚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创能（乌鲁木齐）	指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创能（天津）	指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创能（西安）	指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润合源生	指	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润合源科技	指	浙江润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泽新材料	指	浙江同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亚士	指	苏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7月更名为苏州法意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1月更名为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宁波亚士	指	宁波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亚士	指	安徽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亚士	指	湖南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亚士	指	温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亚士	指	沈阳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亚士	指	黑龙江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创能明	指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润合同生	指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润合同泽	指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润合同彩	指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	指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泓成投资	指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GL	指	ASSETSINO GROUP LIMITED
亚士漆（香港）	指	亚士漆（香港）有限公司
亚士保温	指	亚士保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2年11月更名为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润合明仓储	指	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涂装	指	亚士涂装（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37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创能股份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的行为, 采取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12名，代表股份14,5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③发行主体：

A.公司；

B.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公司股东，即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5年2月4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900万股（含本数），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9,480万股（含本数）。

④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900万股（含本数），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900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

⑤本次发行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比例根据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

⑥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在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公司需要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前总股本及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所需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⑦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股份。但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4,900 万股（含本数）。

如本次公开发行没有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⑧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询价结果，如本次发行安排公开发售，则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确定。

如本次公开发行没有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⑨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⑩每股发行价：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⑪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⑫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⑬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⑭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比例分摊。其中，公司分摊的承销费用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承销费用总额；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分摊的承销费用为：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承销费用总额；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⑮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⑯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②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③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

协议。

④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⑤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⑥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办理注册资本验证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⑦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⑧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募集资金运用顺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65,800.00	51,000.00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1,800.00	87,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入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4)《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将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向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上市后的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较高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的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7)《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公司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

(9)《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0)《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机构出具《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函》等承诺，并承诺履行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1）《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确认公司在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2）《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13）《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同意通过《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14）《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15）《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结果、

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四）授权范围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创能有限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201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 3102290013474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其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98 号 3、4、7 幢，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为长期。

2、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9001347433；住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综合楼三层、四层；法定代表人：李金钟；注册资本：14,580 万元；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了查验。查验结果表明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

1、发行人系由创能有限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创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2、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创能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合同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

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功能型建筑涂料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创能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进行逐项审查，结论如下：

1、创能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创能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创能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创能股份本次发行价

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04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0.98 万元、5,224.21 万元及 9,377.34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9 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目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4,58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900 万股（含本数），发行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创能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发行

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

（2）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3）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海通证券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5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区分局香花桥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曾有违法犯罪记录，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未了结案件，不存在任何刑事案件等情形。

④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

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⑥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0.98 万元、5,224.21 万元及 9,377.34 万元，合计 16,002.5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30.38 万元、6,883.25 万元、3,927.07 万元，合计 30,040.7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10.09 万元、57,004.81 万元、70,813.19 万元，合计 170,028.09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5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

采矿权等后)为 158.43 万元,净资产为 35,482.38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5%,不高于 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5,897.4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⑨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创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创能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程序如下:

(1) 2011年1月18日,创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份制改制,确认以2010年12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委托立信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

(2) 2011年2月16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68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创能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34,849,129.03元。

(3) 2011年4月30日,创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创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34,849,129.03元按1:0.8609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4,849,129.0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 2011年4月30日,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润合同彩、赵孝芳、沈刚、徐志新、刘江、王永军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5) 201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1年2月24日，创能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11年5月1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744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于2011年5月15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创能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849,129.03元按1:0.860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3,000万元，折股溢价4,849,129.03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1年5月26日，创能有限取得“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1105260029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创能有限的名称变更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 2011年6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创能明	1,200.00	40.00
2	润合同生	440.00	14.67
3	润合同泽	400.00	13.33
4	润合同彩	332.00	11.07
5	赵孝芳	276.00	9.20
6	沈刚	240.00	8.00
7	徐志新	40.00	1.33
8	刘江	40.00	1.33
9	王永军	32.00	1.07
合计		3,000.00	100.00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发行人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4 名法人股东，5 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 5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和 4 名法人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9 名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9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发行人系由创能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名称已经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98 号 3、4、7 幢。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创能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8609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4 月 30 日，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润合同彩、赵孝芳、沈刚、徐志新、刘江、王永军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变更设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立信对创能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68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创能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 34,849,129.03 元。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11 年 5 月 12 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汇业评字（2011）第 046 号”《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创能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573.08 万元。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1 年 5 月 1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744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创能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4,849,129.03 元，按 1: 0.860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3,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4,849,129.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成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选举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对创能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创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金钟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创能明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润合同彩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润合同生	董事长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润合同泽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AGL	董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亚士漆（香港）	董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李甜甜	董事	创能明	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润合同彩	总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润合同生	总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润合同泽	总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乐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杭州乐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徐宏	监事	润合同生	监事	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创立大会通过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抽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系创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创能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变更设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创能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包括 4 名中国法人，5 名中国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创能明

创能明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581117 的《营业执照》。根据创能明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创能明的住所为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4 幢 1 层 A 区 136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自创能明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能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钟	2,170.00	70.00
2	李甜甜	930.00	30.00
合计		3,1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创能明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创能明依法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能明持有发行人 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7.0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润合同生

润合同生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1435484 的《营业执照》。根据润合同生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润合同生的住所为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4 幢 8099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合同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钟	871.50	79.23
2	李占强	17.50	1.59
3	沈一岳	15.00	1.36
4	刘润生	12.50	1.14
5	傅红清	10.00	0.91
6	胡汝燕	7.50	0.68
7	黄健华	7.50	0.68
8	沈安	7.50	0.68
9	沈敏	7.50	0.68
10	吴晓卫	7.00	0.64
11	肖长勇	6.00	0.55
12	刘敏	6.00	0.55
13	蔡永刚	6.00	0.55
14	沈国华	6.00	0.55
15	朱瑞祥	6.00	0.55
16	徐宏	6.00	0.55
17	李茂林	5.00	0.45

18	李华锋	5.00	0.45
19	袁志良	5.00	0.45
20	孙立志	4.00	0.36
21	蒋振伟	4.00	0.36
22	孙先海	4.00	0.36
23	余先明	4.00	0.36
24	温宇莹	4.00	0.36
25	查纯喜	4.00	0.36
26	王鹏	4.00	0.36
27	刘永超	4.00	0.36
28	武钟海	4.00	0.36
29	庄薇	3.50	0.32
30	官世全	3.50	0.32
31	张朝国	3.50	0.32
32	盛楨	3.50	0.32
33	姜福利	3.50	0.32
34	廖军辉	3.50	0.32
35	胡永伟	3.00	0.27
36	徐汉贵	3.00	0.27
37	夏海青	3.00	0.27
38	郝鹏	3.00	0.27
39	周慧红	3.00	0.27
40	许荣春	2.50	0.23
41	江勇	2.50	0.23
42	陆伶俐	2.50	0.23
43	叶会元	1.50	0.14
44	王影	1.50	0.14
45	王炳军	1.50	0.14
46	张洪基	1.50	0.14
合计		1,1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润合同生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合同生依法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合同生持有发行人 1,9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3.58%。

3、润合同泽

润合同泽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581449 的《营业执照》。根据润合同泽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润合同泽的住所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4 幢 2 层 E 区 22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合同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润合同泽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合同泽依法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合同泽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2.35%。

4、润合同彩

润合同彩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581432 的《营业执照》。根据润合同彩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润合同彩的住所为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4 幢 2 层 E 区 22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 8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合同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钟	565.00	68.07
2	王永军	60.00	7.23
3	徐志新	90.00	10.84
4	刘江	75.00	9.04
5	高国友	40.00	4.82
合计		83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润合同彩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合同彩依法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合同彩持有发行人 1,494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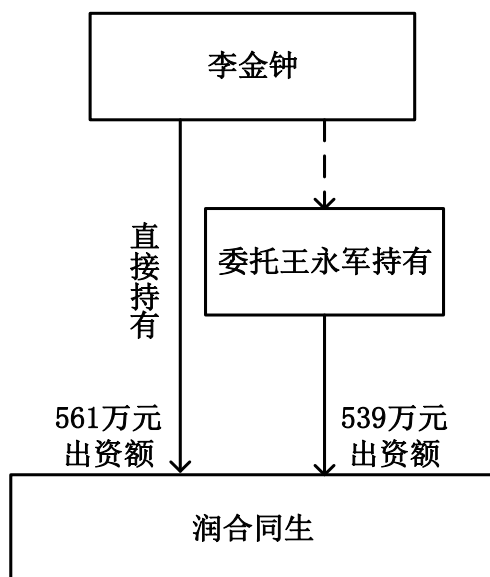
5、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1）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① 润合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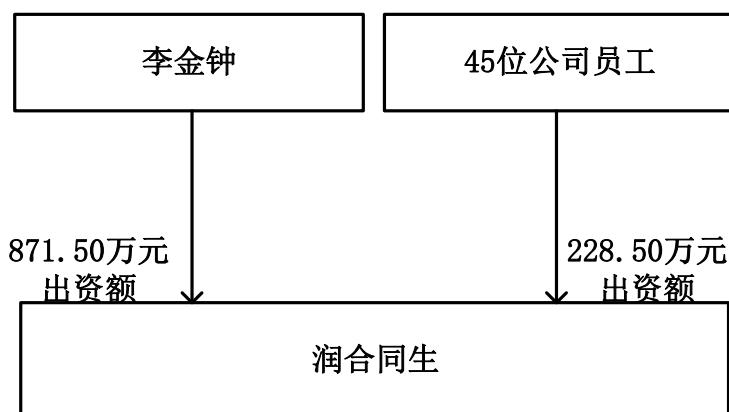
2010 年 1 月，润合同生成立。李金钟以现金出资 220 万元，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 200 万元，委托沈刚和王永军各代持 10 万元；2010 年 12 月，经李金钟同意，沈刚将其名义持有的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王永军；后续李金钟又分两次共出资 880 万元，并再次委托王永军代持其中的 519 万元。

截至 2011 年 9 月，润合同生实收资本为 1,100 万元，全部为李金钟现金出资，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 561 万元，委托王永军持有 539 万元。当时润合同生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经李金钟指示，王永军与李占强等49位公司骨干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润合同生22%的股权按照每单位出资额3.40元的价格予以转让；同时，王永军与李金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润合同生剩余27%的股权转回给李金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金钟和王永军的全部委托持股均已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合同生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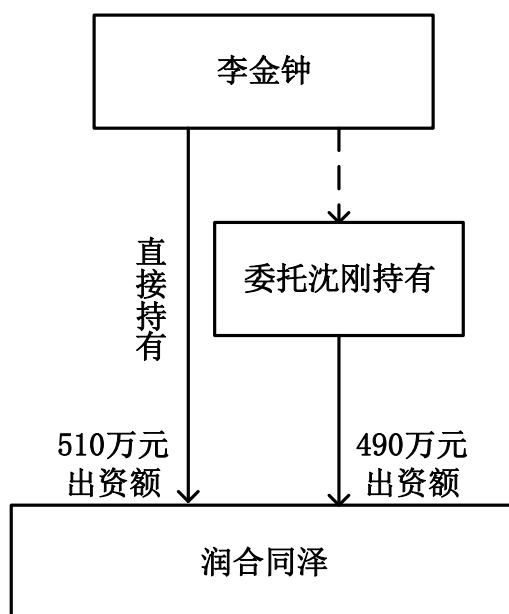


②润合同泽

2010年12月，润合同泽成立。李金钟以现金出资400万元，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204万元，委托沈刚代持196万元；后续李金钟又分两次共出资600万元，并再次委托沈刚代持其中的29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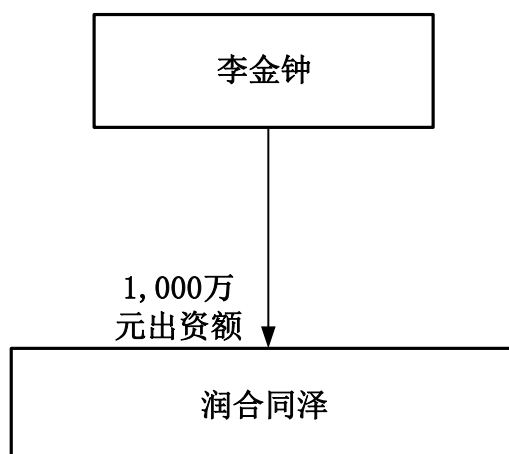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9月，润合同泽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为李金钟现金出资，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510万元，委托沈刚代持490万元。当时润合同泽的委

托持股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沈刚与李金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润合同泽的全部股权转让回给李金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合同泽成为李金钟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李金钟和沈刚的全部委托持股均已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合同泽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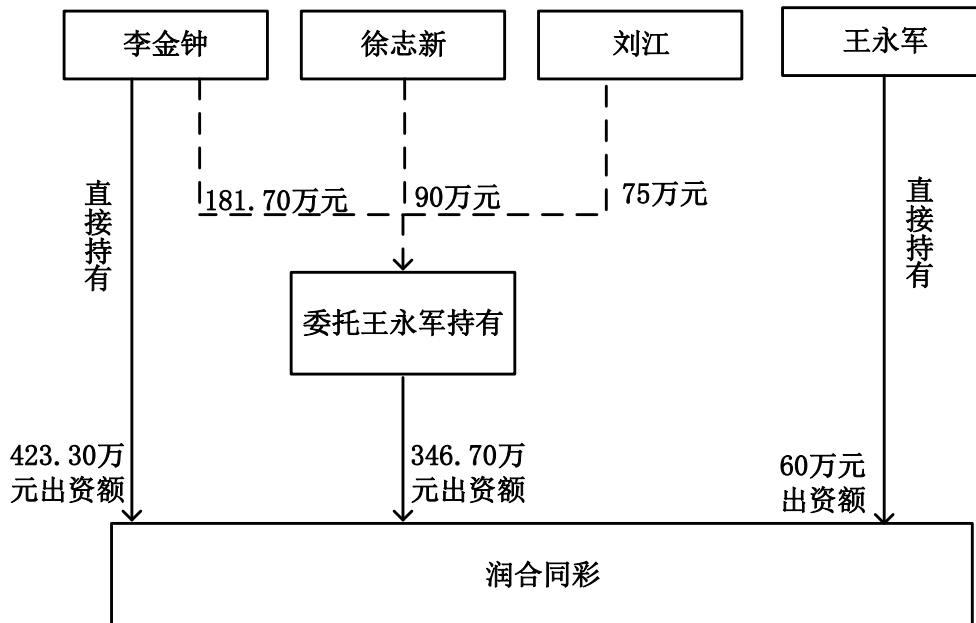


③润合同彩

2010年12月，润合同彩成立。李金钟以现金出资242万元，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169.32万元，委托王永军代持72.68万元；徐志新、刘江分别以现金出资36万元和30万元，均委托王永军代持；王永军以现金出资24万元。后续李金钟、徐志新、刘江、王永军又分两次共出资498万元，并再次委托王永军代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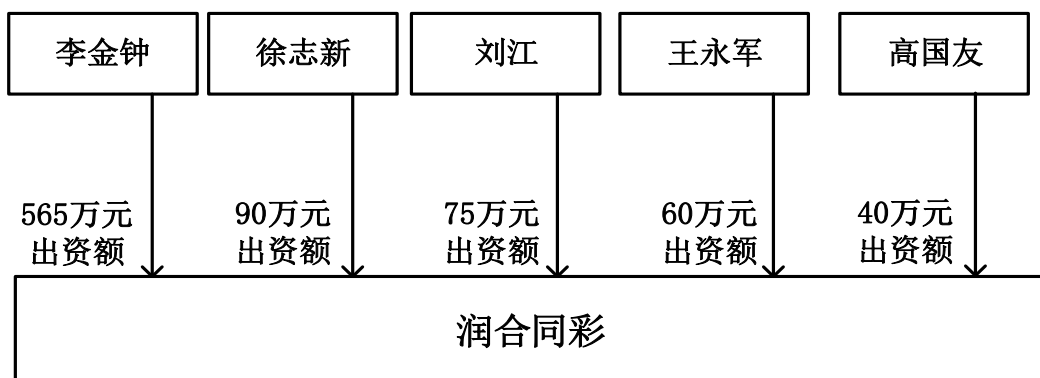
出资额为：李金钟 109.02 万元、徐志新 54 万元、刘江 45 万元。

截至 2011 年 9 月，润合同彩实收资本为 830 万元，李金钟出资额为 605 万元，其中李金钟直接持有 423.3 万元，委托王永军持有 181.7 万元；徐志新、刘江出资额分别为 90 万元、75 万元，全部委托王永军持有；王永军出资额为 60 万元。当时润合同彩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经李金钟同意，王永军将其代李金钟所持的润合同彩出资额中的 40 万元按照每单位出资额 3.55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国友，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王永军将代李金钟、徐志新、刘江持有的润合同彩出资额 141.70 万元、90 万元、75 万元分别转回给各实际所有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永军与李金钟、徐志新和刘江之间的全部委托持股均已解除，润合同彩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合同彩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

为进一步增强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密切个人与公司利益关系，2010年6月李金钟与沈刚、徐志新、刘江和王永军通过《关于筹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若干事项备忘纪要》（以下简称“《备忘纪要》”），决定以润合同生及拟新设立的润合同泽、润合同彩，作为未来以股权转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公司。

上述三家持股公司设立时，因股权激励的员工范围和股权数量尚未确定，为保证李金钟在持股公司的绝对控股权，李金钟与沈刚、徐志新、刘江和王永军约定，今后股权激励实施时，先在李金钟委托沈刚、王永军代其持有的股权中先行承担，若该部分股权转让完毕后仍有不足的，则由徐志新、刘江、王永军所实际所有的润合同彩股权予以分担。

基于上述考虑，同时为便于持股公司股权管理，《备忘纪要》约定：李金钟直接持有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各51%的控股权，沈刚、王永军代李金钟持有润合同生的剩余股权，沈刚代李金钟持有润合同泽的剩余股权，王永军代李金钟、徐志新、刘江持有润合同彩的剩余股权。待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沈刚、王永军代李金钟持有的持股公司剩余股权（如有），王永军代徐志新、刘江持有的润合同彩剩余股权（如有）分别恢复至委托持股人名下。

截至2013年12月，公司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委托持股均已解除。李金钟、沈刚、徐志新、刘江和王永军均出具承诺函确认：2013年12月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自的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已全部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情况，且委托持股解除后，各自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属存在异议的情况。

6、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赵孝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6405*****，持有发行人1,071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7.35%。

（2）沈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7405*****，持有发行人837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5.74%。

（3）徐志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7197405*****，

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23%。

(4) 刘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7507****，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23%。

(5) 王永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912****，持有发行人 144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99%。

(二) 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新增的股东如下：

1、新能源投资

(1) 新能源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33000062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新能源投资的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6 号（81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苏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投资的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43 年 8 月 7 日。

自新能源投资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能源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
2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能源投资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能源投资依法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能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873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99%。

(2) 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能源投资的管理人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796，登记日期：2014年5月4日）。新能源投资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2、泓成投资

(1) 泓成投资成立于2010年9月10日；注册号为310115001741387；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31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卫红）；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2010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泓成投资的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0.0028	货币出资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23,275.00	17,489.50	65.728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	刘丰	4,060.00	3,103.00	11.465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	石筱红	3,150.00	2,367.00	8.895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5	魏锋	3,150.00	2,367.00	8.895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6	沈静	1,775.00	1,383.50	5.0126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411.00	26,711.00	100.0000	—	—

本所律师核查了泓成投资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泓成投资依法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泓成投资持有发行人246.6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69%。

(2) 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核查，泓成投资的管理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4288)。泓成投资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3、祥禾泓安

(1) 祥禾泓安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206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祥禾泓安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50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卫红）；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禾泓安的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8	货币出资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5.384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	陈金霞	16,600.00	12.769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	魏锋	10,000.00	7.692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5	沈静	7,500.00	5.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5.00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7	曹言胜	5,000.00	3.846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3.846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9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846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0	张忱	5,000.00	3.846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1	孙炳香	4,500.00	3.461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2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2.538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3	林志强	3,000.00	2.307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4	周少明	3,000.00	2.307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38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6	林凯文	2,000.00	1.538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7	刘亦君	2,000.00	1.538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8	卢映华	2,000.00	1.538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538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0	周忻	2,000.00	1.538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1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1.15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2	王金花	1,500.00	1.15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3	于向东	1,500.00	1.15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4	王小波	1,100.00	0.846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5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6	李嘉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7	李文壅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8	林丽美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9	邱丹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0	任坚跃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2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3	王健摄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4	王正荣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5	吴淑美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6	许广跃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7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8	赵文中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0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1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2	周玲	1,000.00	0.76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1.00	100.00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祥禾泓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禾泓安依法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禾泓安持有发行人 374.4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57%。

（2）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禾泓安的管理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2867）。祥禾泓安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创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股东新能源投资、泓成投资、祥和泓安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赵孝芳与法人股东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的实际控制人李金钟是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沈刚是李金钟姐姐之子。

李金钟控制的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分别持有公司 37.04%、13.58%、12.35%和 10.25%的股权，赵孝芳和沈刚分别持有公司 7.35%和 5.74%的股权。李金钟之女李甜甜持有创能明 30%的股权，沈刚之妻沈敏及妹妹沈安均持有润合同生 0.68%的股权。

自然人股东徐志新、刘江、王永军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23%、1.23%、0.99%

的股权，同时又分别持有润合同彩 10.84%、9.04%、7.23%的股权。

祥禾泓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泓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受自然人陈金霞控制。祥禾泓安持有公司 2.57%的股权，泓成投资持有公司 1.69%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创能明持有发行人 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0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李金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李金钟持有创能明 70%的股权、持有润合同生 79.23%的股权、持有润合同泽 100%的股权、持有润合同彩 68.07%的股权。创能明持有公司 37.04%的股权，润合同生持有公司 13.58%的股权，润合同泽持有公司 12.35%的股权；润合同彩持有公司 10.25%的股权。李金钟通过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合计控制公司 73.21%的股权。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李金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李金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创能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9 年 2 月，创能有限设立

创能有限系发行人的前身，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系由李金钟、李甜甜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创能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 310229001347433，名称为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科技创业中心 4016—1 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

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81225034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企业名称为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2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会验(2009)字第 400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 月 13 日，创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创能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钟	70.00	70.00
2	李甜甜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创能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和《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创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创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金钟将其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给创能明，股东李甜甜将其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创能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00 万元由润合同泽出资 400 万元、润合同生出资 440 万元、润合同彩出资 332 万元、赵孝芳出资 276 万元、沈刚出资 240 万元、徐志新出资 40 万元、刘江出资 40 万元、王永军出资 32 万元、创能明出资 1,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同日，出让方李金钟、李甜甜与受让方创能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70 万元、30 万元。

2010年12月27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7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于2010年12月31日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创能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明	1,200.00	40.00
2	润合同生	440.00	14.67
3	润合同泽	400.00	13.33
4	润合同彩	332.00	11.07
5	赵孝芳	276.00	9.20
6	沈刚	240.00	8.00
7	徐志新	40.00	1.33
8	刘江	40.00	1.33
9	王永军	32.00	1.07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资料和《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创能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1、2011年10月，增资至7,500万元

2011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至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有持股比

例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认购价为 1 元。

2011 年 9 月 13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7,500 万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明	3,000.00	40.00
2	润合同生	1,100.00	14.67
3	润合同泽	1,000.00	13.33
4	润合同彩	830.00	11.07
5	赵孝芳	690.00	9.20
6	沈刚	600.00	8.00
7	徐志新	100.00	1.33
8	刘江	100.00	1.33
9	王永军	80.00	1.07
合计		7,500.00	100.00

2、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7 日，沈刚与新能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刚将所持公司 135 万股股份作价 19,416,667 元转让给新能源投资；赵孝芳与祥禾泓安、泓成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孝芳将所持公司 55 万股股份及 40 万股股份分别作价 7,910,494 元及 5,753,086 元转让给祥禾泓安及泓成投资。

2013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8,100 万元。其中，新能源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股，认购金额为 50,339,506 元；祥禾泓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3 万股，认购金额为 22,005,555 元；泓成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7 万股，认购金额为 13,951,235 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立信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创能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明	3,000.00	37.04
2	润合同生	1,100.00	13.58
3	润合同泽	1,000.00	12.35
4	润合同彩	830.00	10.25
5	赵孝芳	595.00	7.35
6	新能源投资	485.00	5.99
7	沈 刚	465.00	5.74
8	祥禾泓安	208.00	2.57
9	泓成投资	137.00	1.69
10	徐志新	100.00	1.23
11	刘 江	100.00	1.23
12	王永军	80.00	0.99
合计		8,100.00	100.00

3、2014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以现有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6,480 万股。经过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580 万股。

2014 年 9 月 1 日，立信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核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明	5,400.00	37.04
2	润合同生	1,980.00	13.58
3	润合同泽	1,800.00	12.35
4	润合同彩	1,494.00	10.25
5	赵孝芳	1,071.00	7.35
6	新能源投资	873.00	5.99
7	沈 刚	837.00	5.74
8	祥禾泓安	374.40	2.57
9	泓成投资	246.60	1.69
10	徐志新	180.00	1.23
11	刘 江	180.00	1.23
12	王永军	144.00	0.99
合计		14,580.00	100.00

（四）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资料及股权变动相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依据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2009.02.13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商务咨询
2010.06.17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 商务咨询, 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
2011.06.09	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 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 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4.05.15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 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功能型建筑涂料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418,890,971.14	422,100,923.48	99.24%
2013 年度	566,276,149.89	570,048,137.33	99.34%
2014 年度	701,733,513.43	708,131,855.98	99.10%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

障碍。

(六) 发行人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

1、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310118005711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2011.12.09— 2015.12.08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3120966966	/	2012.03.20— 2015.0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
3	排水许可证（外青松公路5098）	沪水务排证字第205276号	排水情况：管道名称为污水管，管径为300mm,排水去向路名为外青松公路，排水量为7.2立方米每日，污水最终去向为青浦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 31/445—2009) 主要污染物：Ph,COD,BOD35,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等。备注：许可污水排放类别：生活污水。	2013.11.05— 2018.11.04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4	排水许可证（新涛路28号）	沪水务排证字第204744号	排水情况：管道名称为污水管，管径为300mm,排水去向路名为新涛路，排水量为18.5立方米每日，污水最终去向为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 31/445—2009) 主要污染物：Ph,COD,BOD35,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苯类，甲醛等。备注：许可污水排放类别：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处理达标排放）。	2013.04.10— 2018.04.09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2、发行人子公司亚士漆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件内容	证件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310118002151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2013.11.27— 2017.11.26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2912028	登记品种：溶剂型木器涂料、醋酸丁酯、溶剂型地坪涂料、丙烯酸树脂、二甲苯、正丁醇、醇酸树脂、溶剂型建筑涂料	2014.8.26— 2017.8.2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0967282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1.5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
4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202576号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备注：污水类别：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处理后排放）	2010.8.25— 2015.8.24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青）安监管危经许[2014]203331	易燃液体：中闪点液体：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18℃ ≤ 闪点 < 23℃]：丙烯酸清漆、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18℃ ≤ 闪点 < 23℃]：丙烯酸漆稀释剂、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18℃ ≤ 闪点 < 23℃]：环氧漆稀释剂、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18℃ ≤ 闪点 < 23℃]：醇酸漆稀释剂、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18℃ ≤ 闪点 < 23℃]：聚氨酯漆稀释剂。 高闪点液体：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环氧清漆、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环氧瓷漆、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丙烯酸底漆、含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醇酸清漆。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	2014.12.25— 2017.12.24	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发行人的产品在各省备案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产品—真金板在各省备案情况：

序号	地区	证书编号	项目 /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 颁证机构
1	河北	JCB 外 1525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每年 7 月年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吉林	JNRD/BW (2013) 185 号	防火保温板真金板	2015.7.15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江苏	2014 (037)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6.4.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4	山西	(晋) JZJN2013298 号	亚士创能真金板	2015.9.29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宁夏	宁建(推证)字: [2013]第 T012 号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5.4.30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甘肃	甘建科备[2012] 第 68 号	亚士创能真金防火保温板外保温系统	2015.8.6	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7	陕西	陕建认 BW13030	亚士创能真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8.1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黑龙江	2012—431— JST004	亚士创能真金防火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4.12.16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山东	(2013) 认字编号: 制品类第 A5132 号	“真金”膨胀聚苯板(改性)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1.1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上海	201403100001	亚士创能真金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4.30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11	河南	2013008	亚士创能真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6.3.2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湖北	EJK2013042	真金防火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5.2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辽宁	LJTG—XM2015—018	亚士创能真金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7.2.8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发展中心
14	内蒙古	NJD—A— 1325008	真金薄抹灰防火保温复合板	2016.1.6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安徽	皖建推(2013)—206 号	改性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涂料饰面)	2015.9.17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6	青海	QJJ508	热固性改性聚苯板	2015.7.21	青海省建设科技专家委员会建筑节能专业委员会
17	新疆	2014028	亚士创能真金保温板	201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8	北京	/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7.25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网站公示
19	北京	/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	2015.7.23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网站公示
20	四川	20140266	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6.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序号 8、9 正在换领新证过程中。

(2) 发行人产品—保温装饰板在各省备案情况：

序号	地区	证书编号	项目 /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 颁证机构
1	河北	JCB 外 1525	保温装饰一体板（保温芯材为岩棉）、保温装饰一体板（保温芯材为真金防火保温板）	每年 7 月年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江苏	2014（038）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粘锚型）	2016.4.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3	山西	（晋）JZJN2014224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	2016.7.10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宁夏	宁建（推证）字：[2014]第 T023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5.8.1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甘肃	甘建科备 [2012]第 67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5.8.6	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6	江西	GJN—2013049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	2015.9.1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技术推广站
7	陕西	陕建认 BW12041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5.1.2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贵州	2013—011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保温层为岩棉、XPS 板）	2016.1.11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山东	（2013）认字编号：制品类第 5318H 号	保温装饰板（EPS/XPS 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10.9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山东	（2013）认字编号：制品类第 A5134 号	保温装饰板（岩棉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1.1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山东	（2013）认字编号：制品类第 A5133 号	保温装饰板（“真金”改性 EPS 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1.1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上海	20130416000 2	亚士保温装饰一体化成品板（岩棉层带）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4.30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13	上海	201409150002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4.30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14	河南	2013007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6.3.2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浙江	浙建推广字第(2013025)号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4.25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16	湖北	EJK2013041	保温装饰板一体化系统	2015.5.2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7	辽宁	LJTG—XM2014—042	亚士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	2016.3.16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发展中心
18	安徽	皖建推(2013)—205号	保温装饰板(改性聚苯板单面复合硅钙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2015.9.17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9	安徽	WJDQ002—2013	岩棉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	2016.1.3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节能与科技处
20	青海	QJJ508	装饰一体化板(夹心层为改性聚苯板)	2015.7.21	青海省建设科技专家委员会建筑节能专业委员会
21	新疆	2014028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非金属饰面层,保温芯材真金板为改性聚苯板)	201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重庆	渝建(节)备字[2014]0168号	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	2017.6.21	(重庆市建筑节能技术备案网站公示)
23	广西	桂建KT【2014】06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	2016.7.24	广西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24	黑龙江	2012—421—JST016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	2014.11.5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5	四川	20140256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系统	2016.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序号 7、10、11、24 正在换领新证过程中。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创能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

起人和股东”部分。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金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润合同彩、赵孝芳、新能源投资、沈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4、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1) 亚士漆

亚士漆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亚士漆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注册号为310000400287103，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5,122.7204万元，实收资本为5,122.7204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涂料、油漆（包括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保温节能材料、轻型保温节能复合板及涂料施工器材，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与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为自200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亚士漆的股本演变情况为：

①2001年，亚士漆设立

亚士漆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2001年12月14日“青府贸（2001）440号”《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资经营“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并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2001年12月17日颁发的“外经贸沪青合资字[2001]30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12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名称预核（外）NO：0220011213001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企业名称为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030061号（青浦），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外青松路5500号104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258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港澳台），经营范围为生产涂料、油漆及涂料施工器材，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与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自2001年12月28日至2011年12月27日。

亚士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亚士漆（香港）	240.00	93.02
2	杭州亚士油漆有限公司	18.00	6.98
合计		258.00	100.00

2002年4月11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2）龙字第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4月10日，亚士漆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49,537.14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3月28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3）龙字第067号”《验资报告（第二期）》，确认截至2002年11月11日，亚士漆已收到亚士漆（香港）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美元，为美元现汇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49,537.14美元。

2003年12月25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3）龙字第269号”《验资报告（第三期）》，确认截至2003年12月19日，亚士漆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第3期出资合计930,462.86美元。连同第一、二期出资，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8万美元。

② 2005年6月，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

2005年5月28日，亚士漆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杭州亚士油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8万美元出资按原值18万美元全部转让给亚士漆（香港）。转让后亚士漆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杭州亚士油漆有限公司与亚士漆（香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6月2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青府贸[2005]206号”《关于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海市人

民政府于2005年6月7日颁发了“外经贸沪青独资字[2001]30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6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士漆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士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亚士漆（香港）	258.00	100.00
合计		258.00	100.00

③2007年8月，增资至300万美元

2007年5月8日，亚士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亚士漆（香港）以人民币利润3,246,852.00元增加投资，折合42万美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7年5月28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青府贸[2007]115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港资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6月20日颁发了“商外资沪青独资字[2001]30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7月20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咨会验2（2007）第1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246,852元折合42万美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300万美元。

2007年8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士漆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亚士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亚士漆（香港）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 2012年12月，增资至7,223,130.74美元

2012年10月25日，亚士漆股东亚士漆（香港）作出决定，同意亚士漆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增至7,223,130.74美元，以2011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2012年1月至9月账面可分配利润及历年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进行人民币利润再增资，同意对章程进行修改。

2012年10月30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青府贸[2012]290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港商独资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11月2日颁发了“商外资沪青独资字[2001]30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1月21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2）平字第0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日，亚士漆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223,130.74美元。

2012年12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士漆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亚士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亚士漆（香港）	7,223,130.74	100.00
合计		7,223,130.74	100.00

⑤2012年12月，股权转让并转制为内资企业

2012年11月2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232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亚士漆的净资产为6,347.27万元。2012年11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54号”《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亚士漆的净资产为6,883.03万元。

2012年12月7日，亚士漆的股东亚士漆（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亚士漆（香港）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创能股份，转让价格参照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确定为6,883.03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由7,223,130.74美元变更为51,227,204.41元；亚士漆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亚士漆（香港）与创能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10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青府贸[2012]331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亚士漆本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2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2）平字第1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0日，亚士漆注册资本为

51,227,204.41元。

上述股权转让后，亚士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12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区分局核准了亚士漆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士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51,227,204.41	100.00
合计		51,227,204.41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士漆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亚士瑞卡

亚士瑞卡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2日。亚士瑞卡注册号为310229001443100；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刘江；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实收资本为8,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营业期限自2010年2月22日至2020年2月21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士瑞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8,500.00	100.00
合计		8,500.00	100.00

亚士瑞卡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0年2月亚士瑞卡设立

2010年1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0010705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亚士瑞卡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1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和会青验字(2010)第1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2月10日，亚士瑞卡已收到股东亚士漆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2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亚士瑞卡的设立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亚士瑞卡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310229001443100；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

亚士瑞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士漆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1年8月，增资至8,500万元

2011年8月31日，亚士瑞卡的股东亚士漆作出股东决定，亚士瑞卡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8,500万元，由股东亚士漆出资7,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31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会验（2011）字第316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30日，亚士瑞卡已收到亚士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8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亚士瑞卡的本次变更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亚士瑞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士漆	8,500.00	100.00
合计		8,500.00	100.00

③2013年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1日，亚士瑞卡的股东亚士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亚士漆将其持有的亚士瑞卡100%的股权转让给创能股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创能股份与亚士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亚士瑞卡10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士瑞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8,500.00	100.00
合计		8,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士瑞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上海亚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亚士建材成立于2013年5月29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亚士建材的注册号为310118002854553；住所为青浦区盈港东路8300弄6—7号1幢3层I区348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江；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经营范围为“销售水性涂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亚士建材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亚士建材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亚士建材的设立

2013年5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30515095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亚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3）字第309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22日，亚士建材（筹）已收到创能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5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了亚士建材的设立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亚士建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亚士建材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润合源生成立于2011年7月20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润合源生的注册号为330100000155804；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大营盘8号2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经营期限为2011年7月20日至2031年7月19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合源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润合源生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1年，润合源生设立

2011年6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1]第70335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杭州汇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汇鑫会验（2011）11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8日，润合源生（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2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润合源生的设立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润合源生设立时的基本情况：注册号为330100000155804；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大营盘8号2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军；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润合源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润合源生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浙江润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润合源科技成立于2011年9月8日，为发行人子公司润合源生的全资子公司。润合源科技的注册号为330403000033814；住所为嘉兴经济开发区云海路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一2楼；法定代表人为沈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1年9月8日至2031年9月7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包装材料、保温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登记机关为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合源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合源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润合源科技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1年，润合源科技的成立

2011年9月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6375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润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润合源科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330403000033814；住所为嘉兴

经济开发区云海路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一2楼；法定代表人为沈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1年9月8日至2031年9月7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包装材料、保温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登记机关为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9月7日，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新验[2011]12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7日，润合源科技（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润合源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合源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润合源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6）浙江同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泽新材料成立于2011年10月19日，为发行人子公司润合源生的全资子公司。同泽新材料注册号为330421000078601；住所为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3号1#车间；法定代表人为徐志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保温新材料、耐火新材料、水泥制品新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2011年10月19日至2031年10月18日；登记机关为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泽新材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合源生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同泽新材料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1年，同泽新材料的设立

2011年10月1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6459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同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7日，嘉善嘉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会验字[2011]第3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4日，同泽新材料已收到股东润合源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19日，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同泽新材料的设立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泽新材料成立时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330421000078601，住所为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3号1#车间，法定代表人为徐志新，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保温新材料、耐火新材料、水泥制品新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2011年10月19日至2031年10月18日。

同泽新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合源生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同泽新材料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7)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创能（天津）成立于2012年9月28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能（天津）的注册号为120113000148593；住所为天津市北辰区开发区双辰中路东（西门子对面）；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环保节能装饰材料、环保节能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保温材料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创能（天津）的营业期限

为2012年9月28日至2062年9月27日；登记机关为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能（天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创能（天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2年，创能（天津）设立

2012年9月26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北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51792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8日，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安泰验字（2012）第6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9月27日，创能（天津）（筹）已收到创能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创能（天津）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120113000148593；住所为天津市北辰区开发区双辰中路东（西门子对面）；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环保节能装饰材料、环保节能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保温材料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创能（天津）的营业期限为2012年9月28日至2062年9月27日；登记机关为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

创能（天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创能（天津）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创能（乌鲁木齐）成立于2013年1月16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创能（乌鲁木齐）的注册号为65000005904992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净水路800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节能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保温材料的制造。”营业期限自2013年1月16日至2063年1月15日；登记机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能（乌鲁木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创能（乌鲁木齐）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3年，创能（乌鲁木齐）的设立

2012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了编号为“（乌）名称预核内[2012]第03888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4日，新疆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瑞丰验字[2013]第1—1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14日，创能（乌鲁木齐）已收到创能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创能（乌鲁木齐）的设立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创能（乌鲁木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650000059049926，住所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净水路，法定代表人是沈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节能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保温材料的制造，营业期限自2013年1月16日至2063年1月15日。

创能（乌鲁木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创能（乌鲁木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9）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创能（西安）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创能（西安）注册号为 61013710000216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西安市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八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金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能（西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创能（西安）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10 月，创能（西安）设立

2012 年 10 月 23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核发了编号为“西工商内名核字[2012]第 00125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2 日，西安航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航会验字（2013）第 0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创能（西安）已收到股东创能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10 月 14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创能（西安）的设立登

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创能（乌鲁木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创能（西安）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10）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9日，注册号为 330100000137798，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场所为杭州市拱墅区杭钢北苑76—1—206室，负责人为沈刚，经营范围为“服务：建筑环保节能装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异地经营已经设立了相关分支机构并进行了工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6、其他关联方

（1）ASSETSINO GROUP LIMITED

AGL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衡力斯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调查报告，AGL的基本情况为：

AGL系一家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公司编号为607456。该公司符合《国际商业公司法》之要求，于2004年7月22日成立。该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有效存续。

该公司住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董事：李金钟（于2004年8月19日上任）；AGL的股权结构为李金钟持有普通股1股。

(2) 亚士漆（香港）有限公司

亚士漆（香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Asia Paint（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亚士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其英文名称为ASIA PAI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于1997年2月3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公司号码为594020，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弥敦道655号胡社生行10楼1011室。董事为李金钟。

亚士漆（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AGL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原亚士保温）

润合明仓储成立于2007年3月27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合明仓储的注册号为310000400507731；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98号；法定代表人为胡连桃；注册资本为港币23,900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币23,9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07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合明仓储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亚士漆（香港）	23,900.00	100.00
合计		23,900.00	100.00

(4) 杭州乐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乐享”）

杭州乐享系发行人董事李甜甜控制的公司。杭州乐享的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436、43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甜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成立日期为2010年5月28日，营业期限自2010年5月28日至2030年5月27日止，经营范围为“服务：冷热饮品供应（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4日）。服务：餐饮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乐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甜甜	50.00	71.43
2	唐堂	20.00	28.57
合计		70.00	100.00

（5）杭州乐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乐丸”）

杭州乐丸系发行人董事李甜甜控制的公司。杭州乐丸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44336，住所为上城区惠民路33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成立日期为2009年9月10日，营业期限自2009年9月10日至2029年9月9日止，经营范围为服务：饮品供应（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9月20日）。服务：餐饮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乐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甜甜	50.00	50.00
2	唐堂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6）杭州神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神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永军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工商资料记载，杭州神国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47214，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1519室，法定代表人为倪怡菁，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成立日期为

2009年11月10日，营业期限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神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怡菁	550.00	55.00
2	王永军	190.00	19.00
3	文家祥	130.00	13.00
4	吴健	130.00	13.00
合计		1,000.00	100.00

（7）浙江宝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宝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新的配偶控制的公司。浙江宝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30104000186112，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航海路601号三堡产业大厦A座1601室，法定代表人为何燕燕，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3年1月9日，营业期限自2013年1月9日至2033年1月8日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房产策划、国内广告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化妆品；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宝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燕燕	900.00	90.00
2	张品妹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上海洛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洛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江的配偶的妹妹控制的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洛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100449；住所为嘉定区安亭镇金浩路 89—91 号 2 层；法定代表人为余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8 日；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8 日至 2044 年 9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机电产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服装鞋帽、百货、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危险化学品批发（租用储存设施）（具体详见许可证）。”；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洛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莉	90.00	90.00
2	钱蓉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9）杭州龙昂虎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龙昂虎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汤肖坚控制的公司。杭州龙昂虎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30196000037122，法定代表人为汤肖坚，住所为杭州市双浦镇板桥村余家畈 279 号 102 室，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4 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33 年 3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类）、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江旅游度假区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龙昂虎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肖坚	2.10	70.00
2	朱景怡	0.90	30.00
合计		3.00	100.00

(10) 杭州界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界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汤肖坚配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杭州界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杭州界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申屠乔，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33 年 9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服装，鞋帽，箱包，饰品，文化用品，计算机及配件，数码产品，家居用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玩具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界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强元	50.00	50.00
2	黄露洁	20.00	20.00
3	申屠乔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汤肖坚担任董事的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杨广宇，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3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5 月 8 日，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冷冻、空调控制设备及配件、流体自动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箱）（低压燃气调压器（箱）、中、高压燃气调压器（箱）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检测及技术服务，压力管道安装，流量器具的制造（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压力容器的制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压力容器的制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的设计及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广宇	31,518,117	62.1291
2	顾其江	4,219,112	8.3168
3	梁柏松	1,724,500	3.3994
4	叶明忠	1,724,500	3.3994
5	章嘉瑞	1,009,596	1.9901
6	陈峰	94,8475	1.8697
7	吴国强	1,339,200	2.6399
8	於君标	1,339,200	2.6399
9	景江兴	1,339,200	2.6399
1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588,590	5.1027
11	周禾	1,979,510	3.9021
12	上虞市合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9712
合计		50,730,000	100.00

（12）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

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占强胞兄之配偶张娅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620102200036468，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大雁滩 431 号常顺苑 D 区二单元 302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娅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仓储物流设备、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密集架、金属制品、书架、课桌椅、彩钢制品、床、校用设备、档案设备、档案用品、宾馆设备、金融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二类机电、工程机械及配件、五金家电、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等国家限制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登记机关为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娅玲	50.00	10.00
2	杨成德	450.00	90.00
合计		500.00	100.00

（13）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兼董秘王永军之妻季英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108000189454；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4281号龙禧硅谷广场1幢一单元2002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伟；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营业期限自2014年12月1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英	50.00	50.00
2	孙伟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4）杭州颖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颖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新之母徐树兰参股、其岳母张品妹担任监事的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颖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105000064122；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银尊3309—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树兰；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营业期限自2008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

后方可经营)；登记机关为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颖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树兰	225.00	90.00
2	何依元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7、曾经的关联方

(1) 湖南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亚士注册号为430000000079789，成立日期为2010年9月20日，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岳麓大道369号岳麓易号嘉园办公楼703室，法定代表人为罗建军，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0年9月20日至2060年9月19日，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湖南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耀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6.00	41.00
2	李文强	234.00	39.00
3	徐勇	60.00	10.00
4	胡雪雨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湖南亚士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湖南亚士的设立

2010年7月27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名私字[2010]第478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3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鹏程验字（2010）

第00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13日，湖南亚士（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20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湖南亚士的设立登记。湖南亚士设立时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79789，登记机关为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日期为2010年9月20日，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369号岳麓易号嘉园办公楼703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文强，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10年9月20日至2060年9月19日，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新型环保材料、保温材料的研究、开发、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

湖南亚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540.00	90.00
2	创能有限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②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5日，湖南亚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长沙泰富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亚士540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湖南耀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46万元、李文强174万元、徐勇60万元、胡雪雨60万元；亚士有限将其持有的湖南亚士6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文强。同日，长沙泰富实业有限公司与其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长沙泰富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亚士246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1,410,585.73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耀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亚士174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997,731.37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强、将其持有的湖南亚士6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344,045.30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勇、将其持有的湖南亚士6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344,045.30元的价格转让给胡雪雨；创能有限将其持有的湖南亚士6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344,045.3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强。

2014年12月17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准了湖南亚士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湖南亚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耀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6.00	41.00
2	李文强	234.00	39.00
3	徐勇	60.00	10.00
4	胡雪雨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湖南亚士的股权。

（2）温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州亚士的注册号为330300000053450，住所为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花园E—G131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小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10月9日，营业期限自2010年10月9日至2030年10月8日，经营范围为“建筑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温州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云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40.00	90.00
2	徐小明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温州亚士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温州亚士的设立

温州亚士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330300000053450，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5幢601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小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10月9日，营业期限为自2010年10月9日至2030年10月8日止，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云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40.00	90.00
2	创能有限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2010年9月26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融会验[2009]4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26日，温州亚士（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②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4日，温州亚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能股份将其持有的温州亚士10%的股权（出资额为60万元）以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小明。同日，创能股份与徐小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创能股份将其所持有的温州亚士10%的股权（出资额为60万元）以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小明。

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云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40.00	90.00
2	徐小明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温州亚士的股权。

（3）安徽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亚士注册号为340100000391900，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铜陵南路碧湖云溪步行街乙区306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小东，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2010年3月9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3月9日至2020年2月18日，经营范围：“轻型保温节能复合板研究、安装及销售，保温节能工程施工，水性涂料（除油漆）研究、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登记机关为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亚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东	192.00	192.00	64.00
2	杨锐	78.00	78.00	26.00
3	李斌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安徽亚士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安徽亚士的设立

2009年10月10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58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2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了“苏亚皖验[201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2月8日，安徽亚士（筹）已收到亚士漆、张小东、杨锐、李斌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3月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安徽亚士的设立登记。安徽亚士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340100000391900，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铜陵南路碧湖云溪步行街乙区306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小东，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2010年3月9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3月9日至2011年2月8日，经营范围：轻型保温节能复合板研究、安装及销售，保温节能工程施工，水性涂料（除油漆）研究、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安徽亚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士漆	102.00	34.00	34.00
2	张小东	90.00	30.00	30.00
3	杨锐	78.00	26.00	26.00
4	李斌	30.00	1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②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8日，安徽亚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亚士漆将其持有的34%股权转让给创能有限。2010年12月21日，创能有限与亚士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士漆将其所持有的安徽亚士34%的股权（认缴102万元，实缴34万元）以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能有限。

2011年1月11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安徽亚士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有限	102.00	34.00	34.00
2	张小东	90.00	30.00	30.00
3	杨锐	78.00	26.00	26.00
4	李斌	30.00	1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③2011年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2月15日，安徽亚士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实施资本从1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

2011年2月1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了“苏亚皖验[2011]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2月15日，安徽亚士已收到创能有限、张小东、杨锐、李斌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安徽亚士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1年2月17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安徽亚士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有限	102.00	102.00	34.00
2	张小东	90.00	90.00	30.00
3	杨锐	78.00	78.00	26.00
4	李斌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④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4日，安徽亚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创能股份将其持有的34%股权转让给张小东。同日，创能股份与张小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能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安徽亚士34%股权计102万元以11,816.4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小东。

2014年11月5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安徽亚士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东	192.00	192.00	64.00
2	杨锐	78.00	78.00	26.00
3	李斌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安徽亚士的股权。

（4）宁波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亚士注册号为330215000025427，住所为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35号4#楼8—2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华，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营业期限自2010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经营范围：“轻型保温节能复合板、水性涂料的研发；保温节能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宁波亚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	192.00	64.00
2	柯善芳	78.00	26.00
3	李沁霖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宁波亚士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宁波亚士的设立

2009年11月3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9]第09429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元验字（2010）第3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2日，宁波亚士（筹）已收到亚士漆、李华、柯善芳、李沁霖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7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宁波亚士的设立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亚士创能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企业注册号为330215000025427，住所为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35号4#楼8—2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华，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轻型保温节能复合板、水性涂料的研发；保温节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宁波亚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士漆	102.00	34.00	34.00
2	李华	90.00	30.00	30.00
3	柯善芳	78.00	26.00	26.00
4	李沁霖	30.00	1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②2011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3日，宁波亚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亚士漆将其持有的宁波亚士的股权中的10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4%）以34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创能有限。同日，亚士漆与创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能有限以人民币34万元受让亚士漆持有的宁波亚士34%的股权（认缴102万元，实缴34万元）。

2011年5月1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宁波亚士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亚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有限	102.00	34.00	34.00
2	李华	90.00	30.00	30.00
3	柯善芳	78.00	26.00	26.00
4	李沁霖	30.00	1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③2011年8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8月18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元验字（2011）第2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17日，宁波亚士已收到股东创能有限、李华、柯善芳、李沁霖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各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宁波亚士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宁波亚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能有限	102.00	102.00	34.00
2	李华	90.00	90.00	30.00
3	柯善芳	78.00	78.00	26.00
4	李沁霖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④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8日，宁波亚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能股份将持有本公司34%的股权（出资额为102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华。同日，创能股份与李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创能股份将占宁波亚士34%的股权（出资额102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李华。

2013年12月2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了宁波亚士的

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亚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	192.00	64.00
2	柯善芳	78.00	26.00
3	李沁霖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宁波亚士的股权。

（5）沈阳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阳亚士注册号为210132000055462，住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金卡路16号A806门，法定代表人为李铁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成立日期为2011年3月28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保温节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登记机关为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阳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博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90.00
2	李铁成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沈阳亚士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沈阳亚士的设立

2011年1月10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沈16）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4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沈阳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1日，沈阳龙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沈龙泉会师验字（2011）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17日，沈阳亚士（筹）已收到沈阳博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创能有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

民币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沈阳亚士的设立登记。沈阳亚士成立时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210132000055462，住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金卡路16号A806门，法定代表人为李铁成，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成立日期为2011年3月28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保温节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沈阳亚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阳博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0.00	180.002	90.001
2	创能有限	60.00	19.998	9.999
	合计	600.00	200.000	100.000

②2013年3月，减资

2012年11月15日，沈阳亚士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减至200万元。2012年11月16日，沈阳亚士在《华商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年3月7日，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银泰所验字（2013）第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7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2013年3月1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沈阳亚士的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沈阳亚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阳博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002	180.002	90.001
2	创能有限	19.998	19.998	9.999
	合计	200.00	200.000	100.000

③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2日，沈阳亚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能股份将其持有的沈阳亚士19.99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铁成。同日，创能股份与李铁成签订《股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能股份将持有沈阳亚士出资额19.998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出让给李铁成。

2014年12月12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沈阳亚士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阳亚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博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002	90.001
2	李铁成	19.998	9.999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沈阳亚士的股权。

（6）黑龙江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黑龙江亚士注册号为230000100076949，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804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明远，注册资本为66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1月12日，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经销：建筑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耗材。涂料技术服务。”登记机关为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黑龙江亚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远	390.00	59.09
2	董丽萍	270.00	40.91
合计		660.00	100.00

黑龙江亚士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黑龙江亚士的设立

2010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黑）名预核内字[2010]第0395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黑龙江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黑立信会验字（2011）第FD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12日，黑龙江亚士

（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2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黑龙江亚士的设立登记。黑龙江亚士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230000100076949，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8号51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明远，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1月12日，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经销：建筑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耗材。涂料技术服务。黑龙江亚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远	270.00	45.00
2	董丽萍	270.00	45.00
3	亚士漆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②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2日，亚士漆与王明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士漆将其所持有的黑龙江亚士10%的股权共计6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明远，转让价格为6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黑龙江亚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远	330.00	55.00
2	董丽萍	270.00	45.00
合计		600.00	100.00

③2011年5月增资

2011年5月13日，黑龙江亚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原600万元增到660万元，由新股东创能有限增加投入。

2011年5月13日，黑龙江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天宏会师验字【2011】第ZZ04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21日，黑龙江亚士已

收到创能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创能有限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的黑龙江亚士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远	330.00	50.00
2	董丽萍	270.00	40.91
3	创能有限	60.00	9.09
合计		660.00	100.00

④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1日，黑龙江亚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能股份将持有的黑龙江亚士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王明远。同日，创能股份与王明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创能股份将其所持有的黑龙江亚士出资额60万元以56万元的价格出让给王明远。

2014年6月24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黑龙江亚士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黑龙江亚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远	390.00	59.09
2	董丽萍	270.00	40.91
合计		66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黑龙江亚士的股权。

（7）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已转让）

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苏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506000170104。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锦都大厦1幢401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邓杰，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成立日期为2009年8月19日，经营范围为“研究、安装、销售：轻型保温节能复合板；保温节能工程施工；研究、销售：水性涂料；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奥瑞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前身苏州亚士的设立

2009年5月14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wz05060066）名预先登记 [2009]第05140053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内验（2009）字第1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31日，苏州亚士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8月19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苏州亚士的设立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亚士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320506000170104，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锦都大厦1幢401室，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魏云川，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成立日期为2009年8月19日，营业期限为200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19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安装、销售：轻型保温节能复合板；保温节能工程施工；研究、销售：水性涂料；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苏州亚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士漆	102.00	34.00	34.00
2	魏云川	90.00	30.00	30.00
3	王苏红	78.00	26.00	26.00
4	张惠红	30.00	1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②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1日，苏州亚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魏云川将持有的股权9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30万元，认缴未出资60万元）转让给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王苏红将其持有的股权78万元（其中实缴出资26万元，认缴未出资52万元）转让给给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张惠红将其持有的股权6万元（认缴未出资6万元）转让给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魏元川、王苏红、张惠红分别与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年3月21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乾正验字[2011]第1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11日，苏州亚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至此，苏州亚士的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2011年3月25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苏州亚士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亚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74.00	58.00
2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102.00	34.00
3	张惠红	24.00	8.00
合计		300.00	100.00

③2012年4月，股权转让

2012年4月5日，苏州亚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惠红将持有的8%股权（计24万元出资额）以24万元转让给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亚士漆将持有的34%股权（计102万元出资额）以102万元转让给创能股份。同日，亚士漆、张惠红分别与创能股份、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4月20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苏州亚士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亚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98.00	66.00
2	创能股份	102.0	34.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2013年7月，企业名称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9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z05060208-yc）名称变更[2013]第06190003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法意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0日，创能股份与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创能股份将其持有的34%股权（计102万元出资额）以102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苏州法意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苏州法意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苏州法意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⑤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6日，苏州英华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奥瑞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者将其持有的苏州法意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

2014年11月12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苏州法意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法意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奥瑞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⑥企业名称变更

2014年11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z05060208-yc)名称变更[2014]第11120004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登记。

(8) 亚士涂装（已注销）

亚士涂装系亚士漆香港控制的公司，已于2013年1月24日注销。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士涂装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为：亚注册号为31000040044815，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933号虹桥银城504室，法定代表人为胡连桃，注册资本为1,000万港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涂料专业承包；建筑和工业保温工程承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2005年2月21日，企业状态为2013年1月24日注销，出资者为亚士漆（香港）。

①亚士涂装的设立

2004年8月28日，上海亚士漆经营有限公司与亚士漆（香港）签订了《亚士涂装（上海）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双方约定：成立合资公司的名称为亚士涂装（上海）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经营规模为年营业额8,000万元人民币，双方的投资比例为：上海亚士漆经营有限公司25%，亚士漆（香港）75%，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2004年12月8日，上海亚士漆经营有限公司与亚士漆（香港）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双方约定一致同意组建亚士涂装（上海）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041220003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亚士涂装（上海）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亚士涂装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

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2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亚士涂装的设立登记。

2005年4月15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会验（2005）龙字第0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4月1日，亚士涂装已收到股东上海亚士漆经营有限公司与亚士漆（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亚士涂装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亚士漆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2	亚士漆（香港）	7,500,000	7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②2008年12月，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07年5月21日，亚士涂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中方股东上海亚士漆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亚士涂装25%的股份转让给外方亚士漆（香港），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变为港商独资。

同日，亚士漆（香港）与上海亚士漆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上海亚士漆经营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拥有的亚士涂装的25%股权计港币250万元转让给亚士漆（香港），转让价格为250万元港币。

2008年9月2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了“长府外经[2008]505号”《关于同意亚士涂装（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设监事的批复》，同意亚士涂装本次股权转让。2008年9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亚士涂装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士涂装本次关于公司类型、股东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亚士涂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士漆（香港）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3年1月，亚士涂装注销

2012年8月30日，亚士涂装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同意公司解散；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应当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及时制定清算报告，报股东确认。

2012年9月13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了“长府外经[2012]642号”《关于亚士涂装（上海）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同意亚士涂装即日起提前终止，企业解散；亚士涂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

2013年1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亚士涂装此次的注销登记。

(9) 杭州众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杭州众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新母亲控制的公司。2014年2月18日，根据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调取的工商资料：杭州众恒的注册号为330105000025845，住所为拱墅区新青年广场A座312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树兰，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成立日期为2003年6月11日，企业状态为2013年7月24日注销，注销原因为营业期限（经营期）届满，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

杭州众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品妹	15.00	10.00
2	徐树兰	135.00	90.00
合计		150.00	100.00

(10) 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汤肖坚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30108000029875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董立群，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3号楼1—3层，注册资本为5700万元，实收资本为57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2003年8月28日，营业期限为2003年8月2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8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承接计算机系统工程；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07.00	51.00
2	董立群	1,663.25	29.18
3	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616	10.35
4	周宗和	539.6863	9.47
合计		5,7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存在以下方面的主要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金额（元）	2013年度金额（元）	2012年度金额（元）
亚士漆（香港）	—	—	494,476.16
上海洛垦进出口有限公司	—	66,153.85	220,683.7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以双方协议方式定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金额（万元）	2013 年度金额（万元）	2012 年度金额（万元）
杭州众恒新型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	0.79
苏州亚士	-	-	77.88
安徽亚士	-	0.00	-
宁波亚士	0.06	-	0.02
湖南亚士	0.05	0.03	0.41
温州亚士	0.06	0.29	-
黑龙江亚士	144.45	0.01	0.33
沈阳亚士	-	-	0.08
合计	144.62	0.33	79.5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销售的比例低，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众恒新型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七家曾经参股公司股权已经全部转让。

3、房屋租赁

出租方名称	面积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润合明仓储	7,974.00	厂房	2010.6.1—2020.6.1	118.89	117.71	116.55

发行人与润合明仓储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向润合明仓储租赁坐落在上海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98号（3、4、7幢），租赁建筑面积为7,974平方米，自2010年6月1日起，租赁期为十年，年租金为1,148,256元，第二年起租金每年递增1%-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承租该房屋用于部分保温装饰板的复合车间及成品仓库，具有可替代性；租赁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市场推广费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金额 (万元)	2013 年度金额 (万元)	2012 年度金额 (万元)
苏州亚士	-	383.00	-
安徽亚士	-	3.43	17.98
宁波亚士	-	36.08	20.26
湖南亚士	115.77	139.50	31.95
温州亚士	-	9.33	64.68
黑龙江亚士	-	23.59	-
沈阳亚士	9.85	11.27	2.59
合计	125.62	606.19	137.46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各参股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访谈，上述七家曾经参股公司向所在区域的客户推销发行人的产品，作为回报，发行人向上述公司支付相应的市场推广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参股公司股权已全部转让。

5、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亚士保温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B9819201228016401”《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亚士保温位于上海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98 号的 10 幢厂房为抵押物，为发行人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内的融资以及发行人签署的《中小企业中期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编号：98192012280164），提供不超过 5,556 万元的担保。发行人在上述担保合同下于 2012 年取得了 2,600 万元的中期借款，于 2014 年已全部偿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400 万元。

润合明仓储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YD9819201228016401”《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中小企业中期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编号：98192012280164）提供 2,600 万元的追加保证担保。发行人在上述担保合同下于 2012 年取得了 2,600 万元的中期借款，于 2014 年已全部偿还。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合法、有效，关联方需承担合

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方股权转让、资产转让

(1) 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54号”《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亚士漆净资产评估值为6,883.03万元。

2012年12月7日，创能股份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6,883.03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收购亚士漆（香港）所持亚士漆100%股权。同日，亚士漆（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亚士漆100%股权作价6,883.03万元转让给创能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已经完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资产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亚士漆向润合明仓储转让小型汽车两辆，价格为10万元/辆，共计20万元。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3年5月，润和明仓储将其所持专利号为ZL200910045137.8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

7、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润合明仓储	发行人	2,000.00	2,800.00	4,800.00	-
2013年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润合明仓储	发行人	-	10,150.00	8,150.00	2,000.00
2012年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润合明仓储	发行人	-	3,500.00	3,500.00	-
创能明	发行人	-	100.00	100.00	-
发行人	润合明仓储	-	785.00	785.00	-
发行人	创能明	-	160.00	160.00	-
发行人	李金钟	11,410.00	-	11,410.00	-
发行人	沈刚	300.00	-	300.00	-
发行人	胡连桃	120.00	24.02	144.02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主要是2011年发生的个人借款，上述个人借款已在2012年创能股份收购亚士漆前全部归还。发行人与润合明仓储（亚士保温）的资金拆解是为了解决发行人的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截至2014年底以上借款已全部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前述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创能股份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关联方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作出承诺：“我们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创能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创能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我们的关联交易，我们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我们在创能股份中的地位，为我们在与创能股份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功能型建筑涂料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营业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创能明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2	润合同生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3	润合同泽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4	润合同彩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	AGL	-
6	亚士漆（香港）	-
7	润合同明仓储	仓储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	杭州乐丸	饮品供应（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9月20日）
9	杭州乐享	餐饮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功能型建筑涂料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创能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创能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创能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创能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创能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创能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创能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与创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创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创能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创能股份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创能股份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8,803.8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期限	他项权利
亚士漆	沪房地青字(2005)第 001964 号	青浦区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	18,563.60	工业	2002.7.9—2052.7.8	抵押
亚士漆 ¹	沪房地长字(2004)第 021385 号	中山西路 933 号 504 室	113.68	办公	1998.5.13—2048.5.12	无
亚士漆 ²	京房权证港澳台移字第 0045375 号	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26.55	办公用房	2005.9.26—2051.5.10	无

注 1：亚士漆中山西路 933 号 504 室办公用房系房地产权证书，证书列明宗地面积为 3,639m²，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用途为综合。

注 2：亚士漆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办公用房仅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2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具体信息如下：

(1) 发行人在青浦区青浦镇胜利村（49—26 丘）地块建设的厂房，建设规模为 80,585.7 平方米，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厂房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已经取得沪青地（2012）EA31011820124855《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沪青建（2013）FA3101182013531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1011820121113281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法建设文件。

(2) 发行人子公司亚士瑞卡在青浦工业园区新高路重固镇香花居委（25—17 丘）土地上新建的厂房，建设规模 17,241.3 平方米，用于保温装饰板生产车间。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厂房建设目前已经取得沪青地（2010）EA31011820101626《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沪青建（2010）FA3101182010222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1011820100517161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法建设文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及房屋所有权证书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亚士瑞卡上述房屋取得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

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3)第000275号	青浦区青浦镇胜利村(49—26丘)	105,553.2	出让	工业	2011.10.19—2061.10.18	抵押
亚士瑞卡	沪房地青字(2012)第009525号	青浦区重固镇香花居委(25—17丘)	15,684.4	出让	工业	2010.09.01—2060.08.31	无
亚士漆	沪房地青字(2005)第001964号	青浦区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	42,045	出让	工业	2002.07.09—2052.07.08	抵押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亚士创能	7123655	第 1 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合物；酯；抛光和底漆浆料；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清漆溶剂；工业化学品；油胶泥（油灰、腻子）；未加工人造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墙砖粘合剂	2010.08.14—2020.08.13	受让取得
2	创能	7123656	第 42 类 技术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质量评估；测量；化学分析；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咨询；无形资产评估	2010.11.14—2020.11.13	受让取得
3	创能	7123657	第 40 类 金属电镀；电镀；研磨抛光；激光划线；焊接；伐木及木料加工	2011.02.21—2021.02.20	受让取得
4	创能	7123658	第 36 类 资本投资；融资租赁；金融赞助；不动产经纪；公寓管理；经纪；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	2010.09.14—2020.09.13	受让取得
5	创能	7123659	第 22 类 包装带；包装或捆扎非金属带；填料；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过滤用填料	2010.09.14—2020.09.13	受让取得
6	创能	7123660	第 19 类 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0.12.07—2020.12.06	受让取得

7	创能	7123661	第 17 类 密封物;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隔热散发合成物;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漆;绝缘涂料;膨胀接合填料	2010.12.07 — 2020.12.06	受让取得
8	创能	7123662	第 6 类 金属支架;金属片和金属板;弹簧(金属制品);金属焊条	2010.07.21 — 2020.07.20	受让取得
9	创能	7123663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涂层(油漆);防火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用粘合剂;木材防腐剂;松香;天然树脂	2010.08.14 — 2020.08.13	受让取得
10	创能	7123664	第 1 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合物;酯;抛光和底漆浆料;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清漆溶剂;工业化学品;油胶泥(油灰、腻子);未加工人造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墙砖粘合剂	2010.08.14 — 2020.08.13	受让取得
11	亚士创能	7123667	第 36 类 资本投资;融资租赁;金融赞助;不动产经纪;公寓管理;经纪;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	2010.09— 14— 2020.09.13	受让取得
12	亚士创能	7123668	第 19 类 成品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板条;非金属预制件;建筑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0.07.14 — 2020.07.13	受让取得
13	亚士创能	7123669	第 17 类 密封物;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隔热散发合成物;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漆;绝缘涂料;膨胀接合填料	2010.07.14 — 2020.07.13	受让取得
14	亚士创能	7123671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涂层(油漆);防火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用粘合剂;木材防腐剂;松香;天然树脂	2010.08.14 — 2020.08.13	受让取得
15	亚士创能	7252700	第 6 类 金属支架;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丝网;金属柳钉;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弹簧(金属制品);金属焊条;铝塑板;金属喷漆间;墙用金属称料(建筑)	2010.08.07 — 2020.08.06	受让取得
16		8203419	第 1 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物;酯	2011.06.14 — 2021.06.13	原始取得
17	cuanon	8203444	第 1 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物;酯	2011.06.14 — 2021.06.13	原始取得
18		8203482	第 6 类 金属丝网	2011.09.07 — 2021.09.06	原始取得
19	cuanon	8203490	第 6 类 金属丝网	2011.09.07 — 2021.09.06	原始取得
20	cuanon	8203513	第 17 类 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绝缘涂料;膨胀接合填料	2011.05.21 — 2021.05.20	原始取得

21		8203519	第 17 类 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 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 绝缘涂料; 膨胀接合填料	2011.05.21 — 2021.05.20	原始取得
22		8203550	第 19 类 混凝土建筑构件; 石料粘合剂	2011.05.21 — 2021.05.20	原始取得
23	cuanon	8203556	第 19 类 混凝土建筑构件; 石料粘合剂	2011.05.21 — 2021.05.20	原始取得
24	cuanon	8211583	第 40 类 层压板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伐木及木料加工	2011.10.21 — 2021.10.20	原始取得
25		8211597	第 40 类 层压板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伐木及木料加工	2011.10.21 — 2021.10.20	原始取得
26		8211616	第 42 类 质量评估; 无形资产评估	2011.12.21 — 2021.12.20	原始取得
27	cuanon	8211629	第 42 类 质量评估; 无形资产评估	2011.12.21 — 2021.12.20	原始取得
28		9076419	第 17 类 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 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 绝缘涂料; 膨胀接合填料	2012.08.07 — 2022.08.06	原始取得
29		9076420	第 6 类 金属丝网	2012.04.14 — 2022.04.13	原始取得
30		9076421	第 6 类 金属支架; 金属片和金属板; 金属喷漆间; 墙用金属衬料(建筑); 铝塑板; 金属丝网; 金属铆钉; 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 弹簧(金属制品); 金属焊条	2012.04.28 — 2022.04.27	原始取得
31		9076422	第 6 类 金属丝网	2012.04.14 — 2022.04.13	原始取得
32		9076423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 油漆; 木材涂料(油漆); 涂层(油漆); 防火油漆; 油漆凝结剂; 油漆用粘合剂; 木材防腐剂; 松香; 天然树脂	2012.01.28 — 2022.01.27	原始取得
33		9076424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 油漆; 木材涂料(油漆); 涂层(油漆); 防火油漆; 油漆凝结剂; 油漆用粘合剂; 木材防腐剂; 松香; 天然树脂	2012.01.28 — 2022.01.27	原始取得
34		9076425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 油漆; 木材涂料(油漆); 涂层(油漆); 防火油漆; 油漆凝结剂; 油漆用粘合剂; 木材防腐剂; 松香; 天然树脂	2012.01.28 — 2022.01.27	原始取得
35		9076426	第 1 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合物; 酯; 抛光和底漆浆料; 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 清漆溶剂; 工业化学品; 油胶泥(油灰、腻子); 未加工人造树脂; 工业用粘合剂; 墙砖粘合剂	2012.01.28 — 2022.01.27	原始取得

36		9076427	第 1 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合物; 酯; 抛光和底漆浆料; 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 清漆溶剂; 工业化学品; 油胶泥 (油灰、腻子); 未加工人造树脂; 工业用粘合剂; 墙砖粘合剂	2012.01.28 — 2022.01.27	原始取得
37		9076428	第 1 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合物; 酯; 抛光和底漆浆料; 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 清漆溶剂; 工业化学品; 油胶泥 (油灰、腻子); 未加工人造树脂; 工业用粘合剂; 墙砖粘合剂	2012.01.28 — 2022.01.27	原始取得
38		9076429	第 19 类 混凝土建筑构件; 水泥板; 石料粘合剂	2012.08.07 — 2022.08.06	原始取得
39		9076430	第 19 类 混凝土建筑构件; 水泥板; 石料粘合剂	2012.08.07 — 2022.08.06	原始取得
40		9076431	第 19 类 混凝土建筑构件; 水泥板; 石料粘合剂	2012.08.07 — 2022.08.06	原始取得
41		9076432	第 17 类 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 (纤维); 过滤材料 (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 膨胀接合填料	2012.08.07 — 2022.08.06	原始取得
42		9076433	第 17 类 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 (纤维); 过滤材料 (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 膨胀接合填料	2012.08.07 — 2022.08.06	原始取得
43	真金	9552582	第 19 类 建筑用石粉; 水泥板; 墙用非金属包层 (建筑); 非金属建筑材料; 非金属板; 岩棉制品 (建筑用); 石料粘合剂	2012.12.07 — 2022.12.06	原始取得
44	创能真金	9552583	第 17 类 密封物; 过滤材料 (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 塑料板;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隔热散发合成物; 隔音材料; 绝缘漆; 绝缘耐火材料; 绝缘涂料; 膨胀接合填料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45	真金	9552584	第 17 类 密封物; 膨胀接合填料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46	创能真金	9552585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 油漆; 木材涂料 (油漆); 涂层 (油漆); 防火油漆; 油漆凝结剂; 油漆用粘合剂; 木材防腐剂; 松香; 天然树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47	真金	9552586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 松香; 天然树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48	创能真金	9552587	第 1 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合物; 酯; 抛光和底漆浆料; 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 清漆溶剂; 工业化学品; 油胶泥 (油灰、腻子); 未加工人造树脂; 工业用粘合剂; 墙砖粘合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49	真金	9552588	第 1 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合物; 酯; 抛光和底漆浆料; 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 清漆溶剂; 工业化学品; 油胶泥 (油灰、腻子);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50	创能钻石	9552589	第 19 类 建筑用石粉；水泥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涂料）；石料粘合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51	创能黄金	9552590	第 19 类 建筑用石粉；水泥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涂料）；石料粘合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52	创能铂金	9552591	第 19 类 建筑用石粉；水泥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涂料）；石料粘合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53	创能白银	9552592	第 19 类 建筑用石粉；水泥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涂料）；石料粘合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54	创能白金	9552593	第 19 类 建筑用石粉；水泥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涂料）；石料粘合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55	创能真金	9552775	第 19 类 建筑用石粉；水泥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涂料）；石料粘合剂	2012.06.28 — 2022.06.27	原始取得
56		1032853 2	第 1 类 工业用碱性碘化合物；酯；抛光和底漆浆料；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清漆溶剂；工业化学品；油胶泥（油灰、腻子）；未加工人造树脂；工业用粘合剂；墙砖粘合剂	2013.02.28 — 2023.02.27	原始取得
57		1032854 6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建筑设备出租；建筑物防水；建筑物隔热隔音；商品房建造；房内外油漆；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潢	2013.02.28 — 2023.02.27	原始取得
58		1032854 7	第 19 类 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耐火纤维；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3.02.28 — 2023.02.27	原始取得
59		1032854 8	第 17 类 密封物；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热散发合成物；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漆；绝缘耐火材料；绝缘涂料；膨胀接合填料	2013.02.28 — 2023.02.27	原始取得

60		1032854 9	第 11 类 灯；太空灶；空气调节装置；蓄热器；加热元件；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收集器；污水处理设备；暖器	2013.02.28 — 2023.02.27	原始取得
61		1032855 0	第 6 类 金属支架；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喷漆间；墙用金属衬料（建筑）；铝塑板；金属丝网；金属铆钉；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弹簧（金属制品）；金属焊条	2013.02.28 — 2023.02.27	原始取得
62		1032855 1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涂层（油漆）；防火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用粘合剂；木材防腐剂；松香；天然树脂	2013.02.28 — 2023.02.27	原始取得
63	创能黑金	1044564 0	第 19 类 建筑用石粉；水泥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涂料）；石料粘合剂	2013.03.28 — 2023.03.27	原始取得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亚士漆拥有 5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亚士	3100296	第 2 类 油漆；清漆；刷墙用白浆；瓷漆；防火油漆；刷墙粉；底漆；油漆催干剂；油灰；陶瓷涂料	2013.07.07 — 2023.07.06	受让取得
2	亚仕	3100297	第 2 类 油漆；清漆；刷墙用白浆；瓷漆；防火油漆；刷墙粉；底漆；油漆催干剂；油灰；陶瓷涂料	2013.07.07 — 2023.07.06	受让取得
3	亚士	3100299	第 19 类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防火水泥涂料	2013.05.14 — 2023.05.13	受让取得
4	亚士	3100305	第 42 类 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化学研究；物理研究；材料测试	2013.05.21 — 2023.05.20	受让取得
5		3414774	第 2 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刷墙粉；涂层（油漆）；防水粉（涂料）；防火油漆；防火漆；底漆；漆；防臭涂料	2004.08.28 — 2024.08.27	原始取得
6	SOK	3487912	第 2 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刷墙粉；涂层（油漆）；防水粉（涂料）；防火油漆；防火漆；底漆；漆；防臭涂料	2004.11.28 — 2024.11.27	原始取得
7	索可	3497088	第 2 类 油漆；木材涂料（油漆）；刷墙粉；涂层（油漆）；防水粉（涂料）；防火油漆；防火漆；底漆；漆；防臭涂料	2004.11.28 — 2024.11.27	原始取得

8		3516216	第 19 类 涂层 (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防火水泥涂料	2005.07.21 — 2015.07.20	原始取得
9		3516217	第 19 类 涂层 (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防火水泥涂料	2005.07.21 — 2015.07.20	原始取得
10		3516218	第 19 类 涂层 (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防火水泥涂料	2005.07.21 — 2015.07.20	原始取得
11		3516219	第 2 类 油漆; 木材涂料 (油漆); 刷墙粉; 涂层 (油漆); 防水粉 (涂料); 防火油漆; 防火漆; 底漆; 漆; 防臭涂料	2005.01.07 — 2015.01.06	原始取得
12		3516220	第 2 类 油漆; 木材涂料 (油漆); 刷墙粉; 涂层 (油漆); 防水粉 (涂料); 防火油漆; 防火漆; 底漆; 漆; 防臭涂料	2005.01.07 — 2015.01.06	原始取得
13		3516221	第 2 类 油漆; 木材涂料 (油漆); 刷墙粉; 涂层 (油漆); 防水粉 (涂料); 防火油漆; 防火漆; 底漆; 漆; 防臭涂料	2005.01.07 — 2015.01.06	原始取得
14		3639550	第 2 类 油漆; 木材涂料 (油漆); 刷墙粉; 涂层 (油漆); 防水粉 (涂料); 防火油漆; 防火漆; 底漆; 漆; 防臭涂料	2005.05.28 — 2015.05.27	原始取得
15		3648343	第 2 类 油漆; 木材涂料 (油漆); 刷墙粉; 涂层 (油漆); 防水粉 (涂料); 防火油漆; 防火漆; 底漆; 漆; 防臭涂料	2005.06.07 — 2015.06.06	原始取得
16		3687651	第 2 类 油漆; 木材涂料 (油漆); 刷墙粉; 涂层 (油漆); 防水粉 (涂料); 防火油漆; 防火漆; 底漆; 漆; 防臭涂料	2005.06.07 — 2015.06.06	原始取得
17		3687652	第 2 类 油漆; 木材涂料 (油漆); 刷墙粉; 涂层 (油漆); 防水粉 (涂料); 防火油漆; 防火漆; 底漆; 漆; 防臭涂料	2005.07.21 — 2015.07.20	原始取得
18		4023380	第 2 类 油漆; 木材涂料 (油漆); 刷墙粉; 涂层 (油漆); 防水粉 (涂料); 防火油漆; 防火漆; 底漆; 漆; 防臭涂料	2007.02.07 — 2017.02.06	原始取得
19		4494892	第 2 类 漆; 油漆粘合剂; 油漆凝结剂; 涂层 (油漆); 防锈漆; 染料; 天然树脂 (原料); 食用色素; 黑色 (颜料或油漆); 复印机用墨 (调色剂)	2008.08.07 — 2018.08.06	原始取得

20		4494893	第 19 类 涂料（建筑材料）；石材粘合剂；地板；建筑用木材；厚木板（建筑用）；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耐火材料	2008.08.07 — 2018.08.06	原始取得
21	亚士	4494894	第 17 类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绝缘漆；绝缘材料；隔音材料；绝缘玻璃纤维；防水包装物；乳胶（天然胶，合成树脂（半成品））；非金属软管	2008.04.14 — 2018.04.13	原始取得
22		4494895	第 19 类 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喷涂间；建筑用非金属墙砖；楼房用窗玻璃；混凝土建筑构件；石膏；非金属楼梯；水泥；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耐火材料	2008.04.14 — 2018.04.13	原始取得
23	亚士·瑞卡	4494897	第 19 类 涂料（建筑材料）；石材粘合剂；地板；建筑用木材；厚木板（建筑用）；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耐火材料	2008.04.14 — 2018.04.13	原始取得
24	瑞卡	4494898	第 19 类 涂料（建筑材料）；石材粘合剂；地板；建筑用木材；厚木板（建筑用）；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耐火材料	2008.06.14 — 2018.06.13	原始取得
25		4494899	第 2 类 第 2 类 漆；防水粉（涂料）；油漆凝结剂；涂层（油漆）；防锈漆；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黑色（颜料或油漆）；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2008.04.14 — 2018.04.13	原始取得
26	ROOCA	4495017	第 2 类 漆；防水粉（涂料）；油漆凝结剂；涂层（油漆）；防锈漆；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黑色（颜料或油漆）；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2008.04.14 — 2018.04.13	原始取得
27	亚士·瑞卡	4495018	第 2 类 漆；防水粉（涂料）；油漆凝结剂；涂层（油漆）；防锈漆；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黑色（颜料或油漆）；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2008.04.07 — 2018.04.06	原始取得
28	瑞卡	4495019	第 2 类 漆；防水粉（涂料）；油漆凝结剂；涂层（油漆）；防锈漆；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黑色（颜料或油漆）；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2008.04.07 — 2018.04.06	原始取得
29	亚十	4733565	第 2 类 漆；油漆粘合剂；油漆凝结剂；涂层（油漆）；防锈漆；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黑色（颜料或油漆）；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2008.11.21 — 2018.11.20	原始取得
30	亚士	4733566	第 4 类 二甲苯；苯；樟木油；油漆用油；椰子油（工业用）；木油；蜡（原料）；工业用油；石蜡	2008.11.21 — 2018.11.20	原始取得
31	亚丁	4751491	第 2 类 防锈油；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复印机油墨（调色剂）	2009.03.21 — 2019.03.20	原始取得

32		4777413	第 19 类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09.10.07 — 2019.10.06	原始取得
33		4777414	第 2 类 漆；防水粉（涂料）；涂层（油漆）；黑色（颜料或油漆）	2010.08.07 — 2020.08.06	原始取得
34		4777415	第 19 类 防火水泥涂料；耐火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0.01.21 — 2020.01.20	原始取得
35		4777416	第 2 类 漆；防水粉（涂料）；油漆凝结剂；涂层（油漆）；防锈漆；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黑色（颜料或油漆）；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2008.12.14 — 2018.12.13	原始取得
36		4777418	第 2 类 漆；防水粉（涂料）；油漆凝结剂；涂层（油漆）；防锈漆；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黑色（颜料或油漆）；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2008.12.14 — 2018.12.13	原始取得
37		4777419	第 19 类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10.01.21 — 2020.01.20	原始取得
38		4777420	第 2 类 漆；防水粉（涂料）；油漆凝结剂；涂层（油漆）；防锈漆；染料；天然树脂（原料）；食用色素	2009.09.28 — 2019.09.27	原始取得
39	亚士	5029267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建筑设备出租；建筑；喷涂服务；室内装潢；室内外油漆；清洗建筑物（外表面）；防锈	2009.06.28 — 2019.06.27	原始取得
40	亚士	6516867	第 19 类 成品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嵌砖；防火水泥涂料；屋顶用沥青涂层；非金属建筑壁板；非金属喷漆间；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建筑用塑料板	2010.03.28 — 2020.03.27	原始取得
41	国色天香	7989340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木材防腐剂；松香；天然树脂	2011.03.07 — 2021.03.06	原始取得
42	国色天香	7989369	第 19 类 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1.05.14 — 2021.05.13	原始取得
43	御彩石	7989378	第 19 类 成品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板条；非金属预制件；建筑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1.12.07 — 2021.12.06	原始取得
44	亚士	8348230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涂层（油漆）；防火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用粘合剂；木材防腐剂；松香；天然树脂	2011.06.07 — 2021.06.06	原始取得

45		9267556	第 19 类 成品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板条；非金属预制件；建筑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建筑用塑料板；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2.04.07 — 2022.04.06	原始取得
46		9267557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涂层（油漆）；防火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用粘合剂；木材防腐剂；松香；天然树脂	2012.04.07 — 2022.04.06	原始取得
47		9552595	第 19 类 成品木材；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板；防火水泥涂料；硅酸铝耐火纤维；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涂层（建筑涂料）；石料粘合剂	2012.07.14 — 2022.07.13	原始取得
48		9552596	第 19 类 防火水泥涂料；硅酸铝耐火纤维；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2.11.14 — 2022.11.13	原始取得
49		9552597	第 19 类 防火水泥涂料；硅酸铝耐火纤维；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2.11.14 — 2022.11.13	原始取得
50		9552599	第 2 类 木材涂料（油漆）；涂层（油漆）；防火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用粘合剂；木材防腐剂	2012.07.14 — 2022.07.13	原始取得
51		9552600	第 2 类 涂层（油漆）、油漆凝结剂、油漆、防火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油漆用粘合剂	2012.07.14 — 2022.07.13	原始取得
52		9552601	第 2 类 木材媒染剂；木材防腐剂；松香；天然树脂	2012.07.14 — 2022.07.13	原始取得

注 1：3516219、3516220、3516221 号商标已申请续展，尚未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注 2：2004 年 6 月 21 日，杭州亚士油漆有限公司将商标注册号为 3100296、3100297、3100299、3100305 共计 4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亚士漆；2011 年 3 月 27 日，亚士漆将商标注册号为 7123655、7123656、7123657、7123658、7123659、7123660、7123661、7123662、7123663、7123664、7123667、7123668、7123669、7123671、7252700 共计 15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创能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并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通达商标服务中心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8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防火组合物及防火保温板	ZL2012104257078	发明	2012.10.30	2015.01.21	原始取得
2	一种保温装饰复合板的安装方法	ZL201010186206X	发明	2010.05.27	2014.11.05	原始取得
3	一种提高牢固性的成型复合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451378	发明	2009.01.09	2012.10.17	受让取得
4	一种 T 型锚固件	ZL2009200726342	实用新型	2009.05.21	2010.04.07	受让取得
5	一种含隐形锁扣的成品保温装饰板	ZL2009200726357	实用新型	2009.05.21	2010.04.07	受让取得
6	一种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1098837	实用新型	2010.02.09	2010.12.29	受让取得
7	一种转角保温板	ZL201020209579X	实用新型	2010.05.27	2011.07.13	原始取得
8	一种锚固件的膨胀管及包含该膨胀管的锚固件	ZL2010202095889	实用新型	2010.05.27	2011.08.24	原始取得
9	一种锚固件的扣件及包含该扣件的锚固件	ZL2010202096010	实用新型	2010.05.27	2011.07.13	原始取得
10	一种带锁扣的四边形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209603X	实用新型	2010.05.27	2011.09.07	原始取得
11	一种转角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2096148	实用新型	2010.05.27	2011.08.24	原始取得
12	一种带收排水装置的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209681X	实用新型	2010.05.27	2011.05.25	原始取得
13	一种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2096839	实用新型	2010.05.27	2011.07.13	原始取得
14	保温板的阴角固定装置	ZL2010206709184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15	门窗洞口用保温复合板	ZL2010206724377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16	带层状骨架的保温板	ZL2010206724428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11.30	原始取得
17	门窗洞口保温板用型材	ZL2010206724485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7.13	原始取得
18	用于固定保温装饰复合板的扣件及带该扣件的锚固件	ZL201020672456X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9.14	原始取得
19	用于固定保温装饰复合板的组合扣件	ZL2010206724589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及带该扣件的锚固件					
20	带立体骨架的保温板	ZL2010206724606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21	一种透气条	ZL2010206724752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22	一种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6725168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23	一种异形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206725219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24	异形保温装饰复合板用型材	ZL2010206725365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25	一种保温板可调托架	ZL2010206725492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26	保温板的阳角固定装置	ZL2010206725721	实用新型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27	带通槽的硅酸钙板和水泥板的复合板	ZL2011200295974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09.14	原始取得
28	带通槽的无机板和金属板的复合板	ZL2011200296093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09.14	原始取得
29	带通槽的硅酸钙板或水泥板	ZL2011200296680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10.12	原始取得
30	面板带通槽的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1200296816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08.24	原始取得
31	带通槽的复合板	ZL201120029684X	实用新型	2011.01.28	2011.09.14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固定保温装饰复合板的扣件	ZL2011204225472	实用新型	2011.10.31	2012.10.17	原始取得
33	面板带通槽的转角复合板	ZL2011204249871	实用新型	2011.10.31	2012.10.17	原始取得
34	面板带安装槽的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1204249886	实用新型	2011.10.31	2012.07.04	原始取得
35	防火保温板及外墙保温系统	ZL2012205654018	实用新型	2012.10.30	2013.10.30	原始取得
36	保温防火复合板	ZL2012205661651	实用新型	2012.10.30	2013.06.05	原始取得
37	保温装饰线条	ZL2012207364058	实用新型	2012.12.27	2013.07.31	原始取得
38	可调托锚扣件	ZL2012207365239	实用新型	2012.12.27	2013.06.19	原始取得
39	一种保温复合板	ZL2012207365366	实用新型	2012.12.27	2013.07.31	原始取得
40	保温复合阳角板	ZL2012207365934	实用新型	2012.12.27	2013.07.31	原始取得
41	一种扣件	ZL201220740269X	实用新型	2012.12.28	2013.07.10	原始取得
42	改进的 Z 形扣件及锚固件	ZL2012207408249	实用新型	2012.12.28	2013.07.31	原始取得
43	保温复合板	ZL2012207408592	实用新型	2012.12.28	2013.07.10	原始取得

44	保温复合板	ZL2012207408817	实用新型	2012.12.28	2013.07.10	原始取得
45	震动吸盘	ZL2012207412155	实用新型	2012.12.28	2013.06.19	原始取得
46	新型防火保温板	ZL2013203434234	实用新型	2013.06.14	2013.11.20	原始取得
47	外墙防火保温系统	ZL2013203434249	实用新型	2013.06.14	2013.11.20	原始取得
48	可调托锚扣件	ZL2013203434516	实用新型	2013.06.14	2013.11.20	原始取得
49	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301233726	外观设计	2010.03.18	2010.11.03	受让取得
50	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1)	ZL2010301233779	外观设计	2010.03.18	2010.11.03	受让取得
51	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2)	ZL2010301233834	外观设计	2010.03.18	2010.11.10	受让取得
52	岩棉保温装饰复合板(3)	ZL2010301853517	外观设计	2010.05.27	2011.10.12	原始取得
53	具有隐形锁扣槽的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30123382 X	外观设计	2010.03.18	2010.12.29	受让取得
54	带隐形锁扣的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0301233853	外观设计	2010.03.18	2010.11.03	受让取得
55	型材(1)	ZL2010306904869	外观设计	2010.12.17	2011.08.24	原始取得
56	型材(2)	ZL2010306904214	外观设计	2010.12.17	2011.10.12	原始取得
57	保温复合板(1)	ZL2010306904553	外观设计	2010.12.17	2011.11.30	原始取得
58	保温复合板(2)	ZL2010306904337	外观设计	2010.12.17	2011.11.30	原始取得
59	面板带通槽的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1130017353 X	外观设计	2011.01.28	2011.07.27	原始取得
60	带通槽的面板	ZL2011300173559	外观设计	2011.01.28	2011.08.24	原始取得
61	保温装饰复合阳角板(2)	ZL2012306556499	外观设计	2012.12.27	2013.04.17	原始取得
62	可调托锚扣件	ZL2012306562324	外观设计	2012.12.27	2013.06.05	原始取得
63	锚固件的扣件(二)	ZL2012306576632	外观设计	2012.12.28	2013.06.05	原始取得
64	锚固件的扣件(一)	ZL2012306597569	外观设计	2012.12.28	2013.06.05	原始取得
65	可调托锚扣件	ZL2013302502808	外观设计	2013.06.14	2013.09.18	原始取得
66	可调托锚扣件	ZL2013302502812	外观设计	2013.06.14	2013.09.25	原始取得
67	防火保温板	ZL2013305250832	外观设计	2013.11.04	2014.06.25	原始取得
68	保温装饰复合阳角板(1)	ZL2012306562019	外观设计	2012.12.27	2014.02.12	原始取得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士漆拥有 23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人工彩砂	ZL2012102585025	发明	2012.07.25	2014.12.10	原始取得
2	一种无机干粉涂料	ZL200810038058X	发明	2008.05.26	2012.06.13	原始取得
3	一种全水性花岗岩多彩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380594	发明	2008.05.26	2012.06.13	原始取得
4	一种高耐污高硅桥梁及高架道路专用涂料	ZL201010022752X	发明	2010.01.13	2013.10.30	原始取得
5	保暖板	ZL2006300427200	外观设计	2006.10.25	2008.01.09	原始取得
6	一种保温装饰复合板	ZL2007200680513	实用新型	2007.03.22	2008.04.02	原始取得
7	便携式样品册	ZL2013203439825	实用新型	2013.06.14	2013.11.20	原始取得
8	分散水包水多彩涂料色粒的分散装置	ZL2013204972643	实用新型	2013.08.14	2014.02.12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制备测试弹性涂料性能试件的模具	ZL2013204972662	实用新型	2013.08.14	2014.02.12	原始取得
10	用于制造仿石装饰层的振动台	ZL2013205427269	实用新型	2013.09.02	2014.02.12	原始取得
11	硅胶脱泡装置	ZL2013205427288	实用新型	2013.09.02	2014.03.26	原始取得
12	水性多彩涂料加热冷却用液体循环系统	ZL2013205427377	实用新型	2013.09.02	2014.03.26	原始取得
13	真石漆成膜性和耐水白性测试用喷淋装置	ZL201320543090X	实用新型	2013.09.02	2014.03.26	原始取得
14	可提高色浆防沉性的色浆存储装置	ZL2013205430971	实用新型	2013.09.02	2014.02.12	原始取得
15	流量可控移动式增稠剂添加装置	ZL2013205431300	实用新型	2013.09.02	2014.02.12	原始取得
16	一种框式涂膜制备器	ZL2013205492427	实用新型	2013.09.05	2014.05.21	原始取得
17	一种滚动型涂膜制备器	ZL2013205492446	实用新型	2013.09.05	2014.03.12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制造仿石装饰层的模具	ZL2013205492450	实用新型	2013.09.05	2014.02.12	原始取得
19	厚浆型砂壁状涂料的搅拌装置	ZL2013205492639	实用新型	2013.09.05	2014.02.12	原始取得

20	模拟涂层耐酸雨测试的实验装置	ZL2013205492643	实用新型	2013.09.05	2014.02.12	原始取得
21	流量可控固定式增稠剂添加装置	ZL2013206146991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5.21	原始取得
22	简易搅拌装置	ZL2013206147195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5.21	原始取得
23	厚浆型质感类涂料表面木纹效果的制作工具	ZL2013206144657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8.06	原始取得

注：2011年7月，李金钟将其所持专利号为 ZL2009200726342、ZL2009200726357、ZL201030123382X、ZL2010201098837、ZL2010301233726、ZL2010301233779、ZL2010301233834、ZL2010301233853 等 8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

2013年5月，润和明仓储将其所持专利号为 ZL2009100451378 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不存在产权纠纷，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亚士漆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亚士漆 3D 涂料展示系统 V1.0	2014SR092024	软著登字第 0761268 号	2013.10.31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亚士漆拥有的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或自建取得所有权；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

或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发行人购买或自建取得。

除上文披露的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证明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用于生产和仓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1	润合明仓储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98号(3、4、7幢)	7,974.00	2010.06.01—2020.06.01
2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蓝天8路	8,195.20	2013.12.1—2019.11.30
3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蓝天8路	1,414.00	2013.12.1—2019.11.30
4	天津市迪克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开发区双辰中路	12,131.59	2012.10.1—2016.09.30
5	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净水路	7,738.00	2013.05.10—2016.05.09
6	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云海路566号	9,813.38	2014.10.01—2016.09.30
7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云海路	4,073.00	2014.11.24—2015.05.23
8	嘉善卡斯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嘉善宏伟北路3号	3,167.00	2015.01.01—2016.12.30
9	上海翔农工贸有限公司	青浦区崧华路	450.00	2015.01.01—2015.12.31
合计			54956.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上述第2、3、5项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厂房系在出租方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

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除租赁上述生产、仓储用房屋外，还在南京、西安等城市租赁了办公用房，主要用于公司的产品展示、服务支持等。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3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暂定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乳液	3,274.00	2014.05 — 2015.05	2014.05
2	杭州鸿顺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包装物	2,127.77	2014.05 — 2015.05	2014.05
3	杭州天马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包装物	2,127.77	2014.05 — 2015.05	2014.05
4	上海伟全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1,850.44	2014.05 — 2015.05	2014.05
5	上海保立佳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1,764.00	2014.05 — 2015.05	2014.05
6	上海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乳液	1,003.80	2014.05 — 2015.05	2014.05
7	上海育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金红石钛白粉 R2295	624.75	2014.04 — 2015.04	2014.04
8	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RD 膨润土等	512.00	2014.04 — 2015.04	2014.04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暂定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真金防火保温板	按实际发生额	2013.08 — 2015.07	2013.08
2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温装饰板	按实际发生额	2014.03 — 2016.02	2014.03
3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功能型建筑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4.01 — 2015.12	2013.12 2014.12

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型建筑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4.01 — 2016.01	2014.12
5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功能型建筑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2014.12 — 2015.12	2014.12
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型建筑涂料	按实际发生额	长期	2014.07
7	河南省美景之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真金防火保温板	1,301.82	按工程进度	2014.08
8	河南美景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真金防火保温板	484.83	按工程进度	2014.08
9	芜湖市宝能地产有限公司	功能型建筑涂料	468.26	2014.09 — 2015.09	2014.09 2014.12

3、借款合同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创能股份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31010120140001462	1,500	基准利率	2014.6.20—2015.6.19	亚士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31100120140007259）
创能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98192014280137	2,400	基准利率加5BPs	2014.12.05—2015.12.04	亚士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YB9819201428013701）；润合明仓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ZD9819201300000015）
创能股份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31010120140002115	1,000	基准利率	2014.09.17—2015.09.16	亚士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31100120140010541）
创能股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98192015280018	30,000	基准利率	2015.02.13—2020.02.12	亚士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YB9819201528001801）；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YD9819201528001801）
亚士漆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31010120140002645	2,000	基准利率	2014.11.28—2015.11.27	亚士漆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1100620140000949）
亚士漆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31010120140002762	2,000	基准利率	2014.12.17—2015.12.16	
亚士漆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31010120150000264	1,000	基准利率	2015.01.26—2016.01.25	

4、抵押合同

抵押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亚士漆	亚士漆	农行青浦支行	1,298	2013.11.25— 2016.11.24	沪房地青字(2005) 第001964号房产	3110062013 0001069
亚士漆	亚士漆	农行青浦支行	7,210	2014.10.31— 2017.10.27	沪房地青字(2005) 第001964号房产	3110062014 0000949
股份创能	股份创能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26,000	2015.02.13— 2020.02.12	沪房地青字(2013) 第000275号土地及 附属的在建工程	YD9819201 528001801

5、保证合同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亚士漆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31100120140007259	1,500	2014.6.20— 2015.6.19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农行上海青浦支行	31100120140010541	1,000	2014.09.17— 2015.09.16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3101402012AM00004500	2,500	2012.04.24— 2015.04.23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YB9819201428013701	2,400	2014.12.05— 2015.12.04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亚士漆	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YB9819201528001801	30,000	2015.02.13— 2020.02.12	创能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6、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暂定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创能股份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	11,000.00	2013.09.09
2	创能股份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钢结构屋面及雨棚	1,652.50	2014.03.25

7、房屋租赁合同

2013年8月26日,发行人与西安艾普特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厂房租赁补充协议》,向后者租赁座落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航空四路46#建设地块待建的土地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目前尚未入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部分。

8、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5年3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备注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146.22	9.18%	1年以内	保证金
郑江华	126.32	7.93%	1年以内	借款
沈银巧	124.09	7.79%	1年以内	借款
许荣春	67.50	4.24%	1~2年	借款
李建中	61.90	3.89%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526.03	33.02%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2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收购资产行为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一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购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亚士漆 100% 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发行人于 2012 年完成对亚士漆的股权收购事项，该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是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应用系统服务；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和收购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 2011 年 5 月 15 日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程序，其批准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序号	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3.01.07	股东大会通过	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变为 6 名
2	2013.12.02	股东大会通过	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8,100 万元； 副总经理 3 名变为副总经理若干名
3	2013.12.18	股东大会通过	发行人增设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4	2014.05.15	股东大会通过	注册资本由 8,100 万元增加至 14,580 万元；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由“举手表决”变更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5	2014.12.15	股东大会通过	变更公司住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修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15年2月4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东（包括小股东）的利益可通过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原因，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组成，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原因则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监督权力。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经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2012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青浦支行申请500万元贷款的议案》。

(2) 2012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1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12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向交通银行青浦支行申请1500万元的融资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4) 2012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收购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5) 2013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转让七家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6) 2013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亚士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关于 2012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201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的议案》。

（8）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钱世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臻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沈红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关于与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三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

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2012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14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农行上海青浦支行申请最高限额2000万元的融资的议案》。

（2）2012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青浦支行申请500万元贷款的议案》。

（3）2012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1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2年度经营计划》、《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2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向交通银行青浦支行申请 1500 万元融资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收购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6）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陈越、刘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转让七家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亚士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 年度经营计划》、《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关于 2012 年关

联交易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钱世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臻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沈红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批准报出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4 年度经营计划》、《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方案》、《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关于与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三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薪酬事项的议案》。

(13) 2014年11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组织架构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5年1月19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审议《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2年1月1日以来, 发行人共召开9次监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12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3) 2013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宏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13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2013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上半年内控管理情况》。

(6) 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7) 2014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2014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会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共 6 名董事，系由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成员为李金钟、李甜甜、王永军、钱世政、陈臻、沈红波，其中钱世政、陈臻、沈红波为独立董事。董事长为李金钟。发行人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会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共 3 名监事，系由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成员为徐宏、汤肖坚、王利红，其中王利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徐宏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有 1 名总经理、5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和 1 名董事会秘书（由一名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金钟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陈越、沈刚、刘江、徐志新、王永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王永军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占强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中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上述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内容	选举/变更后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2011.05.15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李金钟为董事长	李金钟、李甜甜、徐志新、王永军、沈刚
2013.01.07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甜甜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增选刘江、陈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李金钟、陈越、沈刚、徐志新、刘江、王永军
2013.12.08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钱世政、陈臻、沈红波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金钟、沈刚、徐志新、王永军、刘江、陈越、钱世政、陈臻、沈红波
2014.05.1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沈红波、钱世政、陈臻为独立董事，李金钟为董事长	李金钟、李甜甜、王永军、钱世政、陈臻、沈红波

2、监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内容	选举/变更后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2011.05.15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2011 年 2 月 24 日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刘敏为职工代表监事，刘江任监事会主席。	刘江、陆伶俐、刘敏
2013.01.07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刘江担任董事，补选徐宏为监事。2013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选举徐宏为监事会主席。	陆伶俐、刘敏、徐宏
2014.05.1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届监事会：其中王利红为职工监事，徐宏为监事会主席。	汤肖坚、王利红、徐宏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内容	选举/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2011.05.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金钟为公司总经理，沈刚、徐志新、王永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永军兼董事会秘书。	李金钟、沈刚、徐志新、王永军
2011.09.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聘任李占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李金钟、沈刚、徐志新、王永军、李占强
2012.12.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聘请陈越、刘江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金钟、陈越、沈刚、徐志新、刘江、王永军、李占强
2014.05.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金钟为总经理，陈越、沈刚、刘江、徐志新、王永军为副总经理，王永军兼董事会秘书，李占强为财务总监。	李金钟、陈越、沈刚、徐志新、刘江、王永军、李占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查验过程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走访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查验了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香花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亚士漆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余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亚士漆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同泽新材料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其余子公司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经核查及依据相关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亚士漆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1000634）。2014 年 10 月 23 日，上述部门再次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1000594）。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亚士漆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1000215）。2014 年 9 月 4 日，上述部门再次向亚士漆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543）。

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亚士漆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

计缴。

2、根据财政部财企（2007）194 号文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发行人及亚士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符合“国税发（2008）116 号”以及“财税（2013）70 号”规定的八大经费，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 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 2012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2 年财政补贴	463,6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明
2	2011 年度上海高新技术企业（青浦区）扶持资金	3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青科委[2012]28 号
3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资助	5,400.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证明
4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奖励款	8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证明
5	2011 年职工培训补贴	36,0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明
6	2012 年青浦区学会咨询重点项目立项《关于加强型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研制》	50,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科技项目经费申请表
7	下发 2012 年度青浦区专利试点企业名单和扶持资金	64,000.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财政局	青知局[2012]6 号
8	下达 2012 年度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算资金	3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2]53 号
9	下达 2012 年度青浦区专利新产品计划项目和扶持资金	4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2]69 号
10	下达 2012 年青浦区技术创新示范及争创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2]74 号
合计		919,800.00		

2、发行人子公司亚士漆 2012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2年青浦区财政补贴	50,0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明
2	2012年市专利补贴	6,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证明
3	2011年度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60,000.00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2]23号
4	表彰2011年度青浦区专利申请优胜奖和优秀专利工作者	10,000.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财政局	青知局[2012]3号
5	下达2011年度中小企业用户共享使用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补贴资金	32,5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11]542号
6	青浦科委专利申请费资助	3,000.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证明
7	2011年职工培训补贴	100,0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明
8	2012市专利补贴	6,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证明
9	下达2012年度青浦区专利新产品计划项目和扶持资金	4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2]69号
合计		607,500.00		

3、发行人2013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2年4季度财政奖励	1,471,6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明
2	2012年职工培训补贴	109,0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明
3	2013年第一季度财政补贴	80,8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明
4	2013市专利补贴	783.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证明
5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奖励款	2,3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证明
6	2013市专利补贴	3,001.5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证明
7	2013市专利补贴	5,872.5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证明
8	青浦区产学研项目《关于G—F—I型保温装饰板的研制》	200,000.00	青浦区科技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3]71号

9	2013年第二季度青浦区专利申请费资助	21,700.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财政局	青知局[2013]9号
10	下达2013年第三季度青浦区专利申请费资助	3,400.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财政局	青知局[2013]10号
11	2013年市专利补贴	2,61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证明
合计		1,901,067.00		

4、发行人子公司亚士漆2013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下达2010—2011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第三批）结算资金	4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2]81号
2	下达2010年度国家、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结算资金	2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2]82号
3	2013年市专利补贴	2,28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证明
4	2012年职工培训补贴	218,0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明
5	2012年财政奖励	2,320,0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明
6	下达2013年青浦区学会咨询重点项目	8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青科协[2013]13号
7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奖励款	3,1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证明
8	下达2013年第一批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和扶持资金	200,000.00	青浦区科技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3]71号
9	2013年市专利补贴	1,455.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证明
10	2013年市专利补贴	3,332.5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证明
11	下达2013年第三季度青浦区专利申请费资助	800.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财政局	青知局[2013]10号
12	2013年青浦区专利补贴	3,000.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财政局	青知局[2013]9号
13	2011年市技改项目立项《环保保温砂浆及水性艺术质感涂料生产线》	78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沪经信投(2011)870号
合计		3,671,967.50		

5、发行人 201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4 年专利费申请补贴	2,526.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证明
2	2013 年度上海名牌产品	200,000.00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办公室	沪名办 [2013] 11 号
3	2013 年职业培训补贴	154,4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明
4	2014 年第二批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	2,00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经信投(2014)111 号
5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青浦区专利新产品计划项目和扶持资金的通知	8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 [2014] 53 号
6	下达 2013 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第一批结算资金	5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4]73 号
7	2014 年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资金	16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4]71 号
8	拨付 2012 年度青浦区专利试点企业结算资金	16,000.00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青浦区财政局	青知局[2014]10 号
9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证明
合计		2,663,726.00		

6、发行人子公司亚士漆 201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3 年度园区纳税 20 强	50,0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明
2	2014 专利费申请补贴	6,94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3	扶持资金	1,455,4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明
4	2013 年职业培训补贴	244,500.00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明
5	下达 2011—2012 年青	60,000.00	青浦区财政局、青	青科委 2014[31]号

	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 资金项目结算资金		浦区科学技术委 员会	
6	2013 年度青浦区专利 申请优胜奖	20,000.00	青浦区知识产权 局、 青浦区财政局	青知局 [2014] 5 号
7	下达 2014 年青浦区学 会咨询重点项目	7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 协会	青科协 [2014] 17 号
8	2013 年度第四季度区 专利申请费资助	9,400.00	青浦区知识产权 局、 青浦区财政局	青知局 [2014] 4 号
9	2014 专利费申请补贴	2,61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 局	证明
10	下达 2013 年青浦区产 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 目第一批结算资金	5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 委员会、青浦区财 政局	青科委[2014]73 号
11	2014 年青浦区产学研 项目立项通过《一种仿 花岗岩多枪喷涂真石 漆的研究》	160,000.00	青浦区科学技术 委员会、青浦区财 政局	青科委[2014]71 号
12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 持	64,000.00	上海市财政局、青 浦区财政局、上海 市青浦区国家税 务局	2013 年度市级财政 扶持政策资金申请 表
合计		2,192,850.00		

7、发行人子公司亚士瑞卡 201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扶持资金	28,600.00	上海西部经济域有限公司	证明
2	扶持资金	6,500.00	上海西部经济域有限公司	证明
3	扶持资金	14,700.00	上海西部经济域有限公司	证明
合计		49,800.00		

8、发行人子公司亚士建材 201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扶持资金	15,800.00	上海盛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证明
2	扶持资金	149,200.00	上海盛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证明
3	扶持资金	9,900.00	上海盛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证明
合计		174,900.00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及记账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纳税证明情况

1、2014年11月13日、2015年1月15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联合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创能股份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营期间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2014年11月17日、2015年1月15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联合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亚士漆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营期间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3、2014年11月13日、2015年1月15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联合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亚士瑞卡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营期间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4、2014年11月14日、2015年1月15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联合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亚士建材自2013年6月27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营期间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5、2015年1月22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润合源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15年1月21日，按时申报无欠税，未因违反税务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1月22日，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润合源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6、2015年1月9日，浙江省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同泽新材料自成立至今，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按月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2015年1月8日，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同泽新材料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法纳税，未曾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7、2015年1月29日，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合源科技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27日，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润合源科技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国税无欠税。

8、2014年12月11日，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天津）是该局管辖企业，暂未发现该单位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期间有涉税违法问题。2015年1月23日，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天津）是该局管辖企业，暂未发现该单位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014年11月10日、2015年1月13日，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创能（天津）自2012年9月成立至2015年1月12日期间，在该局正常申报，未发现欠税信息及违章信息。

9、2015年1月5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乌鲁木齐）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6月30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计会征收科出具《证明》，证明创能（乌鲁木齐）从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依法纳税申报，无违反税收征管法。2015年1月5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计会征收科出具《证明》，证明创能（乌鲁木齐）从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未被该局税务行政处罚。

10、2015年1月6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

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西安）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规定的要求，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而受到的处罚。

2015年1月28日，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西安）自成立至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11、2014年11月13日、2015年1月15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联合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创能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申报税务，没有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五）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40号《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等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110041号《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

从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无机装饰单板系统设计、生产、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5月25日。

2015年1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对创能股份及其所有子公司开展了环境评估，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编号512676）、《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企业（同泽、润合源）环境保护评估报告》（HP2013070001），认为评估时段内，创能股份及其所有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00114Q22231R1M/31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和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保温装饰成品板系统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无机单板系统的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3月30日。

2014年11月24日、2015年1月10日，上海市青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该局无创能股份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4年11月24日、2015年1月10日，上海市青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

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该局无亚士漆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1 月 22 日，杭州市下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合源生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期间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1 月 8 日，嘉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同泽新材料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1 月 26 日，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合源科技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未因质量问题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12 日，天津市北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成立至今，创能（天津）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2 月 6 日，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阎良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成立至今，创能（西安）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5 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乌鲁木齐）在 2013 年—2014 年期间，在市场抽查、质量投诉方面，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土地、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工商

（1）2015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1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分别出具《证明》, 证明亚士漆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 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1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分别出具《证明》, 证明亚士瑞卡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 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 2014年11月20日、2015年1月15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分别出具《证明》, 证明亚士建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 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证明》, 证明润合源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 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 也未受到工商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6)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于2015年1月6日出具《证明》, 证明创能(西安)自成立至今, 在该局登记资料属实, 设立登记资料符合工商法律法规程序, 未发现违法经营行为。

(7)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于2015年1月14日出具《证明》, 证明创能(天津)自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其辖区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1月5日出具《证明》, 证明创能(乌鲁木齐)自成立至今, 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期间, 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规定行为, 也无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 同泽新材料

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企业工商信用证明》（编号：2015—002），证明同泽新材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无工商行政处罚等失信记录。

（10）润合源科技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润合源科技自公司成立至今，经营活动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1）创能明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创能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规划和土地管理

2014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创能股份、亚士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亚士瑞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8 日，嘉善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同泽新材料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过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

2015 年 1 月 14 日，天津市规划局北辰区规划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创能（天津）在该局不存在规划违法处罚记录。

2015 年 2 月 5 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西安）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和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

形。

2015年2月3日，西安市规划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西安）自成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遵守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3、海关

2014年12月16日、2015年1月26日，上海海关分别出具文号为“沪关企证字2014—43”、“沪关企证字2015—26”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创能股份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8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014年12月16日、2015年1月26日，上海海关分别出具文号为“沪关企证字2014—44”、“沪关企证字2015—27”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亚士漆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8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4、安全生产

2014年12月17日、2015年1月16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创能股份、亚士漆、亚士瑞卡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与经营符合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同泽新材料自公司成立至今，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与经营符合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2月6日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成立至今，润合源科技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与经营符合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天津市北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北辰安监证字〔2015〕001 号”《证明》，证明创能（天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行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创能（乌鲁木齐）自 2013 年 7 月至今，该局未接到有关该企业的安全生产事故举报，未发现该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创能（西安）自成立至今，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与经营符合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5、外汇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15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股份自 2009 年 2 月 13 日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亚士漆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16日，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亚士瑞卡自2010年2月22日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16日，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亚士建材自2013年5月29日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21日，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合源生自2011年7月20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已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款记录，并办理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登记，无任何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8日，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社保证明》，证明同泽新材料参加本县社会保险，缴费正常，符合参保要求。未发现同泽新材料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情况。

2015年1月23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成立至今，润合源科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2月6日，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成立至今，创能（天津）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2015年1月15日，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依法用工情况审查表》，证明创能（乌鲁木齐）自2013年1月至今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的记录。

2015年2月4日，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西安）自成立至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2015年1月16日，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自2010年12月15日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16日，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合同生自2010年1月14日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16日，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合同彩自2010年12月16日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16日，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合同泽自2010年12月16日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住房公积金

2015年1月1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创能股份于2010年9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创能股份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5年1月1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亚士漆于2004年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亚士

漆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5年1月22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证明润合源生在该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1月8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县分中心出具《关于浙江同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证明同泽新材料自2014年2月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同泽新材料能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依法为其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时足额为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22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润合源科技于2014年3月按相关规定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2015年1月5日，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创能（乌鲁木齐）已在该部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创能（乌鲁木齐）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被该部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9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辰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150109130578），证明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创能（天津）住房公积金缴至12月，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5年2月5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阎良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创能（西安）已在该中心建立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创能（西安）自成立至今，没有任何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处罚。

8、消防

2015年2月5日，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自公司成立至今，创能股份、亚士漆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和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5年2月5日，天津市北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自创能（天津）成立至今，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和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9、建设

2015年2月6日，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创能股份、亚士漆、亚士瑞卡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认真执行建筑材料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被该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5年1月6日，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目前未发现创能（西安）存在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行为，该企业未受到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也不存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4年7月1日、2015年1月6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创能（乌鲁木齐）成立至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工商、产品质量、土地管理、海关、安全生产、建设、消防、外汇、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和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走访了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2、就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土地、海关、安全生产、消防、建设、外汇、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运用顺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65,800.00	51,000.00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1,800.00	87,000.00

发行人的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已在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青发改备[2014]157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已在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以及《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015 年 2 月 10 日，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青环保许管[2015]117 号”《关于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

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设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以及《建筑防火保温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批准或授权，发行人自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快速持续成长”是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将坚守“让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更多用户提供更高品质的全面涂装解决方案”的使命，坚持行业专业化、领域多元化，沿核心竞争能力扩张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按照“系统规划、集团作战、分步实施、过程管控”的快速持续发展思路，不断增强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实现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渠道竞争力、技术工艺、产销规模、就近供应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的全面领先，成为国内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

料行业的领导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并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因亚士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2013年8月15日，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沪公（青）消行决字[2013]29813008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亚士漆罚款5,000元。2015年2月5日，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说明》，认为事后亚士漆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且已及时进行了整改。该行为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2）2013年9月9日，亚士漆1名工人在生产操作中触电身亡。2013年11月26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分别作出“沪青安监管罚[2013]0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和“沪青安监管罚[2013]0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对亚士漆罚款10万元，对李金钟罚款2万元。2015年1月16日，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亚士漆2013年9月9日发生的事故为一般事故。

（3）因创能（天津）占用防火间距以及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机修车间未经竣工消防备案，2014年4月24日，天津市北辰区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项、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分别作出“辰公（消）行罚决字〔2014〕0048号”、“辰公（消）行罚决字〔2014〕0049号”、“辰公（消）行罚决字〔2014〕00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创能（天津）分别处以罚款3万元、4万元、1000

元。2015年1月28日，天津市北辰区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创能（天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隐患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创能（天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士漆及创能（天津）在被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亚士漆及创能（天津）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1）2013年8月26日，青岛联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青岛信友办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亚士漆产品责任纠纷为由，请求法院：1、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80万元；2、判令二被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4年7月16日，亚士漆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答辩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2013年8月26日，发行人与西安艾普特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厂房租赁补充协议》，向后者租赁座落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基地航空四路46#建设地块待建的土地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认为该厂房未经竣工验收不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故未接受该租赁物，也未交付租金。2015年3月2日，西安艾普特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3,209,568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监高的管辖机关出具的证明

2014年11月27日、2015年1月8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创能明、创能股份、亚士漆、亚士瑞卡、亚士建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月8日期间，该委员会未受理其作为当事人的仲裁案件。

2014年11月21日、2015年1月15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关

于企业有无诉讼案件查询结果的复函》，经查询，创能股份、亚士漆、亚士瑞卡无重大涉诉案件；亚士建材、创能明无涉案；创能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涉案。

2015年2月5日，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香花桥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创能明、创能股份、亚士漆、亚士瑞卡、亚士建材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不曾有违法犯罪记录，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未了解案件，不存在任何刑事案件的情形。

2015年1月22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涉诉情况查询回复函》，经查，润合源生自2011年7月20日至2015年1月22日在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不存在正在审理过程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被告人）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亦无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案件。

2015年1月23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出具《案件查询证明》，证明自2011年9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该院已结归档案件中，未发现有润合源科技作为当事人的案件。

2015年1月22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出具《案件查询证明》，证明自2011年9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该院已结归档案件中，未发现有润合源科技作为当事人的案件。

2015年1月26日，嘉兴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嘉北）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润合源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曾有违法犯罪记录，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未了结案件，不存在任何刑事案件的情形。

2015年2月3日，嘉善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法院不存在正在审理过程中的同泽新材料作为原告或被告（被告人）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亦无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案件。

2015年1月8日，嘉善县公安局干窑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同泽新材料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曾有违法记录，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未了结案件，不存在任何刑事案件的情形。

2015年1月22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出具《案件查询证明》，证明自2011年9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该院已结归档案件中，未发现有同泽新材料作为当事人的案件。

2015年1月14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法院不存在正在审理过程中的创能（天津）作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亦无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案件。

2015年1月9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反馈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涉诉情况的函》，经查询，从2012年9月1日起至今，创能（天津）在该院，未有作为经济、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案件。

2015年1月13日，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该法院不存在正在审理过程中的有关创能（西安）作为原告或被告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也无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案件。

2015年2月6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该法院不存在正在审理过程中的创能（西安）作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亦无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于2013年11月26日被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2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李金钟的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走访了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本所律师得出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亚士漆曾分别被两个公司登记为名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甘肃亚士创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亚士创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甘肃亚士”）系发行人的经销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甘肃亚士注册号为620100000024876，住所为甘

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2621号第1单元1501室，法定代表人为丁喜兵，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11年3月14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0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经营范围：“保温装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保温工程施工；保温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甘肃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甘肃亚士实际控制人丁喜兵的访谈及丁喜兵出具的声明文件，在发行人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创能有限曾被登记为甘肃亚士的股东，登记股权比例为10%。在该部分股权被登记在其名下期间内，创能有限及发行人未参与甘肃亚士的经营活动，也未享受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2015年2月，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行将该部分股权变更至该公司自己名下，创能有限及发行人与甘肃亚士及其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甘肃亚士的股东已经变更。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疆亚士”）系发行人的经销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疆亚士注册号为650000059032461，住所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东街568号金邦大厦8-B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武，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17日，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耐火材料石棉制品的生产、销售，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疆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疆亚士实际控制人王文武的访谈及王文武出具的声明文件，在亚士漆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亚士漆曾被登记为新疆亚士的股东，登记股权比例为10%。在该部分股权被登记在其名下的期间内，亚士漆及发行人未参与新疆亚士的经营活动，也未享受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2012年11月，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自行将该部分股权变更至该公司自己名下，亚士漆及发行人与新疆亚士及其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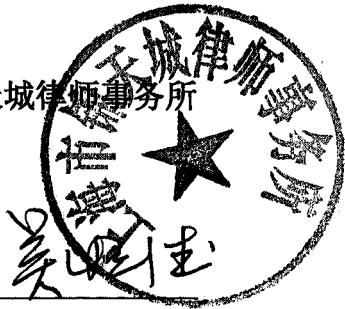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疆亚士的股东已经变更。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李良琛

2015年3月13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邮编:200120

电话:(86) 21-61059000; 传真:(86) 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第三节 董事会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以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10229001347433。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SIA CUAN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综合楼三层、四层；邮政编码：20170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为员工谋求最佳平台，为社会创造最大价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或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经营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1,200	40.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5月15日
2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440	14.67	净资产折股	2011年5月15日
3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400	13.33	净资产折股	2011年5月15日
4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	332	11.07	净资产折股	2011年5月15日

	公司				
5	赵孝芳	276	9.2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5月15日
6	沈刚	240	8.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5月15日
7	徐志新	40	1.33	净资产折股	2011年5月15日
8	刘江	40	1.33	净资产折股	2011年5月15日
9	王永军	32	1.07	净资产折股	2011年5月15日
合计		3,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方可解除。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聘请。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

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三）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四）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或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 3 天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产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并负责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各自的岗位职责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担任的代表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 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为发出电子邮件的第二个工

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474号

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亚士创能（2015）董字第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9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4月7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徐 俊

共印 25 份

